東方

第十二卷　第十一號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民國四年十一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十一號目次

●國民共同之概念　高勞
●懺悔錄　遠生
●歐洲合衆國論附圖五　許家慶
●論戰後之俄羅斯下　上之
●德俄接近論附圖五　章錫琛
●君士坦丁堡之逐鹿觀附圖六　胡學愚
●對於巴爾幹及蘇彝士之德國外交政策附圖十一　許家慶
●墨西哥內亂與美墨之交涉附圖十二　許家慶
●論意大利之軍力附圖九　朱澄
●印度名流對英之議論　張文生
●奉天中日合辦採木公司事業之梗概及其組織附圖五　王學來
●歐洲交戰國兵器及其供給之難附圖八　朱章寶
●毒氣彈之性質及功效附圖四　甘作霖
●德國潛行艇之解剖附圖一　甘作霖
●世界距離最長之電話　蔣保和
●留聲機之過去現在及未來附圖五　章錫琛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五　陳衍
●海內詩錄
●眉盧叢話　蕙風
●薄倖女　作霖
●歷史小說絳帶記　天游
●五十故事　一 餅雜　東吳舊孫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十一號

民國四年十一月發行

國民共同之概念

高勞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不僅賴人民土地政治之備具已也。其所以能結合而成爲國家。不虞渙散者。又不僅賴有險阻之地利。純粹之民俗。統一之言文。齊同之風習已也。必其人民與人民間。意識思慮。大致相同。好惡愛拒。不甚懸隔。判斷事理。既無顯著之差違。辨別是非。復鮮反覆之矛盾。夫而後羣策羣力。相繫相維。而國本於以奠定焉。則國民共同之概念是已。

國民概念。每因其國之況狀。而有種種之不同。有爲道德所鑄造或宗教所薰陶者。有受歷史之遺傳或外圍之范治者。雖原因各別。然使國民苟具其一。人人意念中。有不言而喻之信條。若合符節之心理。對於一切事物。本其同具之意念。以爲取舍。以定從違。則社會秩序。既不至有絕大之動搖。而國際之間。亦可恃爲政府之後盾。如專制國民之服從命令。立憲國民之遵守法律。德人之注重武事。法人之崇尚民權。日人之擁戴天皇。美人之保持孟祿主義。雖不足盡概念之內容。然皆爲概念中之一事也。夫小學教育。每與國家以偉大之影響。時或收意外之殊績者。非徒使識字人數增多。淺近知識普及而已。爲其有無形之教旨。深入於人民之腦中。使之齊趨於一致焉。譬之航行。同舟一心。乃克有濟。否則帆檣雖具。而舟中人目的不同。方

針屢易。此主東進。彼主西航。倏而前行。倏而返棹。則終無誕登彼岸之一日。又如築室。必匠人有共喻之準繩。公用之規矩。然後分功飭材。合之而榱桷棟梁。各相啣接。施以成室焉。不然者。材木雖美。而此曲彼直。此短彼長。決不能各適其宜。構成巨廈。且夫動物之能羣者。莫蜂蟻若也。彼惟個體之間。咸具有天賦之共同概念。日營營以採覓食餌。經營巢窟。孳養子卵為職志。不勞督促。各致其功。故能抵抗外敵。繁育種類。然則人類國家。不可無共同概念。以為立國基礎。固當然而無疑義者矣。

抑共同概念。其在國家上之勢力。較之地利民族言文風習。尤為重要者。又可舉例以證之也。彼大不列顛帝國。就英倫三島言。地利四者。固完全而無缺陷矣。然其殖民地。若印若美若非若澳。隔越千萬里。不相聯屬。絕無險阻之可守也。民族言文風俗之不齊。更無待論。顧英人乃有高尚之特性。互愛之感情。遙為締合。其殖民地之對於祖國。亦莫不表示忠愛之忱。遇有外患。咸具同仇敵愾之氣。去歲歐戰勃發。既先後助精貢艦。其從征戰地者。又皆能效死疆埸。所以能如此一心者。蓋由其平日觀念。有公同之的鵠。知對外之必宜協力。且知英國之海權。必宜保守。一旦損失。將蒙巨大之不利。又其帝國殖民會議。雖殖民地之利害。不盡皆同。而常能調劑和洽。不相鑿枘者。亦以人民心目中。別有聯結之要點在也。他如奧匈國內。含有日耳曼斯拉夫馬加拉丁各種民族。而各族之中。又分多數之派別。竟能同集於一國旗之下。擁戴政府。去秋俄奧宣戰。奧之塞爾白人。應徵赴戰者甚衆。夫塞爾白人。固斯拉夫族而又信奉希臘正教者也。乃與日耳曼等種集合。以與同種同教宣戰。非別有共同之概念以連繫之。曷克臻此。羅馬末葉。人民離心離德。無鞏固之團結力。故日耳曼人得乘間侵入。而羅馬遂底於覆亡。普之戰敗於法也。割地求和。受苛酷之限制。亦幾無恢復之餘望矣。然而舉國一心。人人以復仇為天職。越四十年而竟償厥願。建歐陸之雄邦。吾國辛亥革命之易於集事。亦以國人有潛伏之排滿主義故。由是言之。共同概念。實國家存在之本原。有之則強而存。無之則弱而亡。有之則雖聯邦而可搆成一體。無之則雖統一而或不免崩離。其關係不綦重歟。

抑所謂共同概念者。非必全國上下。無或差池。事事物物。不容有少許之歧異也。夫人類理性。萬別千殊。即為地位時代政治教育所範圍。亦豈能合億兆人而咸出一轍。然苟國民多數。社會中堅。有隱相契合之精神。互為溝通之意見。即能表率餘衆。發生效力。縱大同之中。不無小異。一隅之齟齬。片面之爭持。決難盡免。但根本上不相暌隔。則一切衝突。自能融洽。或受其節制。而不致有絕對之背馳。彼政黨對峙。時以政見之

不諧。交相爭執。而或以之利國。或以之召亂者。皆根本上概念異同之所致也。然又非謂此概念必始終篤守而不可改易也。時勢所趨。會逢其適。未嘗不可易轍改絃。但必爲有步驟之變更。得大多數之贊許。則仍可穩健進行。而不失共同之本旨。如近日歐洲之社會黨。本以弭兵爲宗旨。然自戰爭一起。乃揭櫫衞國之標幟。相率而躡足戎行。又如意人之加入協約。英人許俄國攫取他但海峽權。均犧牲其曩日之主張。而無所於惜焉。蓋彼雖蠲棄其舊概念。而別有一新概念。以綱維而主宰之。故仍能維持而不至於解紐。不寧惟是。國民概念。固以守眞理崇正義爲前提。然苟人人視爲天則。奉爲第二之天性。則雖非眞理正義。如野蠻酷陋之習俗。宗教迷信之科條。亦可用以要結人心。審判曲直。而極端之侵略主義。殘忍之軍國主義。縱違反互愛之原理。決非人類自然之本性。果能涵濡浸潤。旣固且堅。亦得成爲一種之概念。鼓其奮勇之氣。作其武烈之風。使國民齊心合力。以耀武佳兵殺敵致果爲事。雖如此國家。終難久治。然較之渙如散沙。毫無共同概念者。猶覺差勝也。

是故善爲國者。一方面熟察人民之概念。順其勢而善用之。而他方面則又默化潛移。養成人民同一之概念。傳所謂天視民視。天聽民聽。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者。順其勢而善用之之說也。然視聽好惡。豈必盡同。故又不能不用其糾正之方。盡其導引之責。使之整齊畫一。俾受治者之所志。適符夫主治者之所期。而無或參差扞格焉。古先哲王之制治。所以亟亟於化民成俗。一道同風者。此物此志也。齊有急功近利之習性。而桓公因之以稱雄。秦有小戎駟鐵之國風。而繆公用之以取霸。此爲善用國民概念之明效。而晉文之伐原示信。大蒐示禮。則又作成其概念。以爲異日之用者也。雖然。國民概念之形成。決非一朝一夕之故。德意志之帝國主義。雖膨脹於近今二三十年。顧其所以孕育而栽培之者。實已亙一世紀之久。其政治家歷史家。日以此主義灌輸於國人。各社會團體。又從而鼓吹之。故能浸漬人心。如此其深固焉。然則覘人家國者。不必觀其昭著之政象也。第驗其國民有無共同之概念。及其概念之爲純爲駁。則其民情之向背。國力之堅窳。可以瞭然矣。

今本此意以返觀吾國。則人心龐雜而無折衷之公理也。衆志紛歧而無共循之塗轍也。數十年前。國勢雖衰弱。社會雖陵夷。猶有倫理之信念。道德之權威。陰驅而潛率之。故縱無顯然可指之國性。而衆好衆惡。公是公非。尚能不相悖戾。其判別邪正。對待事情。咸本其夙昔所儲之智識。平日固有之良心。以爲應付。個人之意見。推之羣衆而大體不殊。私室所主持。質之大廷而相距不遠。而下級社會。則又有風俗之習慣。鬼神之迷信。以約束而均同之。今則不然。倫理道德。風俗迷信。均

已破壞而無餘。又別無相當者出承其乏。而利祿主義。物質潮流。復乘其虛而肆其毒。於是羣情惝恍。無所適從。人心搖惑。失其宗主。人人各以其愛憎爲好惡。利害爲是非。聚十人於一堂。則所見互異。就一人而觀察。則前後逈殊。甲黨之所服膺。乙黨乃指爲謬誤。丙派之所篤信。丁派則對之懷疑。甚且同時而執數種之主張。一義而爲兩端之曲解。歷史之事實。本極明瞭。而附會緣飾。則人異其辭。學理所發明。至爲詳確。而望文生訓。則家殊其說。國民既無定見。利用者又從而誘惑之。脅迫之。故利之所在。勢之所存。雖個人之私心。不難成全體之公意。少數所唱導。亦可得多數之贊同。而所謂國民概念者。遂紛紜錯雜。變幻離奇。而不可究詰焉。政治家者。國民之主臯。對於國事。有一定之見解。不易之政綱者也。今則朝三暮四。轉徙靡常。言論家者。輿情之標準。對於國民。負提撕之責任。勸導之義務者也。今則破碎支離。游移莫定。則亦何怪全國思想之徬徨悵觸。而不衷一是也哉。

然則救濟當奈何。曰。此非旦夕所能奏效也。吾人不幸。當國運衰頹之際。外來之新理。乃連翩而輸入。又不幸而吾人乏冷靜之頭腦。精密之研究。對此新來之學理。但倉皇驚羨以迎受之。鹵莽滅裂以宣揚之。未嘗爲有條理之貫串。有統系之吸收。故國民概念。遂蒙其弊。吾人今後。當力懲此失。凡關於政治社會諸學理。苟非洞明原委。熟審利弊。不宜輕於提倡。率爲傳播。蓋學說之爲用。可以啓人之靈明。亦可致人於迷罔。其繁賾之理解。既非淺嘗者所能領悟。且有正面之甲說。必有反對之乙說。尤足眩惑觀聽。授人以混淆黑白顚倒美惡之機會。吾人研求哲理。固當博取衆說而討論之。羅致羣言而攷覈之。然不審其可否。而遽以詔示國民。冀其傳布。則爲害非淺。十餘年來。吾國學者。多蹈此病。今日見某說。則揭其義曰。非此不足以救亡。明日聞某理。又更其辭曰。非此不足以轉弱。道聽塗說。其前後兩義之能接續否。不違背否。非所問也。在彼固不妨自爲辯護曰。昨非今是。吾故從其是而棄其非。然彼其影響。受其迷誤者。已棼如亂絲。雜糅而不可梳理矣。若夫政治之施措。固當以人民公意爲依歸。然亦宜辨其眞僞。察其純駁。而不可過於信賴。蓋易陷迷誤之民意。其趨嚮本無定點。可以任便轉移。若認爲國民共同之概念。而倚之爲重。則此後民意。恐愈譸幻。而國事亦將愈卽於泯棼。故欲國家之乂安。對於此類之民意。必當拒斥。而別以眞理正義。導誘人民。養成其優美純一之概念。庶全國合爲一體。政府與國民。亦有指臂相聯之誼。對內對外。均足保持其獨立之資格。而不致失墜也乎。

懺悔錄

遠生

瞑目委化而後名爲死者。非也。此特形死而已。近世頗有學者。深信靈魂不滅之說。有書曰死之研究者。列證畫象。以明死之有鬼。鬼者魂也。故謂形死而魂不必死。夫旣有形死而魂不死者。卽似當然有形不死而魂先死者矣。

何以謂之魂死。肢體動作。飲食起居。猶是常人。而塊然其精神不復寓焉者是也。凡大聖大智之人。其心理現象。厥有二種。其一天君泰然。百體從令。養氣集義。天地浩然。此爲入世家。遺形存神。超然象外。寥廓希夷。萬妙之門。此爲出世家。吾之所謂塊然不復寓焉之魂死之人。於是二者。皆屬無當。其人之身。有形而無神。有如有人。白晝見鬼。見有形而不見有身。又如鏡中看花。水中看月。有花有月。實乃無花無月。奄然一息。固無眞宰之用。沈溺不返。戚戚焉亦絕非超然象外者也。

陶淵明有言。旣自以身爲形役。奚惆悵而獨悲。此最能說明形不死而魂已死之人之現象者也。夫魂旣死矣。如何能悲。若曰魂實未死。何故乃至以身爲形役。余乃以身爲形役之人也。飲則吾有時不知爲飲。食則吾有時不知爲食。起居坐臥。常若異人。動靜操作。身動而心不屬。塊然一身。早同異物。日出日入。一切動靜。常若冥然。無有感覺。似一身分爲二截。其一爲傀儡。卽吾本身。另自有人撮弄作諸動作。其一乃他人之眼光。偶然瞥見此種種撮弄。時爲作嘔。作嘔旣久。不可復住。則亦聽之。此傀儡者之名片之銜號。實乃多種。曰學生。曰官吏。曰新聞記者。曰政客。曰律師。皆其經歷中之最大者也。而此傀儡之余之於官吏。之於學生。之於政客。之於新聞記者。之於律師。亦猶其於飲食起居然。冥然罔覺。其爲自身之飲食起居。蠢蠢然若不自知其自身。實爲學生。實爲官吏。實爲政客。實爲新聞記者。實爲律師也者。蓋余之魂之死。亦已久矣。

所謂魂死者。形容之詞耳。魂非眞能死者也。上方謂旣有形死而魂不死者。卽必有形未死而魂先死者。義似正確。實乃謬於論理。蓋今方以靈魂不死爲前提。故曰形死而魂不死。固得舉種種例證以明之。若曰形不死而魂先死。則其義卽大謬於前提。不能存立。且亦無法。舉其例證。卽如上述。吾之一身。有如兩截。一爲傀儡。一爲他人之眼。要知此他人之眼。卽吾眞正之靈魂。吾之靈魂。實有二象。其一吾身。如一牢獄。將

此靈魂。囚置於暗室之中。不復能動。眞宰之用全失。其二方其拮置之初。猶若檻獸羈禽。騰跳奔突。必欲衝出範籬。復其故所。歸其自由。耗矣哀哉。牢籠之力大。抵抗之力小。百端衝突。皆屬無効。拮置既久。遂亦安之。此所謂安。非眞能安。盲不忘視。跛不忘履。則時時從獄隙之中。稍冀須臾。窺見天光。慘哉天乎。不窺則已。一窺則動見吾身種種所爲。皆不可耐。恨不能宰割之。棒逐之。綜之恨不能卽死。質言之卽不堪其良心之苛責而已。

余今年僅三十有二。綜余之一身。而論以至確之名號。實一墮落之青年而已。然余深信凡吾人所敬仰之青年。其靈魂必曾一度或數度被其軀殼所囚獄。若曰未曾。則其將來必入此牢獄。以此牢獄乃人生必經之階級。猶人之必入鬼門關也。特入此牢獄之人。可變化爲多種。其一則魂以瘐死。一死不可復活。自此以後。永永墮落。凡今之種種。人頭而畜鳴者。皆是也。其二則其靈魂日與軀殼奮戰。永無和議之望。吾有若干友人。皆所敬愛。磊落而英多。聰明而智慧。然憔悴憂傷。悲歌慷慨。甚乃自殺。或已早亡。若是者謂之靈魂與軀殼之戰死。其三則破獄而出。出魔入道。出死入生。此後或爲聖賢或爲仙佛。卽其不然。亦得爲有道之君子。模範之市民。若余者。其以瘐死乎。其以戰死乎。其竟得破獄而出乎。余之自身。既絕無能力思想。足以自定其歸宿。則余亦只能聽之運命。而今者則余奔突叫號之時也。則余窺獄隙而略見天日之時也。則余不堪良心苛責之時也。則余懺悔之時也。余之懺悔。含有自責與自恕二義。蓋余以爲余及世間人所犯一切之罪惡與過失。其自身之原因與社會上之原因。各占若干之成分者也。蓋良心絕對自由論。與良心絕對不自由論。皆余所不承認者也。

常人一生。蓋如由平地而漸入隧道。蜿蜒曲折。漸由光明而入於黑暗。其先光明。漸漸熹微。漸漸微黑。漸漸眞黑。最後墮落。達於極地。故余歷數余之平生。雖泛泛一尋常之人。但少年爲學生時。尙有一二事刻入於腦影之中。不能磨滅。漸漸則不能有不能磨滅之事實。而僅有不能磨滅之思想。漸漸則並此思想消歸無有。綜其所有。惟罪惡與過失。余於清醒時平旦時。常欲用大力驅除其出於腦影。而消滅其苦痛者也。

記余爲南潯公學學生時。一日大病。徹夜汗出如雨。氣息僅屬。以爲必死。朦朧中自思死亦無恤。默想死後情形。一至明早。校中必電告吾在杭之族兄。此族兄者。尋常一官僚。對余殊無好感。然在勢或不能不一來。來後檢點余之書籍函牘。見余種種悖謬之文字。必深爲歎息。薄葬之而去。猶將懊惱因其爲我而耗此多金。余父母既早年見背。不審究竟有鬼與否。余彼時年方十七。尙無妻屬。聞吾死而落淚者。必親愛吾之姑

毋某氏及中表家人數輩耳。然數點眼淚數日戚戚之後。無可奈何。亦必置之。可見人類爲物。初無價值。其稍有價值足令人深刻不忘者。卽其人平日之豐功偉烈嘉言懿行。吾行且死。頃刻之間。恨無機緣。得爲一善事以歿。冥想中忽觸見看護余病之校役在榻旁隱臥。余思此乃余實行善事之機會。余素未奉何教。此時忽發一種神聖卓越之宗教思想。將盡吾貧薄之腦筋中所有。以改善此僕人。因遂決意。騰身起坐。此僕大駭。以爲熱極而瘋。力持止之。余笑謂曰。我非病瘋。亦非譫語。我有種種告汝。汝須勿忽。因遂汩汩自口中出無數勸導爲善之言。大致謂人人各有其能力。以利人而利己。卽如汝爲僕役。能盡職以事學生。不詐不懶。卽爲善良。若或路見危險物。橫置當道。卽可拾去。以利行人。諸如此類。皆有種種盡其國民天職之機會。且語且汗。語亟而汗愈劇。數刻之間。換衣數次。心中暢快無似。自以爲此時吾之心中。高尙純潔極矣。且汗且語。其心愈暢。此僕含糊應之。又時力阻。而余不聽。叨叨絮絮。不覺雞鳴。余竟不覺沈沈睡去。黎明汗去而病霍然矣。然自此一月有餘。瘦弱特甚。當秋而重裘。足見此病之不輕。又足見人當良心煥發時。眞有神游天國之樂。可以消除病苦也。嗚乎余之一生。若能常抱此心置於腔子裏。如此次大病時。其樂又何如耶。

余憶此時讀福澤諭吉論集。中有一文。論爲人當獨立自尊。因譯寫其訓條十餘於壁。而余自爲學生。以迄今日。對此四字。乃無絲毫做到。寧不愧死。

此時有二同學。並有嘉言懿行。深刻余腦。一爲某君。現爲軍人。某日校假。距校外十餘里。有演劇之集。余邀某君同往。某君以頭痛辭。余邀甚力。某君不得已。狗吾所請。途次黑雲密布。某君欲歸。又被余力持而赴劇場。方達。而天大雨。狼狽淋漓而歸。歸而某君大病。數日不愈。余惶恐無地。謝語某君。謂以狗鄙人無理之請求。累君至此。某君怛然而道。此與君何涉。事雖君所主唱。然我實願往。故隨君行。足在我身。與君何涉。余大感激。以爲此眞獨立自尊心之表現也。一爲嘉定黃君性陶。沈毅剛強。橫木於臥室。旦夕練其身段。常病熱而出校。遠行至數十里。謂足以愈病。比醫藥更有力。刻苦用功。爲全校冠。竟以咯血死矣。

此時學生。正講革命自由民權種種。余嚮羨慕南洋公學學生鬧學之風潮。爲報紙所贊嘆。旣爲電賀之。文曰。『南洋公學全體學生、恭賀南洋公學同學全體脫離專制學校之苦、』大書特書。登之中外日報。其可笑如此。又以小故。與學校尋鬧。全體罷學。以余爲代表。迄今思之。余實此一大罪惡主動之人。罷學後。同學或赴海上而嬉。或卽赴南洋公學投考。此時公學完全

官辦。余卽投考之一人。昔日電賀他人之脫離專制。今乃自己脫去自由之校。而欲求入專制之校。且不可得。無主義。無理想。無節操。自余少時蓋已然矣。

此時學生風氣。以罷學爲一大功名。自南洋公學發起後。窮鄉僻壤。皆受影響。幾舉全國之學校而破壞之。蔓延及於海外。日本留學生之罷學者。年必數起。最後以留學生取締風潮爲歸宿。余自南潯罷學後。深以此爲大戒。故在東京。卽以不肯服從取締風潮。幾被毆辱。然取締風潮。實以胡漢民主之最力。意欲借爲革命機會。汪精衛力持不可。組織維持會以抗之。由今思之。革命者亦卽罷學風潮之放大影片而已。綜自革命後種種政界現象。凡係革命派所主持者。無一不與取締風潮相似。革命之後。不從政治軌道爲和平進行。乃一切以罷學式的革命之精神行之。至於一敗塗地。而受此後種種惡果。余後此旣悔其罷學。今日黨人。當亦自悔其革命。然余悔其罷學之後。過惡叢集。蓋以余太無學力。祗有感情而無理性。故非極端走入激狂。卽極端走入腐敗。穩健和平。以謀建設作人之基礎。乃非吾所能也。吾國民無此建設性。則國家已矣。吾箇人無此建設性。則吾箇人已矣。

繼此以往。皆吾箇人穢史。罷學後乃爲家人所促迫。而陷於科舉。科舉畢後。復遁而留學。留學畢後。乃以極可愛之青年之光陰。而潦倒於京曹。革命旣起。吾之官乃與滿廷俱畢。嗣後卽立意不作官。不作議員。而遁入於報館與律師。然其滋味乃正復與官相同。今吾又將復吾學生之面目矣。

余此作本非記吾一生傳記。亦非敍述國家大事。特以直敍吾箇人心理墮落之逕路而已。以下卽可爲吾墮落一幕之開場。

吾於科舉時代。絕無作官思想。至爲留學生將畢業時。則謀生之念。與所謂愛國之念者交迫於中。自此以往。乃純然理欲交戰之時期。理不勝欲。故以墮落。欲又不能勝理。故以苦痛。愈苦痛則愈墮落。愈墮落則愈苦痛。二者循環相生。擾擾不絕。遂令一生非驢非馬。旣不能爲眞小人。亦不能爲眞君子。推究病根所在。由於生活太高。嗜慾太廣。思想太複。道力太乏而已。

毒藥之毒。封豕長蛇之凶。然猶不及中國之官界。蓋戕賊人才。此爲第一利劑。無恥。下流。愚闇。腐敗。種種。莫不由此醞釀增多。蓋萬惡之養成所也。余未嘗爲外官。然一日因官費事。往謁某撫臺。此撫臺者。遍叱罵其同僚之人。雖以余爲學生。禮儀有加。而語次卽謂今日須以能力自活。如君等者。大是可貴。故余（此撫臺自謂）於昨日遣子出洋。卽語以此義。若如彼等（指在座之官屬）之毫無能力志氣。專事鑽營者。雖菩薩復生。亦豈能救其苦難。余以爲受此指斥者。當拂袖而起矣。

不料彼等脅肩諂笑如故。退而殷勤詢余以彼之大帥所以加禮於余之故。又余曾隨某公。赴安東。安東者號稱吾國土地。而完全日化者也。隔鴨綠江之一衣帶水。卽朝鮮江堤之下。高冠博衣。在深泥中作苦工者。皆朝鮮人。其上皆洋洋之大和民族也。官於此者。大抵被人看作犬彘不若。某公涖止。而吾中國之所謂官者。鑽營奔走。乃比內地尤甚。此曹豈特無廉恥。乃並無心肝。豈特無心肝。乃實無皮骨。故余於六七年以前。卽知吾中國人爲奴之不寃。

然卽至今日。吾腦筋中所影印。仍不外二種觀念。卽此觀念而可下一斷言。曰凡所謂黨人政客。其程度不能遠過於罷學之學生。凡今所深惡痛恨於官僚之毒焰者。不外於余在某撫臺官廳中及安東河上之所見。而中國今日。只此兩種人占有發言之權。且以後者爲勝。其他若農若商若無辜之良民。皆爲此二流之人所愚弄荼毒。嗚乎。豈有幸哉。

官僚不外三種。曰盜。曰丐。曰流氓。余旣爲流氓之官一年有餘。亦以餘力兼爲報業。未幾而革命起矣。

余於革命時。有一事大足記述。卽余被推爲代表。謁見慶王那桐者。說憲法事。此平日赫赫炙手可熱之慶那。到此最後關頭。其情狀可憐。乃出意表。慶王自謂此後得爲老百姓已足。那桐者至跼蹐而道。謂吾曹向日誠假立憲。此後不能不眞立憲。余非到此等時。尙不知彼等之惡劣。一至於斯也。吁嗟。滿洲亡其家國於此等人之手。豈不可哀。

革命之後。黨會紛立。余之所最感慨者。卽在此時期中。買賣人口之風盛行。全國之高等流氓。乃等於插標入市之猪牛。小者賣其皮肉。甚者乃至毛骨不留。女閭三百之中。姿首可人者固亦有之。乃至黃臉婆子。鳩面盤茶。亦復價値萬錢。利市三倍。譬猶肉市騰湧。雖瘟猪病牛。亦復不脛而走。蓋數年以來。人格掃地以盡矣。凡玆種種。將以入他日民國穢史。非吾作所能詳也。

政客中固亦有志潔行芳。不受賄賣者。然所標種種政論。所擁護種種勢力。今日寧待深論。余固知今日之與余同具懺悔觀念者。正不乏人也。余於民國二年。曾登報自絕於黨會。曰自今以往。余之名字。誓與一切黨會。斷絕連貫的關係。

余於前淸時爲新聞記者。指斥乘輿。指斥權貴。肆其不法律之自由。而乃無害。及於民國。極思尊重法律上之自由矣。顧其自由不及前淸遠甚。蓋中國固只容無法律之自由。不容有法律之自由乎。

然卽法律上極其自由。究余箇人而論。亦決無爲新聞記者之資格。

新聞記者須有四能。（一）腦筋能想。（二）腿脚能奔走。（三）

耳能聽。(四)手能寫。調查研究。有種種素養。是謂能想。交游肆應。能深知各方面勢力之所存。以時訪接。是爲能奔走。聞一知十。聞此知彼。由顯達隱。由旁得通。是謂能聽。刻畫敍述。不溢不漏。尊重彼此之人格。力守紳士之態度。是謂能寫。余無一於此。何能爲新聞記者。

余自問爲記者若干年。亦一大作孽之事也。以今法作報。可將一無辜良善之人。憑空誣陷。即可陷其人於舉國皆曰可殺之中。蓋一人杜撰。萬報騰寫。社會心理薄弱。最易欺朦也。至於憑臆造論。吠影吠聲。敗壞國家大事。更易爲矣。

律師之不可爲。蓋有三因。一由司法之本非獨立。此固不待繁言。一由社會之誤解律師性質。彼以爲律師不應袒護惡人。冒社會之所不韙。若國人既曰可殺。則律師何得左袒。不知無論何人身爲被告。非到最後裁判時。國人固不得論其有罪與否。余往者辯護陳璧。辯護王純等案。皆歷受國人指摘。余固無所憚也。一則律師內部品流之太雜。余即一不足爲律師而冒竊登錄之一人。斯尤不待多論矣。

今以社會攻擊。政府摧殘。律師制度。剷除且盡矣。然余意以爲國家之興。由於法律思想之昌明。人才之盛。由於社會職業之發達。今日律師現象。雖尚未能如理想所期。然其制度固在可商之列也。往余致書某公。謂古人論秦以不養客而亡。今客有不待國家之養。而自養者。奈何禁之。是以益亂而已。然今乃有人專以斷絕社會生利自養之途爲快。則余固莫如之何已。

綜合以上簡單說明。覺余平生所爲種種職業。無一而可。所以不可。一由余自身資格不完。一由對於社會之抵抗力太薄。若夫豪傑之士。則若官若政客若新聞記者若律師。固不可爲而可爲歟。

吾曹既因資格不完抵抗力不厚。遂致無一事可爲。而綜其平生受病之原。不外於理欲交戰。此後故立身行事。當以一語自矢。曰無慾則剛是也。

今日無論何等方面。自以改革爲第一要義。夫欲改革國家。必須改造社會。欲改造社會。必須改造箇人。社會者國家之根柢也。箇人者社會之根底也。國家吾不必問。社會吾不必問。他人吾亦不必問。且須先問吾自身。吾自身既不能爲人。何能責他。更何能責國家與社會。試問吾自身所以不能爲完全爲人之故安在。則曰以理欲交戰故。以有慾而不能剛故。故西哲有言。曰寡慾者改革家之要素也。繼自今。提倡箇人修養。提倡獨立自尊。提倡神聖職業。提倡人格主義。則國家社會。雖永遠陸沈。而吾之身心固已受用不盡矣。吾之懺悔。此物此志而已。

歐洲合衆國論

譯外交時報

許家慶

近頃各國人士。因目擊大戰爭之慘烈。亟思乘此時機。產生新時代。滅絕將來足以釀成國際戰爭之原因。於是盛唱歐洲合衆國論。卡本泰君曾發表其意見於英國評論雜誌云。欲使歐洲各國不至因軍備競爭而破產。祇有使列國聯合成合衆國之一法。惠克得爾君曰。歐洲列國不相聯合。必不免與古代希臘受同等之運命。終無抗拒外侮之力。德國人士。亦常有此種議論。如柏林否爾斯泰教授。亦主張形成歐洲合衆國。以確保世界之平和。報星雜誌一記者云。保證平和之良策。在使全歐洲組織一合衆國。此新國家各般之政務。由一議院總攬之。此議院之議員。依比例選舉法。從大小列國選出之。此種解決方法。在去年八月以前。未見其絕對不能實施。迨後徵諸德意志國民之蠻橫。蹂躪萬國公法而無忌憚。待遇被征略國民之苛酷。乃知萬難使德國列入盟邦之中。但不及今圖之。其機會稍縱卽逝。將一去而不復返矣。於是論者咸謂。不可不加德意志以嚴辣之制裁。德國著名法律學者哇史泰利德教授。近著一書。名曰「歐洲大戰爭之原因及目的」。主張組織不除德國之合衆國。其言曰。欲除將來互相戰爭之禍機。不可不先排除國際衝突之歷史的原因。第一當廢絕法國之復仇思想。蓋與強國戰。爲優大之兵力所破。不足爲法蘭西之恥辱。法國既不復敵視德國。德國亦當滿足。必不至企圖蠶食法之疆



海牙和平會之樓梯

士。至於英德兩國之利害。在歐洲可無衝突之事。然在歐洲以外則不然。就於此點。英國宜略讓德國。尤重要者。使中部非洲之德國地位得以鞏固也。自德英法奧以至於歐洲所有小國。互相連結。以成一歐洲合衆國之計畫。爲世人之所唱道。已非一日。而今日則不可不加切實之研究。竊謂從歷史上之事實與今日之要求觀之。組織歐洲合衆國。殆可謂必至之歸束。以言乎人種文化及歷史。成一單位者。非歐洲耶。德國。陸軍國也。英國。海軍國也。向海陸兩方面伸張之法蘭西。無論何方面。均非英德之敵。要之。此三國若互相衝突。其不利自不待言。若能互相聯絡。將無敵於天下。三國之國語及文化雖殊。然是等之差異。非決定的差異。觀彼瑞士之前例可知。一八六六年之普魯士。嘗爲圖德意志統一。而不營己國之私交。深願使目前之大戰亂。成爲歐洲最後之戰亂也云云。時事評論之一記者。近今亦有此種之議論。

歐洲合衆國論。因輓近之平和運動而愈發展。勃洛黑氏提倡平和論時。已故斯忒特氏親發布其自擬之平和案。自是以後。惠克得爾君亦唱議將歐洲改造爲聯合國家。置一外交部。一海陸軍。一關稅。如北美合衆國然。且依據此主義。發起一會。於一九〇九年。齊集各國同志於羅馬。又於去年春間。組織歐洲統一協會。其決議之目的如左。



海牙和平會之大走廊

一歐洲統一協會 European Unity League 之目的。在於經濟的基礎上。構成歐洲列國之同盟或聯合。本會當遊說歐洲列國。宣告列國將來藉此同盟或聯合得享受何種大利益。以期實行此目的。

二實現歐洲聯合之第一實際手段。在使英德作完全友誼之協商。因持解釋此問題之關鍵者。係此兩國也。彼等居恒領率兩大國際團體。一爲世界最大之陸軍國。一爲最強之海軍國。吾人當盡全力。先實現英德兩國之友誼的協商。

三俟英德協商成立。吾人再與法德兩國之同志共裁決兩國間種種之糾葛。樹立毫無凝滯之和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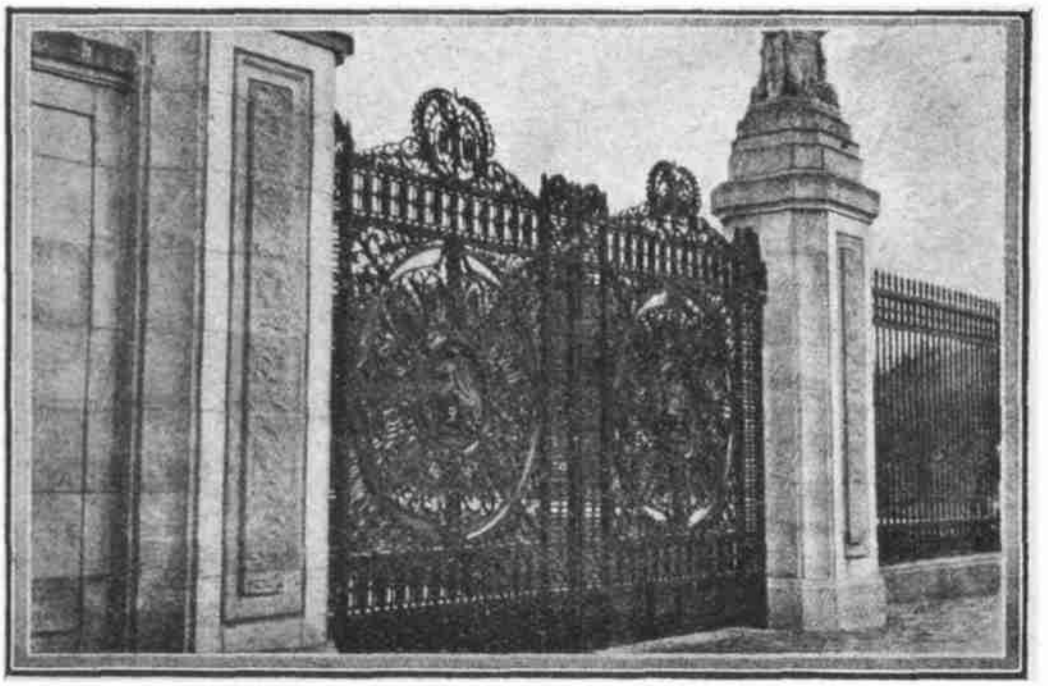
四俟英德法三國協商成立。再勸歐洲其餘諸國加入。於是以

此三國協商爲中心。以實現歐洲之同盟。

五歐洲統一協會並不反對陸海軍備。不過主張從政治上軍事上之見地觀之。於可以輕減之際。宜縮小過大之軍備耳。諺語云。爲保持平和計。不可無所防備。斯言也吾人亦承認之。且以一定限制修國防爲各國政府之義務。使歐洲現在之政治組織不變。而長此存續。則海陸軍非但不可不保存。且不可不增長。

六以歐洲之現狀觀之。因二大強國間之戰爭。致三國同盟三國協商諸國皆投入旋渦。至明瞭之事實也。如此之大戰爭。不僅爲實業界之災禍。亦爲歐洲全部經濟生活之災禍。其商工業已全被破壞。此實兩敗俱傷之道也。以一國之損失。其害且播及他國。敗者與勝者。皆不能因此而得毫厘之利益。而其餘害且足以波及中立國焉。

惠克得爾君云。歐洲合衆國未成立以前。宜先實現大英帝國之一大聯合。以爲大合衆國之一部分。



海牙平和會裁判所之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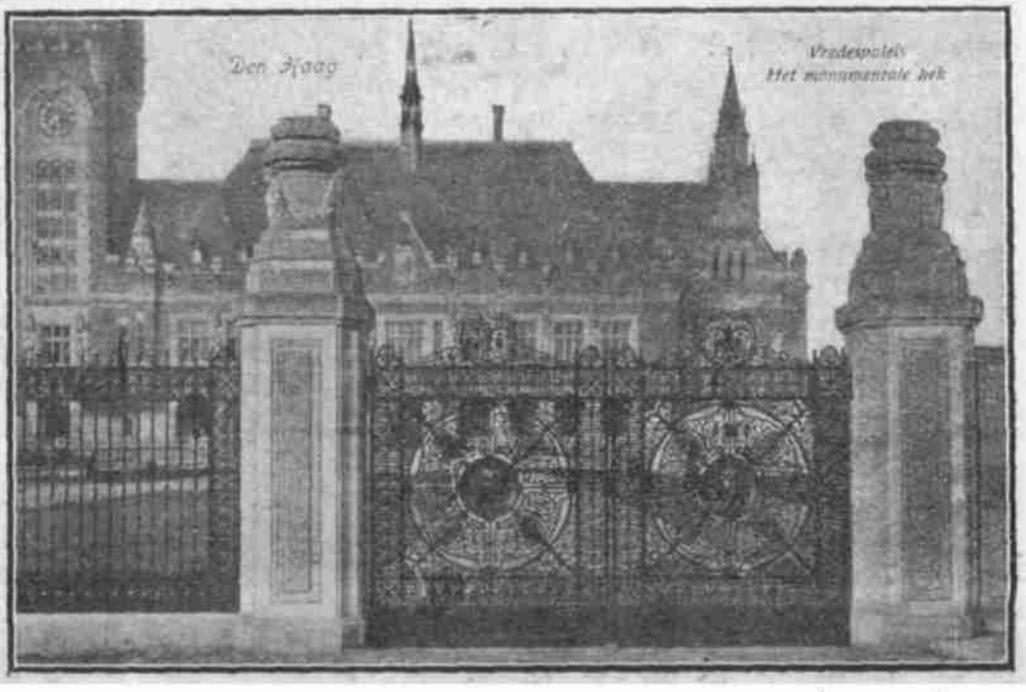
以上爲理想平和之評論家所主張。而有勢力之實際政治家中。亦未始無主張此說者。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日。英國首相沙士勃雷侯爵。在倫敦市政廳演說云。『歐洲之聯合。乃新歐洲之胚種也。所謂新歐洲。卽脫離戰爭之慘禍。保全今日之文明者也。試觀各國。不惜犧牲人力與財力。競從事於專事破壞之軍備。日益擴張。無有已時。集權之力愈大。殺人之器。愈多而愈改良。所有之國民。爲謀自己之安全計。勢不得不參加此競爭。此種競爭。爲破壞文明之禍機。必釀可恐之結果。欲圖避免此禍機。惟有使列國互以友誼的精神。解決種種之糾葛。漸成國際的組織而已。』夫歐洲合衆國之不能不組織。固不待言矣。然其握最高權者。任指導者。必當求能勝任之人物。對於此問題。一八九七年。斯忒特氏曾首唱德皇爲其最適任者。後十年。卡那奇氏亦主此說。德皇亦未嘗不以此自命。一九一〇年五月。德皇赴倫敦參列愛德華第七之葬禮。當時德皇曾語同列之法國外交總長庇旬氏云。歐洲列國。爲人道及文明計。當協同組織一大平和同盟。此項

新聞。一經馬旦報揭載後。華爾夫通信社。卽受德國政府之意而取消之。然德皇聲言此種主張。已不止一再。所不可知者。德皇發露其眞意。究至於如何程度耳。迨大戰爭爆發以後。德皇之眞面目表現於天下。多數之平和家。始恍然於德皇之爲人。去彼等之理想固甚遠也。

吾輩非以歐洲合衆國說爲癡人說夢之妄想。而欲一概排棄之者。在歷史上。競爭之單位。旣由小而次第移於大。血族之團體。亦逐漸發展。而成爲據於同一自然地域之民族社會。更擴充之。而爲劃一文明系統之大社會。則誰能斷定同一歷史同一祖先同一文明系統之歐洲列國。將來必不能構成一國際的單位耶。然縱使將一切內部之困難。暫措而不論。果欲使如此之大計畫。實現於歐洲。必也內部發生一強大之國家。壓倒其餘諸國。迫令遵奉己意。外部出現一大強敵。爲歐洲列國所同懼者。如是內外相逼。而後最大之合衆國方得組織。若歐洲列國之國際團體。皆有因緣甚遠之沿革。世世互從事於競爭。帶有歷史之關係。欲其結合爲一大國家。愈不可無內外強制力之壓迫。以玉成之。彼僅僅人道之鼓吹。紙上之空談。決不足以促其動機也。夫欲以強力結合歐洲。自古迄今。已屢有試行之者。如古代之羅馬是



海牙和平會之建築全景



海牙和平會門前之園欄

也。近世之路易第十四。及拿破侖。亦曾圖之而未成。蓋以一國之強力稱霸於列國。使之順從其命令。乃文明國之所以待半開化國民者。如在同一文明之社會。恐終不能有此事。

徵諸歐洲之歷史。其結合一致。在有強大之敵國相逼而來之日。最爲鞏固。第八世紀第九世紀時。亞剌伯人及亞巴爾人由東西兩面逼歐洲也。中歐人民。遂統一於法蘭克族諸王之下。以禦外敵。卡爾大帝乃與加特力教會相提攜。建一大帝國。以其絕大之權力結合之。迨亞非兩洲方面之壓迫稍弛。而歐洲又復其舊態。旋失其統一。諸王公等割據地方。互事爭鬬。中歐雖一時遭遇十字軍。相與提攜。然因羅馬法王與皇帝爭權。至失其統合歐洲之勢力。徒令土耳其人乘機侵入。法王顯理四世之圖結合歐洲十五國。作一大基督教聯合。置一常備軍。令之保持國際之平和者。無非欲以此防回教徒及其他蠻族之侵入耳。至第十六世紀。法王與皇帝。皆失其勢力。國民的國家。所在勃興。英法首先備海陸軍。徵收常規之租稅。施行商業政策。用權謀術數。制他國而謀本國之利。遂成今日歐洲之實狀。由此觀之。可知構成特殊之國民性之國家。其由來甚遠。而現在之歐洲國民的自尊心牢不可奪。斷不能專恃強力。以一國制衆國。如古希臘之雅典斯巴大諸國。各自組織大聯合團體也。惟另有大勢力從外部壓迫之。或者能催促歐洲之結束。亦意中事。懸擬如此之機會有二。一美國勢力膨脹。不但在工商業上蠶食歐洲之市場。且在政治上奄有南北美洲。使歐洲陷於危地。二中國及日本。在遠東成一大組織的勢力。次第西進。與東漸之西力相衝突。因此成立之歐洲合衆國。歐洲雖能自保其和平。然尚非如一部分之和平家所唱。足爲世界平和最良之保證。不過競爭之單位。推移發展而已。其間仍不免有新禍機之萌發也。

論戰後之俄羅斯（下）

克能喬治原著　上之譯

苟俄政府今日對於改良所持之態度。足以爲將來政策之表示者。則俄實少改良之希望。戰釁開後六閱月。著名財政家柏盧柯諸夫嘗著文曰。欲測俄國之將來。殊非難事。政府必將遵循其向日所由之軌。不屈撓。不中變。將來之俄。必無異於今日。所不同者。政府之自信力或更深耳。今距柏盧柯諸夫發此言時。又六閱月矣。俄政府所遵循之軌。乃日益顯著。余知戰事告終之後。俄將不改昔今之所爲。而官吏專權之制。將一如往昔也。勞特有以金錢博歐戰告終之日期者。若以俄國改良之希望。在勞特令人博。余知擲注於無希望方面者十人居九。而擲注於有希望者僅什之一耳。俄守舊派報紙嘗戒人勿作夢想。孟歇柯夫者。俄國半官新時報著名之社論著作家也。近嘗著論曰。彼抱自由主義者。其毋躁急。戰事告終之後。俄將率由舊章。必不

改弦易轍。故吾人所當討論者。乃鞏固根本之法。非摧殘基礎之道也。俄民獲勝之後。自必得需要之自由權。但此自由權者。乃俄國之自由權。歷史之自由權。政府之自由權。非他種之自由權也。嗚呼。觀乎此言。而俄國將來之政策。可以推測矣。蓋俄民得勝之後。其可希冀之自由。即其歷來所享受之自由也。俄民之幸福。詎不大哉。

政府遵循舊軌之傾向。可於近日勒令停止彼得格勒之自由經濟學會一事見之。一九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報曾登載拙著俄軍救濟狀況一篇。內略述經濟會曾在戰地醫院。以書籍五十萬册分給痊癒之病兵。此等書籍。皆出於私人之捐助。其選擇之方法。則以適於僅有公立小學校教育之農人者爲合宜。而不以政治問題爲標準。凡禁書亦屏而不取。乃寇司克省長姆拉托夫。秉性頑固。不以人民讀書爲然。而兵爲尤甚。於是搜查經濟會所設之病院藏書所。以求得一類似煽惑騷動之書。而有所藉口。果搜得托爾斯泰之「大人物之思想」。愛克曼加德利安之「農人小史」。濮丹諾維區之「瑞士政府及其人民」。及論西歐工聯者二書。省長得此大喜。乃宣示衆曰。自由經濟學會。散播有害於軍人之書籍。不啻令幼女讀淫書。其蓄意在敗壞人之道德。乃盡沒收其書。俄皇雖專制。然苟有智識如大彼得或尼古拉斯一世其人者。必讓此擅權之省長曰。爾殆蠢如驢。治理爾省。爾之職也。檢查書籍。自有專司。爾越俎何爲。然尼古拉斯二世固非此等人物。其畏書也。一若省長。故省長之處置。深得俄皇之同意。一般官吏之奉承意旨者。知上不慊於自由經濟學會也。乃沒收其各處所藏之書。且布條例曰。凡人民散布或收受自由經濟學會之書者。罰盧布三千。或禁錮三月。於是書籍之廢而不能用者。凡五十萬册。此敗壞道德之具既去。則國家似可安固矣。人民不必更有恐慌矣。然而俄皇及其左右之臣。猶以爲未足。蓋經濟學會之惡難除。安知不有他會散布「大人物之思想」愛克曼加德利安之小說或論述瑞士之書。以貽害人民乎。故欲禁人效尤。必先重治初犯之人以爲懲戒。苟小民知西歐有工聯。大人物之詆斥戰事。則政府殊難駕馭之。政府爲維持治安計。乃於二月十三日下令曰。在戒嚴時期內。自由經濟學會。暫行停止。夫所謂戒嚴時期者。歐戰未息以前之謂也。自此令下。而國家之治安。較前尤爲鞏固。

帝國自由經濟學會。於加式林二世時。成立於聖彼得堡。距今恰一百五十年。爲帝國最先成立之科學會。在此一祺有半之間。入其會者。皆愛國之士。其宗旨本爲討論經濟問題。然其熱心公益。救人之難。扶人之急。有足補紅十字會之不及者。近五十年來凡遇大旱。經濟學會必施食於全國之飢民。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三年。在被災各省設立施食處。至數百所之多。亦可以見其熱心濟物矣。迨此次戰事開端。經濟學會即以救護傷兵。賑濟軍士之家屬。及戰地避難之民。爲己任。當其勒令停止之日。學會設有鉅大戰地醫院兩處。施食處若干所。波蘭高加索。皆有常設之委員。司救濟軍士之事。嘗分送書籍五十

萬册於病院之傷兵。籌募愛國捐。刊行星期報告。自二十五頁以至三十頁。凡會中之事業悉載焉。美國慈善委員會。嘗由紐約之國家城市銀行。匯款五千盧布貽贈之。乃款未至而會已勒令停止矣。俄之經濟家。多自由派人。故自由經濟學會所抱之政見。亦偏於自由方面。顧當此用兵之時。其職員及會員皆以愛國忠君爲急務。其會長柯伐勒夫斯基教授。爲德軍所虜。書記李加却夫投効從軍。死於戰地。救濟委員會會長柯留巴京。亦自願投軍而喪其身。發包克、托爾斯泰伯、與奧卜倫斯基親王。皆會中之評議員也。現正在前敵作戰。然則經濟學會中人之熱心愛國爲何如耶。若寇司克省長姆拉托夫者。雖擁陸軍大將之銜。不特不冒危險以救其國。且藉口於托爾斯泰之「大人物之思想」愛克加曼德利安之小說。及論述瑞士之書。停止此有益而又愛國之會。其居心又何如耶。然俄皇且嘉其功。而任爲帝國生計局局長。兼內務部參議。其職深爲大將所喜。蓋既獲厚俸。又可免於從戰而死。一舉而兩得也。自由經濟學會救濟委員會會長柯留巴京。爲國捐軀。死於疆埸。而其所得之酬報。則大異於陸軍大將。當柯留巴京之屍身載歸彼得格勒時。里區報爲文以弔之。檢查員怒其褒揚過甚也。乃删其弔詞之半。並謂柯實有害於公共秩序。嗚呼。一則生而榮。一則死而辱。何相去之遠耶。

讀者猶疑上之所述。不足證明俄政府遵循舊軌之意向乎。請一讀三月二十八日紐約時報所載法國著名記者費諾之「俄國之今日及將來」。其論波哲甫之流放也。曰波哲甫之案。最爲重要。波哲甫素主張革命。其在巴黎倫敦時。頗能得人之同情。迨戰事開端。彼乃犧牲其平日之主張。以回俄勸人消滅黨見一致進行爲己任。當其啓程返國之前。即揚言曰。各黨須扶助俄皇及政府以抗公敵。彼信俄皇寬厚。俄民團結。回國必無危險也。乃毅然就道。不圖一入國境。即被拘捕。巡行裁判所。向不用陪審之制。乃治以終身流竄之罪。

又有一事與此相類者。則費尼案是也。費尼今已六十餘歲。女革命黨之矯矯者也。曾拘囚於虛魯塞堡要塞者凡二十年。數年前始釋放。乃避居於西歐。一九一五年三月。自瑞士回俄。其所以敢返國者。傳說因內務大臣保其必無危險也。豈知一踐俄土。而即拘捕。其如何處置。余不得知。或仍回虛魯塞堡要塞之囚室。或與波哲甫及勃勒虛柯夫司加耶夫人同放逐於西比利亞。皆未可知也。總之俄政府不忘舊怨。不赧前愆。

邇來放逐社會民主黨議員五人之事。已屢見於美國之報章。余僅提及之。不加詳論也。此五人因與三四人密談和戰問題。以致獲罪。其所得之罪。既非叛逆。又非同謀。蓋彼等曾作學術上之討論。謂歐洲當早結束。其結束之法當如何。並涉及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故治以終身流放之罪也。

近日報紙之檢查。自數方面觀之。較一二年前。尤爲嚴厲。其曾受責罰者。（非因登載戰事消息、乃以有不良之影響、）曰。莫斯科之羅斯柯斯洛伏。因論前學務大臣。罰盧布三千。曰。

烏脫拉羅雪。因載「今日之消息」一文。罰盧布三千。曰。福爾柯夫司基。因托爾斯泰死後三週紀念之文。而入記者於獄。曰包巴。因載「十年間之歷史」一文。而禁錮記者三月。曰。諾維拉卜盧。因轉載議員史柯伯勒夫在國會之演說詞。而記者囚於要塞者一年。曰。拉卜盧脫羅德。則以煽動工人違抗雇主之罪名。而記者幽於要塞者十有八月。若米奴與斯基之克拉伊報。若海參崴之達尼伏斯托區尼茂報。若勃拉谷佛鎮司克之響應報。則在此戰爭時期之內。不得出版。莫斯科之那沙集成。則第一號未及出版。卽勒令停止。以其旨趣書及執筆之人。爲政府所不喜也。莫斯科之婦女年鑑初出版時。卽被收沒。亦以是故。今俄之大都邑。皆在特別防禦中。官吏之權。因亦隨之大增。故昔日報紙所享之自由。今已大加剝削。昔日五百盧布罰鍰之罪。今已改爲罰金三千盧布。或禁錮於要塞一年有六月。

然此種壓制之手段。不僅施於報紙之記者。且行及於非國教徒。而待遇浸禮及福音教會中人。尤爲嚴酷。弗得婁者。彼得格勒浸禮會之領袖也。今已驅逐出京。亞歷克沁。則自卡柯夫省逐出。奧特薩之浸禮會傳教徒之流於西比利亞之西部者。凡十八。今奧特薩之浸禮及福音教堂。已盡封禁。莫斯科巡行法庭。嘗以浸禮教士三人勸正教徒改其信仰。囚之於要塞。莫斯科有浸禮會所設之戰地醫院一所。亦以郡長之令勒令封閉。今伊里柴維脫格勒及鐵弗里司。均不許浸禮會人設立醫院。而又運動報紙。提倡排斥非國教徒之說。曰。浸禮會者。路德派者。皆自德國輸入於俄者也。

「俄國之今日及將來」。余嘗引用之矣。費諾在此文中。嘗謂俄政府之蠻野。幾在中古時。蓋受德國之影響深矣。一九〇七年。俄皇尼古拉斯與德皇相會於克龍城。自是以後。俄之政策爲之一變。而一九〇七年之許民自由法。乃成一紙空文。余友俄人勒塞爾博士。嘗自日本致書於余曰。柏林者。中古時代之鷹也。維也納與聖彼得堡。乃其兩翼。據余之意。若謂俄國向受德之影響。致反對自由制度。非不可也。然今日之俄皇及其官吏。固未受德國之束縛也。然則停止自由經濟學會。誘捕波哲甫及費尼。流放議員五人。摧殘報紙。虐待猶太人。侵逼芬蘭。排斥浸禮會人者。固誰之過與。凡此者。非俄德開戰後之事耶。自余言之。俄皇及其官吏。自抱中古之思想耳。未必盡取諸德也。且余信俄政府苟不有強力以迫之。必不肯舍其舊軌。而從事於改良。

德俄接近論

譯日本『太陽』雜誌

章錫琛

俄國皇后步兵聯隊在前敵情形



（一）

歐洲戰爭。匆匆已經一年。仍繼續其一勝一負一進一退之狀態。義大利之參加。亦未見如世人豫期之効果。最近俄軍在加里細亞方面之失敗。遂令戰局前途。益難明瞭。至此雖深信聯軍必勝之人。亦爲之遲疑惶惑。而莫能自決矣。

此次戰爭。將得如何之終局乎。戰後之歐洲。將來如何之變局乎。此固人人胸中所蘊之疑問也。然吾人於此。不難簡辭以答之曰。此次歐戰。其原因。其本態。更窮其徹底之意義。無一可謂之合理。故爲論理的結論。則其終局。蓋卒於不得要領而已。各交戰國無一能自白其何爲而戰。此戰果奚益於世界。其犧牲莫大之生命財產所贏得者。舍千載不可磨滅之汚辱以外。無他物也。

雖然。右之所言。乃高上之評論。自人道上文明上觀察之者也。若自國際上實際言之。則自不能不有別一之觀察。茲就德俄兩國之接近與巴爾幹之將來。略述鄙見於後。



德國兵士在戰地舉行祈禱會之狀態

（二）

於國際上之關係。而推究其將來。此至困極難之事也。況以今日正在交戰之德俄兩國。而欲審其將來有無接近或同盟之舉。則其問題之幽渺。雖有明達之政治家。亦不敢猝下確切之判斷。然此中情事。亦不能謂爲決無研究之餘地。今吾人於推求此問題之先。所亟欲審知者。彼豫想德俄接近之士。果據何理由而敢下如斯之判定。若僅憑一二外電之風傳。而遽信以爲眞。則未能免於鹵莽之譏。而力持反對者。加以絕對之否認。則亦吾人所敢贊同。要之若斯重大難明之問題。苟非平心靜氣。審愼研求。決無有可發表於世之性質也。

（三）

然則吾人對於德俄之接近。果抱如何之意見乎。則謂此爲絕對不可能非所敢斷定也。今先就德俄之關係。加以歷史上之觀察。夫俄羅斯國土。兼有歐亞兩大陸。東跨亞細亞。西跨歐羅巴。因此關係。遂顯然有兩首都。卽彼得堡其歐洲首都。莫斯科其亞洲首都也。職是之故。其外交政策。亦帶半歐半亞之性質。或爲對亞。或爲對歐。因時制宜。無一成不易之事。然其間有一定之原則。爲吾人所確知而無所疑者。則俄國經營東方之時。必其所豫料爲西方無事之日。而其構釁於南面之際。又必在東西安謐之秋也。此原則固已昭著於歷史。無煩一一指證。若略舉其一二。則有若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之俄土戰爭。時俾斯麥實主親俄政策。俄人無西顧之憂。又若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俄國大有事於中亞之際。實在德俄兩帝會於斯齊爾尼維的之次歲。兩國協商。方始告成。至於最近日俄之戰。亦在俄德親密無隙之時。凡若此者。蓋自地理上戰略上觀之。固爲俄國所必取之政策。無足深異者也。



俄國哥薩克騎兵之前哨隊

且非僅俄國爲然也。卽德國之政策。亦與之同。當一千八百七十年德與法有事於西方之際。因求免東顧之憂。特先結好於俄國。使之中立。而一千九百零五年。德國因摩洛哥問題。以開戰恐嚇法國。亦乘俄國敗衂之後。此皆其最著者矣。

（四）

蓋俄德兩國。固未嘗有難解之利害衝突也。當俾斯麥時。德國深知無論在近東中東極東。皆不當與俄國忤。故兩國之間。得繼續親善之關係。及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條約以後。兩國始漸有不和之狀。此非德國欲遏抑俄國之發展也。特以俄奧互

相齟齬。而奧國之滅亡。乃大有關於德國之命運。是以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俾斯麥特先結德奧二國同盟。復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引入義大利。締結三國同盟。俄國既見屏棄。漸成孤立之勢。然俾斯麥尙力謀不失歡於俄國。特組織有名之三帝同盟。以賡舊好。繼復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協商。允俄國得自由行動於東亞極東諸方面。此皆俾斯麥之苦心也。

其後德皇威廉第二柄政。棄置俾斯麥之親俄政策。漸伸張其勢力於近東土耳其。無端啓釁於俄人。於是乎有俄法同盟之締結。然兩國固未嘗有固結不解之深怨也。試觀中日戰爭之際。兩國對於交還遼東問題。政策一致。而德國之得膠州。亦爲俄國所前許。其次則日俄戰爭之際。德國亦嚴守中立。未嘗牽制於其後。凡此皆俄德邦交親善之顯現者也。

俄德兩國之不睦。乃爲最近之事。世人但知一千八百零八年波斯尼亞合倂以後。德俄已有仇隙。實則一千九百十一年。兩國尙因伯達鐵路及波斯問題。締布坦協約。仍表示其親睦之態度。故兩國顯然之不和。特最近巴爾幹戰爭以後二三年內之事而已。



俄邊德軍冬戰之暖帽

(五)

然則德俄利害衝突之點。究何在乎。則亦唯近東問題而已。別無深遠曖昧之關係也。故近東問題。果得圓滿之解決。則兩國之和好如初。端在意中。此卽本問題最要之眼目也。

此次歐洲大戰。究起於巴爾幹半島德俄之利害衝突。故此戰無論爲德勝爲俄勝。近東問題。將終不得解決。惟觀今日之狀況。無論何國。決無全勝之望。故最後之手段。舍德俄互相握手以外。別無他法。然而德國肯否屈身自進而修好於俄國。此固事之可疑者也。使德國不得全勝。則所獲亞細亞土耳其之優先權。必且全失。伯達鐵路與小亞細亞之經營。皆將拱手而讓諸人。此豈德人之所能忍哉。若仍保留此間之權利。而棄比利時。則俄人亦在所必拒。夫然。而兩國之克敦舊好。終於無望矣。

更自露國言之。若媾和於現狀之下。則俄國韃靼尼里自由航行之宿志。終不可遂。若俟俄國占勝之後。則俄國必維持與英同盟之關係。仍不能達其目的。無已。其俄



德皇游獵後之攝影

國自進而結好於德國乎。俄國若認在土耳其之優先權。則亦可以收韃靼尼里海峽於掌握。有益於俄國之將來。殆非淺鮮。他日德國有事於西隣。則可以安心於極東中東之經營。而無所顧慮。德國亦可於俄國東顧之時。專注於近東比利時之經營。蓋德皇之失計。莫如違反俾斯麥之政策。而樹敵於俄。此次戰爭以後。或能憬然而悟其昔日之非。若夫今日兩國之悍然自恃。欲以一己之實力。解決近東問題。特不過一時之客氣而已。

（六）

由是觀之。戰後之德俄接近。固非絕對不可能者也。且更以吾人之意見言之。若眞爲世界平和及人道計。不可不絕滅歐洲禍亂之本源。而其事不外乎近東問題之解決。然欲求此解決之完善。則必將歐洲列強向來之併吞侵略政策。一切廢止。共保巴爾幹諸小國之獨立。而如土耳其者。則於列國共同監督之下。圖其發展。棄今日之利益分割政策。而取門戶開放主義。然後乃有和平可期。而不然者。所謂世界平和。終於泡影而已。

雖然。前之所言。不過爲吾人之理想。固非可望實行於今日也。惟德俄之接近。實爲此理想實行之初步。若兩國尙無此意。則我日本當爲之介紹。而使兩國握手。蓋我日本與德國。本無深讎。斷不可永視爲敵國。爲世界平和計。此舉實千載一時之機會。萬不容稍縱者也。

君士坦丁堡之逐鹿觀

節譯美國世界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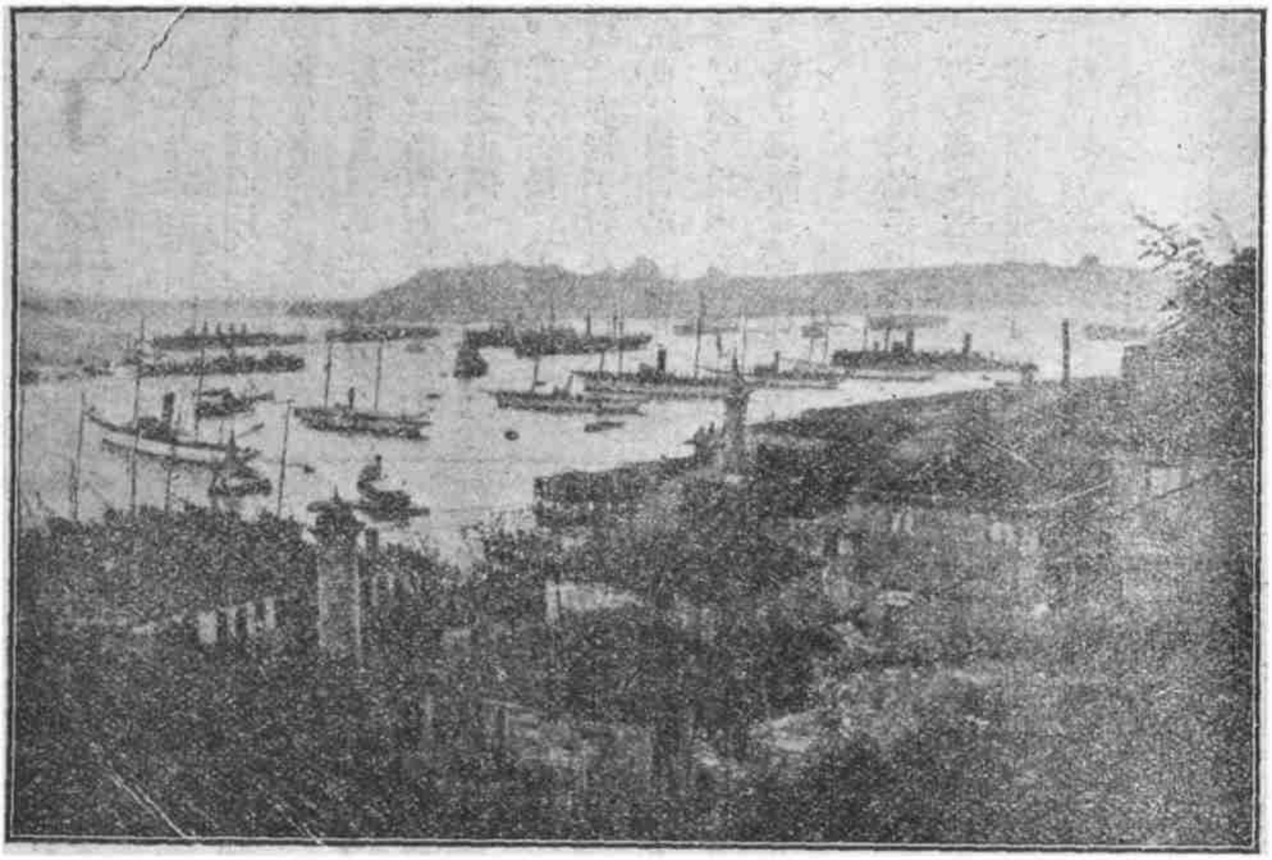
胡學愚

君士坦丁堡者。控扼東西之神都也。地當土耳其帝國之衝道。而掌啓閉全境之鎖鑰。東瞰波斯福洛斯。以臨亞洲。西臨他大尼里。以控歐陸。行旅輪舶之來自世界各地者。爭趨他大尼里海峽。鱗集羽歸。其狀類磁石之引鐵。舉凡寰瀛水道。其知名於全世界者。恐無逾於此。良以日光之下。商賈行旅。經歷七海而來匯者。其身世生活。與此著稱史傳之海峽。皆有親昵之關係故也。不寧惟是。溯自數百年來。浮雲玉壘。陵谷滄桑。凡民族之興替。列強之爭霸。歷史事績。亦無不薈萃是間。猶之商舶之來自七海。而雲屯輻輳於一點也。總言之。則凡世界通都大邑。其利害損益。關係於世界各國者。均未若君士坦丁堡之甚。試歷述其三十七年來之情形。亦足以略窺歐陸外交內幕之一般云。

此列強所羨望之寶府。自入於亞洲好戰蠻民之手中。控兩海峽以自固。賴列強協議之紛糾。因得以苟延殘喘者。已四百五十年於茲矣。追溯往昔。東帝國盛時。其版圖跨亞歐非三洲。掌歐洲之管鑰。佔險要之通道。其君以黷武好色爲務。其民以暴寡凌弱相尚。狀類利鎌。擇其能鎌者而鎌之。其時土耳其人種駸駸強大。其力固足保持其都城而勿失。惟在歐人之習慣。則不過目爲野蠻時代好勇鬬狠之回民。而未嘗加之意也。自是以降。洎乎火藥發明基督教文化昌盛時代。土耳其人猶得保持其寶府要塞。而不爲他人有者。則其間實有虛僞之事實在。卽所謂『列強勢力』是也。『列強勢力』云者。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已形成一種之理想。而其後則屢被引用於國際公判者也。世謂土耳其久爲歐洲之病夫。其所以得支持生命者。厥維列強勢力均衡之故。而此三十七年中。土耳其之所以仍爲土耳其人之國土。回教徒之所以能逾波斯福洛斯而活動。土耳其國旗之所以能飛揚於基督教人民之上者。亦莫非受列強均勢之賜也。所謂列強云者。在外交上之釋義。則英也德也法也奧也意也俄也。此六強者。平素互相危懼。互相猜嫌。固決不容有一國或數國者起。而攫得君士坦丁堡之寶庫。佔有歐洲土耳其之領土。此則百年以來。土耳其人之所以幸能保有其都邑也。

然而上之所云。今則非其時矣。在今日文明超越。一十六吋徑礮潛水艇飛行器盛行之時代。國際公判上。所謂均勢云者。已不能不有一種新暗號以爲之代。久而久之。未得其代。於是所謂均勢者。於去年八月一日。竟絕其命。試讀開戰時各國白皮黃皮藍皮之宣言書。及他種之文告。當知勢力之均衡既破。而種種國際之具文。公判之良法。舉隨之以俱亡矣。夫國際之具文。公判之良法。皆曩時外交舞臺上之假面具也。今則假面具

旣盡褫下。諸國皆現其森羅法相。猙獰向人。更轉其饞眼。窺土耳其之寶府及其海峽。後此戰禍奠定。君士坦丁堡將爲何國所佔。雖非今日所可逆睹。然此帝國之鎖鑰。無論爲何國或數國所領有。總之不能復爲土耳其人所獨有。則固基督教國所具之同情也。雖然。土耳其人之手。尙不至於瘋痺無能。雖無望其拓植封疆。然奮其武力。尙能謀自保之策。使無強國。爲之衞翼提攜。授以文明戰爭之武器。則土耳其者。固當交鋒而立挫。幸而受德國之扶助。資其軍火。因得保有却納克 Chanak 與克立特排 Kilid Bahr 間之海峽耳。用德軍之戰略。實起於遠征埃及。而使土耳其人於黑海中佔有勢力。亦德艦之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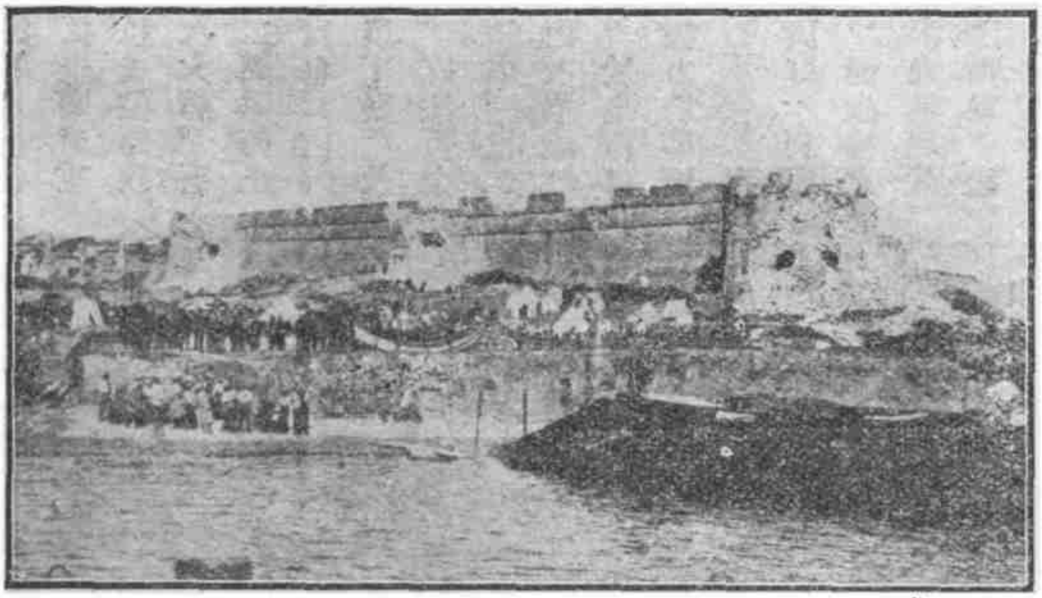


君士坦丁堡之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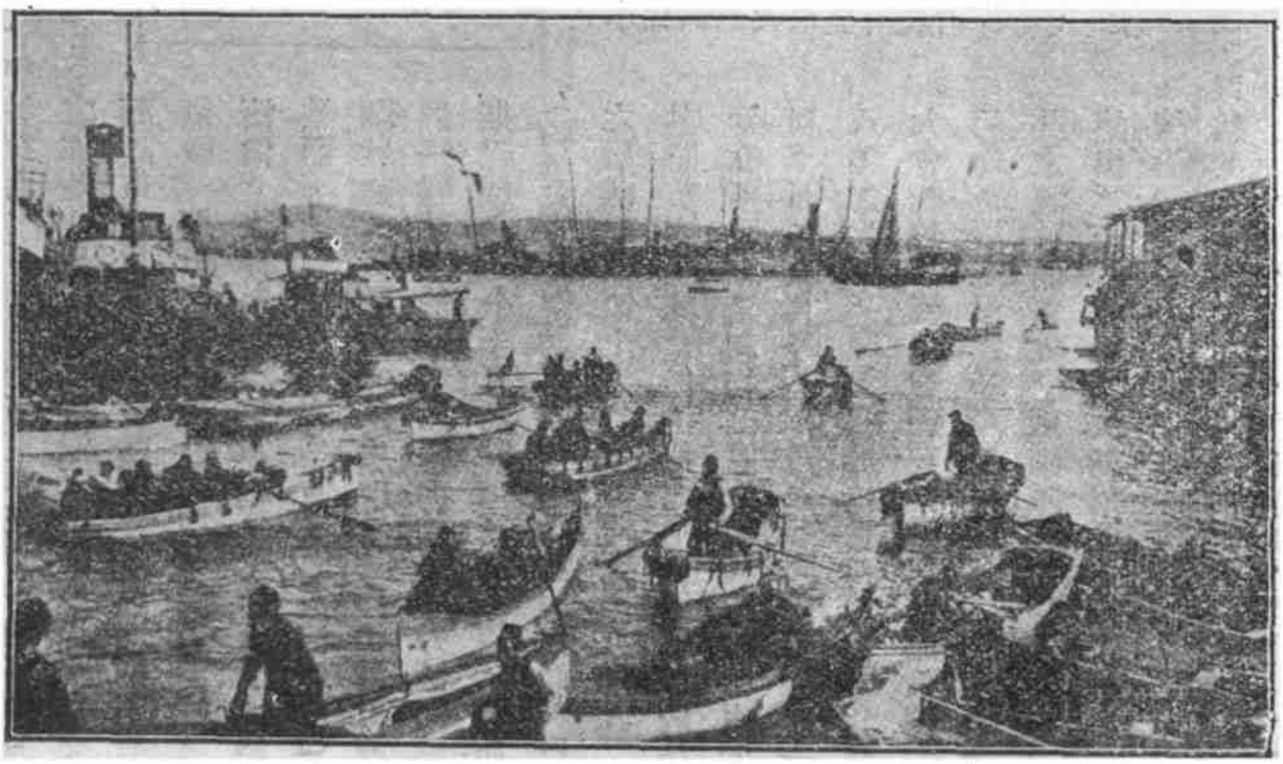
夫以土耳其民族與條頓人種。聯爲手足之誼。此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當一八八九年十一月二日。德皇與土國蘇丹會於土京。兩國元首。款洽備至。是爲土德親交之發端。厥後德於東方。始呈活動現象。方是時也。南亞美利加爲門羅主義所限制。西歐則非有曠世之戰爭。決無發展之餘地。俄羅斯旣擁東歐之廣宇。英吉利復控有世界之海權。德雖處心積慮。欲圖國力之恢張。其如列強之爲梗何。旣不獲已。乃轉馬首而東南向。蓋奧地利亞與巴爾幹之東南。越安乃他里 Anatoria 及西里亞。Syria 可通波斯海灣。其間廣亘萬里。天產富裕。治化未溥。冀德之僑民。懷帝國主義之夢想。拓小亞細亞爲其殖民地。而操有其地工商業之管轄權。以是之故。德遣高爾資 Von der Goltz 至土耳其。爲之整頓陸軍。土亦使其國中英俊。留學柏林。受其軍事教育。同時德復創銀行於君士坦丁堡。於是土耳其旣同化於德意志國家主義。乃有少年土耳其國家主義之勃興。實土耳其國家主義之巴爾幹之役。

顯示也。

一八九八年。德皇赴耶路撒冷。中道重訪君士坦丁堡。於是土德兩政府之交誼。益形親密。土耳其政府遂許德國以報達鐵道 Bagdad Railway 之讓予權。報達鐵道者。爲自土京通遠方之康莊大道。長二千英里。路線所經。皆富饒之區。發軔於海達爾派雪。Haidar Pasha 由斯旦巴 Stamboul 越波斯福尼亞海峽。而南過安那他里與西里亞。踰底格里與幼發拉底河之谷。以通波斯灣。此鐵道之攫得。其利於德人者。實非一端。商業之發達。殖民地之擴充。固無論矣。且使俄英合謀建築橫亘波斯大鐵道之計畫。頓歸失敗。而在商業上軍事上。又獲波斯灣以爲伸張之地。德之文化商業。暨經營世界之權力。胥將賴鐵道之運送。自北海以播於印度洋岸。故此大計劃成功以後。君士坦丁堡將隸於德國乎。抑隸於德國化之土耳其乎。此誠至足研究之問題也。雖



他大尼里海峽口礮臺被轟後之狀態



君士坦丁堡金角港之風景

然。與德國侵略政策相對抗者。尙有勢力相等之大計劃在。則百年以來。俄人之力謀地中海出海計畫是也。惟有此兩大侵略政策之交鋒。此歐洲平和之所以潰決耳。

夫使君士坦丁堡之位置。所以關係土國至重且大者。實以日耳曼侵略政策與斯拉夫侵略政策之交錯其間故也。更進言之。此次大戰。吾人能以兩語爲之定義。一曰。英德二國爭海上領權之終局勝負。及與此連帶之事實也。二曰。斯拉夫人種與條頓人種。爭據君士坦丁堡。及與此連帶之事實也。蓋俄人之銳眼。直注黃金之角 Golden Horn 謀遂其出海之望者。已二百年於茲矣。十八世紀中。俄與奧曾兩次協議。瓜分土國。其後俄既奄有黑海北岸。於是藉口於保護土京之基督教徒。南下伸其勢力於馬而特維亞 Moldavia 與華拉幾亞 Wallachia 之間。此與伸展國力於滿洲高麗。因與日本利害衝突者相同也。自俄人有圖南之志。而幽祕之土耳其。遂漸起西方列強之注意。十九世紀俄國屢以兵力覬覦土國領土。於是英法聯軍。起援土政府。敗俄軍於克里米亞。一八五六年。訂條約於巴黎焉。一八七七年。俄復破和約。起窺斯坦巴爾。其時列強爲外交上所牽掣。不能插入其間。於是俄軍長驅直入



英水兵與他大尼里海峽附近村民談話

巴爾幹之境。經答拉西。Thrace 前軍直抵馬摩拉海岸桑斯脫福諾 San Stefano 之郊外。是役也。自俄軍出發地以至於桑斯脫福諾車站。土軍轉戰巴爾幹。患虎列剌病死者無數。斯坦巴爾之塋寺尖塔。廣袤十哩。荒涼淒愴。映日光而作虹彩。至今猶復令人憑弔欷歔而不能自已也。方是時也。英國艦隊以非戰鬪狀態。行駛他大尼里海峽。停泊波里波里。俄軍戰勝之餘。亦已倦而始返。乃訂和議於桑斯脫福諾。令土耳其賠償軍費三百萬萬盧布。(約美金一萬五千萬元)割亞爾美尼亞與巴爾幹之數部爲俄領土。且留俄軍五萬人。屯駐土境。其時英國艦隊。仍泊他大尼里海峽。於是英廷知桑斯脫福諾和約。實使俄國獨占巴爾幹之權利。而得逞其野心。乃與各國協謀。於一八七八年之六月。開大會於柏林。以俾斯麥爲議長。大會既集。德奧皆助英國。以防制俄國。而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遂脫離歐洲土耳其之版圖而獨立。俄國戰勝所獲之領土。皆被讓出。土耳其又讓波斯尼亞里斯哥維奈二省之統治權。及戰勝佔領之諾維排柴州。Sanjak of Novibazaar 以爲奧有。而柏林會議。於是畢矣。吾人今試平心論之。柏林條約。固有何等之價值乎。則曰無

一事解決而已。非特無一事解決已也。且使歐洲成縱衡之局。蓋自柏林會議以後。一八七九年。乃有德奥同盟之產生。後三年。意大利加入。遂擴張而爲三國同盟。此皆柏林條約之結果也。故柏林條約者。實不啻爲歐洲鑄一大錯。何以言之。曰。存一奄奄待斃之國。以供健全進步人種之浪費。而在俄國當面。闔其半開之門戶也。

雖然。自今以後。將永不使再有大差誤矣。有大國焉。蘖牙其間者。凡萬七千萬人。無間水火兵革疾癘暴政。每年孳生。率以三百萬人。其民皆蓬勃有生氣。其面積視合衆國二倍有半。然其國位於內地。若商業若政治。皆闇澹而無光彩。乃有彼得大帝者出。闢一窗戶。以臨波羅的海。名曰彼得格勒。然彼得格勒爲屋頂之天窗。俄人憑此遠眺。仍不能有所睹也。外此則北冰洋之窗。在埃謙琪兒。Archangel 北太平洋之窗。在海參威。Vladivostok 其地層冰積雪。入春不解。亦皆無所用之。職是之故。俄國人民所最想望最需要者。不在於窗牖。而在出海之門戶而已。惟德亦然。德爲新進之國。其民富裕忠誠。受外象之刺戟。無日不以『東驅』Drang Rach Osten 一語爲懷。此兩國家兩人種之信條。盤旋交錯於君士坦丁堡。各挾一種之需要。各執片段之正義。以求伸辨於徒事表面之和約。此君士坦丁堡之所以多事也。



英水兵防守愛琴海



英水兵在他大尼里海峽附近上岸

英國橫遏俄國西進之路。亦猶俄國堵塞德國東進之路也。蓋英爲先進之國。陸海方面。發展至於極度。且享世界列國之榮譽。既無事於攻城略地。則但以遏止兩新進國之發展。俾保持現狀爲職志。此二國非可兼遏之也。則必擇其一國。以爲其與。當一八七八年。英國艦隊停泊加黎波里。表示英國對於他大尼里問題之態度。今年二月。英國艦隊開始轟擊。亦以表示英國

對於他大尼里問題之態度。而其手段適相反。蓋三十七年來英國海面權力。莫與爲敵。以是保持海峽。務勿入歐人之手。今則英國海軍出征。轉欲奪此海峽。置諸歐人之手矣。英國外相格雷氏。在下議員宣言。謂英國對於俄國在地中海之熱望。實具同情。此言實一反其歷史相沿之政策。而與俄人以極大之讓步。此固不得已之事也。事雖不得已。而格雷氏猶殷殷以俄國熱望達到爲止境。而不容更進。其時俄軍在波蘭取攻勢。進退未卜。愛斯葵士內閣之方針。在使俄國感激英國之同情。投袂亟起。以相協助。而使俄德局部搆和之惡魔。消形滅跡。今則其計劃。果達勝利矣。夫英之與德戰也。非勝德。卽敗於德。英與德。固不兩立矣。使德起而覬覦英國蘇彝士波斯印度之領土之商業。則英必無旦夕之安寧。故英決不能令德入暖海之內。暖海者。英之禁臠也。

位於巴爾幹半島之上。有六國焉。稱爲巴爾幹諸邦。羅馬尼亞、門的內哥維、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亞爾巴尼亞、是也。是六邦者。其歷史之興衰無常。人種之黃白間雜。與其地理。若合符節。前時六邦及馬其頓波斯尼亞黑斯哥維奈。皆爲土耳其所有。稱爲歐洲土耳其。土耳其人自稱之爲路米里。Rumili 而君士坦丁堡實爲路米里之京城。蓋此諸邦。皆當時土耳其人之所戰服。其後百年。乃一一失之。一八三〇年。希臘首離土耳其而獨立。一八七八年。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繼之而去。一九〇八年。奧肱波黑二州入其囊中。一九〇九年。保加利亞又脫離獨立。亞爾巴尼亞與馬其頓。則於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之巴土戰役喪之。今則歐洲土耳其之所存。僅君士坦丁堡與答拉西 Thrace 之一部而已。

巴爾幹諸邦。雖協力叛土。然其自相猜嫌。互相殘殺。則無時或異。獨至一九一二年。結連合攻土之大同盟。於一時間。聯希臘塞爾維亞保加利亞諸國軍隊。乘土耳其之未備。而爲連合之襲擊。則誠不可思議之事實也。聯軍既大獲勝。驅土耳其軍至於脫却他兒耶。Tchatalja 之城下。幾欲迫土耳其軍。越波斯福洛斯而退處亞洲。然同盟軍之獲勝也。以列邦之協力也。既獲戰勝。則列邦之協力。勢固不能持久。譬如羣盜嘯聚。挺刃行刼。非不患難相濟。及其俵分贓賄。爭端一起。而鬭閲隨之。故當土耳其敗北。世人咸謂巴爾幹諸邦。將有一新合衆國出現。不意一九一三年。巴爾幹二次戰爭又起。而同盟諸邦。復冰釋而瓦解矣。列邦之冰釋瓦解。土耳其之幸也。蓋土耳其者。恃歐陸列強之均勢。因巴爾幹列邦之分離。得以持續其國脈。而保有其褊小之領土者也。故一九一三年。土少年黨雪胡開脫 Shevket 安維爾 Enver 等。遂起而推翻主持和議之幾亞米爾內閣。Kiamil 而重行加入戰爭。以試其少年進步土耳其之威餤云。

奧也俄也。此二國者。亦無日不視諸國之後。利巴爾幹之分裂。俾得逞其野心。二國計畫。醞釀旣久。於是此次戰爭。乃突然爆發。當一九〇八年。土少年黨起事時。奧國公使埃廉塞

爾伯爵 Count Ahrenthal 向列強宣言。并波斯尼亞及黑斯哥維奈爲己有。且向土廷攫得諾維排柴鐵道之讓與權。并謂此道一成。將由中歐羅巴。達埃及印度。闢一重要之新道云。前此六年。埃廉塞爾伯爵之前任哥路交斯客伯爵。Count Goluchowski 曾與俄國駐使蘭斯紹夫伯爵。Count Lamsdorf 訂約於謨資退其。Mürzsteg 約兩國公使交互監察土耳其之行政。今則埃廉塞爾之所爲。全爲蔑視俄國之舉動。於是俄新駐使伊斯復而斯基氏。M. Isvolsky 憤奧人之無信義。乃脫離德奧之關係。而傾向於英國。遂有三國協商之成立焉。

抑奧之有波黑二州也。以兵力取之。非波黑人之所願也。况以波黑人民。又大半屬塞爾維亞之斯拉夫人種也。當巴爾幹一九一三之戰事。塞爾維亞略獲勝利。奧乃乘機奪其高價購得之杜辣索港 Dürazzo 而去。塞亦無可如何也。吾人觀乎是。而後知塞人積憤之深。而去年六月飛蝶南大公被刺之不無由來矣。

總上所言。則此三十七年來之變局。皆柏林條約釀成之。柏林條約者。實無一事解決者也。君士坦丁堡。今猶如昔。惟終爲列強實施其信條所集中之焦點耳。

對於巴爾幹及蘇彝士之德國外交政策

許家慶

近時倫敦出版一書。名曰「近東之裏面觀」。此書發行以後。大聳動歐美人士之聽聞。同時又惹起政治界外交界之注目。其內容乃述德國對於土耳其埃及俄羅斯及巴爾幹諸國之外交政策。秉筆直書。無所隱諱。著書之人匿名。從其所記事實推察之。必係久在德國外交部之重職。且屢在外交範圍中。受德皇之委託。任重大之使命者。著者且爲愛平和之德國人。極端反對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大德意志主義。因憤本國主戰派之跋扈。而著是書者也。茲節錄數段如左。



土耳其皇帝

俄德土三角同盟之企畫

書中所載。有如次之數項。

一九一三年。德皇致親函於俄皇。提議締結俄土德三國同盟。畀俄國以博斯破魯斯及韃靼納爾之支配權。與黑海之主權。而其重要目的。在將蘇彝士運河作爲中立地。而由歐洲列強各派委員公同管理之。

德國又與土耳其訂結密約。大旨謂一旦德國獲得全勝。必與土以所需要之資金。加爾斯再為土耳其所有。且讓阿爾及耳及英屬印度之一部於土耳其。以君士坦丁堡為中立市。置守備兵於埃及。半用土耳其兵。半用德兵。表面上歸土耳其皇支配。實則由德國支配之。在事實上。則德國之殖民地也。

駐塞爾維亞之俄國公使哈爾德維克氏(已歿)曾告著者云。德國在巴爾幹諸國間所運動者。無非欲得蘇彝士運河。以便發展其勢力於東方。而欲實行此計。必須獲得土耳其及巴爾幹諸國之幫助。否則須將彼等全數壓滅。二者必居其一云云。



君士坦丁堡之回教禮拜寺為西曆三百二十六年時所造土耳其人稱為「亞野蘇菲亞」Aya Sofia 其祭臺以寶石金銀嵌築而成其門則飾以象牙琥珀等極崇閎華麗之觀約士梯尼亞於五百五十七年時修造該寺至將政府各官之俸金全行停發云

去年前羅馬尼亞王楷羅爾(王亦為何軒索弗爾家之一人嘗為德皇之顧問)與著者會晤時。曾告著者曰。德意志之主戰黨。日集於皇太子之周圍。而目德皇之對俄態度為卑怯。恐德皇將為若輩所強逼而退位。未可知也。

哈爾德維克氏。亦嘗告著者曰。在德國皇太子左右之抱軍國主義者。其聲望實壓倒德皇。彼等同聲評論德皇之卑怯。德皇因此。不得已而與彼等取同一之行動。

德皇旅行回教聖地之結果。遂有強逼土皇割讓伊爾塞倫之舉。

當巴爾幹戰爭中。亞德里雅那堡陷落時。德皇曾電告土耳其皇帝曰。德意志將不惜盡全力以相助。使亞德里雅那堡復歸原主。

被廢之土耳其皇埃蒲達爾哈密德。曾將鉅大之私蓄託德皇保管。此次大戰爭勃發之初。德皇已為籌得最妥之保管方法矣。

德皇之操縱俄皇

類此之記載。書中到處皆有。其最令人可驚者。即德皇致俄皇親筆書信一事。茲摘錄著者所記如左。

德皇之女。與今之布拉文西淮克公結婚時。俄皇親至柏林觀禮。德皇以非常之熱忱與誠意歡迎之。務使德國國民覺柏林宮廷於如此重大之機會受俄皇之訪問。較諸受英王之訪問更為可感。且設法使俄皇知德國人民之意見。

俄皇離德時。德皇親送於車站。殷勤握手而別。若俄皇於是時念及何軒索弗爾家與羅馬諾甫家之關係。從此欲復其親善之狀態。亦決非俄皇之過也。

然德皇對於英國之國王及王后。則



德皇與俄皇同車

大加注意。不欲與英王喬治第五為與面目之會話。蓋英王之常識與率直。為德皇之所不歡。適值此時。巴爾幹之危機。達於高潮。未派正式代表參預柏林慶典之奧國。切望德國對於塞爾維亞及保加利亞加干涉之手段。而尤須出於有利於奧國之計劃者。

敏於見機之羅馬尼亞王。此時日待柏林之通信。以測德國對於巴爾幹問題。將投身其中。為交戰國乎。抑為仲裁者乎。而保加利亞之飛蝶南王。則公然發表欲乘機以圖己國利益之意見。而無所憚。

德皇與俄皇交換親筆書信。即當時之事。此時德皇之意。以為尚非可動干戈之時機。則以彼之準備未完畢也。然同時英王在柏林。頗使德皇增長其嫌惡。蓋英王喬治平靜之威嚴。與確固之態度。甚足使德皇憤慨者也。

俄皇尼哥拉斯第二與他國君主交際之間。常有神經質之態度。德皇誤認為表示性格之薄弱。於是自信。倘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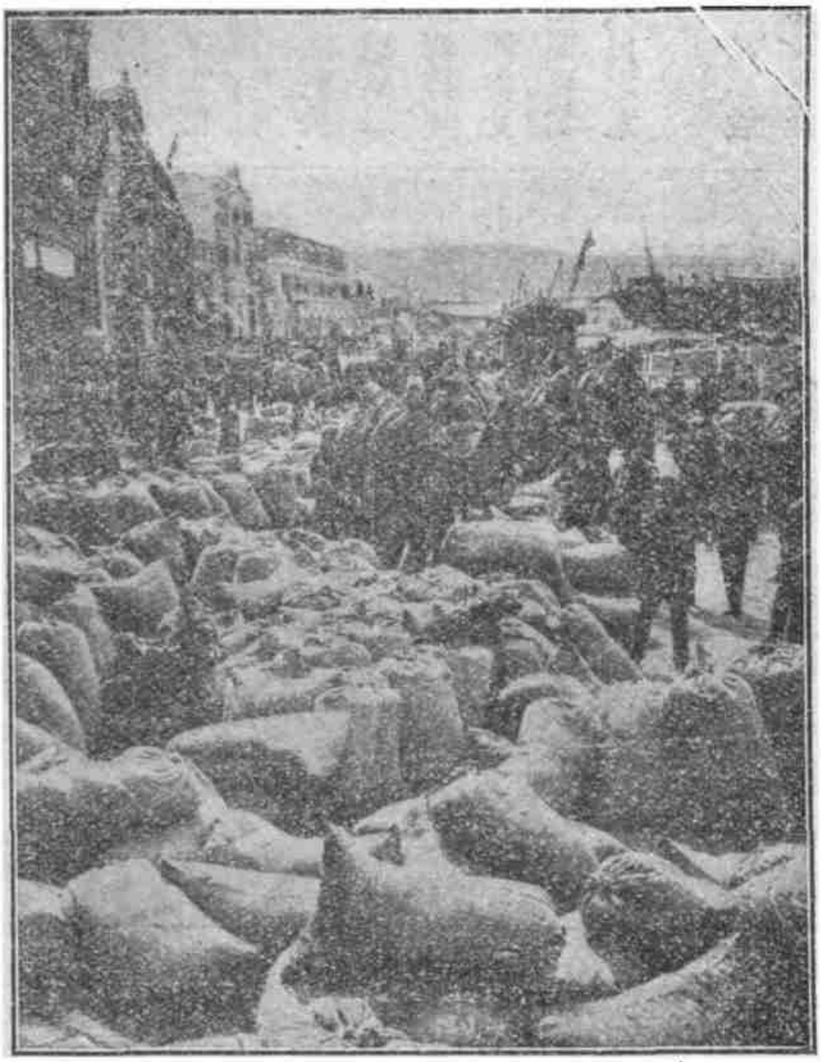
我胸中所隱藏之條件出示俄皇。俄皇或不反對。其所謂條件者。卽屈服英國之計畫也。

俄皇旣歸俄京。常語人以游德之愉快。且告當時之駐俄德使浦爾泰里伯爵。謂朕遊柏林之樂趣。實過於豫期。承德帝與柏林市民之款待。實不勝其感謝。浦爾泰里伯爵卽轉告德皇。德皇乃決計實行其計劃矣。

德皇致俄皇之親筆信札

德皇之專使。攜帶德皇致俄皇之親筆信札。抵俄國皇族消夏所在之彼得霍夫。乃一九一三年七八月間事也。書中措詞。甚爲婉轉。大旨謂爲維持世界之平和計。則鎭壓巴爾幹之動搖。壓服巴爾幹半島中諸國之野心。實爲今日之要務。其中塞爾維亞與保加利亞兩國之野心。尤足使大局日陷於危險者也。

德皇又將英國之陰謀詭計。報告俄皇。謂英國正伺機而動。意在倂吞埃及。且施種種方法。欲與土耳其皇帝構事。以便從正當之物主掌中。奪埃及而有之。



小亞細亞斯曼納港之船埠

德皇倡議。俄德兩皇。宜互相愛護。取一致之行動。協力抑制英國之野心。俄國若默許德國及土耳其之艦隊對於埃及爲共同的行動。則當使俄國獲得博斯破魯斯及韃靼納爾海峽。以爲報酬。其言外之意若曰。俄國一日不得爲黑海唯一之主人翁。則俄國一日不能果行其上帝所託之使命。對於此問題。英國一日有權干預。則英國必盡其所有手段。以反對俄國正當之志願。

對於土耳其常示良友態度之英國。在土耳其與俄國反對時。則扶助土耳其。土之對俄態度如有變更。則英國必立卽棄之而不顧。英國又扶助保加利亞王飛蝶南。暗施煽惑。俾保加利亞王夢想他日建設比參修帝國之野心。益勃勃而不可抑制。

以上之事一旦實現。俄國之運命絕望矣。俄國之地位。不得不降爲二等國。在俄國關係最大之南方出口。遂從此完全被奪。於是俄國乃暴露於非常危險之狀態。

反是。俄國若能洞察己國之利害。允與土耳其訂結同盟。與土耳其及德國共同運動。使蘇彝士運河爲中立地。委託歐洲列國委員會管理之。除土耳其外。所有列強。一概不得以蘇彝士運河爲軍事上之根據地。俄國如贊成此議。則當將韃靼納海峽作爲中立地。許俄國有特別之權利。以爲報酬。

此種計劃告成。君士坦丁堡當於歐洲列強支配之下作爲土耳其皇之居住地。土耳其京城則遷至韃靼納爾亞洲方面之柏勒薩。於是俄國爲黑海唯一主權者。得自由統御巴爾幹諸國之政策。且可於適當之時期。併吞保加利亞。抑制塞爾維亞。同時英國被逐於競爭場之外。而巴爾幹半島永久之平和。於是乎確立矣。

當德皇未向俄皇提議此條件之前。早與土耳其皇締結密約。該密約卽明言蘇彝士運河。表面置於歐洲列強委員會之下。實則歸德國管轄。且於該運河建築要塞之計劃書等。亦早經德國官場擬妥。呈土耳其皇帝。請求認可矣。德國於此方面之問題。實已完全預備。其最關重要而且夕祈望者。俄皇尼哥拉斯之誠實耳。

俄皇致德皇之覆函



博斯破魯斯海峽亞歐兩岸距離最近之處

俄皇接德皇之親筆信後。遲數日而與以覆書。此覆書實足表現俄皇率直之性格者。書中內容。先謝德皇寄與親筆信之厚意。次述英俄兩國尙結有協約。以表示兩國親善之關係者。

俄皇自謂。深信英國政府。決不至破棄與俄國所結之協約。並聲言俄國對於此協約。亦不得有不忠實之舉動。

俄皇又云。領有韃靼納爾海峽。固俄之所望。但賴貴友之行動以達此希望。則不敢從命。

又云。俄國所欲者。平和也。如參加德皇所提議之政策。是開種種糾葛之端。而誘起戰爭矣。

更就德皇所懸想之利益。以考量德皇之提議之價值。則因驅逐英國在埃及之勢力。致歐洲政治之形勢。起重大之變化。尤

不可不加深思熟慮者也。土耳其無單獨支配其國之強力。若讓之(指埃及)於他國。則種種之爭端與紛議。必從此發生。然則非但未減少戰爭之憂。且從而增加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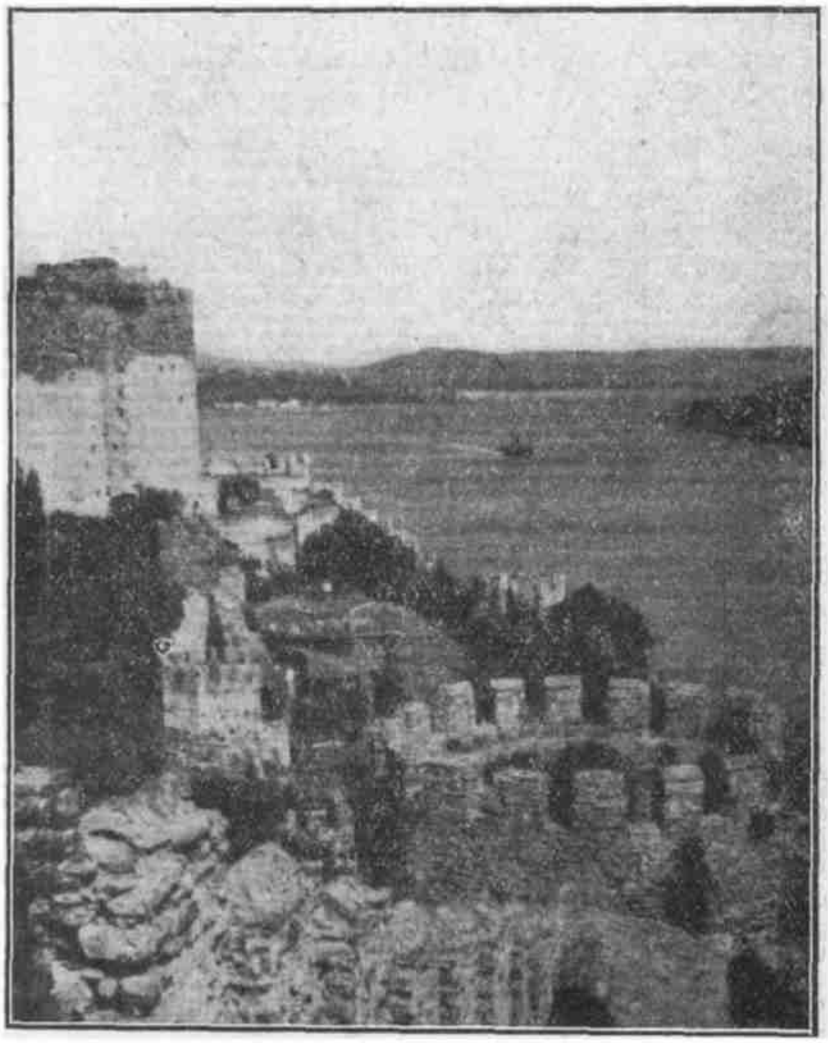
俄皇主張由列強調停土耳其、塞爾維亞、保加利亞、之爭端。爲最妥之辦法。且謂各國駐倫敦大使。皆足以解決各種困難問題而有餘。

俄皇於覆函之末段聲言。德皇所企圖之計劃。爲基督教國所不屑爲者。故俄皇自身亦不敢與聞。云云。

德國之懷柔土耳其

著者於本書中。屢述安維爾派沙在過去之某時代。掌握關於土耳其國際政治之實權。嘗謂。安維爾派沙。每儘己之所欲。左右土耳其之當局者云。

當世人喧傳土耳其將參加此次大戰爭也。聞者多嘲笑之。而詰之曰。土耳其將賴參加戰爭。得如何之利益乎。土耳其新爲巴爾幹諸國所敗。其戰費已罄。其信用已失。其亞爾巴尼亞已被奪去。爲土耳其計。不如平靜無爲。較爲得策也。著者記曰。然則土耳其人出人意外。忽發揮其好戰的本能。而與俄國構事之日。無論其爲土之友人。或爲土之敵人。見土耳其之舉動。必將謂土耳其人驟得狂病。否則必有世界所未知之理由在。以爲之原動力也。



古羅馬城垣之南端卽斯坦布爾(君士坦丁堡之一部)之西界其地有礮臺七座防守之

余將對於讀者諸君。略說明其裏面之暗流。同時又豫告諸君。此陰謀最黑暗之部分。不幸在余個人智識範圍之外。故不能詳述。惟就余所已知之事實而加以研究。則有如何之勢力。動搖土政府之意見。使爲二國同盟(意大利不得不除去故云)而出於無謀之行動。及土耳其之希望因此再升至一大強國之地位。可略見一斑矣。

巴爾幹戰後德國外交之暗中飛躍

當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土耳其獲得勝利而告終結。恢復其舊領土之一部分之日。倘列強一致主張。亞德里雅那堡。當歸塞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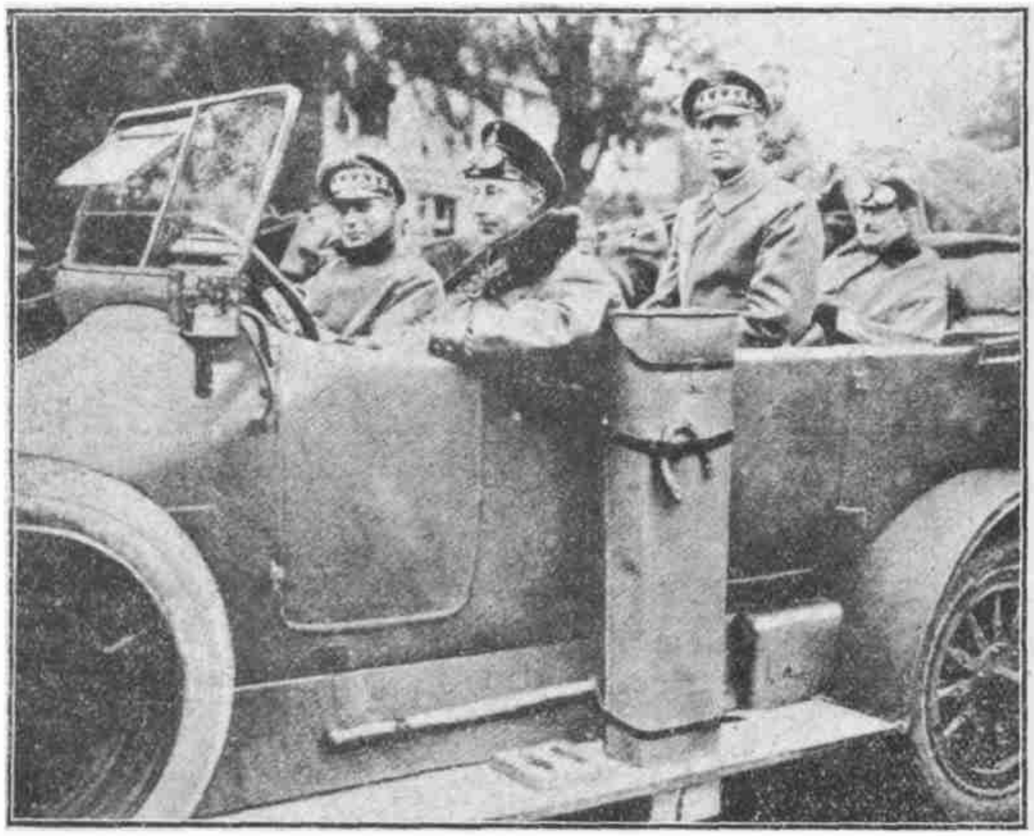
維亞或保加利亞所有。則土耳其不得不放棄亞德里雅那堡矣。

不幸歐洲列強對於此事。意見不一。塞爾維亞與保加利亞。皆不得列強之同情。因保加利亞。常欲與斯拉扶族之同胞惹起戰爭。其政府行爲。固執而殘忍。爲虛僞不可信賴之國家。俄國亦甚嫌惡之也。

一面塞爾維亞與奧國相頡頏。兩國之仇恨甚深。奧國不願亞德里雅那堡歸塞爾維亞所有。

裏面之情形既如此。因巴爾幹問題而時時覺危險之歐洲各國。此時皆向交戰國要求平和。而對於亞德里雅那堡處分問題。皆竭智盡慮。以謀萬全之道矣。

當是時。德國欲將亞德里雅那堡復還土耳其。早有成竹在胸。其向列強提議此舉而玉成之者。德國派駐倫敦大使栗克諾夫斯基公也。未幾而列國允可。如願以償。土耳其政府及政治家領袖。若安維爾派沙。統一黨領袖。進步黨領袖。回教之長老等。莫不受德人之惠。仰德人金錢上之供給。一面德國政府又派森達斯將軍等赴土。改革土之軍隊。使與德國同化。



德國皇太子乘摩托車出發之情形

德國籠絡英俄

俄政府聞德國派將校森達斯將軍等赴土耳其。覺德國此舉。實對俄國大下一打擊。乃向德國提出抗議。當此之時。俄國豫料俄土兩國不久必起衝突。俄之外務大臣薩紹諾夫。向派駐俄京之德使要求說明德國派遣森達斯將軍至土之原因。德使答以不過繼續哥爾德元帥部下之後。且曰。德國派赴土耳其之將校。皆已豫退德國之軍職。故無甚國際關係。

德使又曰。森達斯將軍活動之範圍。以小亞細亞爲限。不過該處新軍。歸其指揮而已。至於土軍大部分駐屯所在之歐洲土耳其及君士坦丁堡。則非森達斯將軍勢力所及也。

俄國外務部承認德國大使之言爲眞實無妄。乃禁止國內報紙評論森達斯將軍赴土之問題。俄皇亦深信德皇之平和思想而不疑。同時又能使英國知而不言。猶自謂良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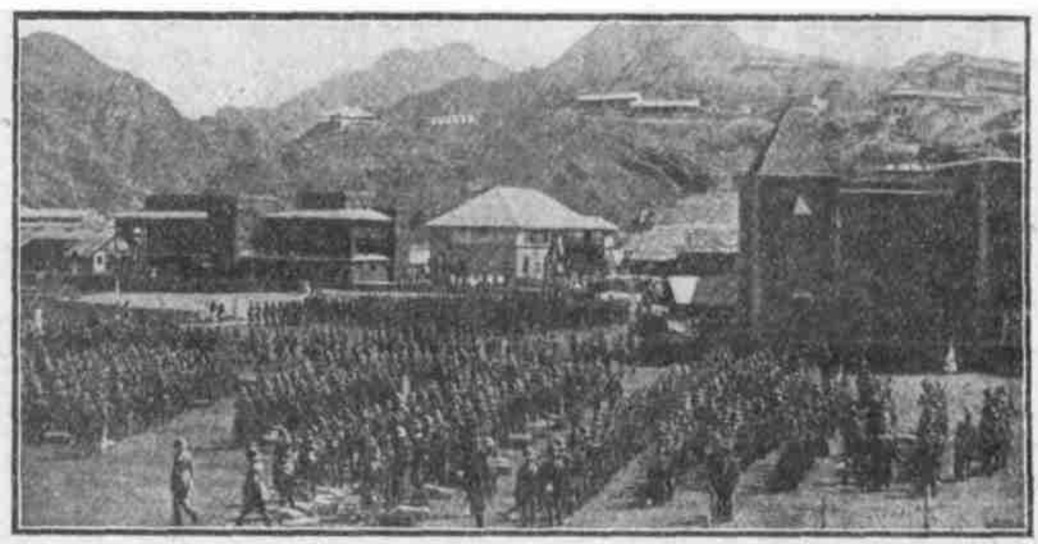
自是一二月後。德皇在基爾港招待英國艦隊。對於英國司令長官華林大提督。與非常優異之待遇。德皇懇求華林大提督許其以英國海軍提督之資格檢閱艦隊。並於歡迎會席上。慇懃款待英國將校團。賓主乃盡歡而散。而於同時。英國另一艦隊。亦在聖彼得堡受歡迎也。

開戰時之德土密約

英國艦隊正訪問基爾港時。奧國大公爵飛蝶南之暗殺案。突發生於塞拉熱窩。數日之後。德皇發密電於土耳其之安維爾派沙。安維爾派沙接電後。急赴柏林。安維爾派沙至柏林。未見德皇。惟與德國參謀總長毛奇將軍密談兩日之久。

以上所記。乃余（著者自謂）得之於事後者。當時余適不在柏林。故毛奇將軍與安維爾派沙所磋商者。未能探得其眞相。未幾。安維爾派沙回君士坦丁堡。卽聞調遣軍隊之報告。

用德國礮兵修繕韃靼納海峽口之舊要塞。且令任守備之責。乃最有意味之事也。德國此種舉動。不能逃聯合國諸大使之目。但無法以阻止之耳。



英國防守紅海之入口（亞丁）

未幾而法國及東普開戰矣。土耳其政府。此時極力保持平和謙遜之態度。較諸平時。更爲愼重。駐土法國大使曾報告本國政府云。外間謠傳土耳其對俄國企異圖者。不過徒抱杞憂耳。其中最有先見之明而無實力阻止之者。惟駐土英使。觀其致英政府之報告書可證也。

德國掌握中之土耳其

此時德國派往土耳其之森達斯將軍。將其在小亞細亞平原所訓練之軍隊。集中於歐洲土耳其。併派彼部下之軍事偵探。監視高加索之俄軍之舉動。該處所駐軍隊之大部分撤退時。森達斯卽報告柏林司令部曰。一切已豫備完畢。無論何時。一有變端。皆能應命而起。

森達斯之報告發出數日之後。土耳其卽命軍艦礮擊高加索沿岸之市街。其爲偶然相符合。抑爲豫定之計畫。不可得而知之。惟此實爲布告宣戰以前之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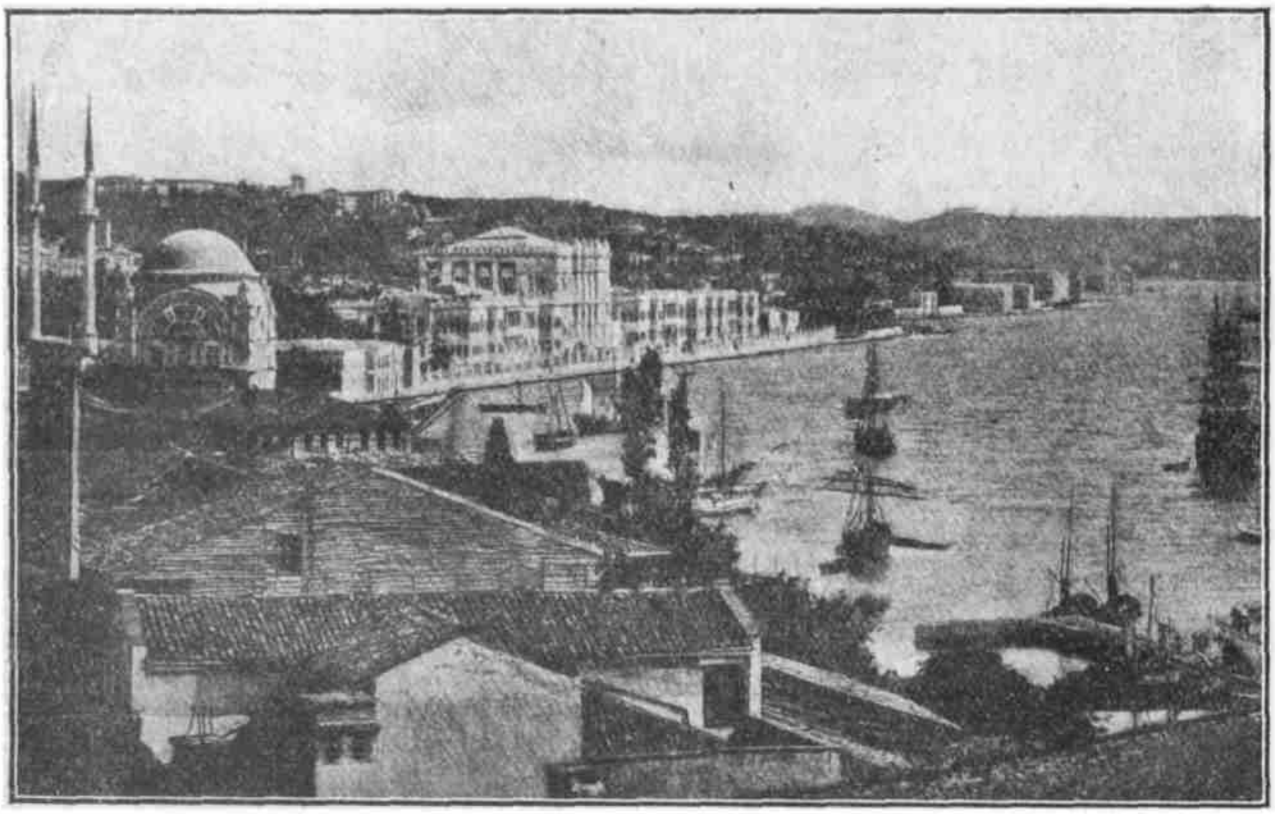
在俄土兩國軍艦互相礮擊及俄迭薩、保摩、等平和市街受礮擊以前。土耳其之安維爾派沙與駐土德使旺根海男爵。屢開重要祕密會議。男爵曾語安維爾派沙云。必不能

預允巴爾幹諸國以給與賠款或給與賞金等條件。緣羅馬尼亞、奧地利、塞爾維亞、保加利亞等。皆重視巴爾幹問題。如預允此種條件。是貽禍根於將來也。

此外尚待解決者。為埃及、阿爾及耳、俄屬高加索之一部而已。對於渥土曼帝國將來之運命有發言權之土國政黨。若統一黨、若進步黨委員會、及安維爾派沙等。對於埃及之處分方法。與德國意見極易一致也。

以余所處地位。發表如斯之事實。不免受寡廉鮮恥之誚。然有已為世人所知。而余又從而加詳之者。亦未為不可。如森達斯將軍關於攻擊蘇彝士事。曾受特別之命令。且置多數德國參謀士官於其部下。以備伺機直攻埃及。世人多已知之。

且德土訂有密約。一旦德國獲勝。置土德兵數各半之警備隊於埃及。埃及在名義上。依然屬土皇之支配。而施德意志之政治。於事實上則為德之殖民地云云。



博斯破魯斯之土皇宮室

至德國所允之交換利益。即借給資金與安維爾派沙。任安維爾派沙為埃及終身總督。前埃及總督。則給與豐厚之恩給而使退隱。加爾斯(現為俄領)一地。仍歸還土耳其。阿爾及耳及印度之一部。則作為土耳其殖民地。君士坦丁堡作為中立市。

俄國外交家之窺測德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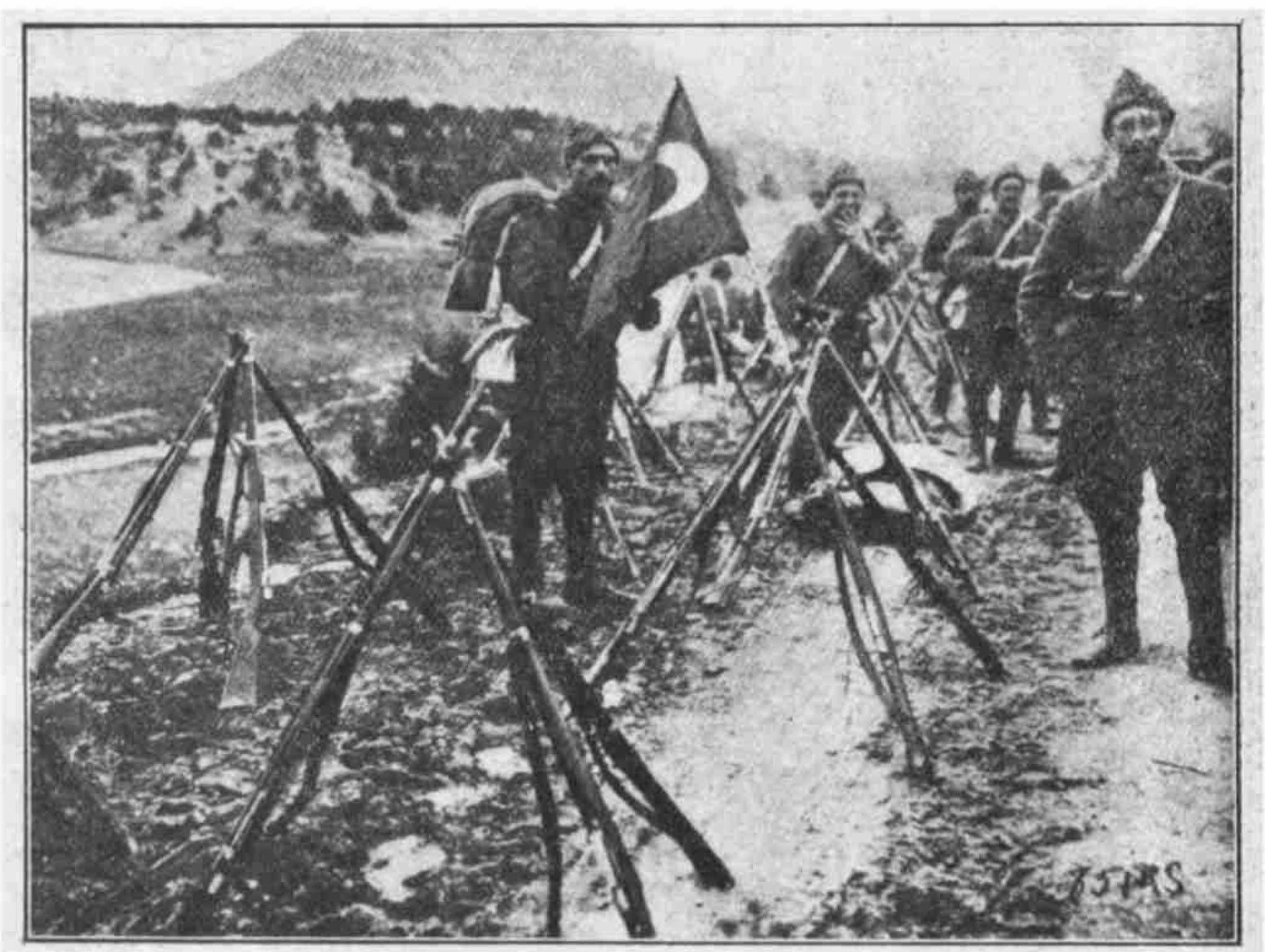
著者曰。哈爾德維克。乃俄國外交家中最敏慧而有才能之人物也。彼於巴爾幹裏面情形。知之最稔。殆無有能及之者。

一日。著者與哈爾德維克會談之際。忽發見二項可驚之事實。其一。德國之大欲。在握蘇彝士運河之支配權。其二。德皇實為環繞德國皇太子周圍之主戰派所強制。著者又曰。德國者。一大野營也。余嘗旅行蘇斐亞。(保加利亞首府)歸途經

過貝爾格拉德（塞爾維亞之首府）時。哈爾德維克氏語余曰。德國者。有要塞之野營也。如欲襲擊之。當預備巨大之犧牲。卽預備巨大之犧牲矣。然而事之成敗。尙難逆料也。

德以軍國主義訓練其國民者。四十五年於茲矣。故今日戰爭之發生。無法足以阻之。須知瓜熟蒂落。實爲定理。足下（哈爾德維克稱著者之詞）固謂德國尊崇和平。余（哈氏自稱）不以足下爲非是。因人皆自信其母國爲最良善者。以余觀之。德意志實罹催眠術者也。

一種輿論之恐怖心。風靡貴國。（指德）使貴國上下。確信不久必與某國開戰。而準備軍器。惟曰不足。德意志國民愛平和。余亦知之。然德意志帝國。則非有平和之性質。此實大相殊異之點也。此大相殊異之點。遂產生今日之



防守加里波利之土耳其步兵

大災禍。

著者答之曰。余不能信足下之所言。蓋足下知我國雖深。究係外人。余之知我國內情。及理解國民之感情。自謂實較足下爲尤深。余今所敢斷言者。德國人民不願戰爭。而尤不願與俄國戰爭也。

哈爾德維克氏問著者曰。足下關於此問題。固能保證德意志皇帝之感情乎。

余躊躇未答之際。哈氏又曰。恐不能也。余知足下於此問題若曾盡心研究。必不能斷言德皇定能維持歐洲平和之事。

余答之曰。此足下之偏見也。德皇不願有戰爭。爲不容疑義之事實。余之所以躊躇而不遽答者。因對於足下之偏見。有所思慮耳。

德皇及其參謀部員之攝影



坐於案之前面者、爲德皇威廉第二、後面自左至右、坐者爲巴威畧王太子路潑力克德、烏爾敦堡侯亞爾布力克德、克洛克大將、安米克將軍、元帥赫斯力爾伯、興登堡元帥、海軍提督鐵爾比德、立者自左至右、爲彪羅元帥、麥更生將軍、參謀總長毛奇、德國皇太子弗里特力威廉、步兵大將弗蘭叔亞、參謀總長路鄧道爾夫、參謀總長哈爾根赫隆、愛納廉將軍、倍思婁爾將軍、宰相荷爾惠克及喜林大將也、

哈氏曰。余並無偏見。若余以偏見判斷事物。則余對於國家爲不忠之臣。余不過能明見他人之所不見而已。德意志實不可不擴張者也。彼對於其子孫之活動。不得不求新舞臺者也。戰爭爲求達目的必由之涂徑。德國之海軍。大抵已告成功。其陸軍現正在調集。一俟萬事齊備。卽由德皇發號施令可矣。

著者曰。足下慣作誇張語。余不爲然。常對於提倡平和之君主之心事。存懷疑之念。實屬不當也。

哈氏曰。否否。子須知吾人今日行將遭遇非常大事變之危機。德國非但爲平和之一大危險物。實爲世界文明之一大危險物也。

德皇爲軍國主義者之傀儡

哈氏繼續言曰。想足下必將以形勢何至如此險惡相詰問。蓋余輩在此貝爾格拉德。與在巴爾幹半島全島無異。吾人居此地位。見事之明。倍於任居何處。吾人須知在此發見一極小之事。其結果恆非常重大。近時德國圖此國之斯拉扶族之陰謀。實爲至可恐之大事。此余所親睹。非揑造也。著者問曰。其故安在。哈氏答曰。此無他。因德國垂涎蘇彝士運河。而欲更向東方發展其勢力。德國欲達此的。非得有土耳其及巴爾幹之協助。或將土耳其及巴爾幹諸國悉數壓服不可。現在德意志乃欲土耳其及巴爾幹諸國間互起衝突。以便乘機壓服之。巴爾幹之災禍。最足使俄國卷入旋渦。歐洲列國所知也。德皇現在靜待其時機之至耳。

著者曰。足下所憂者謬矣。德皇爲維持平和計。曾盡力以施種種方法。而謂德皇好戰爭。實無根據之說也。哈氏曰。足下其忘某事乎。德皇與皇太子之關係。足下其已忘之乎。此事未忘。則其內容易解釋也。德皇一人之勢力。甚爲有限。皇太子在主戰派中。最有勢力。必將強迫德皇使從事於戰爭。皇太子之友人等。皆以卑怯者目德皇。謂德皇爲畏戰事者也。

至德皇欲土耳其割讓伊爾塞倫之舉。實發端於德皇巡遊回教聖地之日。著者已記之矣。

亞德里雅那堡陷落之日。德皇致電於土耳其皇曰。必爲土耳其恢復此要塞。是電爲世人所咸知。其中尚有左列一節。知之者甚鮮。茲特附錄之。

『余信不久能使伊斯蘭姆之殿堂。再爲陛下所有。余誓必盡力。請陛下安心可也。』

墨西哥內亂與美墨之交涉

許家慶

今日世界之耳目。皆注意於歐洲大戰。不遑他顧。而西半球之墨西哥。內亂相繼。迄無寧日。知之者鮮。因略記其一二焉。

墨西哥京城。缺乏糧食。其飢民之慘狀。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美國總統威爾遜。見墨西哥內亂。不知所止。生民塗炭。惻然憫之。爰於本年六月二日。致書於墨西哥各黨魁如喀浪石、維拉、柴巴達等。勸其消弭黨見。回復平和。且示以條件三款。

一　美國不希圖墨西哥利益。亦不欲干預墨西哥內事。惟居於友人及鄰國之地位。不忍坐視墨西哥亡國。

如有一二人建設政府。其能力足以拯救墨民。統合各黨。復活憲政。使各國承認者。美國政府樂與以德義上有力之援助。

三　墨西哥各政黨。如不從速和諧。長此擾攘無已。則美國政府。為救濟墨西哥及英國人民計。不得不採必要之手段。

墨西哥各黨魁



(哇勒里岡)　(維拉里爾)　(安其利斯)



(柴巴達)　(喀浪石)　(維拉)

墨西哥各黨。尚未依美國之忠告。互相親睦。美國政府。已藉口於幾亞蠻族之暴行。派艦至墨。因此之故。發生墨西哥人之惡感情。而此後美國總統再三之警告書。亦被墨人置之不理。美墨間之交涉。一時頗形棘手。

七月杪。喀浪石將軍部下共薩列斯將軍所率軍隊。占領墨西哥京城。該市秩序。稍賴以恢復。但糧食仍缺乏。無調濟之餘裕。一切食物。價皆飛漲。餓莩倒於路側者。滿目皆是。有以草木之葉、死馬之肉充飢者。美國為重人道主義。不忍坐視。乃由國務卿萊新氏出面。要求墨西哥各黨魁。保護從墨京至委拉古盧斯之鐵路轉運業。以便賑濟墨京之窮乏。又與駐美巴西、阿根廷、智利、及中美南美諸國代表。集議墨西哥內亂善後策。並宣告美國非圖獲得領土。而用干涉手段。對付墨西哥。求諸國之承認及助力。遂與

此等臘丁亞美利加之諸國。公同致通牒於墨西哥各黨魁。勸令從速恢復墨西哥境內之平和。組織無政黨關係有立憲精神之新政府。其參預此集議。願與美國協力。解決墨西哥問題之國。除上記之阿根廷、巴西、智利外。尚有瓜地馬拉、玻利斐亞、烏拉乖等。是等諸國代表議決「警告墨西哥黨魁。勸令和衷共濟。選舉總統。遵守憲法。樹立新政府。」後。卽由美國參謀總長思谷忒大將。齎旨赴愛爾拍叔。與墨西哥維拉將軍及其餘諸黨魁會見。竭力開導。勸其容納忠告。

美國前發警告。墨人既置之不理。今又聯合中美及南美諸國。致通牒於墨西哥各黨魁。墨之諸黨魁。如喀浪石等。果將允諾之乎。此一大疑問也。據道路所傳。喀浪石曾致書於美國國務卿萊新氏。對於華盛頓所召集之墨國平和調停委員會。暗示承認之意。書中述及望與己之代表人加烈桐氏及他黨代表人會商。以協議墨國之將來。但喀浪石將軍。一面傳令部下。囑盡力驅逐外人。瓜地馬拉及巴西兩國駐墨公使。均被驅逐出境。加理斯將軍部下之兵。(墨兵)復在邊界諸加立斯地方侵入美境。脅迫農民。施其暴行。美國政府藉保護本國人民之名。派遣大隊之礮兵。前往邊境得撤州之愛爾拍叔。斯東將軍。又啓程往討侵入美境之墨兵。近日美國政府。復有派遣軍艦至墨西哥之議。美墨開戰之事。恐不得免矣。要之。墨西哥之將來。必不出兩途。一則各黨魁忍辱。惟七國之命是聽。一則美國承認喀浪石爲臨時總統。

臘丁亞美利加六國駐美代表



瓜地馬拉代表門德士氏　智利代表穌雅理士默吉加氏　阿根廷代表乃安氏

巴西代表道米蓄達加馬氏　玻利斐亞代表喀爾德隆氏　烏拉乖代表台貝那氏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墨西哥前任臨時總統霍爾泰、哇六士哥二人。曾爲美國所拘。是二人者。向爲仇敵。勢不兩立。今則互相提攜。奔命於同一之目的。謀攜帶軍火。從美國得撤州侵入墨西哥而失敗。爲美國官廳所扣留。未幾。霍爾泰以美金一萬五千圓保釋。哇六士哥以美金七千五百圓保釋。二人之目的。在糾集不慊於維拉及喀浪石之徒。以謀揭竿起事者也。

日前墨西哥黨人安其利斯將軍。忽偕其幕僚二三輩。倉卒赴

美。論者謂其企圖革命。或謂其代表維拉。謁見美國總統。面陳維拉將軍願與喀浪石言和之意見。實則安其利斯將軍至美後。雖曾陳請覲見美國總統。然不能達其目的。以上兩事。於墨西哥之將來。均有重要關係。故附記之。

論意大利之軍力

譯世界雜誌

朱澄

意大利以軍事上政治上之種種原因。已於五月廿三日加入聯軍矣。其軍事上之主因。則以意國北陲之阿爾卑山 Alps 之巉巖。與夫山南之隴阪。悉在奧人掌握之中。居高攻下。易襲北意波河 River Po 流域之沃壤。此崇山峻嶺。意人不能據而有之。即不能固圉而禦寇。外患不弭。則國終無強大之望也。

夫此巍巍阿爾卑山之天壘。其今日軍事上之關係。未嘗異於羅馬之時代也。層巒疊嶂。無不利便其山北之民。故羅馬初一小邦而已。洎其為意大利腹地之一小軍區。擴之辟之。越阿本納痕 Apennines 之高岡。達波河之流域。軍力大集。遂奠強大之基。使不踰阿爾卑山而奏大捷。展鴻圖於山北。未必能成其蓋世之雄國也。其後數百年間。國勢斂而武力弛。斯山之險巇要隘。旁落人手。羅馬之威名。遂蹶而不振矣。

茲就戰略上考之。今猶昔也。意大利欲圖強大者。非越阿爾卑山不可。山北諸邦。欲自衛其國者。亦非嚴防意人之覬覦不可。今意大利已厚集其軍力於古羅馬之半島。超阿本納痕山。耽耽北視。欲占彼天壘之麓。顧古之羅馬。與今之意大利。歧異之點甚多。而影響於激揚民氣之能力者甚大。蓋當羅馬盛世。出征之騎兵。咸為同一民族。其軍制教練與夫軍需編制。在在遠駕其敵國之上。而又羣衆同心。計謀專一。具此數長。故國旗所指。無戰不克。至數百年之久。今意大利民糅而教殊。其師旅間之效力。亦不逮羅馬。北意之民。大率為皋爾 Gallic 與日耳曼遊民之苗裔。其先世蠢聚於阿爾卑山。投身於行伍之中。墮落為羅馬人之奴。後漸興盛。遂殖民於北境膏腴之地。斯族也。約占意民三之一。而皆善戰之材也。中意之民。乃羅馬之本支。猶饒有克勝先烈之遺風。其在南意及西西里 Sicily 者。乃古代地中海通商諸邦以及阿剌伯鎔冶而成之民族。自軍事上之眼光觀之。可謂為意民中之至弱分子。是故意大利之企圖。欲步羅馬之後塵。然其致成之道。恐不能如羅馬之偉烈也。

意大利之人口。計三千五百萬。而及服兵之年齒者。統計約三百五十萬之譜。其國全境。畫分為十二軍區。若是則除無從調遣之軍隊外。意兵之可征戰者。不滿八十萬人。其千八百七

十五年間制定之軍制。雖採現今通行之制度。與歐洲列強相同。然視法德之完備。究遜一籌。（法國平時之兵額、實占民籍百分之九十、）惟比年以來。已力整師旅。去歲尤於軍隊之編制與夫軍需敎練種種事項。盡行改革。悉用最新之法制矣。



意大利山礮隊運輜重過阿爾卑山之情形

圖中高懸者為拖運輜重之騾意軍繫以繩索而放之俾達於阿爾卑山之高岡

晩近之意軍。實未嘗一試其實力。其在亞伯細尼 Abyssinia 也。本不足以彰其威名。的里坡里 Tripoli 之役。僅與極薄弱無紀律而又不精練之敵軍交兵而已。是皆不得謂之戰也。要之、意人於其國之北陲。與奧軍對壘於巖壑險阻之間。斯乃主要之戰場。今是軍備戰矣。百戰之士。咸列戎行。戰士軍需。旣歸一致。而又計謀專一。或能遠紹古羅馬及斯巴達之人民之遺徽也乎。

　其於意大利之形勝最關重要者。厥惟奧境之的倫的諾 Trentino 省。突出於意國之倫巴多 Lombardy 及佛耐摘亞 Venetia 二省之間。形如巨楔。又如石壁之稜堡。沿國界一帶之高山大嶺。都爲意民棲遲之地。惟的里雅斯德 Trieste 之北。蹤跡遽止。山勢亦較平坦。顧崚嶒之青嶂。又矗然崛起於依松薜河 Isonzo River 之背面。凡此諸山及其南阪。以達意大利膏腴之流域。悉爲奧人所把持。且越的倫的諾稜堡之絕頂。有一天然之出口。爲流入佛羅納 Verona 之亞地倶河 Adige River 之流域所造成。距奧境祇三十哩耳。足利奧人之控制也。自亞地倶河流過奧意接壤之處起。直達威尼斯 Venice 附近之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 不及百哩之遙。意大利東遣其師至奧之烏的尼 Udine 滈渫墅 Göritz 與意士多里半島 Istrian Peninsula 者。其翼隊勢必岌岌乎遭奧人之狙擊。蓋其地川流歧出。爲阿爾卑山之匯澤。其發源之處。均



羅馬將校及步軍於宣戰後衣青灰色戎服而出



米蘭人民集會於維多利伊曼紐爾廳主張開戰軍士列隊以防滋擾

在奧人之手。得以逐流運用也。是故意大利欲得佛羅納進攻北伐。而仍能完全保守其後路之交通。且不露其翼隊之所在者。其唯一之道。莫若溯亞地俱河而上耳。顧於河沱之西。而欲覓一利於北伐之主要戰線於阿爾卑壁壘之間而不可得。更西數哩。即爲瑞士之境。瑞士篤守其武裝之中立。嚴防其山嶺之要害。則意人於此線作戰。而欲破其人天之障衞。實爲極難之舉。非有非常之力。不克濟也。

兩國之防務。其人工的方面。新且備矣。鐵路制度。均甚完善。惟意之鐵路有二線。自佛羅納及羅維閣 Rovigo 東北向並進以達奧境之維佛耐摘亞省。而奧祗幹線一而支線三。其幹線則自的倫的諸之的倫脫 Trent 至佛羅納。支線自維辣克 Villach、滿灤墅、的里雅斯德分駛東佛耐摘亞而止。此則意國似占優勢。但意人於其北境。任何擇定其作戰之主線。爲攻奧之計畫。終匪易易。至意國之天然防禦線。當在波河。此水西流而東。且有數哩折而迤南。河北雖有亞地俱河橫斷其前。可以據守。然距奧之的倫的諸省近。易爲兼幷。即以波河爲塹。奧仍可以包舉。特較難耳。更南則爲阿本納痕山脈。自熱那亞 Genoa 至福里 Forli 綿亙意土。此金城也。諸山之高。自三千尺至六千尺。嶄插雲表。往古卻敵解圍於此者。非一次矣。今以波河流域及其支流近水一帶之肥壤美地。重爲世界上之大戰場。必有如往古之劇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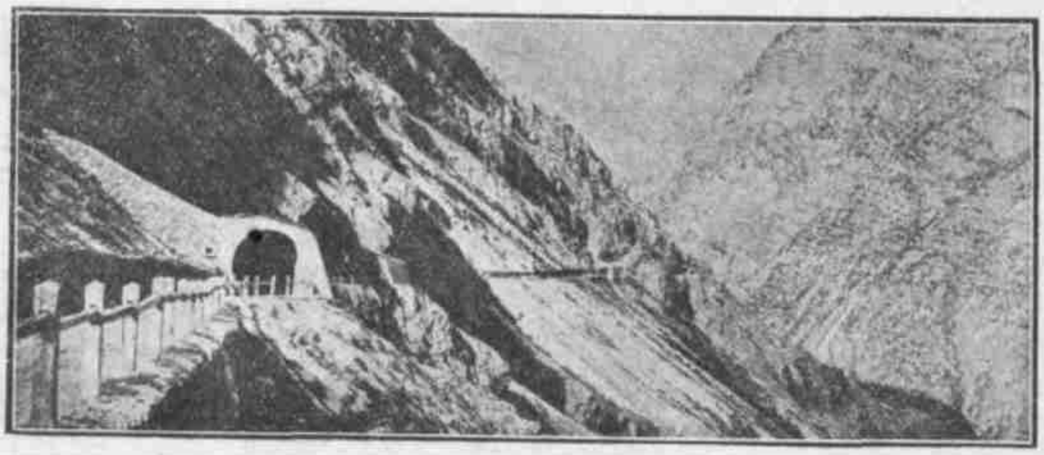
倫敦意大利僑民聞本國既宣戰持旗列隊而游行各街市



意國米蘭人民聞政府既宣戰爭集於社摩禮拜堂前以示歡躍



奧國的里雅斯德市(市中居民多係意人)



意奧交界之斯底爾佛阿山隘

以爲雌雄之一決也。

意大利之眼光。猶睇視其對岸之亞得利亞海之濱也。其尤圖囊括者。亞爾巴尼亞 Albania 也。其地有天生之阿符羅納 Avlona 港。險要獨絕。現駐之軍約一師團。意人占之。可以由港而入。據其腹地。而自阿符羅納出奇制勝。以覆各路之翼軍。自塞爾維亞 Servia 而南。進達希臘與塞羅尼加 Salonika。自保加利亞 Bulgaria 而西南。或自希臘而北。可經亞爾巴尼亞。塞爾維亞而東也。即亞爾巴尼亞一隅之地。其瀕海一帶。土地肥沃。港口優勝。已大可圖。至若現今奧境之達馬西 Dalmatia。良港分歧。又可獵而取之。顧意之大欲。尚不止此。愛琴海諸島 Ægean Islands 也。他大尼里 Dardanelles 也。小亞細亞也。非洲也。亦均預登其藥籠。其所以慱慱若斯者。期望其爲地中海之海軍強國耳。

意國北陲陸戰之外。必有海戰。其亞得里亞海之艦隊。舳艫千里。似差勝於奧艦。加以同盟諸邦之艨艟。定佔優勝。顧亞

得里亞海海面不廣。而此奫奫者。最擅新式潛行艦之妙用。奧人因之而利用其潛行之艇。南駛至阿執倫多海峽。Strait of Otranto 其效卓著。

意人之戰略。迄今猶未暴露也。然如佛耐摘亞、倫巴多諸北省之唯一防禦。勢必以劇戰攻奧爲先務。而佛羅納適當其衝。斯乃意軍集中之主要地點。威尼斯之東北。其次也。至奧軍之集中點。當在英斯勃勒克 Innsbruck 之南。次則的里雅斯德之北也。近者傳聞意軍集於不鄰底西 Brindisi 附近。徵收運輸之品。爲海征之計。不鄰底西。意之踵也。(意之地勢如足形故云)究之此軍是否前赴阿符羅納與塞爾維亞聯軍而北。幷力攻奧。抑爲遣往他大尼里、小亞細亞、達馬西。尙難確指。然如上所述。意之北陲。勝負所繫。必有猛戰。非有神兵。不克敗其貔貅之敵於天險之地也。



意大利之龍騎兵



意國海軍大臣維亞爾

若夫意大利加入歐戰旋渦之中。其影響於大局者。亦僅能臆度而已。惟德奧此路駐防之軍。可五十萬人。目前堪以應付。以是於戰爭之大局。一時不致有所影響也。

印度名流對英之議論

譯英國評論之評論報

張文生

印度強兵。號十萬衆。轉戰於歐土。為保衛不列顛帝國而出也。是役印之君民。對於不列顛政府。輸餉助兵。不遺餘力。其國之名流。富於思想者。又莫不以助英濟難為同情。印度雜誌(馬達拉斯發行者)馬拉他報(在普拿發行者)所載之言論。即足以為其代表者也。

戚那威爵士在印督立法會議之言曰。

外來之患。苟及是邦。是邦之人。當比肩聯袂。以衛吾英。庶敵人知印民之衆志成城。禦侮消患。寧犧牲代價以自矜於泱泱帝國之民。此種感情。良由往事之惠人者深。當前者復滿人意。而未來者尤能取信於人也。……故維持不列顛之治權。實印度物質進步道德進步之所有事。

勞馬哈發氏。巴魯打邦之樞相也。曾表其意見曰。

印度與於歐戰之利益。及其所食英軍戰績之福。較英尤多。英苟敗於人。則不啻舉印度入於他國之手。即無異將希望印度進為自治國家之熱衷宿志。摧毀無遺。故此邦志士。當以其一致之表示。傾於世人。使知不列顛之裏面。固猶有縱橫修哀之大陸。以舉國上下之力為其後盾也。

其他最著之宣言。如教主阿格罕者。已傳抄各國。此外尚有

黑克馬資魯氏對於國際悲劇之地位。曾為精確之定論曰。

吾儕印民之地位。確而不疑。定而不慮。母邦方有事於德奥。則徵兵以護衛吾儕深仁厚澤之主。實不可逃之天職也。

不惟是也。梯烈巴甘格哈氏。為印度國民黨之中堅。徒刑五年。出獄未幾。乃請告國人。泯其黨見。一致以護帝國之前途。其言曰。

人有恆言。不列顛之政治。益於印度者。不可計量。蓋不惟施治之文明。且能促印度異族異籍之民。趨於同化。統一之國。必有實現之時。舍愛自由之不列顛人。吾不信他國之治人者。能助吾人發揮其國家思想至於如是也。故凡心平印度者。當無不明不列顛政治之厚益。……德帝陵弱暴寡。侵比之疆。食其尊重獨立之宣言。反其國際條約之義務。英為保衛小國。迫而用兵。故吾敢詞曰。處此危急之秋。印之人民。無大小貧富。允宜竭其所能以助吾皇之政府。

夫印度之效忠於大不列顛。是役可謂至矣。然而國中不靖之機。初未絕跡。不獨印度革黨之雄心。躍躍欲試。即一般進步之英人。亦深覺東西感情。必待於根本之改革。英之與印。為

尤甚焉。有署名知印度者。明爲英人。嘗於倫敦新政治家（報名）列舉印度忠於英國之行徑曰。

亞細亞不能久伏於現時附庸之地位。其事甚明。日俄之役。卽亞細亞人之棒喝。促其奮興。進而未已。中華日本。顯然有事於斯。印度則不平之聲。騷動之事。雖屢經鎭壓。迄不得伸。而國內之現情。英人之待遇。欲使印民滿意。亦云難矣。故留心於印度時事者。莫不知其民情多鬱而不伸。苟非當局者運其治術。讓其政權。則時局之日卽憂危。必易而速。據印度消息。全國對於歐戰。力爲帝國之後援。國內之爭。自不容慮。然吾人不能據是而謂印人對英之惡感。可以相忘也。蓋印人現時之熱度。實以其所持之旨。在有獨立之政治。初不在易其統治之主人。德之與俄。固處心積慮於印度者。印人既不愛於德。復惡於俄。則英與他國有爭。印度舍助英而外。無他事也。

夫世界眞正之和平。苟非西方諸國。實行其自由人道親愛之宣言。則終不可以實現。而自由人道親愛之事業。不徒局於歐土。尤當遍於全球。雖世界各域之待遇。隨情境而未可盡同。武力與政治崇制二事。則隨在皆以剷除爲主旨。俾受者之痛苦以蘇也。……亞細亞人當思其所蘄求者。實出正途。未可輕忽。亞歐二洲之關係。將來必如姊娣之提攜。以共事其人道上之職務。不復有利用他人與爲人利用者矣。

今印度本國之君。初不能有所建白。其權悉操之居留之英人。各事實行之動因。又不出於印民效忠之本意。故居今以言治印。欲使其國才智之士。永遠輸其忠心於不列顛之國主。則必先除印度世世子孫不忘之苛法。移其受制異族政府之情。安其反側之念。使得列於帝國國民平等之地位。斯不負其效順之初衷也。然則吾人之所事者。惟有一舉而變其無能與恐懼之效順。使出於至誠之效順而已。

沿喜馬拉山之馬耶巴梯。有一報曰蒲拉巴哈薩拿者。曾載一文。而匿其著者之名氏。似於德之黷武主義。加以詭辯者。其言曰。

苟德人宣稱其統治世界之霸圖爲不謬者。此歐洲政治學者所不許也。亦非以實行此志之英爲適。而反對德人之懷抱此志也。論者謂德之政制。不稱於所謂統治世界之國家。其言要非含有顚撲不破之理。聯邦政制。固仍不失其最高之價值。而德國平時之教化文明。又實不下於歐洲各國之登峯造極者。其戰時例外之殘酷。固不足爲啓人輕視之資。然則歐洲政治學者。苟對於德之政治霸圖。公平裁判。果持何故而可咎其不當乎。……夫擴張國力之說。本歐洲政治界之常談。今苟出諸英人之口而入於他國人之耳曰。汝其銷此雄心。以維和平之福。則聞者有不嘲笑其偏私狹隘者乎。

是故歐洲政治既習有此類性根。則終爲和平之礙障。和平云者。在彼既以現時政治立其生存彊大之基者視之。不過一倦夢而已。文明愈進之極則。歐洲將愈失其弭戰之良方。非

有神力異能。莫易其轍矣。此外之印度著作家。於美德多所窺論而世嘗許爲明屬者。其於此次戰事。吐露同情於德國所持之理由者。亦實繁有徒也。

奉天中日合辦採木公司事業之梗概及其組織

（續第十二卷第九號）

王學來

一則何不多設支店。以擴充銷路也。此亦公司設立時。不佞所陳意見之一。嗣因開辦未久。外間情形未稔。由同人分赴上海漢口天津各處調查數次。雖銷路稍有把握。而分設支店必先多用經費。故變通辦法。暫時託人代辦。始則營口三井洋行。繼則上海裕和盛。數年以來。通盤核算。不特無盈。且有損失。其故一由各地商家。素未用過鴨綠江所產木材。不知其性質若何。一由木材過大。未鋸成板。不適於用。緣此數因。故寧仍用美國紅松及日本白松。蓋歷年使用。相信已深。雖價昂亦不顧也。況中國商家素有保守性質。販木者只求有銷路。苟少得利益。卽不思另闢途徑。與舶來之品爭衡。試舉道木一端言之。現在所用者。是否強半購買外貨。卽可知矣。售者不事擴充。購者復不踴躍。鴨綠江木材雖係東省名產。宜其絕跡於滬江市場之上也。此公司所以近來亦持消極主義也。蓋鴨綠江木材出口。向以天津青島龍口等處爲尾閭。歷年所出木材。少則價格騰踊。多則亦有銷路。無待他求。故運至上海各處絕尠。亦其原因之一。觀下表卽知安東及朝鮮一帶。近來所用木料。較之往年逐漸增加。天津山東各處漸減。其故因安埠製材事業發展。需要原木加多。又因大連旅順及南滿鐵道沿線所用者。從前均係北海道木材。其性質不及鴨綠江木材之優美。且易開裂。現均更用當地木材。卽朝鮮各處鐵道亦然。茲將公司開辦以來。歷年木材出口數量表列下。以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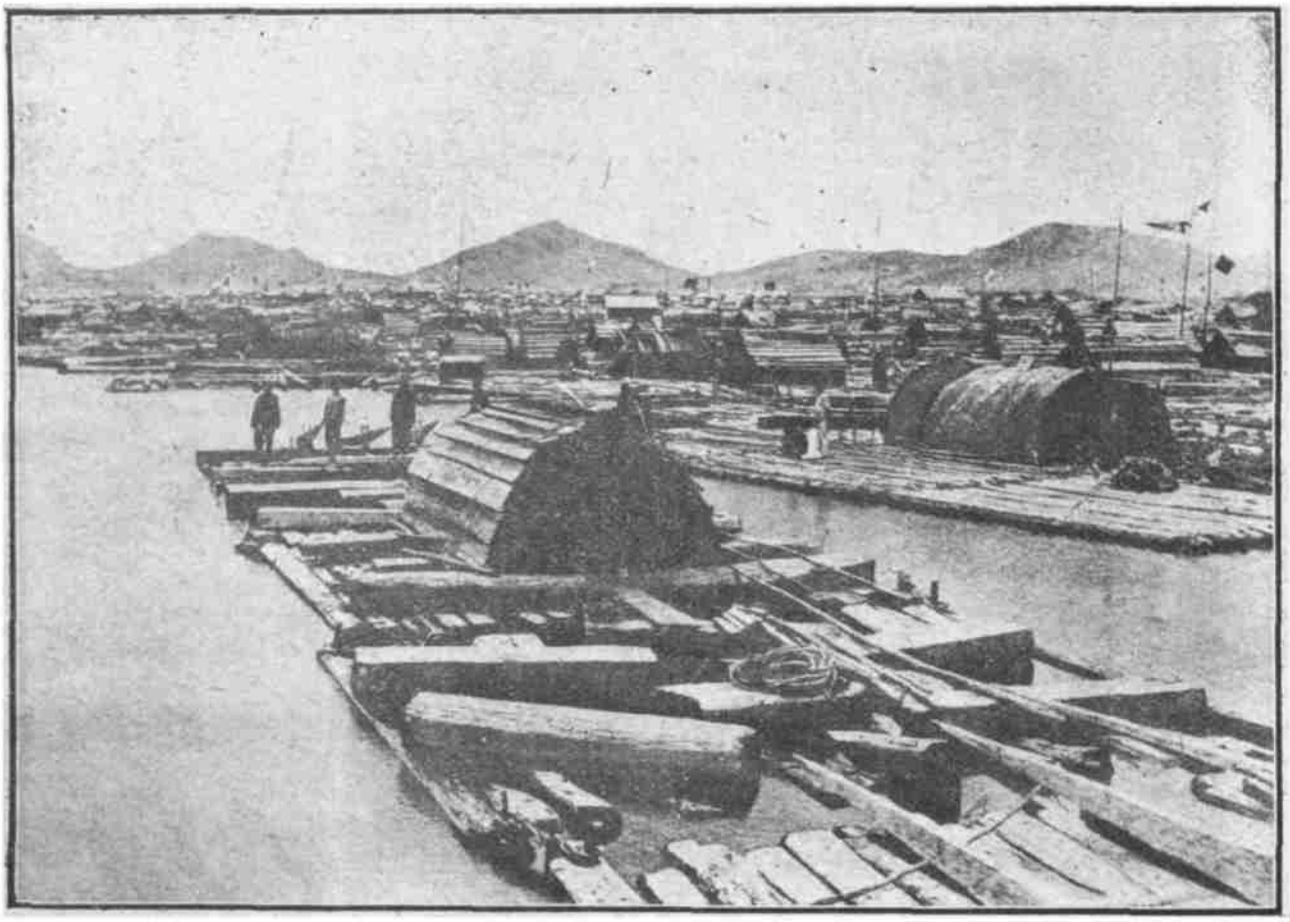
地點＼年數	民國前三年	民國前二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備考
安東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前三年僅四萬連、去年已增至十八萬連、約四倍有奇、
朝鮮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朝鮮方面、亦年年有增加、去年因到埠木簰少、故出口額驟減、
天津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山東各處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大連旅順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營口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錦州	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奉天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均由公司運往者、
滿洲一帶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均由公司運往者、
上海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去年到埠木材僅五十五萬連左右、其餘係前年積存者、
計					七三二、〇〇〇	

一則何不研究輪栽之法。以培養森林也。此則經營林政之要圖。不佞所以未提及者。因鴨綠江森林屬於國有。應由中國國家施行。若以兩國合辦公司爲之。於國權大有關係。且合辦年限。只二十五年。長白山一帶。森林尚有百年以上未經採伐者。可無求過於供之患。我國政府若爲將來林業計。誠不可不於此時注意及之。否則於國家財政有關。而童山濯濯。亦地千

里。於國民生計上衞生上。亦大有影響也。其理由甚長。茲不贅。

以上所述。皆於公司事業有關。不佞已將其不能辦及不宜辦理由。略爲揭舉如右。不佞尚有意見數事。姑舉列下。以與留心實業者商榷焉。一運用北洋銀元。查公司合辦條約。有本公司資本金並一切出入款項均以中國銀元爲定。所謂中國銀元。係指北洋銀元而言等語。故公司收支款項帳簿。均以北洋銀元爲本位。當開辦時以爲此係虛本位。不過略舉成數。卽足稽核。及決算時。其棘手情形。大出意料之外。當日不佞曾提出意見書一通。請中日人士討論。茲節舉其大略曰。安埠不用北洋銀元。故無此種行市。公司帳目遵照條約。不得不虛定一北洋銀元行市。以爲核算之標準。（中略）輾轉折合。換算繁難。徒糜時日。夫辦事要旨。一貴徵實。二貴省時。三貴簡易便捷。四貴界限分明。而於帳目爲尤要。今安埠無北洋銀元行市。勉強定一時價。求符定章。是不能徵實也。出入款項數目本須一項。已足稽考。今於實數之下。又須折虛定北洋銀元。換算需時。是不能省時且不簡便也。又收到資本金時。除天津行平寶銀外。並有北洋銀元一項。今帳目旣有虛定北洋銀元。復雜以實收北洋銀元。大相混淆。是界限不能分明也。欲去上述諸弊。須由天津運現北洋銀元。方能有裨。如是則市面金融流通。民間有行用國幣之觀念。而國家亦藉此可收統一貨幣之効焉。此議當時將見於實行。惜當事者不久去任。其議遂罷。今則資本金均調

存安埠各銀行。若再實行。勢須匯兌銀兩至津。購換北洋銀元。不特大費周折。且匯費及時價虧耗。亦難以報銷也。然長此以往。換算之繁瑣如故。決算亦稽延時日。資本金又不能確實。非加以改良。或請政府另定本位。終未爲善計也。一區劃森林界限及實行調查。各國凡國有森林。均有林區之設。以便施行林政及林業。況各國林政只有對內之可言。至於東省林區。則不僅對內且有對外關係。蓋東清鐵路內之二十五華里。（沿線每面二十五華里、長約千餘里。）爲俄國伐木之優先權。本公司則劃定距江面幹流六十華里。然越界採伐。往往至數十百里外。事實如此。無可諱言也。況加以人民之任意佔領。刋採無度。野火時焚。若不速行調查測量。不特林區無由區分。而所有權亦漫無限制。遍地寶藏。將來必歸烏有。即所有權定矣。而其中森林之宜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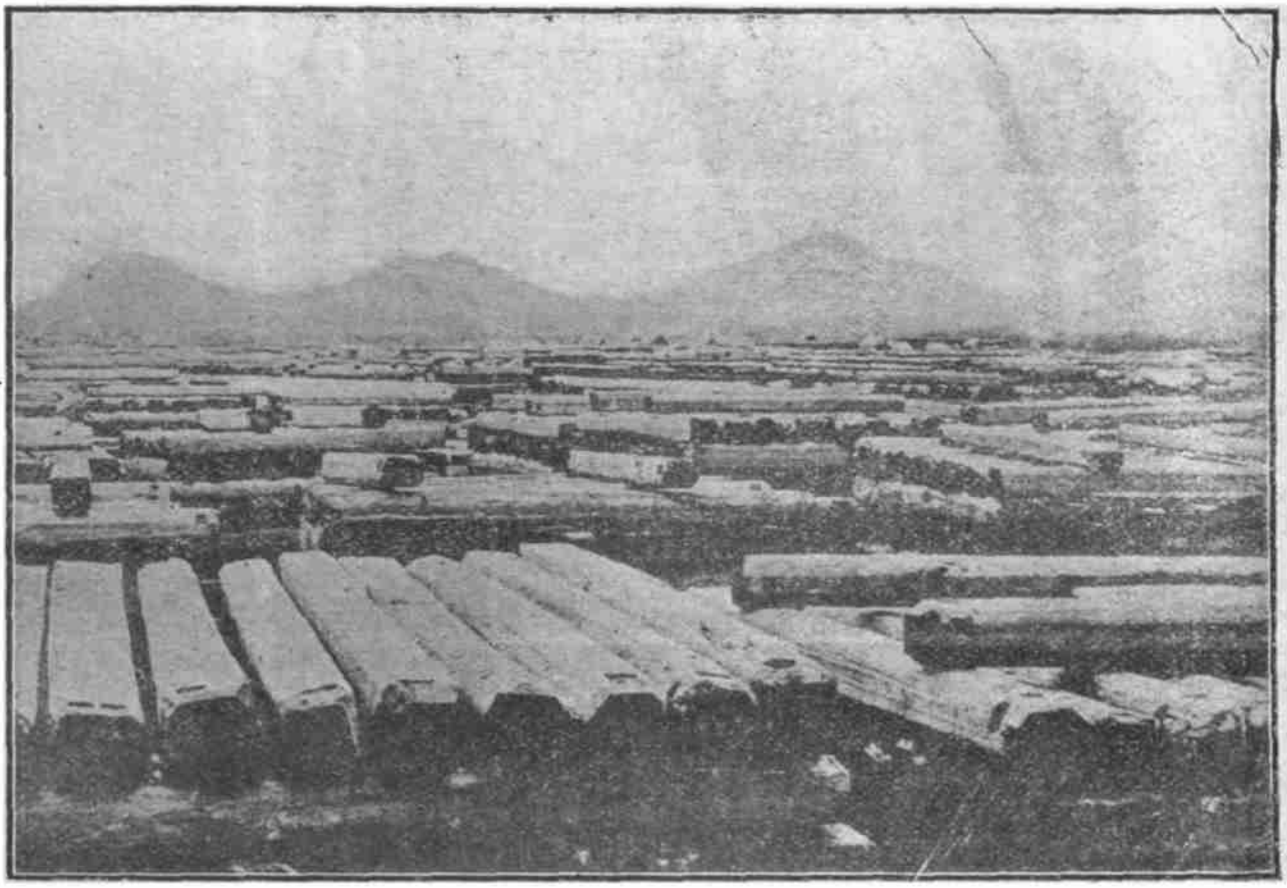


安東縣六道溝貯木所前木筏繫留之圖

爲保安林者。尤不可不嚴行區劃。至於施業法之指示。林地開墾之取締。亦有不容或緩者焉。一嚴飭地方官民力行保護。查森林受害。由於天然者少。由於人爲者多。如荒火、開墾、剝皮、林內營業等事之加害於森林者。皆人爲也。荒火之原因。爲燒佃野炊等類。足以損壞地力。燬傷大木。延燒數百十里不等。其時期多在春秋兩季。蓋雪融之後。天氣乾燥。所有枯草易於延燒。秋季則霜信一至。草木多枯槁。故被火亦易。至於開墾則多在山谷傾斜五六十度。樹木茂盛之地爲之。故森林亦受其害。蓋傾斜之處易受陽光。收穫亦多。故居民樂趨是地。而森林之被害弗顧也。又獵戶木把及採蔘菌者。葺蓋房屋。多剝取樹皮。致樹身無所保護。脂液

流盡。不久卽枯。又此種營業者。常伐木割板。遮蓋稜苗。或伐倒之。任其腐朽。使生菌類。遺害森林。實非淺鮮。此外尙有由印痕露宿等類而起者。亦爲大害。蓋山中樹木參差。不辨方位。入山者多於樹上砍印作誌。而免遺路。樹木受傷非枯死卽不能生長。其露宿林中者。則焚木禦寒。或防猛獸。然一有不愼。卽兆焚如。森林受害。此亦其一。長此以往。若不亟行取締。嚴加保護。森林之淨盡。可立而待也。此外尙有宜製造紙類。以擴充副業。編練林軍以保護邊疆等事。已於上農部振興林政意見書中言之。足資參考。茲不贅陳。

不佞述此旣竟。因有所感想。而爲吾國人所不可不注意者。則以日人之勤愼服從。實足爲吾國人辦事之模範也。夫勤愼之爲美德。人人知之。然能實行者蓋鮮。而於吾國爲尤甚。此固無庸諱者。顧或謂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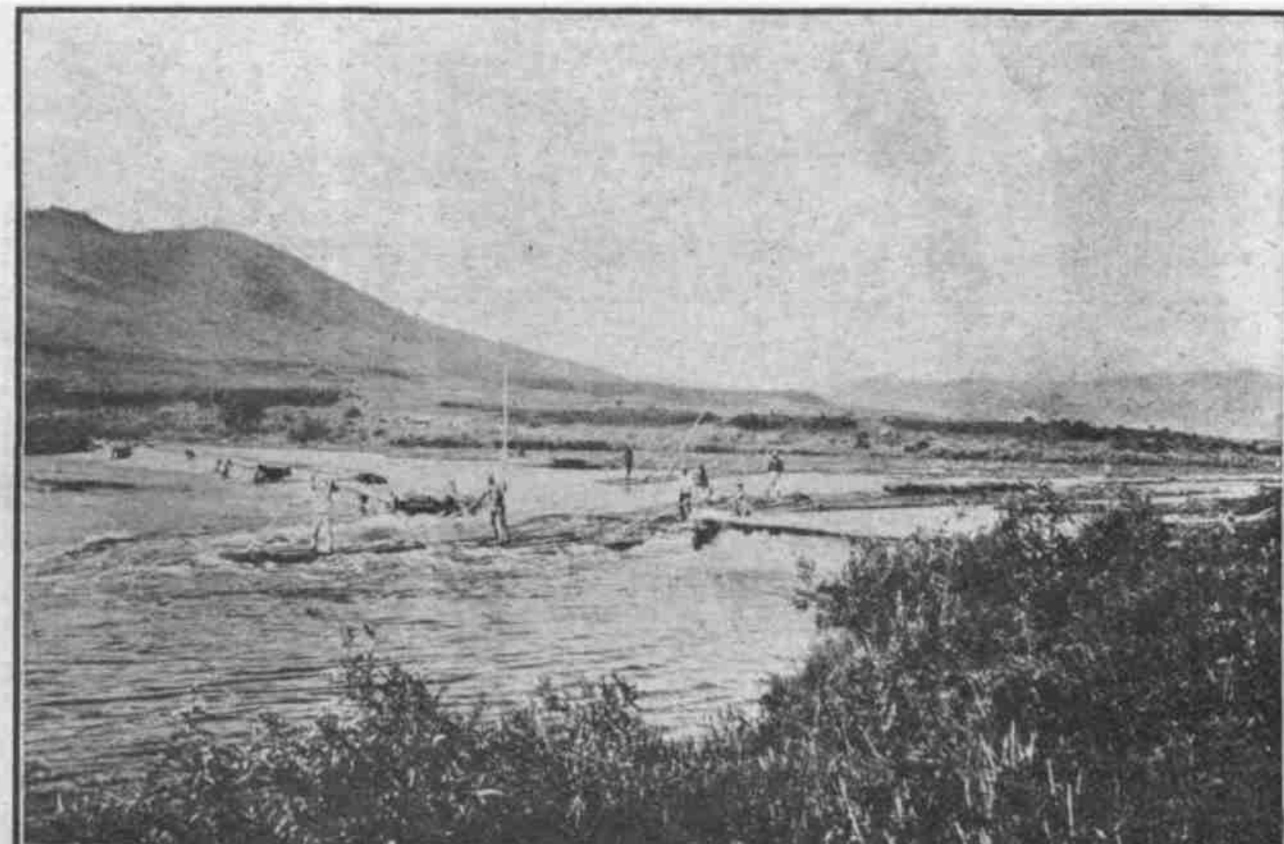


安東縣六道溝貯木所集積木材之圖

國人士。皆入學校。有學問智識。故能辦事。故能勤愼。否則欲辦事而不能。雖勤愼亦無由表見。此則似是而非之論也。夫學問與經驗。相輔而行。有學問與經驗。事固易辦。然僅有經驗。安見事之不能辦者。是在人之肯勤愼與否。不然、卽富有學識。而事之不辦如故也。至於服從二字。則當此昌言共和時代。人人幾有抉破藩籬之想。強之以服從。不曰此奴隸之代名詞。則曰此不自由之行動。放縱流蕩。幾無法律。於是百事廢弛。而業務大受影響矣。至於合辦。亦復如是。我之應辦者。由人代辦。義務放棄。權利隨之。甚至爲人傀儡。不亦恫乎。夫服從者。服從法律之謂也。有服從者卽有被服從者。己不服從。而欲人之服從法律。事焉能至。彼國

人士。往往下級對於上級。有爲之供僕從之役者。雖爲過舉。然較之我國不循法規。放棄職務者。洵有天淵之別。欲其百廢俱舉也。誠戛戛乎難矣。

我國現時財政竭澀。一切事業不能舉辦。故有利用外資之說。冀以振興實業。此係必不得已辦法。然其範圍。只可以營業利權爲限。勿稍涉及政治方面。如其不然。則合辦事業。將成獨辦。我不過依人肘腋。仰其鼻息。爲他人作倀。欲利用人。反爲人所利用矣。採木公司爲中日兩國合辦事業之始。本溪湖煤鐵鑛。吉長鐵路次之。其餘民間之合資經營者。亦指不勝屈。現在政府方針。大倡利用外資。則將來合辦事業。必有加無已。然若稍含政治臭味。其動搖國本愈速。(外人經商中國、往往苦於情形不熟、甚願與華人合辦、至於林礦鐵路、我國若有合辦之意、彼則更極歡迎、)彼印度以一公司亡國。吾國若有無數類是之公司。欲不蹈印度覆轍。其可得乎。吾願倡言合辦事業者。愼勿膽大心麤爲也。



鴨綠江上流左岸惠山鎮日本式筏流駛之圖

附錄鴨綠江產主要樹木名稱及用途

(一)紅松又名海松

紅松爲常綠針葉樹。鴨綠江森林之最重要者。幹皮帶赤灰色。常與杉松(唐檜白檜等)混生一處。周圍大至十三尺。高有至八十尺者。材質良好。木理尤美。色白。稍帶淡紅。易施工作。且甚耐久。可爲建築房屋製造器具材料。是木質地堅靭無比。爲鴨綠江特產之良材。每年到安埠木材每付約一千三四百寸至三千寸者居多。其長有一二三連之別。產額約四五十萬連。安東市價每付在一千五百寸左右者。價約鎮平銀二十餘兩。

(二)杉松又名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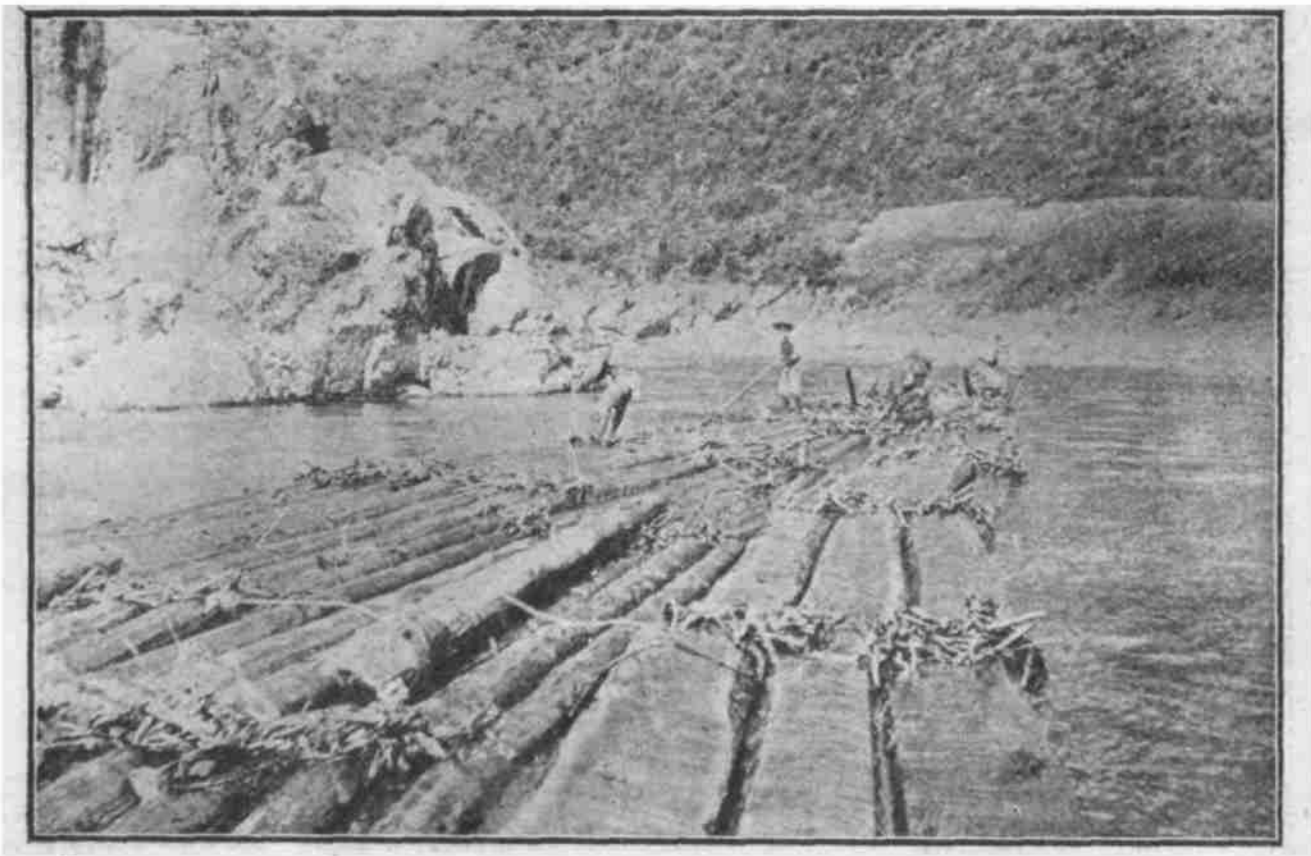
安東商場不論唐檜白檜樅等。均名曰杉松。大者每付約自一千三四百寸以至三千五百寸。亦有一二三四連之別。每年約產四五十萬連。每付一千五百寸者約十五兩至二十兩。茲將各木材性質。區別如下。

甲　唐檜

常綠針葉樹也。大者周圍十尺。高百數十尺不等。產於鴨江上游。常與紅松白檜混生一處。材質與日本北海道所產松木相等。色帶紅黃。邊與中心色同。木理緻美。以鉋削之。則光澤燦然。質稍柔。易受斧劈。為紅松之亞。可供建築房屋電杆船桅箱籠各種器具之用。

乙　白檜

亦常綠針葉樹之一。與唐檜皆為鴨綠江重要森林。周圍七八尺高八九十尺。幹皮灰白色。平滑如砥。即經年代極久。亦不皴裂。邊及中心皆白色。略帶紅黃。木理上下縱直。其長處在有彈力。易屈曲。亦可供



鴨綠江上流仁遮堡日本式筏下放之圖

建築房屋電杆船桅各器具之用。

丙　樅

亦常綠針葉樹之一。周圍七八尺高八十尺。其材質較上兩種略遜。然鴨綠江森林中多產之。樹心色白而略帶淡紅。多脂氣。質柔。邊材色白。用途與前略同。

(三)黃花松又名落葉松

為針葉樹中落葉樹之一。鴨江上遊之主要林木也。周圍十尺。高約百餘尺。邊材色白。中心略帶褐色。材質甚耐久。能禦溼氣。色澤亦美。且易施工作。以之供建築房屋船艦道木電杆橋梁棺材等用。尤為適宜。蓋其材質之堅韌。實在米國木材之上。至以之為地板天花板。則可敵日本吉野及屋久島杉松。即用作道木。亦優於栗木。是曾經實驗者也。滿洲一帶。凡建宮殿廟宇多用之。又上流社會所需棺材亦用之。其貴重已可概見。每年採伐者多係圓料。大約直徑四寸以至二尺以內。長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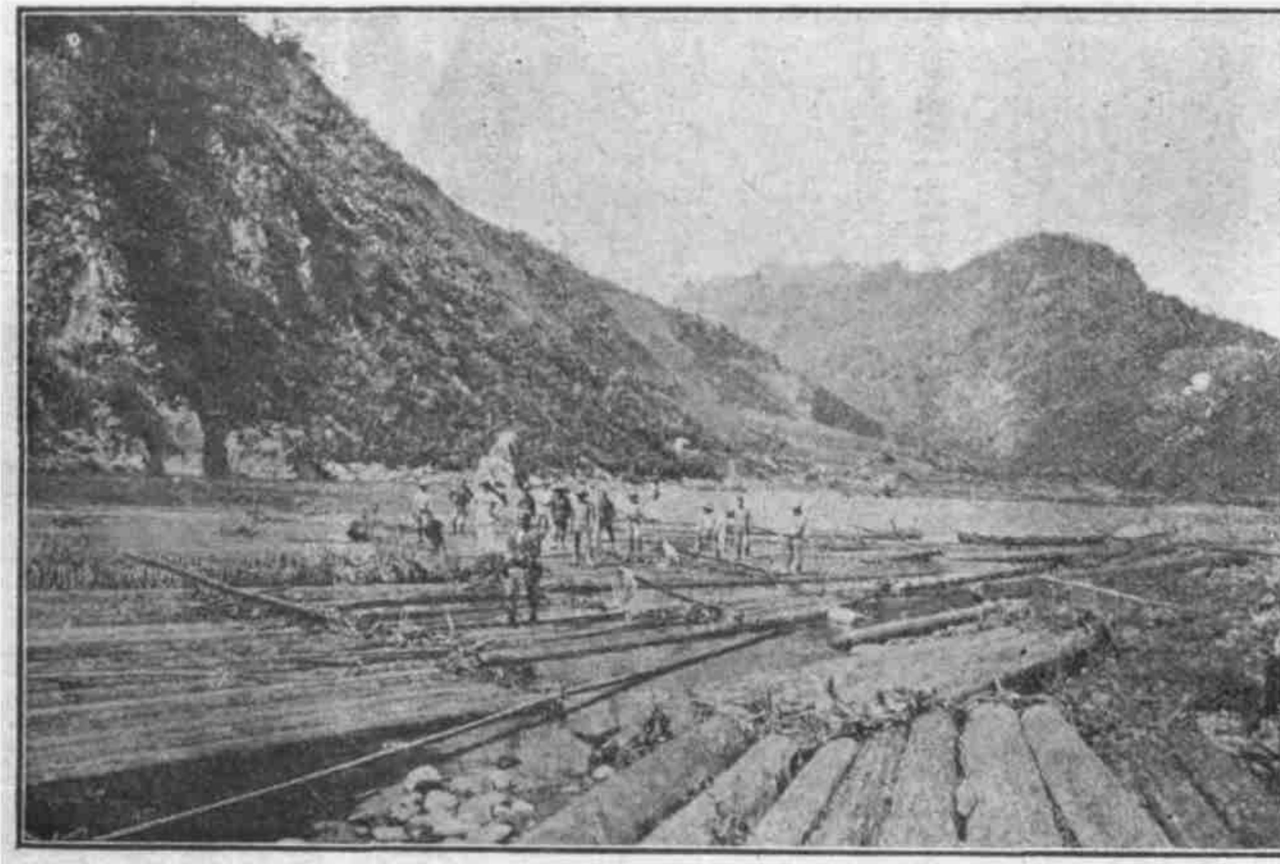
一丈二尺以上四丈八尺以內。產額年約六萬積尺內外。安埠市價每十立方尺。價約鎭平銀三兩左右。

(四)赤柏松

常綠針葉樹也。周圍三四尺高至四十尺。枝葉繁茂。樹形不甚完美。其直徑大者。中多朽廢。木材帶淡紅色。堅靭緻密。而有彈力。不易分裂。用製天花板床柱鉛筆彫刻品等。極爲相宜。蓋木材中之最良者。每十立方尺價約五兩內外。其木理之精緻者。製成器具。尤爲世人所珍賞。板片一枚。價値數十金。惜所產無多耳。

(五)水曲柳

闊葉樹中落葉樹之一。散生於鴨綠江兩岸。高數十尺周圍約六尺。樹材白色。略帶淡黃。肌理粗鬆。而堅硬有粘力。不易折斷。且甚耐溼。船艦車軸道木槍托農具之柄等材料多用之。產額無定。不可多得。每十立方尺價約三兩五左右。



鴨綠江上流新架坡鎭日本式筏停留之圖

(六)楡木又名山楡

亦落葉樹之一。鴨綠江所產闊葉樹種中最主要者。周圍約六尺高至六十尺。幹皮如魚鱗。帶暗灰色。材質堅靭緻密。乾後卽不開裂。材小者可供盆椀斧柄車軸机椅馬車箱等之用。伸縮力強。不宜製作板片。產額約十萬立方尺。每十立方尺價約二兩左右。

(七)赤楡又名楚楡

亦落葉樹之一。周圍五尺高六十尺。材質極堅。樹心尤其緻密。斧鉞遇之非折卽缺。故有斧折樺之名。樹老則皮厚而質變。能禦火災。可製杖盆硯櫛椀等器。以製車軸尤宜。產額約六十萬立方尺。每十立方尺約二兩五左右。

(八)椴木

落葉樹中之闊葉樹也。周圍五六尺高五十尺。樹皮之纖維。宛如麻苧。可供各種織物繩類之用。木材色白柔軟美麗。易施工作。製鉛筆

等多用之。每年產額約六萬立方尺。每十立方尺價約二兩左右。

(九)胡桃楸又名山胡桃

亦落葉樹中之闊葉樹也。周圍七八尺高五六十尺。樹之小者邊及中心色白。及長成後則變爲淡褐色。材質堅靭緻密。無反張彎曲之虞。磨之則光澤爛然。可施彩色。誠良材也。鎗托椅盆等器具及建築用小材料均用之。每年出產甚少。大者尤爲難得。每十立方尺價約二兩五左右。

(十)刺楸又名楸木

刺楸略如楓樹。葉大而有刺。雜生鴨綠江上流森林之中。無團生者。落葉樹中之闊葉樹也。周圍丈餘。高約五十尺。木理細美。有斑文者。其質較堅。以鉋削之。其光澤宛如桐木。可供房屋器具道木之用。製作船底板鎗托盆棒農具等尤宜。產額不多。每十立方尺價約三兩左右。

(十一)柞木又名櫟木

落葉之闊葉樹也。周圍六七尺高至六七十尺。鴨綠江沿岸到處有之。安東所產山繭。卽就此樹飼養野蠶而成。此種均係矮材。因便於放蠶也。木質堅硬。不易朽腐。但有反張龜裂之弊。不適於用。然以是木用蒸汽蒸乾之後。卽可供製造器具機器船艦之用。其餘如造車軸道木船櫓亦甚適用。其皮可爲染料。產額約十萬立方尺。每十立方尺價約二兩左右。

(十二)黃柀欏又名黃蘗

落葉之闊葉樹也。周圍七八尺高約七十尺。其皮可作染料及藥料之用。木材帶淡黃色。材質堅硬。以製各種器具及道木尤爲適宜。每年產額頗尠。每十立方尺價約二兩左右。

(十三)楊木又名白楊

落葉之闊葉樹也。周圍七八尺高約六十尺。散生於鴨綠江沿岸。木材色白質柔。多中朽。又多枝節。可爲建築房屋製造器具等用。產額頗少。每十立方尺價約二兩左右。

(十四)硼松

亦針葉樹之一。葉長寸許。樹皮深黑。木質極堅實。有香氣。宛如檀木。多枝節。樹身常灣曲。鮮有挺直者。最大者直徑不過一尺。高僅十尺。產於石罅之中。其價甚昂。且不易得。



歐洲交戰國兵器及其供給之難

（譯日本帝國大學礮兵科主任工學博士大河內正敏演說）

朱章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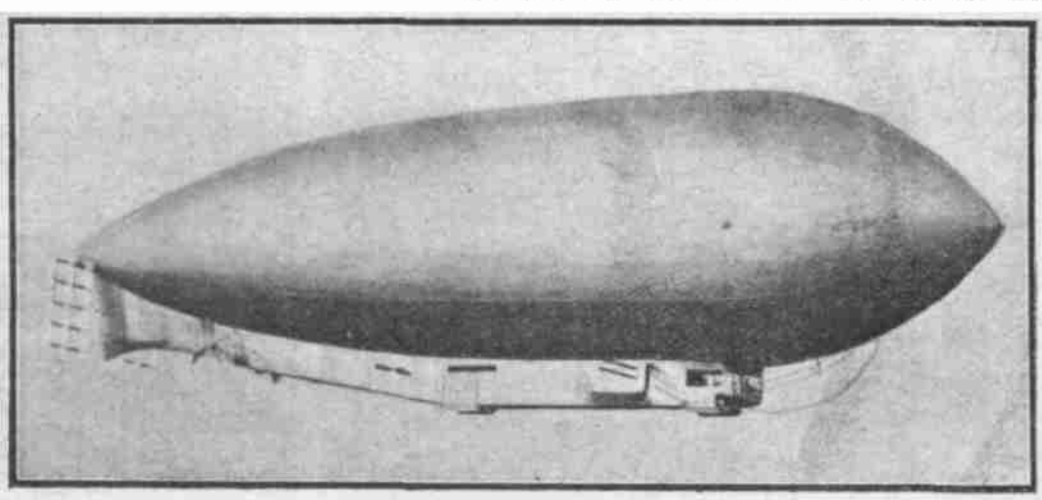


學術上所稱兵器。凡電報電話鐵道等。苟適用於戰爭之目的者。無不包羅在內。就中特用於戰線上者稱曰武器。夫兵器之發達。每隨戰爭而進。所謂律動的進步是也。例如拿坡崙戰爭後。而步兵所用之鎗礮革新。克利米亞戰爭後。而海軍兵器驟進。普法之戰。遂致野礮日精。日俄之役。惹起巨艦巨礮主義。其他歷史上之大小戰役。其結果必有促進一二兵器之發明者。然則此次歐洲大戰亂後。兵器之發達進步。將更日新月異而不可限量矣。今試就此次歐洲開戰前交戰諸國之兵器。臚述其發達之程。及應用於今日之戰役者。以備識者之參考焉。

一 空中兵器

空中兵器。爲今日一般人士所注目。而其希望應用之熱。實有過於今日專門家所研究者。飛行機翺翔空中。神出鬼沒。防不勝防。然其進行中所投下炸彈之彈道。實猶未能確然中的。蓋其投下炸彈之裝置。有未臻完全故也。茫茫大空中。對於地上之目的物。能使擊而必中者。其位置唯一點耳。必欲使飛行機通過此一點。已屬難事。而更欲使炸彈必於飛行機到着此一點時。不先不後無過不及而投下之。則尤難。苟能利用擊射機械發射炸彈。則彈道之正斜曲直。得隨人所欲爲。而其出發之點。亦不必在空中固定之位置也。今有法以地上目的物爲中心作一圓。飛行機翺翔於此圓範圍之上。察其圓弧與中心之關係。以定發射之度。其命中較爲有把握。此法之研究。一時盛行於德奧等國。然其進步尚甚紆滯。

飛行艇上昇空中最高之點。按之各處記錄。每在彈丸射及距離之下。故終不免被擊下墜之虞。於是近日有以無人飛行艇。全體裝以炸藥。與無線電報之柱作同樣裝置。於地上某處。以無線電掌其舵機而左右之。飛行艇得於空中翺翔自在。而至目的物之上時。則使頹然下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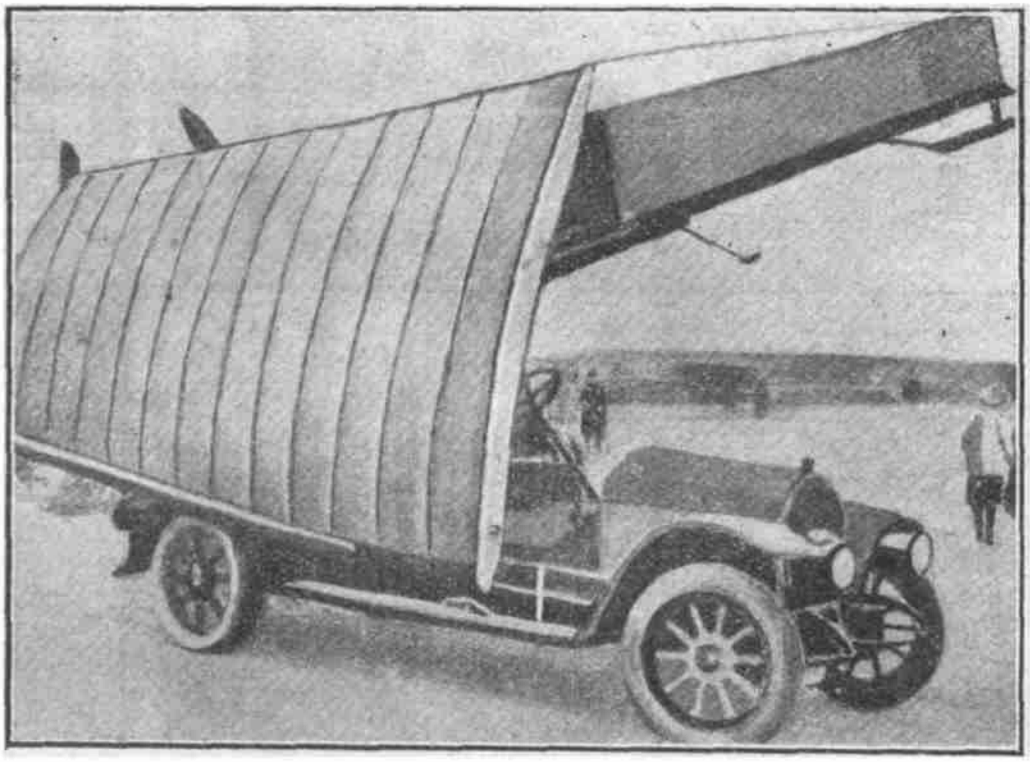
意大利新式飛行艇

以其滿載之炸藥爆炸之。此法頗足驚怖。然今猶未見實用。不過模型之試驗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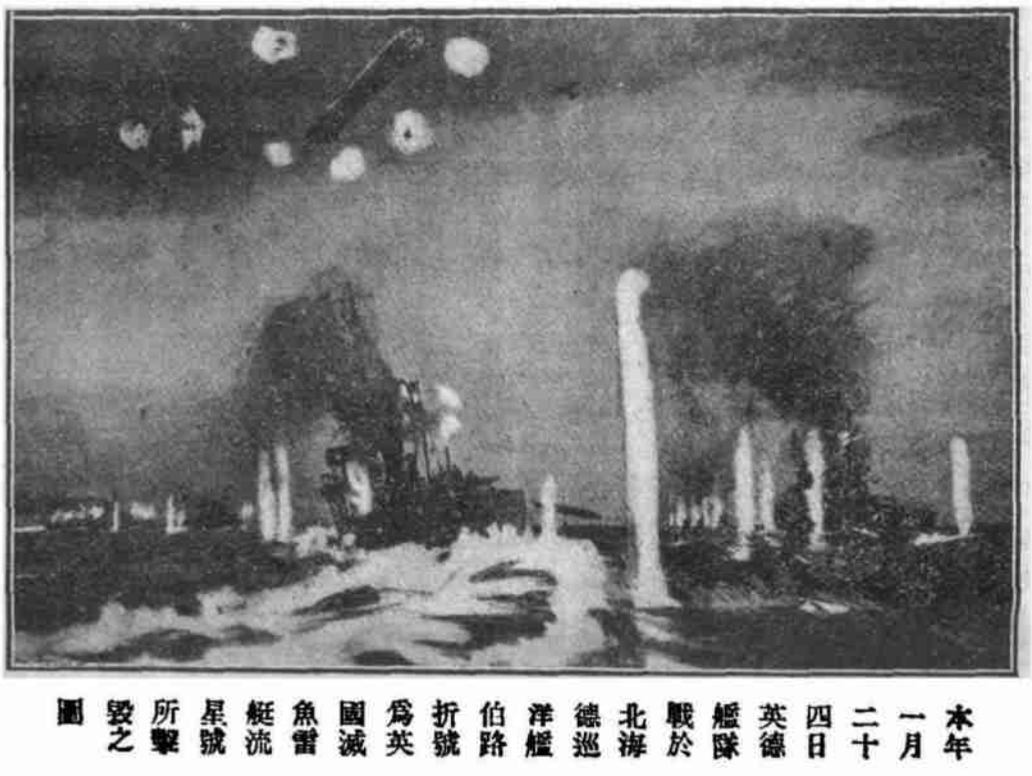
飛行機本係應用獨樂之理自由舵轉而進。若以無線電放縱之。其成効當亦與飛行艇不相上下。此種研究。雖尚未施行於戰地。然目下考究正熾。異日進步必能大奏厥功。而自他面言之。對於此種自動飛行機之防禦機械。勢必與之齊驅並進。如破壞飛行機之裝置。及襲斷其送電機關等研究。當亦着着發明也。

二　水上及水中兵器

水上水中之兵器。自日俄戰役後。長足進步無已。當彼戰役時。魚形水雷所達距離僅五里許。今則已達十七八里之遙。而此次歐洲海戰上。又不知更增進幾許矣。從來海戰上因魚雷不能達遠。故以大礮之戰為重。而崇巨艦巨礮主義。然今日魚雷已能達十七八里。與大礮所達距離。相差無幾。特魚形水雷之命中。尚未有十分把握耳。苟能補足此缺點。則將來海戰上大礮之用。勢必減衰。然邇者有以大礮彈丸兼作魚雷之用者。大礮發彈不能命中敵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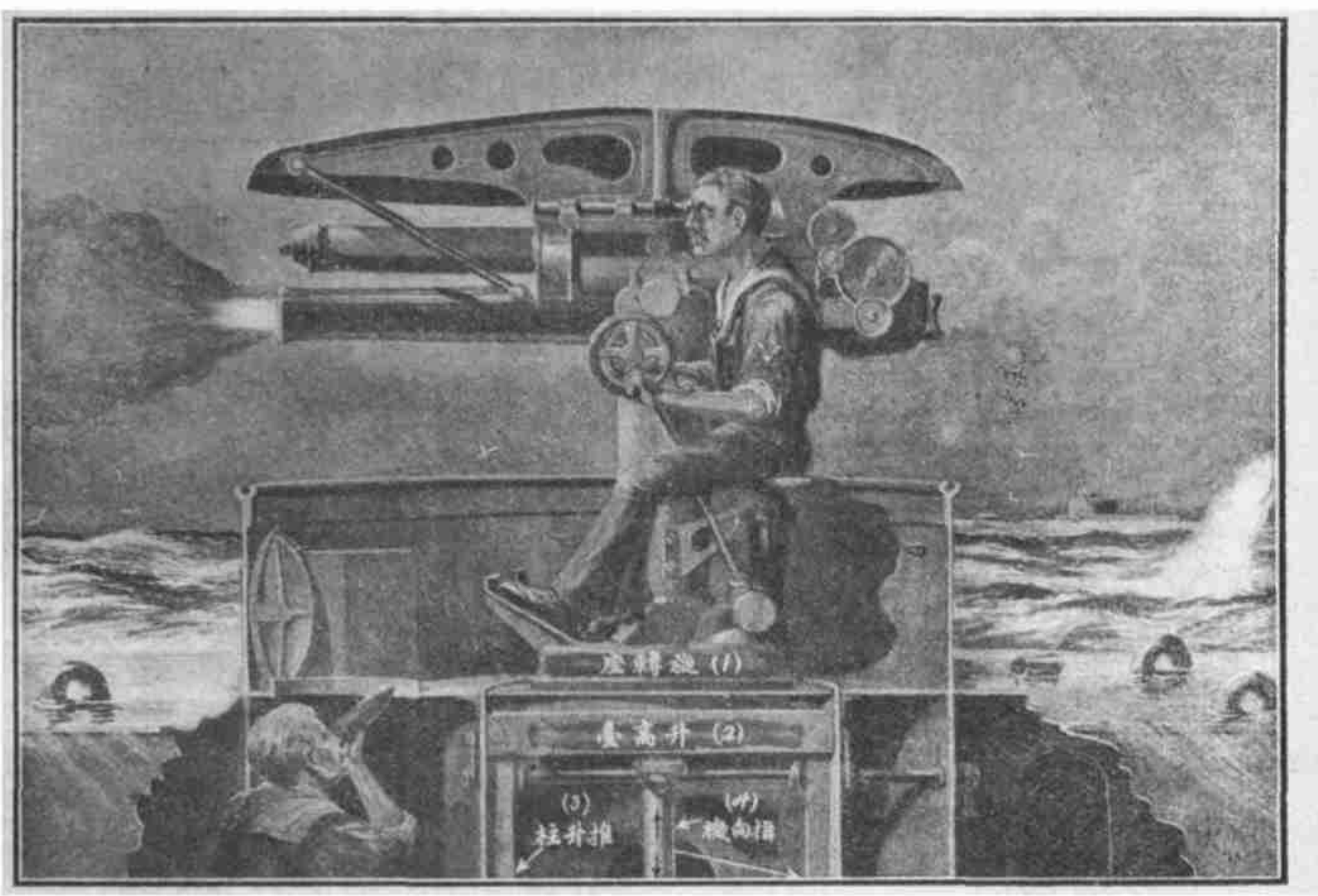
德軍轉運飛機之裝甲摩託車



本年一月二十四日英德艦隊戰於北海德巡洋艦伯路折號為英國滅魚雷艇流星號所擊毀之圖

其彈落於海面。變爲布設水雷。其效用頗爲奇妙。又有於戰敗之時。隨其戰艦所退。留布水雷以防敵艦之追擊。或於海峽船隻必由之處。散布水雷。交相連鎖。敵船衝過時。鎖斷而水雷遂附傍其船而爆發。此種裝置。美國研究最爲發達。又有因魚形水雷之不善命中。而以無線電操其舵機。使隨所欲而進攻者。法奧美等一時研究甚熱。然以其進行遲緩。故不見十分發達。又有應用水之震動而裝置者。使水雷向震動最烈方面進行。因敵艦行動時。其周圍之水必震動。而震動之度。又以艦身所在處爲最烈。故水雷自能直驅於敵艦之下止而爆發也。又有因軍艦鐵甲頗厚。水雷之力不易攻破。故近日發明一種潛攻艦底之水雷。以艦底鐵板較薄也。

軍艦上巨礮。日俄戰役前。不過十二英寸或十三英寸半。而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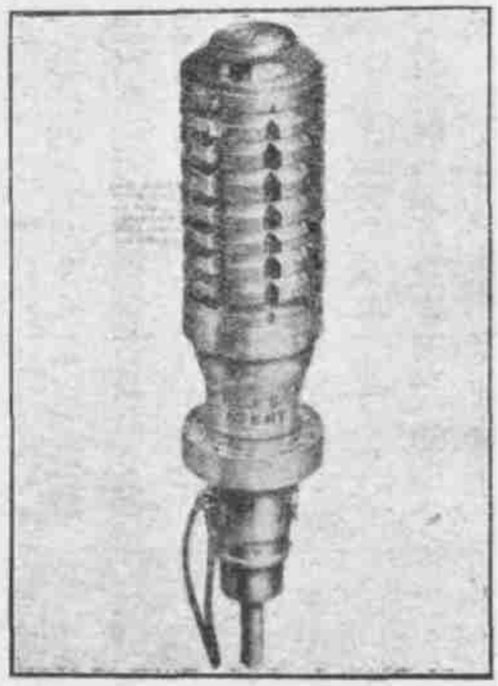
德國潛艇所用之隱現礮

後之發達。增至十六英寸。今則已達十八英寸。然其間忽小忽大。變更靡常。蓋以強力之火藥發明。礮口不在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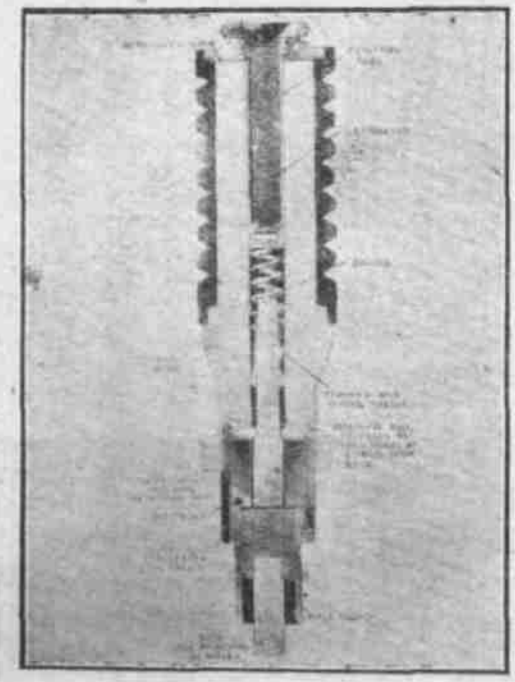
潛航艇之實用。以此次歐洲海戰爲始。德國科學之發達。冠乎全球。故其潛航艇亦獨精利。開戰以來。所奏之功。不可勝計。然今日潛航艇缺點。在不能自由放射魚雷。每於其進行方向而外。不能向他方放射。法國於開戰前。發明一種放射魚雷之管。伸出艇上。得以左右旋轉。任意放射魚雷。此法想已實用於今日之海戰矣。

三　陸上兵器

陸上之兵器。自日俄戰後。攻城大礮之用日益發達。以其攻旅順時大礮奏功甚著。各國爭相倣行。法國製有二十八珊(約九寸)乃至三十餘珊之大礮。而曩者德國竟有用四十二珊(一尺三寸餘)大礮之說。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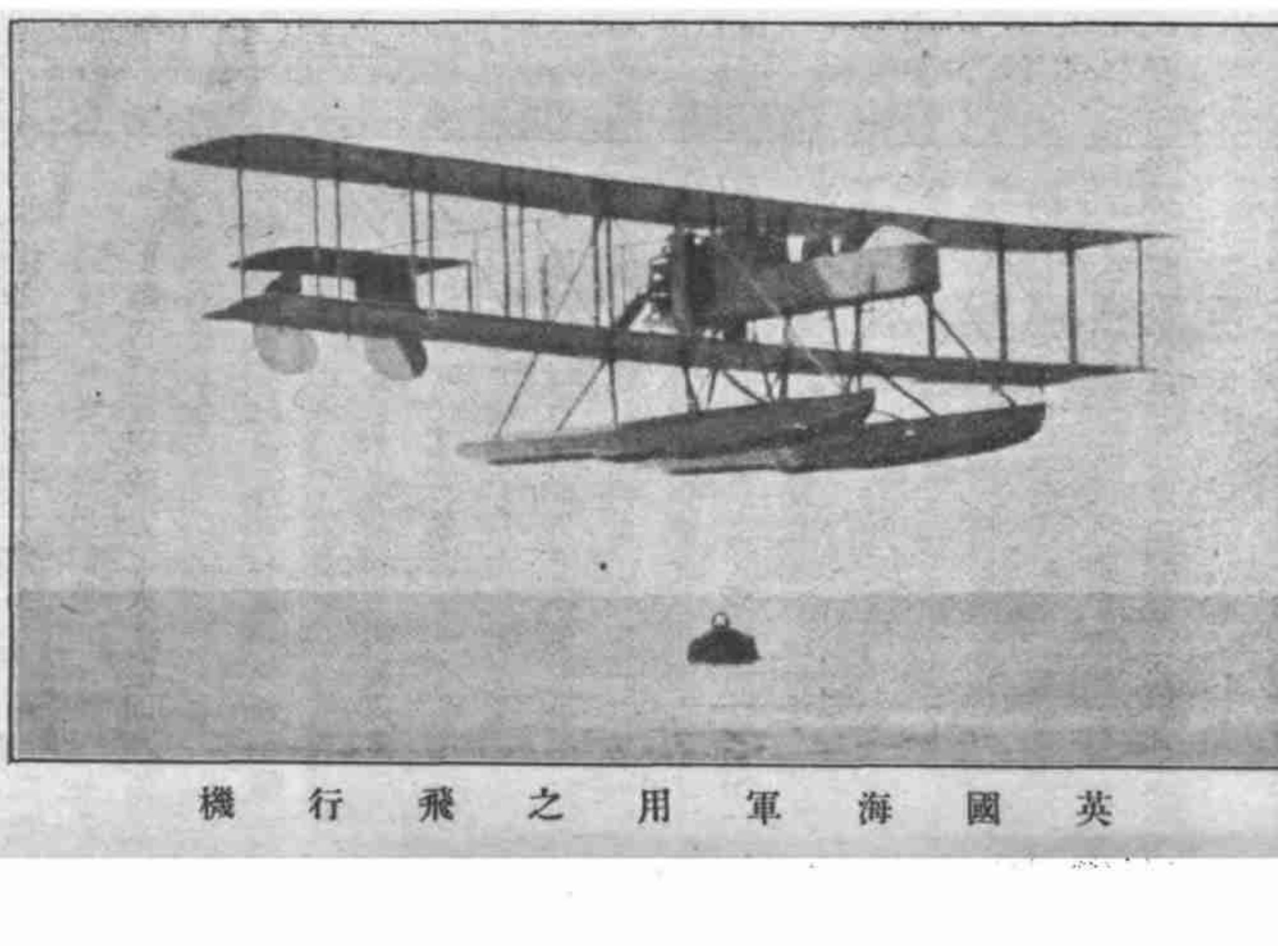


此爲麥丁海爾榴彈、或以鎗射、或以手擲、均可、（彈之外形）



同上（彈之一部）

事徵諸歷史。並不爲怪。當五百年前摩哈末德二世。曾製四十八英寸大礮以攻君士坦丁堡。二發後遂至破裂云。較之今日四十二珊之礮。其大小更相懸絕矣。然二十八珊之礮。其搬運已覺笨重。則四十二珊者。其不便更甚。以如此笨大不便搬運之礮。果能奏功與否。實未可必。蓋德國以法境之白爾壇、愛比那兒、勃爾和、等要塞。堅固不易拔。苦慮經年。乃作此四十二珊之利器。祕而不以示人也。且德國爲避此等難攻之要塞計。轉而向比利時國境進攻。而比利時亦早已料知德法兩國一旦開釁。德國軍隊。必至蹂躪其國境。故未雨綢繆。專心研究地雷。以備他日防禦之用。無奈德軍神速出人意外。致使地雷之用。僅於里愛日要塞上。稍奏厥功。其他各塞。均未及用。且布有地雷之處。易爲敵人偵知。此亦其失敗之一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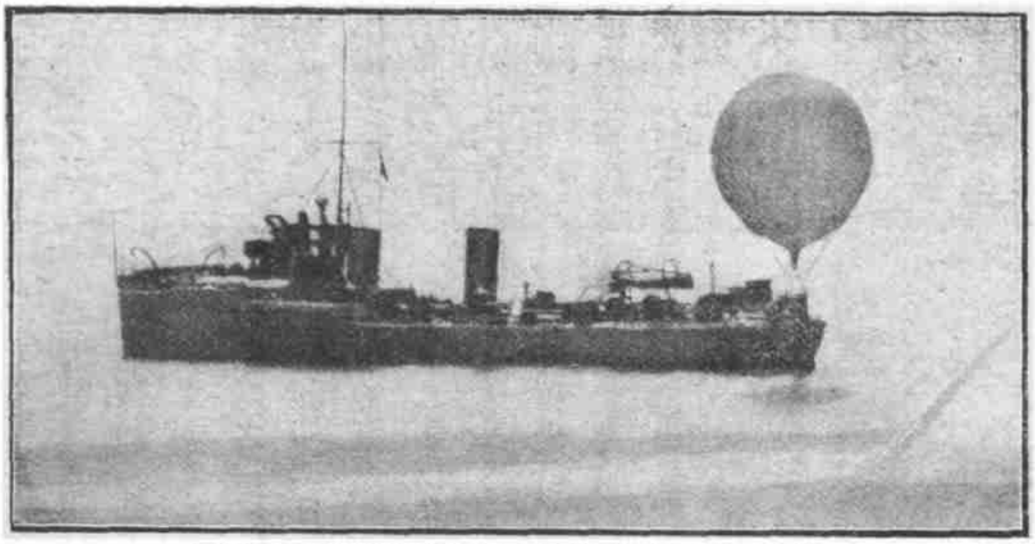
英國海軍用之飛行機

兵器發達之崖略。大抵如此。更進而論其供給之難易。此實當今戰爭上之一大問題也。世界各國歷史發見以來。所經戰亂。未有如此次之大者。各國兵器之精銳。平時固已慘澹經營之矣。然一旦戰亂紛起。兵器當如何籌應。如何供給。則莫之預謀也。

德國兵器有自斯坎第拿維亞半島輸入者。然不過當其本國所出四分之一。故仍以國內所製兵器爲主。英法兵器。多仰給於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等國。然猶不敷用。勢不得不更增之以自國之製造。英國國內。雖有製造兵器大工廠。而此次戰役。竟難於供給。如亞姆斯脫郎會社。於開戰後未遑直造大礮彈藥。而臨時先製所以製造大礮彈藥之機械。半年以後。始得着手大礮彈藥等之製作。其籌應供給之紆迴困苦。已可概見。日俄戰爭時。俄國兵器。多仰給於德法諸國。此次歐洲諸國。已莫可爲之供給。困乏情形。已達極點。於是不得不自海參崴方面。仰給於日本。日本亦已盡其力而籌應之矣。此次俄國生死之權。實操在日本掌握中也。由此觀之。處於今世之國。非於平時多製兵器以貯藏之不可也。而多貯兵器之利弊若何。此又不可不申論者。如火藥等物。貯藏久之。則易分解而起爆發。因之反生損害者。層見迭出。故又不得多事貯藏準備。又況彈藥消費。爲量甚巨。今以二百萬步兵。每人百二十發計之。每發火藥重二格蘭姆餘。則二百萬步兵所需火藥。不下五百二十噸。價值二百十萬元。而最大工廠一晝夜所出火藥。不過六噸。價值二萬四千元。積三月所出。僅足供二百萬步兵一日之用。又機關鎗每分鐘可射五百發。而自動步鎗所發。亦不相上下。然以其消費火藥過多。機關鎗雖已通用。而自動步鎗則竟因是廢止。故二十年來德法兩國所用之鎗多係舊式。此次戰役。若稍事更新。則其彈藥之供給。有不勝其困難矣。

若二百萬步兵每人以五百發計之。則所需火藥約二千二百噸。價值八百八十萬元。且所費不僅火藥而已也。苟以子彈全部之價值計之。每百發值四元。總計子彈之費四千萬元。而此次之戰。俄國動員千萬。德國動員六百萬。世界火藥不難一擊而空。然其戰事竟能延至今日者。蓋兩軍對峙。不作長時交擊耳。

觀戰球



英艦所備之氣球以察德軍戰壕被艦砲轟擊後之情形者

海軍之礮。其大者通例不過十四英寸或十六英寸。而每門之價。至少須十六萬元或十八萬元。且一百發之後。便不可再用。

以十六萬元之礮價計之。每發所需礮價一千六百元。加以彈藥一發之價一千八百元。共計一發所費。已達三千四百元。若以備有此巨礮十門之一等戰鬬艦十艘計之。百門之礮。共不過一萬發。而所需礮身及彈藥總費。不下三千四百萬元。然較之二百萬步兵所需子彈費。猶爲少也。

陸軍所用口徑二寸五分之野戰礮。在平原尙能以人力曳走。而一發之費須二十元。一分鐘以二十發或二十五發計之。一分鐘野礮一門所費。已達五百元。據一千九百十三年末之調查。德國有此野戰礮四千八百數十門。今日聞已達七千門以上。每門姑以一千發計之。共七百萬發。所費不下一億四千萬元。

普法之戰。發礮數之最多者。據一千八百七十年八月十六日公報。普國野礮每門一日僅得二十六發。今則一分鐘盡之矣。日俄之役。據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報。俄國東部西伯利亞聯隊之野礮。每門一日可擊五百二十二發。今則五倍六倍之矣。

總觀今日交戰諸國。其供給彈藥之困難。已炳若觀火。目下德國竭其製造彈藥之力以供七千門野礮之用。而每門一日僅得四十發。七千門野礮。一日僅得二十八萬發。法國目下製彈之力。礮一門每日僅得二十發。其他大小鎗礮所需彈藥。交戰各國。莫不有困乏之虞。

兵器缺乏之窘况。既若是之甚。則有國者當如何籌畫營造。始得應之裕如。供之不乏。此實當世莫大之急務也。鎗礮愈精。則彈藥之需愈大。與其得精銳鎗礮而無彈藥以致用。則不若無精銳鎗礮之爲愈也。此所謂無策之策。是爲下策。我日本今後究當何如耶。日俄之役。日本先得制海權於掌握中。故得仰給兵器於他國。此蓋偶然幸事。否則唯有增長自國之製造力耳。日本今日國內之兵器供給力。較之法國爲何如。或有唱擴張礮兵工廠者矣。然擴張程度。當以何若爲限。此又是一難問題。縱使五倍十倍擴張之。然兵器之進。日異月新。礮兵工廠之設。勢未能與之並駕齊驅也。無已。則製造之任。不得不委之於民間。使民間多設礮兵工廠。熟習製造之法。政府貸以資本。加以保護。以備緩急之需。則庶乎其可也。兵士常備之外。有預備後備國民軍之分。而兵器則概須常備。而無所謂預備後備者。願當局者有以深思而遠慮焉。

毒氣彈之性質及功效

譯紐約時論雜誌　甘作霖

邇來倫敦及柏林報紙。以歐洲濠戰。有用毒氣（原名 Asphyxiating Gases 謂性能悶殺人之氣質也、今姑從俗作毒氣、）攻人者。彼此詆諆甚烈。英以先施責德。德亦以首用責英。顧此中曲直。雖尙未稔。而毒氣之確已實施於戰陣。則固昭然共見。英

若德俱不能不認矣。據德國某醫報之論。謂此種悶殺蒸氣。今後當成陸戰常用之品。而於攻濠守濠者之命運。所影響尤絕鉅云。特是蒸氣之性質。雖歷經嚴密推究。而幽祕莫悉其蘊者尚多。據比國調查員報告。謂其中似含有綠化物。蟻酸之蒸氣。硝酸之蒸氣。無水亞硫酸等。此外尚有各元質。則目前無從確定。更有雜質一種。聞係多數成分所化合。雖專門學家亦無從一一剖驗云。每值德軍用此氣時。或於濠溝前燃火以驅之。或用手拋及機擲炸彈。向敵濠而發射之。有管具以容蒸氣之外洩。有彈殼以實善悶之化合物。其毒能中於數碼之外。間亦有及百呎者。中毒者每閱一分鐘或一分有半。卽大吐。繼以嘔血。口之內部。疼痛漸甚。神志亦卽昏迷。歷若干小時。甫得清醒。有服務於戰陣之英醫士某。嘗投書不列顛醫學報曰。中毒者之病象。頗不一致。此以氣質及於人身之際。其凝散之程度有不同。故受毒之重輕亦各異。然就其大概而言之。則與患急性之氣管炎者。見徵多相類似。惟其間亦有絕不相蒙之處。尋常氣管炎症。決無驟吐涎沫。其勢如建瓴。如傾盆。一發而不可復遏。幾將使受毒之人。溺斃於其自吐之痰涎中者。又或吐而未死。則氣管鳴響之勢。立見滅殺。面色亦漸復舊。惟呼吸仍極急促。哮喘如牛。察其情狀。絕似酸質過多。因而爲梗。凡受毒後之病狀如此類者。以採聽法診察之餘。旣絕不覺有氣管炎之徵象。而一考其血液。則又往往可以推見病源。因得著手於調查。至就毒氣之性質而言。當其發射之後。掠地作雲靄狀時。有謂係黃色而微雜以綠者。有謂係櫻色而微雜以黃者。更有謂爲紅櫻色者。總之色澤問題。異議最多。然就其他已定之事實而察度之。則此種氣質。與其謂之爲溴。不如擬之爲綠。銅紐之屬。一著此蒸汽。卽變爲綠色。鋼刀之屬。則變爲黑色。此尤綠氣之明徵。况綠之爲物。泡製易而價值廉。若溴則較貴。其捨彼卽此。又意中事。惟溴綠二者。並皆凝重。無清濁升降之分。而德軍施放時。塗於面具之次亞硫酸曹達。則旣足以防溴。亦可以禦綠。故於區別原質一層。殊無裨補。凡此皆見於英軍醫之報告者也。英國前敵軍人之中毒而歸。療治於利物浦醫院中者。其呼號宛轉痛苦慘怛之情狀。令人不忍聽覩。時而僵挺若屍。時而顛簸如舟。時而張拏奮擊空際。或引胸伸頸以調制其呼吸。其面色紫黑若污泥。



比兵戴口鼻套以防毒氣彈

其目灼灼如火出。其口中涎沫。滔滔若不竭。其肺經似已全變而爲流質。醫者謂與溺後垂斃之人。見象略相髣髴。看護婦與醫士。須晝夜輪視。進以藥物。方足稍抒其痛苦。據海爾典醫博士 Dr. J. S. Haldane 之言。以爲德軍所用悶殺氣質。其主要成分。非氯卽溴。而化學家培戈大師。Prof. B. Baker 專從化驗一方面探察。則以爲此項毒品。必以綠氣爲君。而未必爲溴質。何也。溴之爲物。經尋常之壓力。則爲一定熱度以下之流質。値尋常之氣候。其發洩蒸氣時之速力。又決不足致厚約七呎之層壁。(指蒸氣發洩後之團塊、猶言煙層氣壁、)而飄忽以達於敵軍之濠溝。卽以烟塵之色澤而言。戰報中雖往往指爲淡綠色或茶靑色。然既非溴質。則自當爲深棕色也。倫敦物理學報嘗載培戈氏之言曰。綠氣之較重於空氣者。凡一倍又百分之四十五。若在下風施放。其升也勢至紆徐。故距離百碼之處。層壁所起。厚薄當在六七呎左右。若溴之蒸氣。其分量重於空氣者。約四倍有奇。按施放時之境遇。卽或與綠氣相同。然層壁則視綠氣爲倍薄。



呼吸器卽嘴套之一種可與藥劑一同吸入以禦毒氣

流質氯一物。久已爲商界中貿易之品。以攝氏寒暑表零度以下六重之氣壓。使氣質化爲流質。而貯諸鉛裏鋼表之圓筒中。凡寓遠險阻之區。以開採金礦爲業者。既苦運輸之不便。而欲化煉原形之綠氣。則又以材料機件。價値均極昂貴。乃爭購流質氯以應用。而此物遂成爲一種經常之商品焉。近聞德軍濠溝中。卽設有此等圓筒。長四呎六吋。與六呎之發射管相連接。管口則遙擬聯軍陣線。當流質化氣而膨脹。由圓筒注入發射管之際。有冷氣發生。其寒甚烈。此足以抑制流質。使化氣不至於過速。近時報告中所謂氣質施放之時。綠霧既起。而其後又有白煙者。此煙殆卽起於薪枝等物之火。蓋敵軍燃於發射管之上。使得稍受暖氣。藉以維持流質化氣之功用。俾免於全然停輟者也。雖然。就西歐陣線中某部分之跡象。及該段兵士被毒後之病情而觀。固確足徵敵軍所用。必係綠氣。特同時又似嘗於破裂彈或手擲彈之中。實以流質溴。一經爆發於空際。則流質四散。其境遇足使之倏化爲氣質。於是藉蒸氣之重量。而下降以及於塹濠或戰塲之軍隊。總之無論爲綠氣或溴蒸氣。苟於空氣中。佔有百分之五。卽足侵害鼻喉肺三者之洒膜。發急性之炎症。使患者立以窒息而死。惟中溴蒸氣之毒者。其肌膚恆染黃色。且兩目張大如弩。視中氯者之目爲尤甚。是徵象顯別。二者不能相蒙之處也。普魯士斯達斯福脫鎮之鹽井中。蓄有喀柰喇脫 (Carnallite 一種有油脂、可溶化、色白含水、結晶成正方形

意國嘴套



有出氣弇以排洩呼出之氣

之綠化鎂鉀、爲普魯士礦學家 von Carnall 所發見、故名、）甚富。德人卽於該鎮製煉爲綠化鉀。因是而溴之一物。在德國殊有取之無盡用之不竭之勢。蓋卽取之於未化煉之喀柰喇脫也。雖然。他日毒氣彈之原料。如能逐一化驗。使我人悉窺其蘊。則除溴綠二養化淡等顯然之悶殺劑外。當尚有性質較複雜之成分。豁然湧現。藉破今日之疑竇耳。以上皆見於物理學報者也。又據倫敦斯丹達報所載某化學家之論曰。德人雖以悶殺氣質。收功於疆場。實則其值至賤。不足爲貴品。其物又至陳。不得爲新穎。凡嘗廁身大學。研究理化一科者。於各種量重而性毒之氣質。當莫不深知其特點。此等氣質之分量未有不重。不重則上浮而消散。其品性未有不毒。不毒則無以達其行用之目的。設此種氣質而爲二養化淡。爲過養化淡。乃至爲炭酸。是其分量皆不輕。一經施放。卽如濃煙之四塞。空氣立爲所損壞。敵兵於既放之後。卽相率前進。則氣息亦立窒。而戰鬬力未免大減。德兵往往有



濠中兵士被毒氣薰蒸後之情形

自受其毒氣之害。病象之劇烈。不下於濠溝中之英兵者。職是故也。惟欲祛除此患。爲法亦至單簡。祇須以巾帕之屬。用水浸透。掩於口鼻。則毒氣自不能侵入。此以泡製易而價値廉之含毒氣質。常有一種公共之弱點。曰遇水卽消。故空氣之中。卽或含毒少許。然呼吸時既有溼布以爲之間隔。則毒氣卽爲溼所收。而吸入於肺經者。仍係清鮮無害之空氣。彼特製之面具或烟盔等。皆屬可已者也。至於受毒者見徵之危篤而凶險。則或由於固有之特性。或起於虛弱之體氣。非必盡關於毒氣。彼德人所用之悶殺藥。其中成分。誠有爲我人所未盡明瞭之處。然一旦化驗者既克完全奏效。則相剋之藥品。發明甚易。敵雖狠毒。亦將無所施其伎倆耳。以上爲某化學家之言。其視德彈之不足道乃如此。然試按諸霞飛將

軍之報告。則其爲害之酷烈。殊令人聞之而毛戴。將軍之言曰。自德軍於進攻之際。以毒彈爲掩護之具。而一試有效以來。於是無論爲戰爲守。祗須風勢順適。則毒彈例必施放。其毒不特能毀人肢體。致人生命。卽有當時不遽死於戰場。而就治於醫院中者。十人之中。幸存者亦不及一二。且病時之痛楚。與死時之濡滯。尤爲慘不忍覩。其或受毒稍輕。得延殘喘。則以肺經已壞。抱痛終身。名雖幸生。其苦實視死者爲尤甚。凡茲酷毒。雖出於我人之意外。然而彼日耳曼之科學大家。自必知之有素云。

德國潛行艇之解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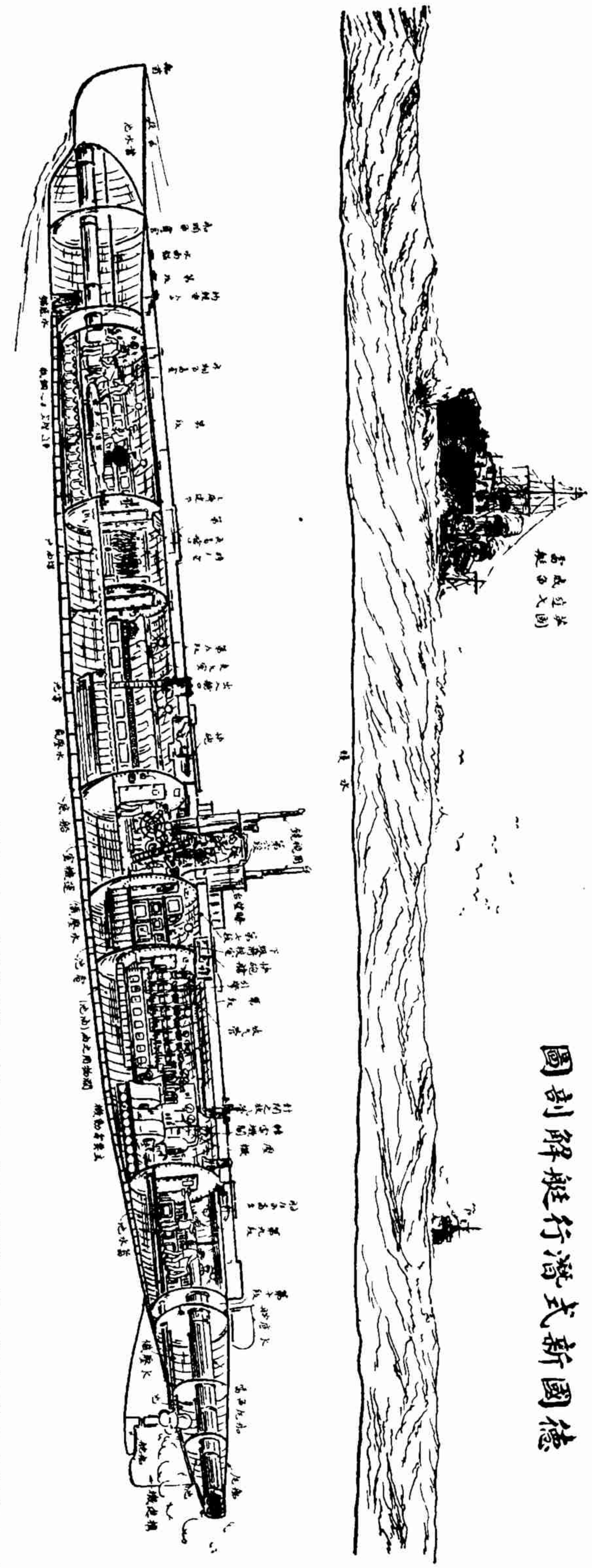
譯倫敦地球畫報　甘作霖

自歐戰既起。德以潛艇縱橫海上。顧其構造。尙未有明白揭布之者。今由本報(倫敦地球畫報自謂)據最近調查所得。繪爲圖樣。附以說明。其軀殼係精純之鋼片綴合而成。頗燦爛可觀。全體作圓筩形。中部較宏。而漸向船頭及船尾。則漸就尖銳。此欲使艇浮水面時。現象較似於尋常船舶也。艇之內容。計分十段。茲逐段敍述之如下。

第一段　此段之設。不過欲使其具一鷁首。藉與尋常船舶相肖。雖無關宏恉。然德國之潛艇。則無一不作此式也。此段之左右兩邊。各有魚雷管之頭部。向前突伸。圖中所示者。自不過其一邊而已。

第二段　此段左右兩邊。各有魚雷管較長之部分。臨於管之上者。爲設置水面錨之處。居於管之下者。爲安放水底錨之處。水底錨當艇在水中行駛時。須收貯一洞穴內。此外並有均重水池一所。魚雷既發之後。卽須將池水灌入雷管之空間。否則艇首以驟失鋼製之魚雷。分量頓輕。勢必向上傾側。其危可想。故均重水池者。言酌劑艇身輕重之水之所貯也。

第三段　此爲船頭魚雷室所在。其中皆精巧絕倫之機械。並有日晷管門(魚雷管之門)之屬。悉附麗於擋板。擋板者。第二第三兩段間之壁板也。試閱圖中。有艇卒方傴僂其體。以啓管門之一。該卒身後。有一留備魚雷。地板下則鋼瓶林立。滿貯緊壓之空氣。留備魚雷者。謂魚雷之額外多備。留爲不時之需者也。緊壓之空氣者。謂空氣之縮置於鋼瓶中。所以灌輸潛艇內部。俾免以窒息爲虞者也。潛艇空氣。原足供二十四小時之用。吸呼便利。與水面無異。然過此則非增注新氣不可。第三段有茄形之電燈。照耀甚明。艇中人如置身於地底火車站。蓋潛艇無納光之戶牖。故全部皆裝置有電燈。又初不僅第三段爲有然



德國新式潛行艇解剖圖

也。

第四段　三段與四段之擋板間。闢有鋼門。由此可達將校室。室不甚宏敞。然設置有種種器具。大抵可以摺疊伸降。藉爲個中人謀其安適。略與醫院病房及火車臥室之同此大小者相似。本段之艙面。有魚雷升降口。凡添置之魚雷。皆由該口運入。將校室之下。爲煤油池之一部分。油卽潛艇之燃料也。

第五段　本段爲船卒或兵丁室所在。室不得爲狹隘。而人數既衆。則自不免於擁擠。其聚餐室之中央。有一梯高起。可達於太平門(卽出入艙口)及快礮箱。快礮箱以鋼製。礮用時則舒放。不用則摺疊而置諸箱。然箱體甚巨。空氣地位之被佔者殊不少。地板下。有燃料油池之一部。有壓儎水池一所。並有電池若干。潛艇在水底行駛。其運轉全部機關時所需之電氣。卽取給於是也。

第六段　本段爲潛艇後半截(自船尾至中部)之第一部。滿貯精微纖巧之機器。把舵人得此。無論潛艇浮起於水面。抑深入於水底時。均可使艇身平泊而不至於偏倚。如水壓晷及酒平儀二者。均爲本段重要之機器。而機器中各式控制之件。亦莫不集中於此。周視鏡之鏡片及突面桌。皆設於本段。突面桌者。

形如兀然外突之几案。所以攝取影片。其功用略似暗室映畫鏡。又本段有巍然高起於艙之平面者。則瞭望臺是也。

第七段　此爲下級將校室所在。有鋼門可通出入。本段又有壓儎水之貯蓄池及若干所之電池。惟居處狹隘。下級將校當進膳之際。亦不得任意伸其肘腋。否則偶一觸碰。卽至害事。

第八段　引擎室有機器兩組。分析甚清。一爲狄式爾內燃汽機。所以運行潛艇於水面者也。一爲電氣原動機。所以驅遣潛艇於水底者也。惟潛艇無通風或納氣之具。故艇身開始下降時。卽須將狄式爾引擎之機括。旋之使閉。近艙面處。爲安置放汽管之所。所以宣洩艇行時之煤油煙氣者也。

第九段　本段爲設置船尾魚雷之處。船尾部兩雷管所用魚雷。卽由本部供應之。圖中船員。方高舉魚雷。使與管平。魚雷分量極重。其由地舉起及裝配入管。均有機器以代人力。傳聞德潛艇不特船之頭尾有雷管。卽左右舷亦有之。此言殊未敢深信。誠以雷管裝置問題。解決最爲困難也。

第十段　此爲船之末段。卽船尾部。設有船尾魚雷管兩具。是德潛艇之特色也。本段又有壓儎水池。其下更有推進桿二。轉旋絕迅。故潛艇在水底行駛。能達每小時九海里之度。突起於艙面者爲水底柁。備潛水時側駛或斜行之用者也。

世界距離最長之電話

譯"The Little Paper"　蔣保和

近世紀中。忽發現一至奇之事。爲從來歷史上所未有者。則他國軍隊中鎗礮之聲浪。竟能直達於英京倫敦也。在理設有此等事。報紙必且鋪張揚厲。顧各地初無一絲驚皇之現象。而徵諸事實。則法蘭西比利時戰場上酣鬬之聲浪。固能聞之於雲天暌隔之英京。蓋此等聲浪皆由電話中傳來者也。滑鐵路之役。聲浪直達於度佛之地。然以此事例之。則直爲電話歷史中破天荒之創舉矣。吾人雖不深悉其究竟。惟知在倫敦之吉青納將軍。確能據其公署中寫字檯前。而自電話中。與前敵之約翰費蘭巨勳爵相晤譚。吾人可想見其手持發音器而問曰。約翰汝在是乎。

雖然。此事猶不可謂至奇也。試較之下節所述者。無異小巫之見大巫。比者戰雲瀰漫。雖阻吾人好奇之心。然忽發生一最奇異之事。使吾人不得不注意者。此事之出。舉凡醉心於莎士比亞。以及近代諸科學家奇特之理想。可以一概抹倒。其事維何。則坐於紐約某事務所中之人。竟能與美洲大陸彼端之一人接談。實不啻共坐一室。無虞扞格。而此人方問曰。密司忒華生君在

否。彼人卽立應曰然。

閱者愼弗輕視此一問一答也。此一問一答者。已歷三千四百英里而有餘矣。蓋此問在紐約。而答之者。則在三千四百英里以外之舊金山 San Francisco 也。此等長距離之電話。爲吾人向所夢想不到者。今竟見諸實行。閱者試思。以人類之聲音。發於美洲大西洋海岸。而能聞之於美洲太平洋海岸者。詎非空前絕後之奇事歟。

此自紐約及舊金山兩地互相問答之兩人。卽首先從電話中交談之人。蓋自紐約發言者。卽亞歷山大格蘭漢姆蓓爾博士。而於舊金山應之者。則湯姆華生。此二人者。卽四十年前合力試驗電話以證諸實驗者也。格蘭漢姆博士。蘇格蘭產。貧而富幹才。其時正在慘淡經營。竭力研究彼所新發明之電話機。當時人士。莫不嗤爲夢囈。能協力共事者。唯其忠謹之助手華生一人耳。經四十星期之久。博士秉其百折不回之毅力。及其自信之心。含辛茹苦。孜孜力作於美國麻省濮斯頓地方一陰黯喧囂之機器廠中。裝置其機械於三層樓上。通一線至末層。而設接音器於其地焉。某日。其助手華生方在下層電線之末端接音器旁。博士於發音器端言曰。密司忒華生。請速來此。余需爾甚亟也。博士言甫竟。驟聞梯次足聲甚厲。俄華生闖然入室。歡呼曰。蓓爾。吾能聞汝之言矣。吾能聞汝之言矣。且字句亦至清晰也。博士至此。亦不禁莞爾而笑。自慶其成功。遂於其二十九歲之生辰以其第一之電話機注册專利。當時博士亦無以名其奇器。惟名之爲電報之改良耳。

四十年之歲月。已一瞥而過。電話之効用。遂滿佈於全球。今者此發明之二偉人。不於區區一屋中互相問答。乃隔一巨洲而互聆其聲欬矣。計自第一電話機發明以來。其方法之改良。無慮千數。然其發音器之原理。曾不稍更。故博士此次所用者。其結構無異於四十年前所用之器。藉以證明此說。當博士坐於紐約就發音器而言曰。密司忒華生。請速來此。余需汝甚亟也。此時華生則不復能狂奔於梯上。但笑答曰。博士。今來就君。當俟諸一星期後矣。卽此一語。可以知此長距離電話之發明。於近世交通上有莫大之利益焉。蓋雖以美國交通之便捷爲世界冠。然自紐約至舊金山之函件。中間毫無停阻。而以一小時能行四十英里之火車。已須歷八十五小時之久。況覆信之至亦如之。今也博士坐於電話之前。一語甫發。卽迅如燭光。風馳電掣。經稠城密地。森林草原。以及陸機山銳如尖塔之高峯。而彼端之人。立卽如響斯應。於是兩兩問訊。不稍扞隔。宛如覿面。以較之舟車駱繹。載欣載奔者。其便利爲何如耶。

此最新異之電話。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始實行。是日威爾遜總統。卽自電話中。與舊金山巴拿瑪太平洋萬國博覽會中辦事人員互相祝頌。并與東方諸州偉人碩士互通聲欬。然此種權利。祇官中能沾有之。民間則非易與言。蓋其費用。三分鐘需四金鎊六先令。以後每分鐘需更加一鎊八先令。其所以如此翔貴者。則因建設之工程非常浩大也。

此長距離之電話。共設電線四條。以十三萬枝木桿架之。共成二迴線。又自此二迴線中起一無線電話之作用。故同時可有三起問答。設此電話。日夜不息。每二十四小時。即有四千金鎊之進款矣。電線計重三千噸。另用極細之鐵絲繞線。約長三萬里有奇。此等繞線之功用。能平均電線上之電流。更能助人聲使清晰而滿足。故博士會自電話中告華生曰。華生。君之聲音。非常清晰。乃似在鄰室中發言也。

世人多不解何以長距離之電話其費用須如此浩繁。蓋電話中電力之銷耗。迥異尋常也。我人知燃煤之時。其中泰半之熱力。均歸於銷耗。而吾人所獲者。特其中一小部分耳。今以電力燃電燈。吾人設言仍能獲得完全之電力。而在海底電線中則祇電力中千分之一有效。若電話中。則祇原力中萬分之一有用耳。易言之。即人之聲音。祇一萬分之一能達於線之彼端。而彼端之器械乃能轉此微弱之聲音。成至清晰有力之言語。不亦奇歟。

雖然。電話中電力之未用而消耗者猶未為巨也。若無線電。則其電力中祇十兆兆分原力中之一。歸於有效。而其餘則皆在銷耗中也。

留聲機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譯日本「理學界」雜誌

章錫琛

留聲機之原理。凡中等程度之物理學教科書中。皆有說明。已為常人所熟知。無俟贅述。惟今日留聲機通行既廣。用者每不明處理之法。遂多以留聲機為易於毀損之玩具。而學校教師。當講解留聲機原理時。不能實驗者。亦屢有所見。故特自蠟管及平圓盤兩種留聲機發達之徑路。將製造修繕上所應注意之種種。及關於複製之事。一一加以說明。期裨實用。更就現今機器中所存缺點尚宜改良之處。略述鄙見。俾他日有志之士。得自此致力探討。有所發明焉。

發聲機與留聲機

留聲機。原名 Phonograph。又稱 Graphophone。或 Gramophone。乃以外界所生之聲響。依其運動之形。記入於某物體上。需用之時。使之再起運動。而重生當初之聲響也。以其藉鐫刻(Graphein)以記聲。(phone)故有 Phonograph 之名。又以其聲生於鐫刻。故稱 Graphophone。至 Gramophone 者。乃平圓盤留聲機之名也。

發聲機。原名 Talking machine。其義為言語之機器。蓋以機器發出與人聲相同之音。而為講話狀之裝置也。此機不若留聲機之通行。故人稀得見之。茲以其與留聲機極有關係。故並

述其大凡於此。美國維克透 Victor 公司。自稱所置留聲機爲 Talking machine。與茲所稱之發聲機。實兩物也。

克拉善斯坦之發聲機

發聲機之首先發明者。爲克拉善斯坦。Kratzenstein 西曆千七百七十九年。應俄京皇立科學會之懸賞。進呈是機。其原理甚爲簡單。不過摹擬人類之發聲器而已。蓋人之發聲器。因喉頭有一種彈簧。稱曰聲帶。呼吸之則成振動。此振動鼓動口腔中之空氣。而發聲音。因口腔形狀之變異。遂生各種母音。故氏因之造成各種形狀之


A E I O U

第一圖

管。（如第一圖圖爲直剖面）於其下端備簧。自下吹之。卽隨管形生圖中所標之各音。

坎潑藍及佛烈士之發聲機

克氏之機器發明後。未幾。又有奧人坎潑藍者。亦發明一簡單可喜之發聲機。機爲一漏斗。於其細管中插入金屬製成之簧。以吹喇叭之法吹之。卽能發音。其漏斗口有板蔽之。板上開大孔。由此孔插手入漏斗中。則漏斗內之腔之大小及形狀。因其手之出入。生種種變化。而發母音。

英國康勃列治人佛烈士。亦製一同式之機器。惟簧形有種種殊異。而漏斗口亦不用板孔中插手之法。但將此板隨意移動。變其開口之形。以發種種之母音。

發聲風琴機關

其後坎潑藍又改良舊機。置諸卵形之空箱上。用象皮製成兩枚顎狀之物。以代人口。並附兩管以代鼻。動其口鼻。不僅能發母音。並能發種種之聲音。如鼻之兩管並開。吹空氣以開其口。則發「邁」音。又閉其一管。爲同狀之動作。則發「奈」音。氏將此管置諸廣高各約三尺之箱中。更附以鞴。造成一種發聲機關。用此機關。能發出法蘭西語 "Vous êtes mon ami" （汝乃我友）一語。

此發聲機關之完成。實至有趣味之事。其後曾有多人苦心研究。冀達完成之目的。終不能適於實用。蓋以聲音之高低。與語言之變化。配合難於得宜故也。然如現今管風琴之複雜裝置。似決非人力所不能及。唯高低與語言。究宜如何配合。尙爲一問題耳。簡單之唱歌。配高低之鍵於踏盤。可以雙手司聲音之配合。特究不及肉聲變化之多。事倍功半。終難實用。此端尤須研究。果能有成。則此發聲機關。勢力必巨。凡聲音之不完全者。可由此機聽美妙之聲歌。若用與玭亞那 Piano 相同之裝置。則更能自動發音。或能如留聲機。由他方吹入之記號。在此機內部。使之振動而再生。然此等皆將來之希望。不能不有待於異日也。

留聲機之起原

留聲機須有兩種動作。其一於其運動之形。記入聲音。其

二使所記之音再生。前者始於斯考脫 Leon Scott 之記聲機。(Phonautograph) 後者實愛迭生 Thomas Edison 之所發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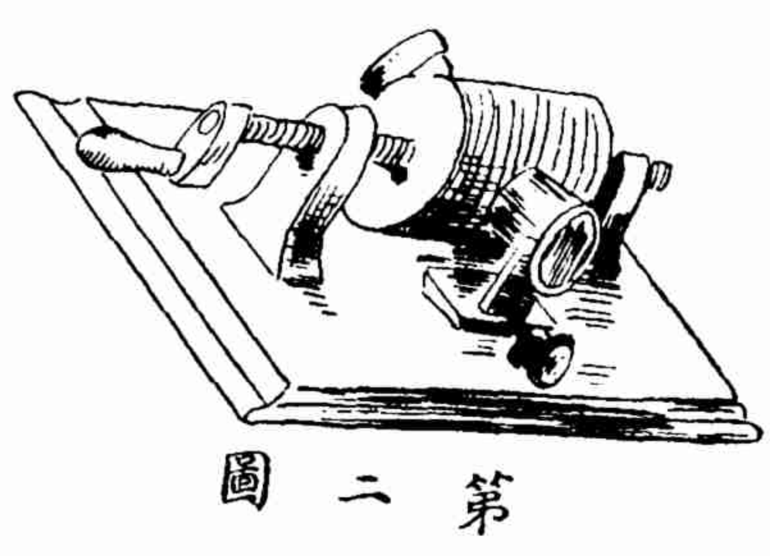
斯考脫之記聲機。今以石膏製之大桶爲之。桶無蓋。於底之中央。開一小孔。直徑約二寸五分。插入黃銅製之短管。管之下端。張以薄韌之膜。更用豕之剛毛。用蠟膠固於膜之正中。此毛動作。與留聲機之針同功。更有大圓筒。與此剛毛相接。其上有塗煤烟之紙卷。音入桶中。振動其膜。剛毛卽傳其振動而迴轉之。遂記載於圓筒之表面。此動作與記載音之振動於留聲機之蠟管上相同。

西曆千八百六十年。法藍克否脫 Frankfurt 市之賴士 Reis 發明電話器。其後裴爾 Graham Bell 葛雷 Elisha Gray 諸氏。加以改良。遂成今日之電話器。電話器者。遠方發話之聲音。受電流力之變化。因受話器中電磁石之動作。振動其前面之薄鐵板。而再生聲音也。愛迭生因欲察知鐵板振動之強度。試附針於板之中央。使畫其振動於紙片及錫箔上。始知此針在紙片及錫箔上。能畫成深紋。更由此紋移其運動於他膜。能使其聲再生。是爲留聲機最初之發明。時愛迭生由英國將電話所傳之語聲。記於錫箔之上。而使之發聲。

愛迭生初造之留聲機

愛迭生初造第一留聲機。成於千八百七十七年。當發表時。曾有一趣事。「科學之亞美利加人」(Scientific American) 者。美國著名之科學雜誌也。某日。愛迭生匆匆至該社編輯所。默然自懷中取出一小機器。置諸几上。將柄搖動。機器忽發大聲曰。"Good morning. How do you do? How do you like the phonograph." 當時聞者皆大驚。

當時愛迭生初造之留聲機。與現在通行者大異。第二圖所示。卽其外形也。中央爲黃銅製之大圓筒。設一螺旋之軸。軸端有柄。用手搖之。則圓筒旋轉前進。圓筒表面。卷貼極薄之錫箔。現有螺旋狀之細紋。(紋與軸上螺旋順行) 筒旁爲短小之喇叭。底張薄鐵板。板之中央。有細針。針端接觸於圓筒之錫箔上。當記入時。搖動軸柄。於喇叭前發聲。則其聲振動鐵板。傳其運動於針。錫箔上卽刻有深淺不一之紋。此業經記畢之圓筒。謂之音譜筒。(Record) 若更轉動軸柄。使此音譜筒與針端相觸。則其音卽再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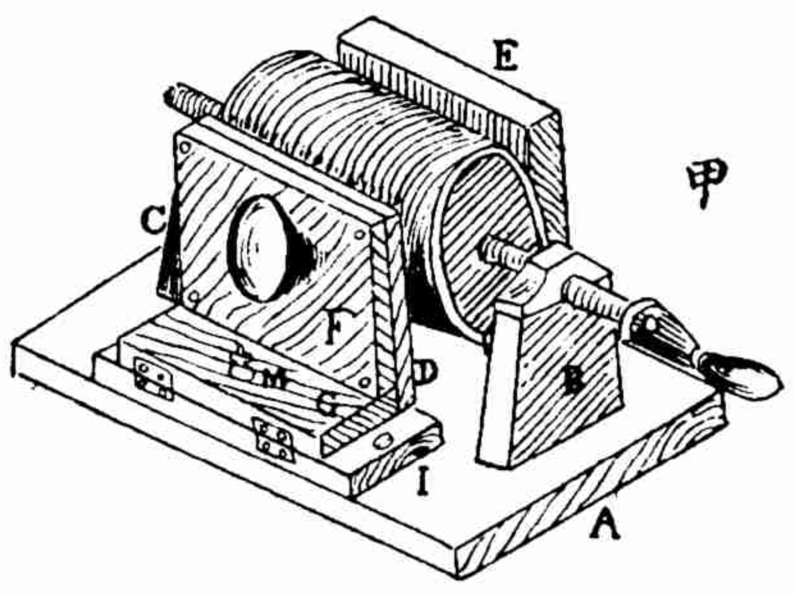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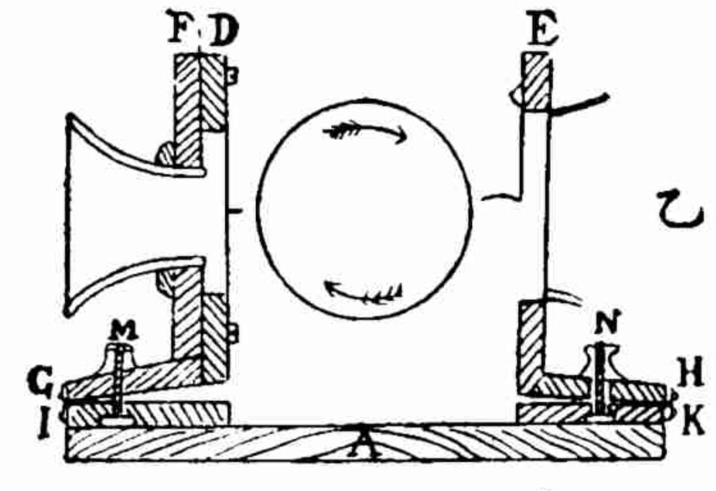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畢德惠爾之模型

此最初之留聲機。其理至爲簡單。凡略習工藝者。均能模倣。英人畢德惠爾。Shelford Bidwell 卽倣之作一模型。其外形如第三圖所示。甲爲圓筒與軸。如上節所述。乙其剖面也。A B C D E F G H I K 皆用木爲之。C用兩板合成。卽乙圖之F D。兩板各開一孔。D略大。F較小。E面僅有一板。亦開一孔。

大小與D板上所開者相同。G及H之板。與FD及E之板。連成直角形。I及K之板。實釘於底板A。G與I及H與K。釘有鉸鏈關節。可以上下活動。其中間有彈條。常將G及H上彈。惟板之中央。釘有螺旋。以伸縮其彈力。弛之。則G及H之板上彈。而D及E板。與中央圓筒遠離。若旋實之。則G及H與I及K緊貼。而ED兩板。與圓筒接近。DE板孔。各張膜一層。惟D之膜爲薄鐵板。張於蒞近圓筒一面。E之膜爲革紙。張於外面。又取縫針一枚。將尖鋒磨成三十度之角。切短之。用臘膠於D膜之中央。與板爲直角形。(膠時針鋒不可沾臘、最宜注意。)張E膜時。宜將革紙濡水。以吸墨紙拭之。然後用糊黏上。則乾後膜乃緊張。E孔之內面。從上面挂一鋼鐵之彈帶。長當全孔之半。帶之尖端。亦附一針。與帶成直角。針鋒亦不宜銳。帶端與膜之中央。以絲結之。此爲最重要之部分。此外F孔前面。裝電話送話器之喇叭。E孔前面。裝圓錐形低板製成之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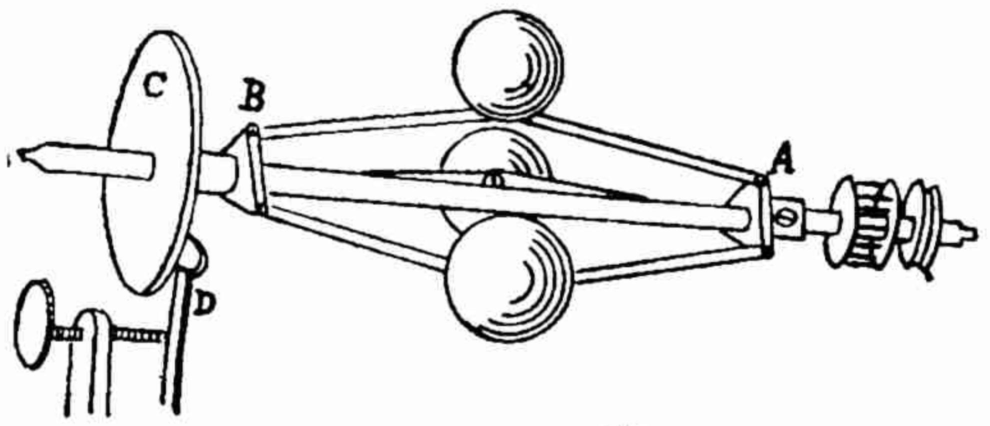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此機當記音時。可弛N之螺旋。使E膜之針。離開圓筒。而旋實M之螺旋。俾D針與圓筒接觸。乃將圓筒搖轉。於F之喇叭口前發聲。若使音再發時。則將N之螺旋旋實。而弛M之螺旋。仍將圓筒旋轉卽得。

製此機時。最宜注意者。D與E。務宜針鋒相對。不差累黍。使圓筒上所劃之紋。不致相左。又D針離圓筒E針近圓筒時。務使針鋒嵌入紋中極準。

搖轉之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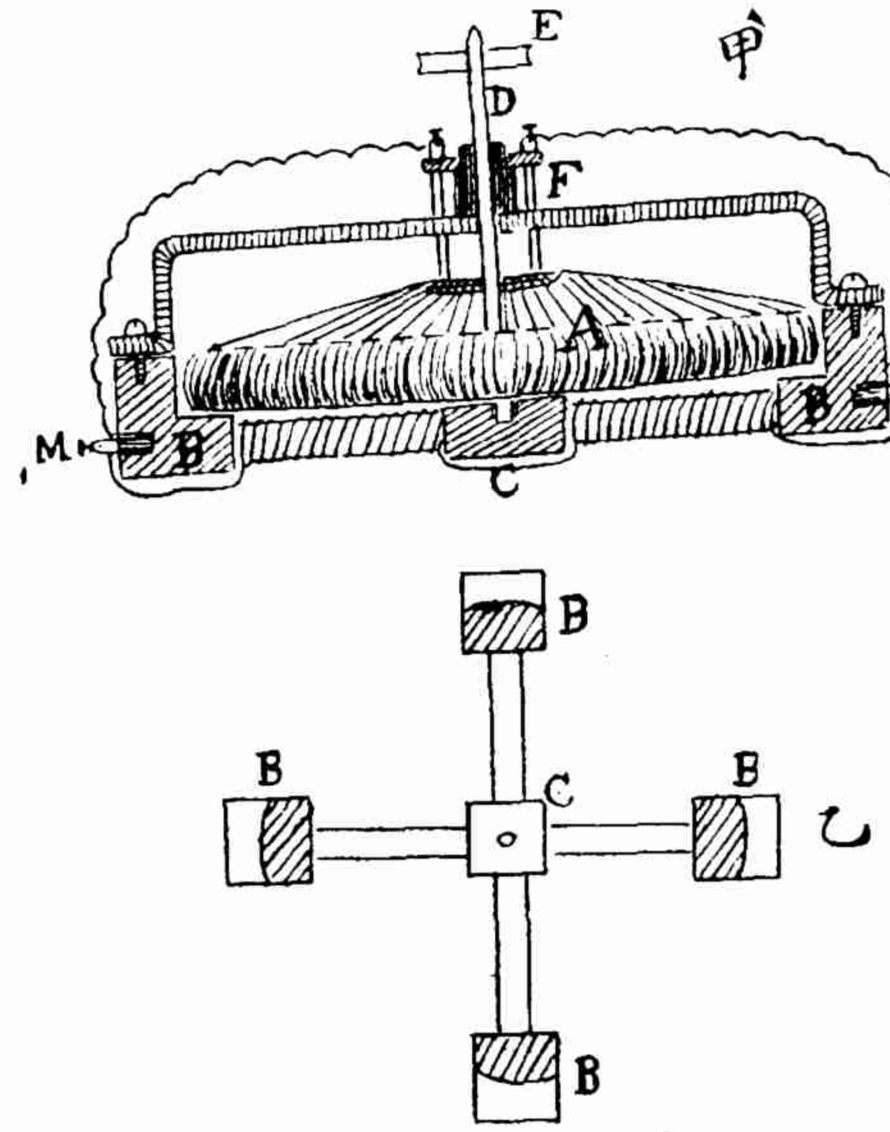
愛迭生最初之機器。其圓筒係用手搖。運動頗不整齊。故其後改用機器。此小機器。用鐘表內所用之發條。而調速器(Governor)尤爲必需之物。此類調速器有兩種。其一。用小金屬板使旋轉如扇狀。其動作因空氣之抵抗。而速力與之相等。其一。則今日普通留聲機所用。乃利用遠心力之調速器也。此器如第四圖所示。機有車軸。依齒輪連絡於發條。軸上附彈條帶三條。每條各有一重金屬彈。其一



第四圖

端A。固定於車軸。他端B。與C之金屬板連結。均可在車軸上下滑動。又C之邊緣有棒D。其尖端附以多起摩擦之布片。當車軸迴轉時。此金屬球亦隨之而迴轉。因其遠心力。常爲離去車軸之狀。故B端爲A端一方所引。遂沿車軸滑動。C板亦因而隨之。其內面因觸於D之布片摩擦。遂起與車軸同之迴轉。若置螺旋於此D。或用另一螺旋固觸於C。則車軸之迴轉停止。故此機能使圓筒永久迴轉。今日留聲機多用之。

此外更有用電氣摩托者。如第五圖所示。卽愛迭生之所用也。



第五圖

A爲小形電動子。其中心有小齒輪。以線輪(Coil)捲之。F爲整流子。B爲場磁石。共有四枚。以鐵製圓棒。附於四端。作十字形。其中央C之正中有一孔。電動子軸幹之尖端。卽插入此中。此軸D之上部E。爲滑車。依帶紐而引起音譜之迴轉。電流自M而入。自N而出。電動子與場磁石並列相結如圖。圖乙。乃將場磁石取出自上下望之狀。

普通留聲機用摩托。以二弗打二安培爲適。其大者。或用四弗打。留聲機之摩托。所最要者。迴轉時切不宜有一毫之騷音也。

(未完)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五

侯官陳衍

自來文人好標榜。詩人爲多。明之詩人尤其多。以詩也者易能難精。而門徑多歧。又不能別黑白而定一尊。於是不求其實。惟務其名。樹職志。立門戶。是丹非素。入主出奴矣。明太祖時。吳則有北郭十子。爲高啓楊基張羽徐賁余堯臣王行宋克呂敏陳則釋道衍。越則有會稽二肅。爲唐肅謝肅。粵則有南園五子。爲孫蕡黃哲王佐李德趙介。閩則有十子。爲林鴻王恭王偁高廷禮陳亮鄭定王褒唐泰周玄黃玄。景帝時有景泰十才子。爲劉溥湯胤績蘇平蘇正沈愚晏鐸王淮鄒亮蔣主忠王貞慶。孝宗時有前七子。爲李夢陽何景明徐禎卿邊貢王廷相康海王九思。七子中去王廷相。加朱應登顧璘陳沂鄭善夫。號十子。世宗時。有嘉靖八才子。爲李開先王愼中唐順之陳束趙時春任瀚熊過呂高。有後七子。爲李攀龍王世貞謝榛梁有譽宗臣徐中行吳國倫。後五子。爲張九一張嘉胤汪道昆余曰德魏裳。廣五子。爲盧柟歐大任俞允文李先芳吳維嶽。續五子。爲黎民表王道行石星趙用賢朱多煃。末五子。爲屠隆胡應麟李維楨吳旦李時行。卻有六人而梁有譽歐大任黎民表吳旦李時行又爲南園後五先生。神宗時。有嘉定四先生。爲程嘉燧李流芳婁堅唐時升。又有公安派。則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竟陵派。爲鍾惺譚元春。然此百十人中。沒世有稱者。不過三四十人。其餘雖有名。亦無稱者。不過占志乘中數行地位而已。

近閱報紙。載有一段云。長沙易培基寅村。究心問學。結廬白沙泉畔。閉戶讀書。尤精校刊之學。見已校定經典。五十餘種。於高郵王氏之學。蓋篤好之。少時肄業兩湖書院。著書糾正王氏公羊箋之誤。楊惺吾奇賞之。賦詩相贈。有大著搥碎湘綺樓之句。近於友人處得其所著清史例目糾誤。訂正繆筱珊之失。識者服其精審。此外尚有攷證之作。訂正王益吾漢書補注及水經注之誤云云。按清史例目糾誤。余曾略見之。是處甚多。至服膺高郵王氏之學。乃過信湘鄉曾氏之說。有清攷據家。精博者甚多。高郵率意改字。開咸同以來單文孤證之病。其不以倪天之

妹。為山海經刑天之妹也者幾希。

吾友馬君季立貽余尺岡草堂遺集四册。凡文四卷。詩八卷。而使為之序。蓋季立鄉人陳君子瑜（璞）所著。君女適伊氏墨卿先生族弟。能文墨繪事。於季立為舅之妻。陳君子早逝。遺集皆其女刋之。屬季立求能詩文者為序。余辭不獲。乃言曰。本朝盛各種學問。而惟詩實不振。無已。浙人為盛。嶺南詩人。初未大盛。張曲江後。其著者南園前後五子。屈陳梁三家而已。程可則王說作王震生陳喬生伍鐵山之倫。名章散句。采摘於新城長水諸筆記詩話。風調時時可喜。乾嘉以降。若馮魚山黎二樵張藥房趙渭川翟為翁覃谿王蘭泉所稱道者。亦未足以特立。宋芷灣極力學杜。幽秀一路。然為詩不多。工者皆近體。程春海言近人詩多困臥紙上。陳蘭甫能於紙上躍起。惜余未見其詩。春海之言。必可信。季立蘭甫弟子。能舉以示我乎。陳君詩大略近體勝於古體。七言勝於五言。全首可傳者。如宿招二水樵寓齋。看梅學海堂。富春雨過昆陽。新打洪守風。村居度歲。由舟湖至金田村省耕。題空山鼓琴圖。送王中丞撫閩中。追悼石芷叔。柬伍襄卿。苦熱。同人賞雪學海堂。題野水閒鷗館圖。彭園主人見招三首。題朗山梅窩新居。山響樓看雨。山堂連飲數日漫成。次韻朗山見懷之作。陳香根訂小蓬山館之遊。朗山招集山堂。和史穆堂。和孫稼亭。題畫絕句。亦以夥矣。王說作陳震生馮魚山黎二樵之倫。未能或之先也。陳君以孝廉宰江右有聲。退居里中。為學海堂學長。與蘭甫鄒特夫諸公遊。而身後寥落。故人無有問其遺詩文者。可歎也。晚年多作律詩。清新語頗與芷灣相近。殆塵事去而詩境益廓清乎。表而出之。以告世之數嶺外詩人者。

尺岡草堂詩句可摘者。如前開戶牖俯絕澗。後有亭榭窺江波。奇峯如削或未成。好花粗有無求備。嶺雲避月全依樹。海雨隨風半入樓。清絕。百蟲號夜籟。不須更聽五更鐘。穹蒼已定偏安局。崧嶽空生將帥才。意外登臨今日酒。眼中蒼翠舊時山。咫尺煙波勞遠夢。尋常事業誤歸期。郊坰偶涉成新趣。野老相逢訊近聞。竹閒徑造何須問。松下相於可與言。幽花未許人看早。晴日如知客約來。舊識僧今多退院。同遊客亦半支筇。短章疑讀逸民傳。厚地難埋飲者名。莫放扁舟過對岸。岸旁垂柳厭低篷。惜猶未襆山堂被。臥到參橫月落時。五言如夜靜軒窗外。林風相與言。疏鐘猶動曉。喬木已前朝。喜雨却惜花。欣戚併一抱。有極似荊公處。

樊山以續刻詩集紅本見贈。翻閱乃知前和余驂字韻詩。由再疊以至七疊者。皆未之見。感和一首。三疊前韻云。詩卷。馱來。騁一。驂卷中。重疊見。高曇。挽強力。徹七重札。惜別情深千尺潭。汴涇空傳移汝後。門村不數在淮南。有如錯過廬山面。補看屏風借佛龕。此詩五韻皆實字。所有故實。樊山用之殆盡。再疊本難出色。首韻驂字。据說文駕三馬也。檟弓鄭注。騑馬曰驂。孔疏說文云騑旁馬也。是在服馬之旁。又詩云騏駵是中。騧驪是驂。驂在外也。孔子得有驂馬者。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大夫三。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既身為大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驂馬。若依毛詩說。則有二驂馬也。驂字从參。自從三馬取義。然則說文實用王度記說。樊山卿也。宜有三馬。不駕時。其一驂可使馱詩卷送人。淳熙間。高曇登對。上稱其不為高談。梁相戲云。高曇不為高談。樊山數疊韻。皆與余論詩之作。四五六三句。皆謂樊山時將赴江寧布政使之任。而東坡由淮南移汝。汴涇韻只五疊。門村韻只四疊。樊山且七疊也。昔顧亭林自注其詩云。出某書。某公譏之曰。寧獨亭林看過某書。余此詩乃如此詳注者。平生作詩用字。屢次啟人疑議。如舊作月蝕詩。有云蝦蟆出地金色趯。趯字作躍解。後又作月蝕詩疊前韻云。三郎竹馬池塘趯。趯字又作越解。蓋月光光。照池塘。騎竹馬。過洪塘。閩舊謠詞。趯即過洪塘之過也。近又作戲示樊山一詩。有旗靡轍亂趯一句。有人見之大笑。曰轍地上車迹也。如何會跳起來。余曰。君只知趯之通跳。作躍解。亦知趯本訓越乎。左傳吾視其轍亂。轍何以會亂。即敗奔時。倉皇急遽。亂越轍迹而行。轍亂趯乃轍亂越。非轍亂躍也。余平生押趯字韻三次。作兩種解。何至誤用乎。故此驂字。若不引据明白。見者又將謂驂乃駕三馬。豈有一馬稱驂之理。豈知孔子脫驂。固只脫一馬。斷不三馬盡脫。而徒行以歸也。

又余少日嘗作吳山晚眺詩。有云晴湖青濛濛。澄江白晃晃。煙開塔旋螺。風平帆張鯗。此二聯皆一句寫西湖。一句寫錢塘江。煙開則青濛濛中保俶諸塔漸漸現出。塔圓而上尖。本似螺形。故以螺絲之轉旋而出譬之。錢江中風帆甚多。風平則帆正。譬以張鯗者。鯗乾魚也。凡以魚作鯗。必將魚劈開。以竹撐其四面。按之使平。如掌晒乃易乾。極似正面張帆。有傖父強作解事。謂余曰。鯗字恐鱟字之誤。余曰。君第見吳梅村集。有鱟帆詩耳。鱟殼雖亦似帆。然太短而上彎如瓢。不如鯗之較似。且風正時之帆。蠡而平。鱟殼決不似。吾詩二句皆自取譬。並非用典也。

立秋後一日。陳士可毅招同樊山、笏卿、子封、實甫、君立、鴻甫、治薌、燕集宣南畿輔先哲祠。實甫言伯嚴在武昌重九日張文襄招同登高。伯嚴有詩。末二句云。作健逢辰領元老。夕陽城郭萬鴉沈。元老自指文襄。文襄批駁領字。謂何以反見領於伯嚴也。余言伯嚴早以此事告余。笑文襄說詩之固。領元老豈吾領之哉。實甫又言蘇堪董漢口鐵路局。有絕句云。門外大江橫。轉覺詩難好。吟就武昌花。寄與南皮老。文襄極稱賞此詩。蘇堪亦常自述之。首二句謂鐵路局臨江。詩本應好。如老阮之能賦門外大江橫。而自謙才不及阮。故反不能好。此崔顥題詩在上頭之意。無甚可議。若後二句則誰無所吟。誰不可寄。有何超妙處。余謂文襄於蘇堪詩。實有偏嗜。極稱賞者甚多。並不專賞此首。賞此首殆亦賞其前二句。然後二句亦自有趣。門外橫一大江。詩應好而轉不好。然則無詩可吟乎。適買有武昌花。（作此詩時。余在坐。適買牡丹數盆）聊復吟之。吟成誰寄。隔江有南皮老者。雖黃髮番番。不妨以詠花之詩寄之。若詠花必寄與年少風流者。則轉索然寡味矣。一坐粲然。是日余得詩一首。次樊山納涼韻云。未秋北地已先涼。入夏渾河欲混茫。端耤西風收宿雨。待將池月換山光。萬鴉沈郭悲元老。一笑橫江下建康。回首題襟詩事盡。散原分散海藏藏。蘇堪屏居不出。伯嚴又離居金陵也。

泊園詩句可摘者。雨夜云。幽咽春聲不可聽。虛堂人散酒初醒。閉門已綠空階草。卷幔偏明溼地星。答王晦如飲泊園作云。濠濮漸知魚鳥樂。飯蒭猶可馬奴供。和梁衆異病中呈張珍老韻云。意存芳潔難諧俗。語過清寒恐似僧。試畢留別同事諸公云。了無關節龍圖閣。與共秋吟鳳味堂。種竹云。無竹一大事。寒碧繞肝肺。又云。碧蘆假節侯。未可共寒歲。盆竹云。嬰無六尺長。乃過首陽節。

樊山近詩。余所心賞者。如和濤園西山絕句六首之三云。林際春申一概然。滬南有海惜無山。東華縱復多塵土。翠殺京西十二鬟。潭柘開時瑩水光。戒壇祖臂受松涼。西山更比西湖好。終古仙鄉在帝鄉。一別西山歲幾周。龐公妻子勸清游。終當賃取金燈院。紅葉林邊住一秋。疊納涼韻簡乙菴云。雨近東軒竹樹涼。郭熙畫意入蒼茫。湘簾骨細通花氣。皖墨膠輕發硯光。北海經神貌張角。南朝瘧鬼避桓康。（君年來瘧疾良已）不須看到城南獵。靜對韝鷹手欲藏。以上數詩。讀之頗有涼意。次韻酬秋岳句云。少年橫秋得老氣。新學餘閒溫舊詩。

王又點工塡詞。在玉田碧山之間。偶作小詩。非常淸脆。其女公子能畫

山水又點嘗使畫便面倘余爲題詩云鄉村小女憨嬉慣亂翦秋江貼扇頭却被老夫持換酒石遺廚下好糟丘見者皆以爲次句七字妙絕曰亂翦曰貼纔是憨嬉小女舉動而翦取吳淞半江水正題畫語用此恰好前編所錄林畏廬題畫詩有兩首亦又點之作誤作畏廬一首云固哉高叟何曾固能挂欹帆掠水來歲晏此身當共惜空林踏月莫輕回其一首記不淸記余前歲里居又點邀立一詩社第幾集出觀李易安小照限各題近體一首又點云南雁相逢備苦辛西風瘦盡捲簾人猶饒馨逸天宜妒纔富圖書運已屯四十年中成小劫幾千里路避胡塵分明好古能文鑒猶剩流芬購愴神此題甚不易好近體尤難往往成一首漱玉詞金石錄題後詩耳且尤易涉佻又點作莊雅不泛又不著迹馨逸流芬各語俱下得好余詩云天水河山幾戰塵宗周嫠婦絕酸辛都將家國千行淚併入眉心一寸顰霧鬢不傳垂老影簑衣誰寫苦吟身儂家亦有閒安像金線泉邊一愴神起四句故將小題大做家破國幾亡夫又死能無千行淚乎昔人詞云一寸眉心怎容得許多顰皺纔下眉頭却上心頭易安詞也五六不過以易安兩種容貌裝飾爲襯耳末韻言余喪妻後過易安故宅則非他人所願有者矣袁抱存公子（克文）有題易安茶蘼春去圖句云春到茶蘼人亦瘦未秋恐已比黃花又云莫是前身李鍾隱落花流水在江南皆絕妙好詞也抱存從衆異芷青秋岳識余數年兩三面神情若寒素喜爲詩淸俊與芷青秋岳諸子相上下自題寒廬茗話圖一首云一粟眇滄海結廬天地廣長松盤雲根寒流戛玉響石氣入几案湖光盪帷幌雖慚丘壑小頗有濠濮想大鵬九萬里吾求僅方丈勿折鷦鷯枝勿掘螻蟻壤悠悠與世期長此足俯仰頗有稱心而談之概

詩有先寫情景而後補點其事遂覺不直致而有味者如閔葆之（爾昌）有九月十六夜月云皓月中天斂素輝偏能入檻復穿幃一年如此夜應少萬里仍多人未歸秋色芙蓉開晚秀寒林烏鵲夢南飛空庭立久忘淸寐忽覺霜華上客衣寄憶李美叔云故人有弟同爲客送別江鄉更惘然愛我自將兄事敬傭書頗仗主人賢舊游十載銷秋夢滄海千帆隔暮煙太息荒原今宿草知君愁詠脊令篇二詩異曲同工前一首前數句便說得月色撩人不覺出向庭中看月乃覺自己爲萬里未歸之人然末韻不點出客衣客字則前四句爲望月懷人之作未始不可後一首前數句隱隱寫一無兄之弟依人情況然末聯不點出宿

草春令則故人亦不必其爲已亡之友也。

喜山水遊而所至多者以余所知無如實甫叔海實甫所至有詩余已徧讀之叔海詩見者絕少索之再三乃以數紙見畀今先錄蜀遊之作余所夢想而未至者以當臥遊初入峨眉過伏虎寺云殷憂莫與寫駕言游峨眉陵虛路猶緬尋異心已怡石磴上昏昏珍木下離離深潭積寒冰幽谷迴炎曦雲水共馳騖林巒相蔽虧縈紆隨所向旋覺東西迷琅琅聞梵音俾我忘塵羈願伸獨往意永與俗人辭雙飛橋云晴雲四縈薄窣山轉雷聲牛心寺下閣我聞自嚴生奇景猶未覿頓覺心神清衆峯施靡開軒然石梁橫寒淵兩白龍萬古相喧爭直教鴻濛溼豈恤山靈驚林深氣候異倏忽殊陰晴坐此雲外石靈氣時相迎不待龍門勝已將廬阜輕(龍門峽瀑布范成大吳船錄極稱之)登鑽天坡宿洗象池云百道靈泉奔千仞峭壁立天門一何高飛鳥愁振翼迤邐攀修條參差履危石拂衣白雲散仰面青霄逼曰余愛奇境未忍吝登陟(于晦若至此怯其險峻欲止余再三慫恿之乃上)落日梵宮棲塵寰從此隔自夔門入巫峽作云仲夏蜀江惡犯漲來夔門灩預正散髮瞿唐堪斷魂驚濤濺雪飛怒石作雷喧櫂歌自高唱輕舟任傾翻俯視黿鼉遊仰看熊羆蹲松孤覺風高嶂密使晝昏消搖送飛鳥悽愴聞啼猿騷騷夕流駛藹藹朝雲屯境險景彌異命微憂無存憑窗獨吟賞還復傾芳尊破浪平生志請附宗子言自嘉定府城泊凌雲山下云茲郡經已屢水宿喜淹留既解迎春(門名)纜還繫凌雲舟巃嵸聳孤塔突兀撐高樓三江巖下合一城天際浮矯首望峨眉冥茫若可求終然謝塵網願逐陸通遊峽中重詠云三峽連楚蜀險危古所歎莫春駕輕橈微波恣吟玩石束江作溝巖露天若綫豈唯陰陽異曾是晨昏變衆峯互崢嶸羣木自葱蒨騁望目欲迷迴顧情彌眷湍平石門灘雲伏高唐觀既哂襄王夢更嗤蜀主戰萬事俱恍惚適已差爲善數詩全用謝法而閒出入於顏光祿遊覽行旅之作以此爲正宗余生平嗜山水遊而嬾與事阻所至唯東南之顯者天台雁宕黃山白嶽四明羅浮俱未至焉問遠焉然最所神往者山則華嶽水則蜀江雖老而念不衰讀叔海詩惟恨其少將再搜堯生之作以爲參看惜亦零落殆盡矣又叔海陪易笏山先生登青城山遇雨句云眼前但見白濛濛三十六峯無一峯此種雨中遊山景余屢遇之。

峨眉山中勝處有玉液泉希夷石堯生各有一詩云天地開時便此泉。

一泓還在佛生前。夢中無路荊州去。夜月蒼龍獨矯然。莫將混沌比希夷。鬟偏雲根石不知。一笑人閒驢背失。與參泉味在山時。又乙未遊峨眉紀行云。小橋榕樹出西關。行李經秋客又還。未到鳳園先見畫。滿城黃葉是匡山。一角青山似玉壺。半巖臨樹好僧居。客來爲揭西菴字。句曲仙人此著書。孫公鍊藥此通神。曾使靈山萬木春。芝草祇花無恙在。眼前多少病中人。老樹霜紅滿卦壇。神京曾自覓微官。片時春夢三山曉。萬里秋風一劍寒。吳生畫壁有唐稱。古鼎流丹石化稜。一去千年人事變。荒菴頭白守孤僧。巫峽泉云。午色風潭靜。山根水穴開。秋深寒地肺。石古結雲胎。蘚意通猿過。泉聲帶雨來。蘇門有吟嘯。松籟發天哀。江行云。山遠樹層層。江天雨更澂。晚霞明雁路。秋水落魚罾。畫意隨人澹。鄉心入夜增。平皋有風力。一櫂下孤鷹。東山寺云。楚寒秋聲合。荊門樹色開。客心爭到海。江國一登臺。落日孤鴻沒。青山萬鳥來。嚴城吹畫角。風散峽猿哀。歸州云。寒江日夜流。萬古送行舟。急柝歸舟市。微燈石佛樓。八荒同月色。一葉落鄉愁。此際灘聲裏。洪荒四望秋。烏尤雜詩云。烏尤秋霽水鱗鱗。紅葉無風祇似春。畫出襄陽歸意冷。一船山影坐詩人。雲中隱約有人家。洞口春流似茗芽。異事忽徵樵子說。千年仙鼠白如鴉。人生不少杭州死。獨立香中占一山。萬木已枯春自在。此花風雪不知寒。杉皮雪屋老岩耕。白水坡前自在行。見說今年山芋大。不知人世有黃精。趙詩多攻虛江。詩多紀實也。

田盤之勝。殆冠京畿諸山。弢菴贊虞揔東莫不繩之。余寓都將十年。京西巖壑。十至八九。京東道遠。終未至也。傅沅叔提學（增湘）今之好遊者。辛亥余遊泰山。道出津門。林子有告余。沅叔方從泰山歸。當諮問之。已而沅叔所以指告之者甚詳。亦極道田盤之勝。出泰山上。並示余遊田盤詩數首。未幾武昌兵事起。余南去北來。書篋中物零落略盡。屬有詩話之作。覓沅叔詩不可得。今年重晤沅叔。知其去年寓杭州累月。並遊天目天童諸山。將回津。鈔詩寄示。而余一日翻檢舊書。則沅叔田盤詩數紙在焉。亟錄之。以餉欲遊田盤者。別天成寺云。殘春送我出天成。三宿浮屠尚有情。別後難爲今夕夢。再來誰識舊題名。庭花何意遲遲發。野鳥如呼緩緩行。有約青山終不負。買田二頃待歸耕。西甘澗云。步出西甘澗。垂松綠過橋。煙蘿留隱客。雲葉壓歸樵。僧老餘悲悅。泉幽破寂寥。中盤初入徑。宿黛似相招。由田家峪至白峪寺。山勢平秀。茅舍錯落。春耕方急。果樹著花如錦。宦成歸隱者。多於此買田焉。云盤阿栖隱

處幽絕是東山春事田園樂詩情水石閒鐘疎知寺遠松老待雲還閒有投簪客編茅此掩關登雲罩寺舍利塔云大行走薊野其陽日田盤萬年孕奇秀千仞淩蒼顏五峯插霄漢挂月尤巑岏古寺出青杪隱隱流頳丹塔影塞外落鈴聲天半寒我昨渡臨洵縹緲堆螺鬟緣道出山麓仰面窺霜壇眞疑住眞仙勝絕非人寰山靈夜詔我幽夢猶未闌破曉理策行亭午披禪關人出鳥道上路轉千峯端何時開雲棧淩空鳴玉鑾孤松挾石起作勢如飛鸞一鐘懸樹末古鏽長斒斕意興既飄發腰脚初忘艱西望西山西一笑向長安東觀東海東手拂珊瑚竿前擁薊門樹後指古白檀萬象紛來赴千里歸憑欄碧嶂挂天紳羅列如朝班翠屏與紫蓋一一蛟螭蟠連岑恣似詭到此皆幽閑似畏中峯嚴俯貼不敢干青天何蕩蕩大地何漫漫起陸爭龍蛇竄穴驚貍貛長城出遼塞壘堞無堅完落落悲風來猶帶秦民酸世變亦何已急景如飛湍嗟余墜世網束縛慙纓冠修名苦不立憂患相循環如以一坏土障彼千丈瀾如以單極統轉彼百尺槃年時既非舊智力復苦孱猿鳥失本性置之籠檻間一旦見林壑欣然天地寬勝遊豈易得幽賞天所慳平生幾兩屐到處窮躋攀憶昔來茲寺弟昆尋清歡相引上絕頂撫松一盤桓九原不可作感逝摧心肝摩壁尋舊題墨黯字未刓伯子獨深喟早見霜毛班季子塔上書石繡苔花乾青山久相待孤雲誰與還濡筆續前題大書恣深刋山石有時泐結想眞愳頑自寫歌嘯樂寧恤招譏彈何當謝塵鶩長伴山僧閒春花發古豔澗水鳴幽潺天風振衣袂更飽煙霞餐如何輕揮手好景讓人看登高望遠百感交集好遊者往往悲樂相尋康樂柳州出以幽夐蕭括耳此詩能於舒展中時用鉤勒者

舊過居庸關欲作一律詩未成只得兩句云側想井陘天一線如穿函谷地中開井陘函谷皆未經其地徒以居庸居太行八陘之一作想當然語也近讀拔可車發太原詩云山行若面壁萬竈出井底谿乾似夷塗一雨倒千里山洪激射處寸鐵變繞指洪來不及避性命眞已矣頗聞誦南皮避水亭可紀秋毫苟及物世論久猶躂壽陽扼山脊距地突高起日光易向背冷煖降尺咫古云晉藏富卯治可互市如何棄不採失此通道旨邦人賦蟋蟀舊說襲表裏莫守閉關言險阻不足恃益可想見井陘之險在居庸上矣

江亭爲都下常遊之地遊而有詩者必至衆摋東向余索近人傳作余無以應之自來勝地名作多以近體以其易於傳誦也余數十年來江

亭詩何嘗不存數首然多古體若以古體則仲毅之作便佳庚戌清明日與獨笑風持同登云斯亭在長安高曠略得地政如長安客抵死不願吏林垌夙所嘉結構亦有致以茲悵微尙終歲十數至荒乘懷已孤取徑世所棄茲游得二子不飲亦已醉吾儕未聞道坐識形骸累猶能就蕭寂祓我經世意倚闌試垂手挂眼念山翠風景固不殊泫然有新淚其二云故山誰與歸京國誰與住江亭五寒食去日已無數男兒重時會眞若鶻待兎何期好身手俛仰泂世故春城花冥冥到眼但如霧坐令少年場孤賞寄微慕傷高取悅魂盡興若可去斜陽在煙柳歷劫此遲暮古體所以異於今體者今體往往說江亭處多古體往往說登亭之人處多也。

書生好作大言自以爲器識遠大此結習殆牢不可破無論太山秋毫兩俱無窮殤子非夭彭聃非老聖人語大極諸莫載語小極諸莫破大言賦小言賦不足以盡之也韓杜詩之能爲大言者至巨刃摩天揚刺手拔鯨牙舉瓢酌天漿未掣鯨魚碧海中鯨魚跋浪滄溟開而止耳可謂莫載否乎

李習之論文謂六經之創意造言皆不相師故其讀春秋也如未嘗有詩也其讀詩也如未嘗有易也其讀易也如未嘗有書也其讀屈原莊周也如未嘗有六經也古之詩人亦然一人各具一筆意謝之筆意絕不似陶顏之筆意絕不似謝小謝之筆意絕不似大謝初唐猶然至王右丞而兼有華麗雄壯清適三種筆意至老杜而各種筆意無不具備大曆十子筆意略同元和以降又各人各具一種筆意昌黎則兼有清妙雄偉磊砢三種筆意北宋人多學杜韓故工七言古者多南宋人稍學韋柳故有工五言者南渡蘇黃一派流入金源宋人如陳簡齋陳止齋范石湖姜白石四靈輩皆學韋柳或至或不至惟放翁無不學獨七言古不學韓蘇誠齋學白學杜之一體此其大較也。

黃山谷謂疎影橫斜一聯不如雪後園林一聯云云余爲廣其例曰韓退之之日照潼關四扇開不如其一閉茅屋祀昭王柳子厚之獨釣寒江雪不如其欸乃一聲山水綠柳州柳刺史種柳柳江邊不如白樂天之開元一株柳長慶四年春

詩貴淡蕩然能濃至則又濃勝矣詩喜疎野然能精微又精善矣鳴鳩乳燕靑春深落花游絲白日靜雷聲忽送千峯雨花氣渾如百和香可謂濃至穿花蛺蝶一聯可謂精微

海內詩錄

偶作二首　沈曾植

嘆後暑猶在露晞寒未斟支離舒病骨蕭槭動羈禽十世知何丞三端痛已深徘徊下夜漏寥落望橫參

近局招邀數鑑輿俛仰寬微生隨飲啄杜德入淵潘水作滄浪濯音成自在觀林風休造次吹上鹿皮冠

清道人五十生日藏園寫山水爲壽使余題之　鄭孝胥

往丐祝宗祈一瞑即爲福今乃願無死留看然臍酷道人纔五十日撫便便腹恐非住山人未可遽斷肉藏園作密林自喜絕塵躅持此爲君壽殊勝不義粟

八月十四夜新世界翫月　前人

醉中惟覺燈光熱暗處方知月色淸萬戶市聲散空闊九天夜氣入新晴同遊骯髒應相許舉世披猖信可輕穿盡人羣聊睥睨放歌端欲揻鶱楹

挽于晦若　陳三立

絮語市樓杯終古死別地我把靑溪釣君拾千墩翠彈指兩月耳告兇魂魄碎堂堂千載人飄蓬畢身世自深幽憂疾藥物孰宜忌餘生睎綴疣天果速其斃海岸風蕭然白日導精魅撒手有不忘夜雨聯牀第國家昔改制爭尸憲政名君時使瀛寰同視乖背情移疏列利害剖抉蘇狂醒秉鈞卒不悟矯厲掩精誠戲具徇一擲四海沸飛蝨乘敝發羣盜大命隨之傾迫攖崩拆痛擠螫視河淸泗鼎魯陽戈寤寐相逢迎置身夷惠間微言表儒生誰何助張目今益淚縱橫

君奮大將門術業夙稱舉甄錄抗深寧網羅擅貴與草檄上相幕翩翩鄒枚伍立朝見迂闊正色氣如虎國破屢狼狽終依黃歇浦海隅聚流人過逢互摩撫攤錢耽醵飲哀樂倒肺腑尋常挾孤憤滑稽評今古旁嗔愈嫵媚擺落市上語同車幾何日忍憶墜傷股微命懸殘運孰能知死所待扶現在手一拂甃棺鼠

乙卯春有蕭山修志之役得讀嘉慶孝廉陳校

風詩

表忠觀落成紀事詩感其年代間隔姓名相肖爲作補傳紀之以詩

陳詩

蕭山南郭柳曾繫鳴嘴船早春相招邀汎此湘湖烟（同游者楊聖遺先生陳絜先田艾生兩君暨余主人則來銘甫明經也）蓴絲未縈碧山桃蘂初然湖光匳如帶中流峙一拳（湖中有壓烏山）修竹翳祟祠捫碣話古賢（祠記撥開湘湖宋縣令楊時）嗟余逢濩落野獲踵遺編軺車憶安仁尺簡蟫蠧穿（詩載潘嶧琴侍郎兩浙輶軒續錄）殷勤覓玄珠鉤沈出深淵姓名酷相肖韓翃詑後先酣歌表忠觀字字森戈鋋躬逢乾隆盛事誌乙卯年甲子俄再周人事催華顛搜奇補佳傳巖壑尚清妍人我兩無相佛語空言詮

南湖夜起

陳曾壽

臥聞魚躍水聲洪起視高天月正中分耀同光一星在有香無影萬荷空百年何事酬良夜微念生涼自好風寶相瞻前旋在後鏡奩祇是嶺西東

秋日即事

夏敬觀

桑林爍日已枯枝尚恨西風逐暑遲底事山川黃落甚人間秋士又生悲

棗熟秋林顆顆丹摘來宜貯水晶盤不應便放果下馬看取樹頭風打殘

綺窗明月正流輝還見疏螢壁罅飛何限野田饒草露翻教浪悔入羅幃

嫠婦

前人

嫠婦不夜哭此心表精白夢與男子親一念愧金石何況非夢中明明喪白璧璧喪莫追悔自諱夫何益嘗聞原巨先放縱言無擇自儕不幸婦猶及露肝膈吾信此語眞獨用寬其責

空齋

前人

蕭蕭屋頭草啾啾檐間雀白日忽已短萬物歸雲落平生精爽氣客久漸銷鑠徒能親書史亦厭對杯杓空齋日坐臥稍避風沙惡軒窗隙雖糊粉紙鳴索索東鄰好聲筑靜夜燕歌作此聲殊激昂衰耳奈不樂

視殯

諸宗元

荒殯遠尋來視汝斜陽已落倘親人闔棺遂鐍三年淚了刼終留一聚塵自詭姓名原可歎即言生死復何因分明前痛成今讖不到江亭亦

愴神。

送歸南者　前人

君復南歸我獨留。眼中雲物正清秋。江喧風雨成荒漲。民厄流離念本州。且置買田陽羨約。能無橫涕監門憂。迂儒箝口論封禪。賴可長飢對白鷗。

宵雨不寐　前人

北地秋霖本不經。眼中何物是雷霆。早知風定月還出。叵耐宵長酒易醒。殘暑會看今日盡。虛堂曾共故人聽。夢中失笑詩歸路。兒女庭階數溼螢。

題師曾槐堂堂爲張棣生新築以居師曾者　前人

今見行窩署康樂。不勞宅契累溫公。低回日下三年客。坐臥槐南一院風。卜築靑谿歸問父（時散原丈已還居金陵）高歌人海漸爲翁。小詩漫可題窗紙。却負山川在腕中。

月夜　陳衡恪

人方逐熱汗輕紈。我覺秋旻月正寒。高處當樓殊可念。微風皺水豈無干。神思緜邈妨歌枕。酒力沈冥怯倚闌。獨向江湖數征雁。哀啼終古隔雲端。

看花　前人

閉門齋飯正花時。香滿虛空不入詩。何事關心常獨往。叩窗蜂蝶未教知。

飄墮人間四十年。祇今差幸未華顚。尋歡且惜看花命。葬送春紅又惘然。

畫溪居感舊圖　前人

高柳蕭疎水繞廬。小窗遙對一峰孤。旁人指我雙棲處。知有傷心在畫圖。

放浪中年意不諧。閉門詩畫勝長齋。神皐滿目搖風雨。穩結茅庵何處佳。

題黃九煙畫　前人

（九烟周姓名星、湖南湘潭人、明末進士、官戶科給事中、甲申後變姓爲黃周星、流寓上元、於五月五日、鑿舟沈秦淮死）

嗚咽秦淮水。沈埋故國心。感時身正苦。弔古淚同深。姓字迷靑史。雲山閱賞音。獨於平淡處。吮筆一追尋。

泰山南天門題壁　　前人

連磴步步上山高天亦高到此數點雨下視皆雲濤

寄張薑齋巡按　　王允晳

人閒好手薑齋叟獨障東風作惡場老色鄉心知不免詩情官事幸無妨兩年風雪自緣淺千里關山非路長病起颷輪擬乘興尊前先戒話滄桑

碧栖在都寄詩見懷並云將出爲縣知事次韻答之　　張元奇

頭白詞人王聖與老持手版欲登場時危誰是身名泰心淨都無出處妨爛漫詩篇還自好郎當舞袖可能長安邊我已輸強對只合歸謀八百桑

眉廬叢話（續前號）（禁止轉載）

蕙風

癸丑甲寅閒。蕙風賃廬眉壽里。所譔叢話。以眉廬名。乙卯四月。移居迤西青雲里。客問蕙風。叢話殆將更名耶。蕙風曰。客亦知夫眉壽之誼乎。眉於人之一身。爲至無用之物。此其所以壽也。蕙風之居可移。蕙風之無用。寧復可改。抑更有說焉。洪範五福。一壽二富。蕙風之指。將使二者一焉。其如青雲非黃金何。孔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續吾叢話。

咸豐初年。大考翰詹。詩題半窗殘月夢鶯嗁。萬文敏（青藜）時官編修。有句云。九重開曙色。萬戶動春聲。拔寘弟一。蓋題近衰颯。而句殊興會也。

臨川李小湖侍郎。（聯琇）著有好雲樓集。嘗集經句爲試帖。絕工巧。賣劍買牛題句云。又求其寶劍。誰謂爾無牛。善旌諫鼓題句云。見羽毛之美。毋金玉爾音。

前話載水洗水之法。謂水之上浮者輕清。下沈者重濁。桉水經（唐人譔、闕名、）云。太宗朝。李季卿刺湖州。至維揚。遇陸處士鴻漸。李曰。陸君善茶蓋天下。揚子江南零水。又殊絕。今者二妙。千載一遇。何曠之乎。命軍士信謹者。挈瓶操舟。詣南零取水。陸挈器以俟。俄水至。陸以杓揚水。曰。江則江矣。非南零。似臨岸者。使曰。某棹舟深入。見者累百人。敢紿乎。陸不言。既而傾諸盆至半。陸遽止。又以杓揚之。曰。

自此南零者矣。使大駭。馳下曰。某自南零齎至岸。舟盪半。懼其尠。挹岸水以增之。處士之鑒神鑒也。其敢隱欺乎。据此。則又以下沈者爲佳。二說未知孰是。然而陸說古矣。

常州府屬縣八。唯靖江介在江北。淸之初年。某親貴出守常州。聲勢烜赫。僚屬備極嚴憚。一日以壽演劇。七邑皆來稱祝。靖江令獨後至。懼甚。屬閽者爲畫策。遂重賂伶人。時方演八仙上壽劇。七人者先出。李鐵拐獨後。七人問曰。來何暮也。鐵拐曰。大江風阻。故爾來遲。閽人卽於是時。以靖江令手版進。太守大喜延入。盡歡而罷。（桉、八仙姓名、見潛確類書、拐字見唐韻。）

常俗有搖會之說。其法數人醵錢。取決於瓊嬰。（骰子也、見古詩注、又名穴骼、見房千里骰子選格序、）色勝者得之。相傳莊殿撰存與。將計偕入都。苦乏資斧。不得已糾合一會。屆期戚友咸集。僕告主人有疾。不可以風。請諸客先擲。而主人於帳中擲之。蓋殿撰防狄武襄兩面錢故智。預置一骰盆同式者。布置六赤。（見李洞集、）俟移盆帳中。故爲一擲。俾衆聞聲。則亟易預置之盆。出以示客。弗疑也。咸稱賀。遂得貲。洎客散。視頃間故擲之盆。則亦六色皆緋。殊自喜。是科以第一人及第。

萍鄉文道希學士。（廷式）夙負盛名。壬辰廷對。誤書閭閻爲閭面。經讀卷大臣籤出。而常熟翁叔平協揆言。閭面二字。稿有來歷。或猶稍爭曰。殆筆誤耳。協揆曰。曩吾嘗以閭面對簷牙。詎誤耶。廷式竟以第二人及第。

寧波招寶山。爲淛海形勝地。中法之役。敵艦來犯。知府杜冠英。參將吳杰。施鉅礮擊中之。並有殲其大將孤拔之說。當是時。朝命旌二臣功。得畫像紫光閣。未幾。吳爲某營統領。而提督歐陽利見。竟劾罷之。適寧紹台道薛福成。奉召入都。將出使。力言吳之功。得旨送部引見。賞還游擊。洊升總兵。終於管帶寧波礮臺之任。不竟其用。時論惜之。杜亦未聞通顯。

瓷器之有窯變。舊矣。曩北京倉場。有廒變之說。亦異聞也。南漕供各官食俸。而京倉紅朽實多。相傳御膳房所供玉食。或爲某廒某倉所變。則一廒之米。悉成潔白圓勻。倉丁白坐糧廳。糧廳白倉督。取以進御。而各官於此廒中演劇稱慶。相沿爲故事。蓋廒之變婁矣。非若窯變之偶然也。或曰。直隸玉田縣所產米。較南漕所運。實更粲美。先期儲跱廒中也。

世傳張文敏。（照）晚年右臂不能書。易以左臂。書尤遒勁。又高西園能左手書。大氐皆行草耳。唯張涇南司寇。方奉敕書落葉倡和詩。俄墜馬傷右臂。遂用左手作小楷。極端凝蘊藉之致。張南華學士贈以詩云。驟馬天街一蹶中。險將折臂兆三公。翻身學士疑成瓦。擘掌仙人不是銅。漫笑莊生虛攫右。早誇杜老妙書空。斷碑半截渾難補。天遣重完賴國工。（時得蒙古良醫、百日全瘉、）

萬文敏官尚書時。自起宅第。高其閈閎。其對門旂人某。所居殊卑隘。惑於風水之說。嫉萬宅軒峻。勢若憑陵己也。日必詈於其門。公子龔欲與校。文敏則設几門內而坐鎮焉。諭閽宅

人等。毋許出外與人爭。久之。詈益肆。語侵及所生。公子曰。至是寧尚可忍乎。文敏曰。彼所詈者若而人。我非若而人。則彼非詈我也。何不可忍之有。公子瞿聞之釋然。所謂非義相干。可以理遣者也。

吾廣右灌陽唐氏。薇卿(景崧)文簡(景崇)禹卿(景崶)當同治朝。同懷昆季。先後入翰林。其封翁(懋功)猶應禮部試。屢下第。輒憤懣無已。每值考試試差。封翁則几於門而坐焉。尼公子輩毋許赴試。恐獲分校會闈。則親父須迴避也。未幾。遇覃恩。膺誥命。封翁則盛怒。(清制、凡膺封誥者、毋得鄉會試、)索大杖。杖三太史。亟走避。並浼同鄉數輩。為之緩頰再三。廑乃得免。

朝邑相國閻文介。光緒初年。告歸里門。屢徵不起。其謝摺中有云。宋臣王安石。小官則受。大官則辭。況臣不及安石萬一乎。名臣引退。在昔多有。乃以拗相公自況絕奇。(桉、宋人稱王安石、為拗相公、)

明初。秀才襴衫。飛魚補。騎驢。青絹繖。永樂朝。教習庶士甚嚴。曾子啓等二十八人。不能背誦捕蛇者說。令拽大木。何秀才之幸。而翰林之不幸也。(見香東漫筆、)桉、明祝允明猥談云。諺語起於今時者。永樂中取庶吉士。比二十八宿。已具。周文襄公乞附列。時稱挨宿。遂迄今名彊附麗者。曾子啓等二十八人。殆即上應列宿者非耶。乃拽大木。何前榮而後辱也。彼附列之周文襄。容亦不得免焉。不甚悔多此一乞耶。

比年滬上衕衕中人。競倣男裝。桉、路史後紀云。帝履癸伐蒙山。得妺嬉焉。一笑百媚。而色厲少融。反而男行。弁服帶劍。此女子男裝之初祖也。

洪北江外家紀聞。甌香館。為穎若字啓宸從舅氏宅中臨溪小築。惲南田居士貧時。常賃居之。故所作書畫。多署甌香館。余幼時。曾於外祖父亂書帙中。得南田居士乞米帖。今尚存。字昉褚河南。古秀入骨。故世傳南田三絕云云。据此。則甌香館。並非南田所自有。近人江浦陳亮甫譔匋雅。謂館名甌香。是甌香。(甌是香瓷、)非茶香。殆未必然矣。乞米帖。可與雅宜山人借銀劵並傳。惜未得見。(桉、北江外家姓趙氏、)

王仲瞿以煙霞萬古名所居樓。樓無梯。飲饌皆縋而上。客至。則仲瞿躍而下。與立談。稍不入耳。聳身遽上。不復顧客。客逡巡自去。或片言契合。則攬臂挾與俱升。必傾談晝日夕。然後得去。去亦仲瞿挾與俱下。仲瞿之興未盡。客欲去。末由也。相傳顧梁汾(貞觀)詣納蘭容若。(成德)登樓去梯。深談晝日。兩事皆可喜。容若款深。仲瞿豪宕。

小姐非宦女之稱。說見前話。以小姐稱宦女。不知始自何時。桉、明楊循吉蓬軒吳記。孟小姐。校官澄女。嘗過慧日庵訪某女冠。書其亭曰。矮矮圍牆小小亭。竹林深處畫冥冥。紅塵不到無餘事。一炷香消兩卷經。此詩殊雅云云。則明時有此稱矣。

咸豐戊午科場案。諸家記述。詳略不一。茲貫穿其說如左。

戊午順天鄉試。監臨梁矩亭。(同新)提調蔣霞舫。(達)甫入闈。

卽以供應事。議論不合。互相詆諆。八月初十日。頭場開門。蔣貿然出。各官奏參。蔣褫職。梁降調。識者已知其不祥。榜發。謠諑紛起。天津焦桂樵。(祐瀛)時以五品卿充軍機領班章京。爲其太夫人稱壽湖廣會館。大僚太半在座。程楞香。(庭桂)本科副主考也。談及正主考柏公。(葰)有改換中卷事。載垣端華肅順。皆不滿於柏。思中傷之。以蜚語聞。適御史孟傳金奏。弟七名舉人平齡。素係優伶。不諳文理。請推治。(後瘐死獄中。)上愈疑。飭侍衛至禮部。立提本科中式硃墨卷。派大臣覆勘。簽出詩文悖謬之卷甚多。載垣等乘間聳動。下柏相家人靳祥於獄。旋褫柏職。特派載垣端華全慶陳孚恩會訊。又於案外訪出同考官浦安。與新中式主事羅鴻繹。交通關節。鴻繹對簿。吐供不諱。而居間者。乃鴻繹鄉人兵部主事李鶴齡也。於是並逮鶴齡。時羅織頗嚴。都城內外。無敢以科場爲言者。未幾。察出程楞香子炳采。有收受熊元培李旦華王景麟潘敦儼並潘某代謝森墀關節事。程父子亦入獄。訊程時。程面語孚恩曰。公子卽曾交關節在我手。孚恩嗒然。翌日具摺檢舉。並請迴避。得旨逮孚恩子景彥。孚恩勿庸迴避全案。孚恩以兒子事甚不樂。潘某者。侍郎某之子。孚恩知潘與程往來密。遂以危詞挾侍郎自首。侍郎恐。如其教。而某亦赴獄中矣。李古廉侍郎。(清鳳)告病在籍。程供牽連其子旦華。解京審辦。古廉憂懼病劇死。己未二月。會訊王大臣等。請先結柏與鴻繹等一案。上御勤政殿。召諸王大臣入。皆惴惴。麟公魁竟至失儀。旨下。柏與浦安鴻繹鶴齡同日棄西市。刑部尚書趙光。偕肅順監視行刑。是日柏相坐藍呢後檔車。服花鼠皮褂。戴空梁帽。在半截胡同口官廳坐候諭旨。浦安等皆坐席棚中。項帶大如意頭鎖。數番役夾視之。肅順自圓明園內閣直廬登輿。大聲曰。今日殺人了。錢撥初中翰。(勗)在直廬親聆之。抵菜市下輿至官廳。與柏攜手寒暄數語。出會同趙公宣旨。意氣飛揚。趙唯俛首而已。先是。是年彗星見。長亙天。肅順等建言必殺大臣以塞天變。及獄成。文宗流涕曰。宰執重臣。豈能遽殺耶。肅順言此殺考官。非殺宰相也。陽湖呂定子編修。(耀斗)乃道光丙午科。柏相與趙蓉舫尚書(光)同典江南鄉試所取士也。趙告呂曰。皇上昨日問我。曩與柏葰同爲考官。柏之操守如何。光對柏葰身充軍機大臣。何事不可納賄。必於科場舞弊。身犯大辟乎。文宗頷之。方冀柏之可邀末減也。詎談次。忽接孚恩密柬。言某人駢首。朱革職。(鳳標、副主考。)缺明日放。趙持柬慟哭。卽屬定子往爲料理云云。秋七月。庭桂父子案結。載垣等以刑部定擬未平允。奏稱送關節。無論已未中。均罪應斬決。孚恩先乞憐於兩王。乃先開脫送關節之陳潘李諸人。而以程父子擬斬決。旨下。決庭桂子炳采。(或云、庭桂次子程秀所爲、後秀中式丁卯鄉榜。甲戌會榜、官戶部主事、爲朝邑相國閻文介所劾、部堂劾罷本部司員、亦廑見、蓋深惡其人。)發庭桂軍臺效力。庭桂出獄。暫寓彰儀門外華嚴寺。孚恩飛輿來候。一見卽伏地哭不起。庭桂曰。勿庸勿庸。你還算好。肯饒這條老命。孚恩赧顏而去。此案主

考柏正法。程發遣。唯朱僅褫職。旋即以侍講學士銜。仍直書房。蓋清名素著也。同考監試及收掌彌封謄錄對讀等官。處分殆徧。自是孚恩一意諂事肅順。及文宗升遐。端肅等僞詔顧命。逆謀叵測。俄兩宮內斷。雷霆驟驚。肅順大辟。孚恩遣戍。肅之就戮也。趙尙書仍爲監斬官。遣人邀柏相之子。侍郎鍾濂。載諸車中。同往菜市。俾目覩元惡授首。少紓不共戴天之恨。事之相去。廑三年耳。其陳孚恩新疆遣戍之日。即程庭桂軍臺賜環之日。天道好還如此。

陳孚恩之入直樞廷也。江寧何愼恪。(汝霖)嘗汲引之。某日。同儤直。何步履稍龍鍾。行時偶觸銅鑪。鏘然作響。孚恩於愼恪。固誼託師門。徐曰。老師。只有人讓火鑪。火鑪不能讓人也。何知陳將排己。遂伊鬱遘疾。昔人有句云。直到天門最高處。不能容物祇容身。慨厓其言之已。

近人所譔新小說。有名九尾龜者。書中某回。(章回體、)自述命名所由。蓋託誼罕譬。不知九尾龜。固確有是物。明吳郡陸粲庚己編云。海甯百姓王屠。與其子出行。遇漁父持巨龜。徑可尺餘。買歸。係著柱下。將烹之。鄰居有江右商人見之。告其邸翁。請以千錢贖焉。翁怪其厚。商曰。此九尾龜。神物也。欲買放去。君縱臾成此。功德一半。是君領取。因偕往驗之。商踏龜背。其尾之兩旁。露小尾各四。便持錢乞王。王不肯。遂烹作羹。父子共啖。是夕。大水自海中來。平地高三尺許。牀榻盡浮。十餘刻始退。明日及午。翁怪王屠父子不起。壞戶入視之。但見衣衾在牀。父子都不知去向。人咸云。害神龜。爲水府攝去殺卻也。吳人仇甯客彼中。親見其事。

鳥名絕豔者。如綠毛幺鳳。桐花鳳。詞賦家嚮來豔稱。又桃花鷄出儀徵。桃花盛開。輒來翔集。(見選巷叢談、)又有鳥長尾五色。如錦雞而小。每於盛夏。菱葉冒水時。因叢葉之凹。伏卵出雛。人謂之菱雞。(見明鄭仲夔耳新、)

明清末季皆禁煙。特煙之品類不同耳。明王逋蚓菴瑣語。煙葉出自閩中。邊上人寒疾。非此不治。關外人至以馬一匹易煙一斤。崇禎癸未。下禁煙之令。民間私種者問徒。法輕利重。民不奉詔。尋令犯者斬。然不久因邊軍病寒無治。遂停是禁云。

長洲徐俟齋(枋)居易堂集。有討蟣蝨檄。典贍可誦。移錄如左。爾孱蟲蟣蝨者。身藐蚊睫。質細蟭螟。蝨緣線索以爲生。依附豪毛而自大。聚族而處。豈知蛾子之君臣。遷徙不常。詎有蜂王之國邑。紀昌善射。懸之而貫心。王猛雄談。捫之以揮麈。固垢穢之滋孽。實鋒鏑之餘生。將軍有血戰之功。汝依甲冑。窮士貴螻藏之用。爾處袴襠。厥有常居。毋宜越境。苟爲曼衍。必致侵漁。故設湯鑊之嚴刑。重捕獲之功令。十日大索。五丁窮追。爾無捍茲三章。人亦寬其一面。爾乃頭足方具。便爾鴟張。耳目未完。胡然作孽。慘人肌膚以爲樂。吮人膏血以自肥。腹既果然。貪饕未已。形同混沌。蹣跚可憎。投隙抵巇。無微不入。呼朋引類。實煩有徒。時尋蠻觸之爭。罔覩蜉蝣之

旦。以鶉衣爲兔窟。高枕安眠。習毛孔爲居門。朵頤大嚼。但知口腹。不畏死亡。爾當噬臍。人猶芒背。遂使縕袍之士。手不停搔。伏枕之夫。臥難帖席。不耕而食。徒知齧吻磨牙。剝牀以膚。自侈茹毛飲血。猶恨天衣之無縫。生憎荀令之薰香。嚼膚比於割鮮。矢口矜其食肉。蠕蠕蠢動。會玷叔夜之龍章。點點般紅。時汙麻姑之鳥爪。朗誦阿房之賦。正如蒼蠅之泄赦文。僭登宰相之鬚。何異妖狐之升御座。罪維滿貫。惡極滔天。誠罄竹難書。續髮莫盡者也。玆者。渠魁既獲。斧鉞將施。事急求生。乞憐恨其無尾。計窮就戮。大患以我有身。或憤虁其臍。或戲切其舌。或咀其肉以雪恨。若劉邕之嗜痂。或數其罪而甘心。若張湯之磔鼠。然而未爲合律。不足蔽辜。乃選五輪以爲兵。排左車以爲陣。斂衹成甲。褰裳作旗。巨擘若博浪之椎。利齒同斬蛇之劍。雷礌電擊。風掃雲馳。夫以槐安國之巖城。猶然醜醜。兜離國之形勝。尚爾犂廷。況乎烏合一旅之師。羣居四戰之地。裸身無蜣甲之蔽。肥弱無螗臂之搏。將視斬級功多。衆擬長楊之獻獸。血流漂杵。慘同雲夢之染輪。仗我爪牙。窮其巢穴。無易種於新邑。必殄滅之無遺。提湯趣烹。殺之無赦。

都門三閘地方。雖在軟紅塵中。饒有水鄉風趣。每值春光明媚。游女如雲。其地有靈官廟。香火稱盛。道光時。住持女冠廣眞者。姿首修嫮。幽扃梵唄。徒侶綦繁。其居室則繡幙文茵。窮極侈麗。往還多達官貴人。而莊邸與容貝子。過從尤密。物議頗滋。往往鉅公宅脊。入廟燒香。輒留飫香積。羅列珍羞。咄嗟而辦。尤奇者。其酒易醉。醉必有夢。廟中器具。率容貝子喜捨。相傳有榻名幻仙。機括靈捷。殆出鬼工。則醉者憇焉。事祕。弗可得而詳也。廣眞又交通聲氣。賄結權要。朝士熱中干進者。日奔走其門。蜚繫援致通顯。或師事母事之。勿恤也。有御史馮某。久困烏臺。亦竭蹶措貲。屬廣眞爲道地。某日通謁。適廣眞以事它出。其徒二尼留御史飯。意殊慇懇。酒數行。尼忽愀然曰。以君清謙令名。而顧爲是齷齪行。詎倚吾師爲泰山耶。幸不可長。恐太山弗若耳。馮愕眙。亟請其說。尼曰。君爲言官。寧不能擿奸發伏。以直聲邀主知。致卿相耶。遂舉廣眞奸狀。及賄賂各節。均有記錄。悉以付之。且曰。止此已足。君幸好自爲之。毋瞻顧。幸得當。毋相忘。御史果幡然變計。促駕歸。炳燭屬稿。待旦封奏。事聞。上震怒。有旨派九門提督。順天府尹。拏問廣眞情實。立正典刑。莊王褫爵。容貝子圈禁高牆。御史馮某。以直言敢諫。不避親貴。得晉秩躋九列。亟輾轉爲二尼營脫。置少房焉。

滬上藥肆。輒大書其門曰。杜煎虎鹿龜膠。或問余杜煎之誼。弗能答也。滬尹言。杜煎。猶杜譔。卽自煎。吳語也。蘇州踢科棻。有二種。本地自種曰杜棻。自常州來曰客棻。客棻佳於杜棻。以杜對客而言。可知與自同誼。

臺灣志言。其地產金沙。然金沙出則地必易主。曩邵筱村撫臺時。金沙徧地。土人淘金者。赴撫署領照。每人納制錢二百

文。歲可贏十餘萬云。

蜀友某言。四川省城外。有隙地數十畝。附近居民。專以金葉鍛紅。搥成金箔。計金一兩。可成金箔闊如三畝。無論何官鹵簿經過。砰訇之聲。未嘗或輟。唯總督過。則停讓三搥以致敬。此搏門工業也。亟記之。

蜀南產墨猴。大如拳。毛如漆。性耆墨。置之案頭。硯有宿墨。則舔咂淨盡。可代洗滌。

相傳閩縣王可莊修撰。（仁堪）會館課。賦題輔人無苟。押人字韻云。危不持。顛不扶。焉用彼相。進以禮。退以義。我思古人。觸閱卷者之忌。以竟體工麗。得置一等末云云。（詳見前話）按、錢唐梁晉竹（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四書偶語一則。有拄杖銘云。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晉竹道光朝人。時代在可莊之前。可莊賦句。殆搆思闇合耶。又某說部云。當時閱卷者。爲吳縣沈文定。（桂芬）頗賞其寄託遙深。並無觸忌之說。可莊之一麾出守。蓋別有爲。

閱四川巴州志。載一事絕詭異。巴州。隋之恩陽縣也。縣治有恩陽山。山有高低三峯。其最高峯上建一閣。環閣植梅。因名曰紅梅閣。巴州刺史王。有子名鶚。讀書山下。每課餘游覽。步至閣前。忽見閣上窗櫺悉啓。有一紅衣女郎。俛眺山下。蓋絕代姝也。鶚以此閣終年扃鐍。四無居人。心頗異之。潛謀移居閣中。了無所見。唯閒步山坳囘時。每於窗畔。見女郎在焉。及入室則闃其無人。値梅盛開。鶚流連樹下。見梅一樹。花獨繁密。鶚因折取。插於瓶中。一日偶自外歸。見案上素紙題句云。南枝向暖北枝寒。一樣春風有兩般。頻上高樓莫吹笛。大家留取倚闌干。下署款張笑桃。墨瀋未乾。袖香猶裊。鶚諷誦再三。極意豔羨。爇香禱之。越日薄暮。鶚自外歸。躡跡登樓。果見女郎。拈毫伏案。鶚突前抱持。極道愛慕。女郎亦不避匿。自道姓名爲張笑桃。由是兩情歡洽。再易庚盤。某日。鶚與笑桃攜手游行。俛眡山下。笑桃神色忽異。顧謂鶚曰。君知黑霧瀰漫者何也。鶚謂此或雲氣使然。笑桃曰。嘻。吾兩人情緣殆將盡矣。鶚亟問其故。笑桃曰。此山有洞。名爲巴洞。蛇精名巴潛者居之。修鍊數百年矣。能幻形爲人。覬覦妾貌。彊委禽焉。以彼蘊毒之尤。純陰之類。實生深山大澤。習居豐草長林。妾誠蒲柳之姿。亦何至爲蔦蘿之託。巴潛次甚滋恚。必欲得妾而甘心。今知侍君巾櫛。益復妒媢。以故噴薄妖氛。冀墮君五里霧中。因而攝妾。君以血肉文弱之軀。萬不能當其狂燗。宜速下山謹避。明年大比。君必連捷成進士。外授峨嵋縣令。儻不忘故劍。氏峨嵋時。暫緩赴官。迂道峨嵋山下。見鐵冠道人。趺坐蒲團。君以情哀告。當得援手。或使我兩人破鏡重圓也。言次。霧益騰涌蔽山谷。笑桃促鶚速行。鶚搵淚下山。數十步閒。囘首瞻戀。猶見笑桃凝顰竚立。淒黯如霧中花也。逾日再至。則林巒依然。人面不知何處去矣。懊喪垂絕。爰謝絕人事。閉幃攻苦。翌歲登第授官。悉如笑桃言。往訪峨嵋山下。果道

人鐵冠者在焉。鶚陳意敦懇。道人曰。巴潛何敢乃爾。吾念汝至誠。今付汝寶劍一。靈符三。汝卽至恩陽山下。斬荊闢萊。覓得巴洞。以一符寘洞門。又一符焚化吞之。仗劍入洞。必得與意中人相見也。鶚如其教。入其洞。緜亙數里。豁然闓朗。有屋舍華美。珠簾四垂。則笑桃在焉。相見之下。悲喜交集。問知巴潛外出。亟挈笑桃以行。之官四年。燕好綦篤。一日晨興。笑桃忽謂鶚曰。妾近斐心悸。若有奇警。恐巴潛詗知所在。未能漠然於懷也。屬鶚劍勿去身。戒閽人。有巴潛者來。務拒勿納。無何鶚在典室。有投刺者。未及置詞。而客已闖然入。厲聲語鶚曰。吾巴潛也。王鶚何人。敓人之室而據爲己有。久而不歸。有是理乎。鶚急起索劍與鬬。而巴潛已入內室。指顧腥霾四合。只亦不辨面目。雖傔衛畢集。舉徨惑無能爲力。頃之。霧消客去。而笑桃亦杳矣。鶚竟棄官再訪峨嵋。則空山無人。曩道人鐵冠者。亦無復蹤跡。雖眞眞萬喚。唯有空谷應聲。泉咽雲荒。悵惋而已。右據州志元文。潤色十之四五。竊意笑桃。其殆仙乎。其於王鶚。殆有前緣。緣到則合。緣盡則離。巴洞蛇精。峨嵋道人。舉非眞有。大氐仙家幻化之妙用。所以澹鶚之感戀。而挋拔之情網之中也。不然。巴潛之初攝笑桃。何必待二年之後。再攝笑桃。何必待四年之後。矧笑桃固有道者。素紙題句。不昧慧根。登第授官。更能預決。何獨對於巴潛。略無自衛之力。欲攝則竟攝之耶。是皆可尋之閒也。夫笑桃。知鶚之必感戀。而預示幻化以澹之。何情之一往而深也。事具志乘。未必爲無稽之談。梅閣之遺阯尙存乎。殊令人低徊欲絕已。

光緒中葉。吏部有二雷。一名天柱。陝西人。一名祖迪。廣西人。皆官文選司主事。陝西雷之夫人奇妒。常恐外子或有藏嬌謬舉。別營金屋。爰是外而僕御。內而婢嫗。日必婁諄飭。稍有可疑。必詗以聞。僕嫗翟夙嚴憚之。徽特罔敢徇隱。或猶欲因緣以爲功。廣西雷丞斷絃不復續。一妾隨侍京邸。寓城西羊肉胡同。都門舊習。曹司揭紅楄於門。題曰某署某寓。二雷之門。則皆曰吏部雷寓也。陝西雷之僕某。不知其主同官。別有廣西雷也。偶過羊肉胡同。見門楄而疑焉。亟詢諸比鄰。則曰。吏部雷老爺亦太太之居也。則亟歸報夫人。夫人震怒。趣駕車往。廣西雷之如夫人。以謂女賓至也。亟整衣出迎。詎來者一見卽痛摑之。(韻會、摑、掌耳也、)重之以辱詈。絕愕眙不知所爲。來者益敦谿詬呶。弗容辯。辯亦弗聞。沸騰久之。俄廣西雷自署歸。來者覺有異。稍鎮靜。因諮白得其情。始自知誤會。傖怍幾無所容。如夫人者徐曰。夫人幸息怒。主人固在是。請偕敍伉儷情。繼自今。賤妾不敢當夕。則垂首至臆弗能仰。汗出如瀋。繼之以泣。廣西雷尤局促難爲情。俄陝西雷衣冠至。蓋亦甫自署歸。門者以告。遽踉蹌奔赴。欲更衣未遑也。二雷寅好故款洽。而是時相見。不無彊顏。道歉仄者。覺嚮來無此歉仄。致遜謝者。覺茲事難爲遜謝。情至不平。不能怒。不怒何以堪。事堪發噱。不能笑。不笑不可忍。幸如夫人者謹而愿。

客至欽抑遽入。夫人者亦爲傭嫗挐輓登車。陝西雷稍從旁促之行。第聲色弗敢厲也。旣媾解。二雷復枚梧數言。洎客去。廣西雷仍門送如儀焉。尤足異者。陝雷妻之始肆也。粵雷妾頗順受。蓋粵雷妾。固量珠燕市者。性又近溫婉。頗疑粵雷舊有嫡室。嚮或匿不以告。今乃至自南中。其忍辱弗與較。蓋亦由於誤會。然而賢矣。儻並事白之後。揶揄之數言。而亦無之。詎不更厚而莊乎。唯是綠衣抱衾之儔。何能以純特之行爲責備也。此事絕新奇。當時傳播殆徧。輭紅香土中。往往茶餘酒半。資爲譚柄云。

同治朝。吳文節(可讀)直諫亘。以烏魯木齊提督成祿。縱兵戕戮平民數千。具摺嚴劾。有請斬成祿之頭。以謝無辜百姓。並斬臣頭。以謝成祿等語。廷議以謂訐刺時政。飭回原衙門行走。而此摺爲時傳誦。朝野想望風采。同時有雲南舉人謝煥章。年逾六十。甫捷鄉闈。入都會試。其覆試題性相近也二句。謝文理境深奧。閱卷者李某。幾不能句讀。以爲文理欠通。竟坐褫革。謝固滇中名宿。有及門八人。同上公車。咸憤不與試。羣起揭控。事聞於朝。特派大臣覆閱。謝得開復。作爲本應罰停會試一科。而開復已後試期。應無庸再議。然謝之文名。由是盛傳日下。人言李某誠疏陋。適以玉之於成焉。而菊部名伶十三旦者。亦於是時。以色藝特聞。時人爲之語曰。都門有三絕。吳侍御之摺。謝煥章之文。十三旦之戲也。

清文宗之季年。東南淪胥於太平。京津見偪於英艦。內憂外患。宵旰靡寧。駕幸熱河。以且樂道人自號。帝王處境。一至於斯。自古罕有。

清時宮門鈔。有某日推班云云。攷舊制。部院衙門當直日。堂官各將銜名書牌進呈。(牌木質、長九寸、寬一寸、厚不及半分、綠頭粉身、揩以油使光澤、謂之膳牌、以牌隨膳上也、)是日召見何人。卽將其牌提出。奏事處卽遵照名次宣入。直日次序。首吏部翰林院侍衞處。次戶部通政司詹事府。次禮部宗人府欽天監。次兵部太常寺太僕寺。(當時戲稱兵太太也、)次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次工部鴻臚寺。次內務府國子監。次理藩院鑾儀衞光祿寺。每九日一轉。若奉旨推班。則本日當直者。推下一日。翰林院直日。侍讀學士遞牌。緣掌院學士。乃兼官也。滿稱翰林院爲筆帖黑衙門。稱侍讀學士爲筆帖黑答。翰林院之長也。

同治初年。丁文誠(寶楨)撫山東。俄內監安得海。由都南下。在德州登陸。儀從吅赫。並有女樂一部。載之以行。時德州知州爲趙晴嵐。(新)具稟以聞。時安已過東昌。文誠飛檄截留。並專摺糾參。有查例載凡內監出京六十里。卽斬罪。該太監如此吅赫。水陸登程。公然南下。顯違祖制。必矯詔所爲。可否由臣拏獲。就地正法。抑解回內府。請旨辦理等語。時恭邸暨相國文忠(文祥)枋樞要。奏入。亟請示慈宮。玉音第云。如所奏。殆竟欲殺之耶。則遽出擬旨。著山東巡撫。及江督蘇撫。一體截拏。就地正法。如有疏虞。惟該撫等是問。旨下。安已行氐泰安。知縣何毓福。詭詞誘之到省。其輜重凡大車八輛。

轎車十二輛。均留泰安。安至省。謁文誠。廑立談數語。文誠曰。吾已具奏。汝第歸寓所候旨可耳。文誠以月之初八日拜摺。十五日奉批。中間一來復。寢不安席。食不甘味。慮或奉諭解京。則安固側媚工讒。充其造郄之陳。切膚之愬。其爲禍殆不可測。時德州趙牧密晉省。夕詣節轅。爲文誠謀。安若奉諭解京。則文誠三月內必乞退。萬不可留。文誠曰。汝將奈何。趙言新一小知州。渠未必介意。唯是除惡務盡。寧我謀人。任彼跋扈飛揚。不容越山東一步。蓋趙已決策。不卽梟者。必鴆之矣。文誠嘉其能斷。與趙約爲弟季。迨就地正法之旨下。則亦以僥天之倖交相慶也。初、安之至德州也。索供張無厭。且呵斥官吏。趙稟有云。其在舟中。品竹傳歌。連宵達旦。尤敢陳設龍衣。招搖震炫。兩岸觀者如堵。其自泰安至省。何令躬伴送之。在逆旅中。按牙譜曲。讌飲甚歡。並言回京後當令超遷不次。又言渠曾求帝御書。帝書女字與之。女乃安字無頭。意者非佳讖耶。而不知卽應於目前也。安正法後。文誠並令暴屍三日。途人好事者。輒褫其下裳觀之。則信蠶室之刑餘也。其輜重車輛。押至省城。文誠派委員八人。在濟南府署查點。寶器珍翫。多目所未覩。有良馬日行六百里。身純黑而四銀蹏。其尾閭別生毛一簇。以紅絲綰之。步視神駿。据稱得自內廄。及其女樂一部。小內監四名。悉解回京。保鏢者八人。（桉、集韻、鏢、紕招切、音漂、說文、刀削末銅也、集韻、卑遙切、音猋、與鏐同、刀鋒也、北方健兒好身手、受顧長途、保衛商旅、謂之保鏢、其脊萃處曰鏢局、京津多有之、不知何自始也、）當地發落。是役也。文誠丰采動宇內。同時曾李諸賢。尤極意推重云。

諡法襄字最隆重。咸豐三年十月。壽陽祁相國文端。面奉諭旨。文武大臣。或陣亡。或軍營積勞病故。而武功未成者。均不得擬用襄字。自是無敢輕擬矣。（見歙鮑康諡法攷、）同光重臣。如曾忠襄。岑襄勤。左張二文襄。皆美諡也。攷諡法臣諡。闢地有德曰襄。甲胄有勞曰襄。因事有功曰襄。

嘉慶朝。強克捷（河南滑縣知縣、贈知府、諡忠烈、）子逢泰之妻徐氏。道光朝。方振聲（福建嘉義縣縣丞方振聲、臺灣鎮標千總馬步衢、臺灣北路協把總陳玉威、殉節臺灣、均特旨賜諡、並有覽奏墮淚之諭、振聲諡義烈、步衢諡剛烈、玉威諡勇烈、凡特旨予諡、悉出睿裁、不由閣臣譔擬、）之妻張氏。陳玉威之妻唐氏。均蒙特旨予諡節烈。有清一代。婦人得諡止此。方廑佐萃。陳尤末弁。夫婦雙烈。誠佳話也。

清制。內閣擬諡。舊隸典籍廳。咸豐初。卓相國（秉恬）改歸漢票籤。祇遵飾終諭旨褒嘉之語。每諡撰進八字。選用二字。唯文正不敢擬。悉出特旨。得者以爲殊榮焉。凡圈出之二字。列弟二弟三者居多。亦故事也。

朝鮮國王諡號。嚮由內閣譔擬。後因所擬之字。有誤用該國王先代名諱者。改由該國自行譔擬八字進呈。恭候欽定。（桉、朝鮮國王賜諡、凡十二世、至同治朝、李昪諡忠敬止、安南國王、唯乾隆朝、阮光平諡忠純、餘無考、）又凡誥敕文字。嚮亦閣臣所

司。光緒甲午。萬壽覃恩。總稅務司赫德。（英國人、）頻年宣力。婁晉崇階。至是依例具呈。請領誥軸。內閣以無故事可循。其制詞。由典籍廳移請總理衙門譔擬。取其槃敦素嫺。篇中命意遣詞。易合客卿性質。於恩禮之中。寓懷柔之指焉。

清制。大學士。及翰林授職之員。始得諡文。至庶吉士。繙譯翰林。並由部郎改官翰林者。亦不諡文。蓋隆重之至。按、諡法考。康熙朝。賜號巴克式。（式、一作什、）領侍衞內大臣。一等公索尼。諡文忠。有清二百數十餘年。文臣諡武多有。武臣諡文。僅此一人。誠異數也。巴克式卽筆帖式。爲滿人進身之初階。然索尼以上公之尊。而膺此賜號。則亦鄭而重之矣。又順治朝。文館大學士達海。額爾德尼。（皆諡文成、）本游擊副將世職。以精通國書。追贈巴克式。後改筆帖式。亦見諡法考。其筆帖式夷爲末秩。大約自雍乾後矣。

相傳純廟於歲暮。偶微行至內閣。見一典籍官。獨宿閣中。寒瘦如郊島。彼不識聖顏也。問何不回寓度歲。對曰。薄宦都門。妻子均未至。重以檔案塡委。職掌之人。懼萬一疏虞。因留宿閣中耳。純廟頗重之。詳詢其籍貫科分。並誌其年貌。於次日召見。某趨入。天顏溫霽。知卽昨與接談者。屏營之下。蒙賜一封口函。諭云。速持至吏部大堂。但有堂官在。卽傳旨面交。某叩頭遽出。亦未喩何意。將出東華門。俄腹痛奇劇。僵仆道旁。婁搘拄弗能興。慮封函關機要。脫遲誤干未便也。徬徨無策間。適同官某經過。呼而告之。託其將封函投交。千萬毋誤。及部堂啓視。乃硃諭。本日如有知府缺出。卽著來員補授。於是吏部遵旨銓注。越日謝恩。乃並非其人。問之。始据實陳奏。純廟喟然曰。語云。君相不能造命。其信然耶。右据近人筆記。潤色入叢話。竊意茲事未必盡然。召見面交之欽件。何能付託於同官。典籍雖末曹。亦嘗籍豪中祕。何至模棱乃爾。當雍乾全盛時。此等事容或有之。中閒情節。或傳聞異詞。無庸丁確而求其必是也。

翰林院例於編檢中。奏派四人。辦理院事。（修撰亦與其選、）謂之辦事翰林。遇京察。皆保列一等。此道府之基也。每議派既定。掌院以名柬延請。使者曰。請赴清祕堂。不以公牘。尊而重之也。清祕堂。辦事處也。有高尙其志。不屑外任者。則先事辭之。又道咸以前。翰林傳御史。亦薄爲小就。其志趣高邁者。雖掌院保送。往往考試屆期。謁假弗與。晚季四五十年。絕不聞此高風。至於清祕堂。尤百計營謀不可得。亦斷無不營謀而得者。

池北偶談。載歸熙甫與門人一帖云。東坡書易二傳。曾求魏八不與。此君殊俗惡。乞爲書求之。畏公作科道。不敢祕也。漁洋山人以借書亦須勢力爲歎。鄙意竊不直借書者。昔人有豪奪。此非豪借耶。

（未完）

薄倖女

一名惡偵探
英國梅女士著（續第七號）（禁止轉載）　作霖

第十六章

十一月間之某日。天時極寒。海立老律師方徘徊於居宅前之花園中。循徑徐行。冷風砭人肌骨。引目四顧。隆冬景象。歷歷在目。老律師時引兩手。扣其外衣之鈕。頻搖首自語曰。此眞非常。此眞非常。忽聞身後足音跫然。亟回顧。則有一不相識之人。向其所立處。施施然來。是人軀幹極短小。面慘白無華色。氣度肅穆。衣服極樸素。揣其人顯非工人。亦非商界。然欲斷其爲高於工人。或低於商界。則又未能。概言之。是人殆社會中一種極無可注意之尋常人而已。旣至海立前。肅立行舉手禮曰。先生晨佳。敢問先生卽律師海立先生否。老律師曰。然。君爲誰氏。是人足恭曰。僕爲倫楷司德君所使。聞先生欲僱一園丁。謹謁起居取進止。老律師微笑曰。甚善甚善。倫楷司德君所言。良足引重。是區區者。君固能勝任愉快也。是人恪恭答言曰。承獎媿不敢當。僕亦竭力赴之而已。老律師吃吃而笑。是人植立如木偶。神色如常。靜俟海立命令。老律師大笑。曰君眞能者。第此時左右無人。勿拘謹作態向人。侍僕方承命趨市。竈下婢旣耄且聾。初無足恤。是間空曠地。決無人隔牆作旁聽也。已復曰。日來亦得有綫索否。是人躊躇曰。尙無足以報命。老律師微笑曰。天下事固無如是其易耳。第足下邦族。尙未展示老夫。是人應曰。呼下走爲陶令健姆斯可矣。老律師卽曰。陶令君。老夫年事已高。此調不彈久矣。顧對於本案。輒不自禁其關注之殷。本案之被害人。自發見於黑水潭以來。迄無辨識之者。而重要證人。又已長眠地下。不過以臨歿時寥寥數語。資我輩以憑藉。至於被嫌疑人。則當嘉德先生出現之日。卽馳赴倫敦。辭其警署之職務。而鴻飛冥冥。雖其親故。亦莫識所之。是誠可謂一無頭案矣。言至此。陶令忽嗤然而笑。海立曰。君曷爲而笑我。陶令曰。下走胡敢笑君。君長者。所言良足勗我。我特偶憶我生平所辦一最離奇之案。故忍俊不禁。此離奇案之主犯。亦突然匿跡。莫知所之。當時一般人揣測。咸謂其已遠離英國。而吾伙伴中。且有人居然偵得其啓程赴歐洲大陸之日期。及其所乘之輪船。因於該輪啓椗之際。猝然往捕。然所獲者僅一絕不相關之良民而已。老律師聽至此。意似弗耐曰。然則若何。陶令曰。實則兇犯固不動聲色。依然安居於出事地點之隣近。特其化裝之術。至爲神妙。故得以避偵察耳。老律師聞之。漸覺有味。乃復詢曰。然則此人畢竟就逮否。陶令曰。然。逮之者卽下走是也。老律師曰。噫。君卽破案之人乎。盍語我以詳。陶令曰。我之探得是人蹤迹。亦殊奇特。是

人固精化裝術。改裝後。卽語言神氣。亦逈異平日。有時雖該犯之母與妹。亦覿面而不相識。方我赴該鎭偵察時。第一卽疑及是人。然以莫得其犯罪之證據。逗遛至兩月之久。是人非常謹愼。卽杯中物亦涓滴不入於口。居則獨宿。出則獨行。而所居又緊鍵其戶。無從窺其奧祕。某日我爲所覺察。竟至申申而詈。我始擬縱火焚其居。冀其於倉皇奔避時。或未及御其假面具。因得窺見其眞相。然此策未免過於冒險。殊非正理。旣而我揚言於外。謂罪人已在倫敦就獲。因故作赴倫敦狀。乘車遄發。中途潛改裝束。轉附是日火車回至該鎭。至卽詣是人所居屋偵之。時天已昏黑。屋中燈火。已盡就熄滅。惟是人臥室內。尙有一線之光。露於牕隙。此光發自其常用之燈。固我所素稔者也。特其百葉牕闔閉絕嚴。令人無從窺探。猶幸屋極低矮。予卽就牆角移園丁用之短梯。靠其屋外。拾級而登。其燈光微透處。卽係百葉窗之一葉。闔合未密。遂留此間隙。予方竭力內窺。而孰知此百葉牕之牕葉。陡然間片片掀起。遂使室中情狀。完全呈現。我急由梯頂疾竄而下。趣伏於小叢樹間。立足未定。而窗已砉然洞闢。尤可駭者。是人竟自牕內舉步而出。老律師悚然曰。彼亦由梯而下耶。曰。然。曰然則彼已早見汝僕僕之舉動矣。陶令微笑曰。否。彼不特未見我。抑且未見梯。蓋彼正在睡夢中也。老律師詫曰。睡夢中耶。曰。然。其睡且甚酣耳。我當時在黑暗中。不能辨其面目。故初亦不知其酣睡。及悄然追躡其後。彼步亦步。彼趨亦趨。迤邐而行。接踵而前。彼竟直引我至其地。而我始恍然其爲夢行矣。老律師亟曰。汝所謂引汝至其地者。乃犯罪之地耶。曰。然。彼醒時所祕之又祕密益加密。絕口不肯告人者。至此竟口講指畫。且說且演。撰成一篇極完全之供詞。我輩業偵探者。膽氣素豪。不知有驚懼事。然於黑夜之中。覩此舉動。聆此言辭。亦不覺爲之毛戴。旣而我度其供訴已畢。乃伸手輕拍其肩以警醒之。彼乃斗然而悟。發一聲之怪吼。此怪吼者。雖今日言之。猶使我心悸也。彼旣知一身祕密。已盡爲我偵得。乃捨命直撲。勢如猛虎。然終爲我所制。我當時雖未奉信票。而以時機至迫。不得不權宜行事。遂出懷中手銬。械其兩手。是人瞋目切齒。詈我不已。我勸以早自承認。毋更抵賴。蓋犯罪之證據。已完全在我掌握也。老律師曰。彼承認乎。陶令曰。然。彼亦弗復狡展。而下走在蘇格蘭場之聲勢地位。卽因是日起矣。我意天下離奇之案。殆無有過於此者。老律師莞爾曰。予望君於本案。亦能如是其得心應手也。第君須知本案之嫌疑犯。乃著名之鉅猾。恐決無夢中行走夢中供訴之事耳。陶令曰。此人固當別論。然凡謀殺案之兇犯。無論若何深沉精密。終不免百密一疎。授人以隙。有時或過於矜持。反致動人疑慮。如我前述之離奇案。其兇犯卽以持重太過。而啓我之疑竇者也。總之此中蓋有天道。所謂疎而不漏耳。老律師喟然曰。君言予極贊成。第我輩今更當及於正文矣。黑水潭之腐屍。官中已懸賞格。有能知其姓名者賞五十鎊。能知兇犯之姓名及蹤迹者。賞一百鎊。然賞格旣

布。亦迄無效驗。予意兇犯。必爲孛特無疑。據密告司嘉德臨歿所述。犯罪者之形狀及態度。確與孛特吻合。特彼何爲而犯此謀殺案。則殊莫明其理由。或者謀刼財物乎。抑爲報復宿恨乎。或竟以一時忿爭。而擠之於水乎。凡此皆臆度之詞。無足深恃。特倫楷司脫君既推薦及君。則君之才力。必非尋常流輩所及。老夫今以此案屬君矣。陶令曰。丈言勗我至厚。譽我匪所敢承。我今日須先研究孛特之容貌。丈亦有孛特之肖像乎。老律師曰。孛特素矯爲儉約。不務外觀。如撮影等事。彼固視爲消耗之一種。予可斷其必無。君盍與予入此書室。予當以口舌之力。爲君描摹其形像也。陶令曰。下走屬君園丁。下儕與僕。奈何升堂入室。與君分庭抗禮。老律師笑曰。微君言。予幾忘之。我意君既執是役。必將事事貪懶。又必日赴市頭。與下流伍。使酒罵座。狂暴作荒傖狀。如此則園丁之資格斯具。然乎否乎。陶令曰。君如以爲可者。則某固當如是耳。老律師笑曰。呵呵。吾以爲可耶。吾以爲可也。陶令君盍隨吾來。老僕方在廚下。吾儕試從此徑折行。當弗爲所見。惟君尙宜製備園丁之服。庶於情事肖也。陶令微笑曰。衣服耶。僕已預備之矣。請勿爲念。於是老律師徐徐前行。陶令則悄然躡其後。先後入於書室。

第十七章

簾幕低垂。幽香媚人。姚蘭嬌病初起。與妹薏儀喁喁情話。斜倚溫榻事女紅。意中若有所族。悠然謂薏儀曰。妹乎。汝視我精神若何。意今之容色。或弗若前之消瘦乎。我與彼雖別離未久。而已恍若三秋。我誠望與彼再見之時。仍豐腴如我往日也。薏儀乎。我之消瘦容顏。已差可否。薏儀微喟曰。唯唯。特姊胡朝夕懸懸於夫己氏乎。男子之用情。恐不若姊之深且摯也。姚蘭抵脣低語曰。男子或有然。若鄧藉則決不然。我之知鄧藉。固應較汝爲深。薏儀乎。汝視我之手。不尙瑟瑟顫乎。我手持此針。繡此衣緣。已三刺而三入於橫徑矣。已復曰。妹胡爲顏色慘白若此。噫。汝固不必爲若姊焦急至斯也。薏儀當時幾不能自制。週身已漸顫動。俛首而應曰。我非焦急。我乃惡寒。姚蘭曰。汝衣如許厚。尙惡寒耶。汝盍赴書室向火。稍殺寒威乎。密司露文特虛此書室。專備我用。其厚意信可感也。言至此。忽昂首悵然曰。時已晏矣。鄧藉乃猶未來。我誠弗耐此久候矣。言時面色微現紅暈。姚蘭此時所語。實字字足使其妹隱痛不已。薏儀屢欲舉鄧藉結婚之事。約略以告。然終以露文氏兄妹再四叮嚀。必俟鄧藉覿面時自陳。故強制而不發。已而姚蘭復語曰。我宵來平復如常。終夜未嘗咳嗽。今年我當與弟妹諸人。奉老父往意大利濱海之區。少資休養。而鄧藉固勢必偕往。從此我二人當形影相隨。決不至更有分離之事也。薏儀長嘆曰。姚蘭姚蘭。汝曷爲而念茲在茲。不能稍釋乎。豈天下舍若人外。更無愛汝者。亦更無足邀汝愛者耶。姚蘭愕顧其妹而言曰。愛乎。此中況味。妹不久亦將領略之矣。薏儀他顧

而答曰。信耶。吾誠勿願有是也。正是時。姚蘭顏色陡白。疾呼曰。車聲轔轔。彼至矣。薏儀薏儀。汝趣往逆之。汝勿恤我。我尙能強自支撐至書室。無需汝相助也。姚蘭既至書室。終覺力弱弗禁。卽便倒臥於椅。旋聞戶外履聲橐橐。室門驟闢。姚蘭方寸間滿貯之千言萬語。準備覿面時罄述者。至此已遺忘淨盡。惟一見鄧耤。卽照常直撲於其懷。而鄧耤亦仍張其兩手。以待姚蘭之相投而已。兩人互抱。不發一言。既而姚蘭覺鄧耤若有嗚咽聲。而胸次亦吁吁然起落弗已。因柔聲語之曰。鄧耤、自君別後。我困於病。與君音問罕通。君今日見我。胡爲傷懷若此。豈猶欲試我愛情之眞僞耶。噫。鄧耤乎。我之愛汝。實千眞萬確。而絕無一毫僞意者也。鄧耤聞之。益泣不可仰。姚蘭又曰。我固知君亦病。言至此。欲舉首視鄧耤面色。忽胸中如有所觸。率爾曰。豈又有意外乎。鄧曰。然。信有之。言時聲音驟易常度。幾不辨爲鄧耤所發。而其隱含無窮之痛苦。則一聆而可辨者。言已。輕抱姚蘭置之睡椅中。兩人彼此瞪視。嘿不一語。既而姚蘭忽以極鎮定之聲容。撫睡椅而言曰。請君坐我側。而爲我語其詳。然鄧耤則直趨姚蘭之前。長跽於地。以首枕其衣襟。痛哭幾至失聲。自首至踵。遍體又顫動不已。旋乃舉數日前事。以極簡括之數語。罄述於姚蘭。姚蘭猝聞此一席意外之詞。轉木強勿能動。容色不變。氣咽不得伸。數分鐘前猶苞含一眶情淚。晶瑩若秋水。至此乃點滴俱無。故亦不哭泣。第覺鄧耤之熱淚續續然墮於己之手背。而俯視鄧之髮鬢。則蒼白者已居其半。不覺失聲曰。噫。鄧耤。苦汝矣。旋又緘口不發一語。鄧耤哽咽如故。良久。姚蘭始冷然曰。鄧耤。汝盍舉首視我。我兩人情緣已斷。方數日前。君之面猶爲我有。今已矣。鄧耤舉首。則當時豪爽清俊之面目。已一變而枯瘦如老嫗。因顫聲歎息曰。我若何渴望君來。冀圖歡聚。今乃知卽此渴望之思。已不免重得罪於君之夫人也。鄧耤聞之。若以萬弩攢其胸。兩目出火。厲聲曰。請卿萬勿以如是尊貴名詞。加諸惡婦之身。須知我兩人畢身幸福。實斷送於此婦之手。姚蘭乎。天日在上。吾得誓之。吾一身摯愛之妻。無論地陷天傾。海枯石爛。厥惟汝姚蘭一人。汝一日生者。固無第二人足以擔此名義。姚蘭亟伸冰冷之手。以掩鄧耤沸熱之脣曰。鄧耤。汝勿復言。汝今日決不應對我而作此語。縱彼婦負罪至深。奸險至甚。然在人間世之法律上。彼固儼然爲君之夫人。彼之姓卽君之姓。彼之榮譽卽君之榮譽。豈君等未嘗宣誓於神前乎。鄧耤自地一躍而起。發其極痛恨鄙薄之聲曰。彼誠已竊得我之姓氏。然我之視彼。始終不過一陌路之人而已。姚蘭聞語竊喜。以爲彼婦設心若此。在理宜受此罰。繼而自悟此竊喜之一念。在我亦大干罪戾。因亟起立。柔聲而道曰。鄧耤。我體尙未復元。弗能禁此痛苦。我始意與君攜手作汗漫之游。於意大利佳山佳水之間。得少佳處。寧非樂事。今事變如此。自不能不忍痛相別。蓋我與君各有應守之名分。應安之義命也。鄧耤斷斷曰。吾對此婦人。決不能改易我深惡痛疾之心。卿素愛我。當

不至趣我更就此極惡窮凶之婦。至迫我犯殺人流血之罪也。姚蘭哭曰。鄧藉。汝殆為魔鬼所憑。乃有此語。我與君之愛情。本極純潔高尚。今若此。不將一變而為卑鄙殘忍耶。鄧藉勉之。君當知名分之可貴。更甚於愛情也。鄧藉此時心骨皆綿。手顫如受風之葉。慘然復跽於地曰。吾惟知已失我姚蘭而已。此外更安暇計哉。姚蘭亦悲不自勝。欷歔曰。君慎毋然。事已至此。固當於無可奈何之中。自求寬譬之方。此間非君應留之地。君在此多作一刻之勾留。即對於君夫人。多負一分之罪戾。至我與君之關係。絕對無中立之餘地。今既不能進而訂白首之盟。則亦決不能退而聯友朋之誼。若謂此中痛苦。非人所堪。則須知我寸心如割。視君亦決無稍遜也。噫。吾愛乎。行矣。勿復多言。鄧藉心碎魂搖。旁皇無主。心念此別。但有去時。無復歸來之望。胸中悲梗萬狀。旋即釋姚蘭之手。徐徐起立。發其沙啞之音吐曰。卿尚能與我一接吻乎。姚蘭受此請求。自難拒絕。因復許以一接吻。且泣曰。傷哉。此我與君最後之接吻矣。追鄧藉行。而姚蘭亦儽然暈仆於臥椅。

（未完）

歷史小說

絳帶記

法國大仲馬原著　天游

（續前號）
（不許轉載）

第三十八章

裴德兒費了無數週折。纔跟著摩企夫人去見藜芠樓。好容易藜芠樓也允許了。同他坐了車子到聖呼奴街一所大屋前停下。藜芠樓帶着裴德兒下車。可也作怪。這所宅子大門關著。藜芠樓掏出鑰匙開門進去。裴德兒亦步亦趨的跟着。一路黑暗得很。上了一道樓梯。又一重門。也用鑰匙開了。却是一間小小斗室。走了進去。從新鎖上。拿桌上點的蠟燭在前引導。推門進去。第一間是大餐間。再進去便是客廳。再進去便是臥室。到了臥室。藜芠樓叮囑裴德兒候著。自己進去了半天。然後領裴德兒再進一重門。有一位綺年玉貌的女子來迎了進去。裏面却別有天地。原來那女子正是范綠絲。問起原委。藜芠樓把哈曼德的事迹。大略說了一遍。求他送裴德兒去見攝政王。范綠絲方纔明白。藜芠樓說罷。含笑自去。范綠絲攜着裴德兒的手。走出房來。轉灣抹角。走到一處地方。范綠絲道。到了。進去罷。裏面便是你要見的人。這時候。裴德兒覺得慌張起來。范綠絲推開房門。把他推進去。自己便走了。原來這便是攝政王的寢宮。攝政王正在房內站著。裴德兒連忙跪下。把絳帶和信呈上去。攝政王本是近視眼。驀然見房門開處。撲進一個雪白的東西。倒在地下。猜不出是人是鬼。及至走到面前。纔知道跪着的是

個絕色女子。色色的抖。講不出話來。連忙要扶他起來。裴德兒顫聲道。請殿下看了這封信再說。攝政王接過去。讀了一遍。認得是自己親筆。問道。請姑娘恕我記性不好。這封信是給誰的。裴德兒又遞上一條絳帶道。殿上請看。攝政王讀道。陸芻葛麗絲。哦我記起來了。這封信是倭兒蠻砦這一戰。倭耳蒲脫陣亡之後。我在西班牙寫給他夫人的。這帶子是記念品。就在這信封中的。怎樣會到你手裏的。裴德兒道。我便是倭耳蒲脫同葛麗絲的女兒。攝政王道。你母親呢。裴德兒道。死了十四年了。攝政王道。你們景況還好嗎。怎樣不給個信我呢。裴德兒垂淚道。我母親是窮死的。那時候殿下還在西班牙哩。攝政王憮然道。可憐得很。倭耳蒲脫是我恩人。你知道嗎。裴德兒道。我也因爲這個。纔大着膽來求殿下的。攝政王道你父母死後。靠誰過活呢。裴德兒道。那却還虧得一位父執鮑維德。攝政王詫異道。鮑維德這名字熟得很。彷彿也是極窮的一個鈔胥。前數天他來出首祕密黨的。是他嗎。裴德兒道。是的。攝政王道。這樣說來。我欠你的情更多了。你現在要什麼。說便了。裴德兒委實有些不敢。攝政王道。這樣看來。你求的事。一定是很重大的了。裴德兒低頭道。正是。我想求殿下寬恕一個人的死罪哩。攝政王驚問道。是哈曼德嗎。裴德兒低頭道。正是。攝政王皺着眉頭道。他是你什麼人。裴德兒紅着臉道。他是我的至友。攝政王明白他的意思道。論理你來說。我不能不答應。只是一寬恕他。便別人也不能追究了。還有罪比他重的哩。裴德兒哀求道。只要免他一死便夠了。攝政王笑道。這般說只有定個永遠監禁的罪名。只是永遠監禁。你也不能見他的面了。不是還同死了一樣嗎。裴德兒道。若是定了監禁罪名。我便入教堂。把這個患難餘生。消磨在慈善事業裏去。攝政王道。那却不能。我今天纔接着一封信。託我向你求婚。我已經答應了。裴德兒大驚失色。攝政王在桌上拿過一封信來遞給裴德兒。裴德兒含着淚一看。原來是哈曼德的。他說身犯大辟。罪有應得。只是未經被捕以前。曾經同一個女子訂婚。現在死期將屆。要求攝政王作主。讓他同那個女子結婚之後。再行就戮。這封信寫得異常沈痛。裴德兒看完。哽咽着哭。攝政王道。我已許他。教他死了瞑目。說着又在桌上拿過一封信來。交給裴德兒道。我派護軍都統送你上波士的去。這封公文是給欒奈的。你當面交給他。他自會便宜行事。裴德兒慌道。難道殿下還是要定他死罪嗎。攝政王道。哈曼德只要同你行了結婚禮。本沒有奢望。裴德兒跪着不肯起來。攝政王不睬。按着鈴叫內侍去請雷萬。裴德兒毅然道。殿下也太殘忍。既然如此。我只求與哈曼德一同環首。便是殿下高厚之恩。正說着雷萬進來。攝政王吩咐他送裴德兒波士的去。傳我的命令。教獄官遵照信中行事。裴德兒知道不能再留。祇得同着雷萬出來。坐着馬車。向波士的監獄而去。黑索拘攣之地。忽然變了個紅絲繫足之場。雖說是文明監獄。也未免造化小兒太惡作劇了。裴德兒車子到後。獄中禁卒立刻開門迎接。進了大門。直到獄官住宅停下。這時候裴德

兒已經悲傷得站立不穩。雷萬開了車門。扶着他走上臺階。知道獄官尚在晚餐。便相將到客廳坐下。雷萬拿了攝政王的公文。先去見獄官。不多一回。同着獄官出來。請他上寺裏去。說一切都已準備停妥。欒奈先走一步。出了房門。有兩個兵揑着火把。在前面引導。到了殿上。剛好看見哈曼德同着范雷孚龐彪爾從那一面殿門裏進來。他們兩個人便是哈曼德的證人。欒奈同雷萬便算裴德兒的證人。殿門邊站着兩個衛軍。兩個新人走到祭壇前。哈曼德攙着裴德兒手。一同跪下。這時候祭壇上只點着四支蠟燭。陰沈沈的好不怕人。中間站着一個白髮長老。他在波士的已經二十五年。看見了不少慘境。聽見了不少悲傷事迹。為此一舉一動。都有些陰惻惻的。不像是主任婚禮的牧師。先替他們祝了福。然後按着結婚禮節。一一行去。到大禮告成之後。哈曼德求欒奈准許他們密談一回。欒奈自然答應。哈曼德謝了大衆。又謝了欒奈在獄中的厚待。便扶着裴德兒到自己房裏來。一到房中。裴德兒再也忍不住。倒在一張椅上哭了。哈曼德跪在他面前勸他收淚。勸了一回。想到自己的身世。也不覺英雄氣短。相持哭了半點鐘功夫。裴德兒忽然聽見門外有脚步聲音。吃了一驚。把哈曼德緊緊抱着。哈曼德也知道裴德兒害怕。只是處決是判定次晨八點鐘。這時候還是十一點鐘。想來沒有這般快。正在疑心。只聽得鑰匙一響。推門進來的。却是欒奈。他一進來便招呼哈曼德道。請出來罷。哈曼德抱着裴德兒道。是教我一個人出來嗎。欒奈搖頭道。同你夫人一起出來。裴德兒大喜。欒奈在前領着。却不是來的那條路。經過了一道黑沈沈長廊。下了一條螺旋形扶梯。擡頭一看。却在一個鐘樓底下。開出門去。是一個四面圍着高牆的大園。原來是獄中給輕罪犯人散步的地方。園中停着一輛雙馬車。有一個穿制服的車夫跨在轅上。車邊圍着許多軍士。夫婦二人見了這個景象。有了一線希望。說不定攝政王赦了哈曼德死罪。改作永遠監禁也未可知。欒奈對那車夫點了點頭。車子便放過來。欒奈過去開了車門。便扶裴德兒上車。裴德兒起初恐怕他們要攔住哈曼德。有些遲疑。不肯上去。後來看見哈曼德也在那邊上車。便也走了進去。、、上車。門便關上了。車夫把鞭子一振。兩只馬拖着出園門去。渡過弔橋。不多一回。已出獄門。纔知道果然攝政王不但赦了哈曼德的死罪。並且還准他們夫婦二人一同監禁。兩個人自是感激。只是想着了鮑維德。又是替他悲傷。正在歡天喜地的時候。忽然車子停了。兩個人又從新怕起來。只見車門一開。却是那個車夫。哈曼德問他要什麼。他道。請問巴闘魯。到什麼地方去。哈曼德驚問道。你怎樣問起我來。難道獄官沒有吩咐你嗎。車夫道。方纔獄官傳着攝政王的鈞旨。先送你們兩位到維音杉耐斯森林。再問巴闘魯到什麼地方。哈曼德道。那些兵呢。車夫道。他們到城門邊便回去了。哈曼德同裴德兒同聲道。攝政王不但赦我們死罪。連永遠監禁的罪名。也取消了。兩夫婦這一樂。纔樂到盡處。立刻跪下去謝了上天的垂佑。哈曼德站起來再向四周一看。不覺叫聲慚愧。原來這

地方。便是哈曼德襲刼攝政王的所在。這可知攝政王言外有警戒的意思。不是偶然的了。

隔了四年。鮑維德已經從新進了藏書樓。國家欠他的薪俸也都領到了。有一天抱着一個三歲小孩子在那裏寫字。這孩子便是哈曼德同裴德兒的兒子。寫的是三個人名。第一個是陸㑹倭耳蒲脫。第二個葛麗絲。第三個是法國攝政王阿蘭斐麗伯。

那些祕密黨的結局。諒來歷位也是急於要問問。梅公爵夫婦後來都拿下了。定了監禁終身的罪。藜芠樓也下了波士的。監禁四個月。等到出獄。他祕密室裏壁橱。已經給攝政王砌實。范綠絲也嫁了穆丹那公爵。白藜閣監禁了幾個月。也放了出來。仍舊在坦潑士普闘檳尼士家走動。像沒事人一般。只是問起他祕密黨裏的事。他却一字不肯提及。范雷孚他們三個人也出了獄。仍舊到梅夫人處走動。波烈葛那克削了職。閑住安清寺。竇博士鎮日磨着攝政王要做大主教。攝政只得允許了。這便是這部書的結局。

（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一飥難

有某翁者。富甲一方。宮室苑囿。車馬衣服。皆異於常人。里閈見之。莫不欣羨。翁玩世不恭。有求之者。或與或不與。人莫測其城府。鄰有貧人曰四者。衣襤褸之衣。人之所棄。拾至家中以爲食。天寒大雪。道無遺物。四僵臥不得食。蓋數日矣。不得已而干富翁。以謀一飽。及門。門者曰。第入而陳若之苦。以使主人知。主人當不吝若枵腹而返。四乃進。盡長廊。入曲院。始達翁燕居之室。牆不呈材。屏開如錦。翁高坐。四踽踖不安。揖之而已。問所苦。四曰。自不嘗麥飥。已二日矣。翁惻然曰。然則餒矣。我有酒肉。恣君之所欲也。卽大聲呼僕。曰奉槃水來盥手。傳語庖人治饌。會當享客。四志在一飽。初不敢指望爲坐上客。謝之再三。翁曰。無多謝。客既餓矣。多言不愈餒乎。四冥心屏息以待。僕固不見。水亦未至。席亦不設。而翁盥手移坐。指撝從人。若羹已熟於鼎。酒已陳於尊者。趣四急入坐。四茫然不知所爲。繼思恭敬不如從命。乃亦假作盥手移坐之狀。翁指空而語曰。恣心之所欲。毋爲禮法拘也。四知翁狎侮之。則亦假作品嘗食者。更笑而答翁曰。貧者不擇食。一餐當盡翁數日之量。大爲翁費矣。翁曰。今又進鵝炙矣。調以士爾其之醬。希臘之蜜。此味既終。復有法國之蒲萄。荷

蘭之青荳。亞剌伯之名棗。西班牙之淡菰。客皆欲之乎。翁之禮愈多。四之腹愈餓。然仍不敢笑翁。翁又曰。肥羝之肉。炙以炭火。此亦天下之美者也。速食之。冷則味變矣。四亦應之曰。然。凡宴饗既終。例進諸果。翁乃數之。橘柚橄欖。佳果咸備。翁又曰。客願更進食乎。四曰否否。翁遽曰。更當進酒。四亟起止之。曰。吾生平不解飲。不敢奉命也。翁玩弄四。亦未嘗不自知。默察四受侮益至。執禮愈恭。自始至終。不見慍色。以是大重之。乃莊辭以告之曰。吾閱世深。未見如客之誠篤者。客餓矣。鳴掌召僕。僕人果至。布几設席。賓主皆懽。四遂留翁家。自此不復餓矣。贊曰。四橋餓垂斃。志在一飦。而翁玩弄之於始。厚恤之於終。豈亦以圯上老人自待乎。若查伊璜與吳六奇之事。則誠可謂兩雄相遇。而一飯千金。高出於此兩人之上。蓋查伊璜(名繼佐海寧人)嘗歲暮家居。命酒獨酌。會天大雪。因緩步至門。冀有乘興佳客。相與賞心。見一丐者。避雪廡下。強直而立。伊璜因呼之入。坐而問曰。我聞街市間。有手不曳杖。口若銜枚。敝衣裼腹。而無飢寒之色。人皆稱爲鐵丐者。是汝耶。曰。是也。問能飲乎。曰。能。因與之飲。丐盡三十餘甌。無醉容。而伊璜頹臥胡牀矣。丐不辭而出。仍宿廡下。達旦。雪下。伊璜酒醒。語其家人曰。我昨與鐵丐對飲甚懽。覩其衣極單薄。何以禦此嚴寒。亟以我絮袍與之。丐受之不謝。亦不求見。明年。伊璜游湖上。暮春之初。偕侶攜觴。留連光景。忽見前丐。露肘跣足。昂首獨行。復挈之歸。詢以舊袍安在。曰。時當春杪。安用此爲。已質錢付酒家矣。伊璜奇其言。因問曾讀書識字否。丐曰。不讀書識字。不至爲丐也。伊璜奇之。叩其邦族。丐曰。僕系出延陵。心儀曲逆。客居粵海。名曰六奇。祇以早失父兄。性好博奕。遂致落拓江湖。流轉至此。因念叩門乞食。昔賢不免。僕何人斯。敢以爲汚。不謂獲遘明公。賞於風塵之外。加以推解之恩。僕雖非淮陰少年。然一飯之惠。其敢忘乎。伊璜聞對。益奇之。贈以衣屨之資。遣歸粵東。及康熙初載。九五當陽。海宇承平。伊璜家居。忽有材官。奉書幣自粵來者。趨伊璜登舟。將度梅嶺。見有八騶前馳。千兵後擁。而迎於道旁者。伊璜錯愕。不知所爲。既聞其自通姓命。則卽昔年之鐵丐也。蓋是時已以戰功。開府循州。當六奇流落不偶時。自分以汚賤終。一遇伊璜。解袍衡門。贈金蕭寺。且有海內奇傑之譽。遂心喜自負。獲以奮跡行伍。進秩元戎。嘗言天下有一人知己。無若查伊璜者。故迎至幕府。以踐淮陰少年之約。既至。轄下僚屬。爭先饋贈。筐綺囊珠。不可勝紀。六奇復以三千金贈行。伊璜之在幕府也。園林極勝。中有英石峯一座。高可二丈許。嵌空玲瓏。若出鬼製。伊璜所心賞。題曰縐雲。閱旬往視。忽失此石。則已命巨艦送至海寧查氏家矣。涉江踰嶺。費亦千緡。伊璜既沒。門祚遽衰。林荒池涸。而是石巋然尙存。



內外時報



上海學校調查記錄時事新報（續第九號）

(三)藝術學校

◎上海圖畫美術學院

上海圖畫美術學院。成立於民國元年冬。係海上名畫家張聿光、劉海粟、陳鴻鈞、汪亞塵、楊惺惺、沈伯塵、丁悚諸氏所發起組織。校址先在乍浦路。今遷移西門外省教育會右首。校課注重各種鉛筆鋼筆水彩等畫。另設函授部。用通訊教授法。俾遐邇嚮學之士。得不出戶庭。不妨職業。習成專門學術。課程分正科及專科兩級。正科兩載畢業。專科每種半載畢業。學生年納學費五十元。膳宿費七十元。課程列左。

正科　鉛筆寫生　靜物　植物　鉛筆畫　植物　動物　人物　風景　水彩寫生　水彩畫　人物　美女　寫石膏像　水彩像兼一切補景　滑稽畫　廣告畫　油畫靜物　油畫

專科　甲水彩畫部　(一)風景科(二)人物科(兼繪像)(三)花鳥科(四)走獸科　乙油畫部　(一)風景科(二)繪像科(三)花鳥科(四)走獸科

◎中國體操學校

中國體操學校。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係海上體育界所發起組織。校址在新西門外。該校自開辦以來。已畢業十二次。歷屆畢業生在內地學校充任體操教員者。爲數甚衆。近該校復大加擴充。於體操專門外。同時加授手工圖畫音樂筆算珠算等課云。

(四)小學校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附屬高等小學

徐家匯工業專門學校。(卽南洋公學)除專科及中學外。尙附設高等小學一所。校舍卽在工業專門學校之旁。基地宏敞。建築頗爲合法。學生一律寄宿。課程按照教育部小學規程辦理。學生修業三載。畢業後升入工業專門學校附屬中學肄業。學生年繳學費十元。膳宿費四十四元。課目如下。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體操　唱歌
手工　英文

◎澄衷中學校附屬兩等小學校

澄衷中學之內容。已詳述於上。該校除中學外。兼辦初高等小學。名曰澄衷中學校。附屬兩等小學校。高等小學三載畢業。初等小學四載畢業。高等生年納學費十八元。初等生年納學費八元。校中設有寄宿舍。以便遠道之學生。該校特設免費生四十二名。各學生家中實係孤寒無依者。可由該校校董核准給與免費單。免去學膳費。課程如左。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英文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係滬紳李曾珂姚文枏諸氏籌集經費。於前清癸卯年開辦。其初校址在念二鋪之劉公祠。故名念二鋪小學校。丙午夏改爲龍門師範附屬小學校。民國元年。改稱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民國三年。復分小學爲兩部。建新舍於守署舊址。稱第一部。劉公祠稱第二部。初等小學四載畢業。升入高等小學肄業。初等生月納學費三角。高等生每月納學費六角。課程如左。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英文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浦東中學附屬小學

浦東中學校附設小學。係高等小學一級。修業年限定爲三載。畢業後升入該校中學肄業。學生年納學膳宿費六十元。另設特待生額。凡學生籍隸南匯川沙及上海寶山之浦東者。得減納學膳宿費二十元。課程如左。

修身　國文　算術　中華歷史　地理　博物　理化　圖畫
手工　樂歌　體操　英語

(五)女學校

◎私立城東女學社

城東女學社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爲滬紳楊白民氏捐資創辦。先是。楊自日本歸。就南市花衣街竹行弄楊氏舊宅。組織女學。名曰城東女學社。當時海上女學校。除教會主持者外。鮮有國人自辦者。楊白民氏以教育當由自主。乃因陋就簡。修葺房屋。組織一女學。於是城東女學社始得成立。按滬濱一隅。國人自辦女學之成績最著者有三。一爲務本女塾。一爲愛國女學。一爲城東女學社。今務本女塾因經費支絀停辦。海上更少一良女學矣。城東女學初辦時。僅爲兩等小學。後次第增設師範手工普通文藝各科。校舍於民國元年改造。現足容學生二百餘人。該校學科。現分三級。一爲文藝專脩科。二爲普通科。

三爲附屬初等小學。文藝科及普通科入學年齡。須在十四歲以上。文藝專修科學生。且須有普通科畢業之程度。附屬初等小學入學者。以學齡兒童爲限。男女生兼收。文藝專修科二載畢業。普通科三載畢業。學生年納學費二十四元。附屬初等小學。四載畢業。學生年納學費十八元。膳宿費每年五十元。各科一律。各科課程如左。

文藝專修科　本科分三科。一國文科。二音樂科。三圖畫科。兼習以上三科者。爲文藝完全科。選擇以上一科或兩科者。爲文藝特科。課目如左。

國文科　函牘　文體　筆記　子史　演述

音樂科　聲樂基本練習　合唱　獨唱　洋琴基本練習　洋琴曲　和聲學

圖畫科　（中國畫）山水　翎毛　人物　花卉　寫生　工筆

（西洋畫）鉛筆　木炭　鋼筆　水彩

普通科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理科　家政　圖畫　習字　音樂　手工　體操

初等小學　國文　數學　圖畫　習字　唱歌　手工　體操

◎愛國女學校

愛國女學校。成立於前淸光緒二十八年。先是蔡孑民鍾憲鬯諸氏。既在上海創設中國教育會。乃募集經費。僦賃校舍。先組織女學一所。定名曰愛國女學校。校址初在海寧路。現遷閘北天保里。當愛國女學校創辦時。由蔡氏任義務經理。翌年秋辭職。鍾憲鬯氏繼之。淸光緒三十年秋。蔡氏復任經理。三十一年冬因事東渡。乃由徐紫虬吳書箴兩氏分任校務。淸宣統元年。由蔣竹莊氏接辦。極力經營。益有起色。民國成立。蔣氏任職教育部。遂公推徐固卿氏爲校長。二年八月。舉宋俠氏爲主事。該校成立。已十有四載。成績卓著。校課現分四級。一爲初等小學科。二爲高等小學科。三爲中學科。四爲專修科。專修科復分國文英文體操三科。初等小學四載畢業。學生月納學費一元五角。高等小學三載畢業。學生月納學費二元。中學四載畢業。學生月納學費三元。專修科國文及英文科四載畢業。學生月納學費二元五角。體操科一載半畢業。學生月納學費三元。膳宿費每月四元六角。各科一律。各科課程如左。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縫紉

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本國歷史　地理　理科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縫紉　英語

中學　修身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理化　法制　經濟　圖畫　手工　縫紉　樂歌　家事　園藝　體操

專修科　（一）國文科　經義　子書　史記　古今文　尺牘　詩歌　文字源流　修詞學　各種書法　（二）英文科　讀本　文法　翻譯　會話　各種書法　（三）體操科　修身　教育學　國文　生理　樂典　洋琴　唱歌　圖畫

◎上海女子中學校

上海女子中學校。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蘇氏女昆弟本農本清本苗本綺本楠五人。集資創辦。成立以來。已逾九載。前後畢業數次。學生成績卓著。前南洋勸業會及意大利賽會。該校出品。均獲優獎。校舍係租公地建築。在西門南城根學宮路口。基地宏敞。建築頗為合宜。校課遵照教育部中學章程。分本科預科特別科三項。學額定一百八十人。寄宿者一百人。本科四載畢業。預科三載畢業。特別科分英文洋琴鉛畫彩畫油畫女紅國文七科。修業年限及課程。就來學者之程度而定。本科學生。每學期納學費十八元。預科學生。每學期納學費九元。特別科英文科學費十二元。洋琴科學費二十四元。彩畫科學費十八元。油畫科學費十八元。鉛畫科學費九元。女紅科學費九元。國文科學費九元。膳宿費每學期二十四元。各科一律。各科課程如左。

本科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理科　家政　女紅
圖畫　音樂　體操　外國文　法制經濟

預科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家政　女紅
圖畫　音樂　體操

◎共和女學校

共和女學校成立於民國元年一月。當時民國甫經成立。故命名共和。以誌紀念。暫設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級。並附國文英文圖畫各專修科。學生初僅四十餘人。翌年學生大增。幾達百人。民國三年下學期起。添設中學科。並改圖畫專修科為美術專修科。分授圖畫手工刺繡琴歌四種。又增設算術專修科。初高等小學科亦實行分級教授。期施完全教育。至是學級編制。益臻妥善。學生亦倍增於前。遂於閘北天保里對面校舍左近。添建課室。以宏造就。按該校於教授管理訓練各方面。頗加注意。以期策勵學生。使之體用兼備。養成女子完全之人格。校課分初等小學科高等小學科中學科專修科四項。初等小學科。四載畢業。高等小學科三載畢業。中學科。三載畢業。專修科分國文英文算術美術等四科。修業年限及課程。就來學者之程度而定。初等小學科學生每學期納學費八元。高等小學科學生每學期納學費十元。中學科每學期納學費十八元。專修科學生每學期納學費十二元。膳宿費每學期三十元。各科一律。各科課程如左。

初等小學科　修身　國文　筆算　手工　體操　唱歌　圖畫
裁縫　珠算

高等小學科　修身　國文　筆算　珠算　歷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手工　裁縫　體操　音樂　英文

中學科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　化學　英文　圖畫　體操　音樂　手工　家政　法制　經濟

專修科　(一)國文專修科　哲學文學兩類　英文專修科　英文讀本　文法　算術　歷史　地理　算術專修科　數學
代數　幾何　三角　美術專修科　圖畫　手工　刺繡　琴

歌

◎聖瑪利亞女書院

聖瑪利亞女書院。成立於前清光緒十四年。係上海美國教會聖公會所創設。先是聖公會已在上海設立女學兩所。一曰文記。一曰裨文。未幾。兩校卽先後歸併。合而爲一。卽今西北鄉梵王渡聖瑪利亞女書院是也。當該校開辦之初。風氣尚未大開。僅得女生二十九人。純治中學。其後風氣日開。入學者踵相接。及添募經費。廣築講舍。所募得之數。大半均係美國聖公會及婦女傳道會所樂助。全院共有課堂十所。會集所一。音樂堂一。寢室足容學生七十餘人。其餘客廳膳堂盥洗所均備。校課注重德智體三育。大半均係美國女士所擔任。學級共分兩級。一備級。二正級。另設初等小學師範科。校課中西文並重。學生日讀中學四小時。西學三小時。備級正級及初等小學。均四載畢業。師範科專造師範人材。須正級畢業。方可入學。畢業年限。定爲兩載。凡學生中學已通。欲專讀西文及琴學者。亦可入學。惟無中學卒業文憑者。學費應加倍。學生年納學費八十四元。專習西文者年納學費一百六十八元。學琴者年納學費二十四元。

各級課程如左。

初等小學　國文　修身　聖道　算術　習字　作文

備級　國文　修身　歷史　地理　聖道　算術　習字　作文

正級　國文　修身　歷史　地理　代數　聖道

師範科　教育學　格致　唱歌　圖畫　文藝　體操　手工

算術

◎南洋女子師範學校

南洋女子師範學校。成立於民國元年。係湖州凌銘之氏捐資創辦。校址前在西門外白雲觀南首。現遷垃圾橋橋堍。學科分設師範講習科文學專修科及兩等小學三級。師範講習科及文學專修科。各兩載畢業。高等小學三載畢業。初等小學四載畢業。師範講習科及文學專修科入學年齡。限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高等小學限十一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初等小學限六歲以上。十歲以下。凡入師範講習科者。須有高等小學畢業程度。入文學專修科者。須國文英文算學具有根底。入高等小學者。須有初等小學畢業程度。師範講習科學生。每學期納學膳宿費二十二元。文學專修科學生。每學期納學膳宿費四十一元。高等小學學生。每學期納學膳宿費三十元。初等小學學生。每學期納學膳宿費二十八元。各科課程如左。

師範講習科　修身　教育　國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科　英文　習字　圖畫　裁縫　樂歌　體操

文學專修科　修身　教育　國文　歷史　習字　數學　英文　體操

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裁縫　家政　圖畫　手工　唱歌　體操　英文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體操　圖畫　手工　唱歌

◎興華中西女塾

興華中西女塾。舊稱聚秀女學。係留美女學生張美珍女士所創辦。校址在老靶子路東首。任董事之職者。大半皆海上知名女士。課程中西並重。學制悉遵教育部定章。兼取法歐美最新良範。以提倡女子德智體三育。而養成學生之道德學識技能。學科分幼稚園。初高等小學。及中學四級。學額共定一百名。中小學各七十名。幼稚生三十名。幼稚園三載畢業。初等小學四載畢業。高等小學三載畢業。中學四載畢業。入學年齡。幼稚園四歲至七歲。兩等小學七歲以上。中學十三歲以上。幼稚生每學期納學費六元。小學生每學期納學費十八元。中學生每學期納學費二十二元。另設音樂科。願學者每學期納費十二元。膳宿費每學期三十元。各科一律。課程如左。

幼稚園　唱歌　談話　體操　手工　演戲　畫圖　恩物手技　會集　庶物之名　動植物　中文識字　英文識字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英文　算術　手工　唱歌　體操

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英文　算術　手工　唱歌　體操　圖畫　鋼琴

中學　修身　國文　英文　英文格致　算術　圖畫　家事　手工　鋼琴　唱歌　體操

◎競雄女學

競雄女學。成立於民國元年。係徐自華女士所組織。校址在白克路。課程注重實利主義。俾學生畢業後有應有之智識技能。而能圖謀生計。自立於社會。學科分文藝師範高等小學初等小學選科五項。文藝二載畢業。師範一載畢業。高等小學三載畢業。初等小學四載畢業。文藝師範科每學期學費十八元。高等小學三年級。每學期學費十二元。二年級十一元。一年級十元。初等小學一年級。每學期學費六元。二年級七元。三年級八元。四年級九元。膳宿費每學期九元。各科一律。課程如左。

文藝科　修身　國文　史學　地理　數學　圖畫　書法　音樂　英文　手工　機工

師範科　修身　教育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博物　家政　手工　縫紉　書法　圖畫　樂歌　英文　體操

高等小學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理科　手工　裁縫　圖畫　音樂　體操　英文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音樂　體操　英文

◎柏美蘭女塾

柏美蘭女塾。成立於前清宣統二年。係美國教會所創辦。校址在北四川路一百零六號。所有建築及常年經費。均美國熱心教育之士所供給。校課特注重聖經一門。分預科及本科兩級。預科四載畢業。本科三載畢業。並附設有音樂專修科及幼稚園。預科學費。第一年每學期十二元。第二年十五元。第三四年各二十一元。本科學費每學期三十元。幼稚園。初等每學期六元。高等九元。膳宿費。每學期三十五元。課程如左。

本科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代數　幾何　三角　格致　化學　物理　地文學　理財　聖經

預科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格致　生理　聖經

幼稚園　幼童聖經歷史及祈禱　英文進行曲　實地練習（布置幼稚園恩物）　看圖識字（英文掛圖）　同上（國文掛圖）　幼稚園手技（剪摺紙物）　同上（堆花）　擲球　修身作法

教授　手工（縫紉）　圖畫　唱歌

◎倫敦會女學校

倫敦會女學校。係英國教會倫敦會所創辦。校址在虹口兆豐路。基地宏敞。建築極佳。校課注重普通切要之學。俾學生畢業後。得自立於社會。學生每學期納學膳費三十六元。如欲學琴者。每學期加十二元。課程如下。

國文　歷史　地理　修身　英文　格致　算學　聖經　圖畫　琴學　針黹　體操

（未完）

法令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施行細則

（教令第三十九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覆選舉投票紙。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按照定式製成。於覆選期四十日以前。發交各覆選監督。

第二條　覆選監督接到前條投票紙後。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預行填寫選舉人姓名。於覆選期當日。交由投票所發給。

第三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呈驗當選證書。報到註册。

第四條　屆投票日。覆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查驗相符。始得給券入場。

第五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卽將投票匭移送於開票所。由覆選監督決定卽日開票。但確至日入不能卽日開票時。應於翌日日出後行之。

第六條　覆選舉除當選證書別有規定。暨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應依本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其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之程式。均與初選舉同。

第七條　關於覆選舉。除本法及本細則特有規定外。均準用初選舉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但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認爲須省略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

（教令第四十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在國外之華僑。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者。至遲須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報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資格調查名册。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册施行細則所定調查名册之程式行之。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投票紙。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製成發交該選舉監督時。依覆選舉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除用

國文依式塡寫於其表面外。應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其裏面。

第四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依法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國文外。應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第五條　單選舉除當選證書別有規定外。其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投票入場劵、出場劵、開票入場劵、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之程式。準用覆選舉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關於單選舉除本法及本細則特有規定外。準用覆選舉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章選舉確定第十章選舉變更施行細則（教令第四十一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重行調查時。覆選監督須指示調查之範圍。限期辦畢。幷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前項限期。因萬不獲已之故。於令定或核定調查期限。尙須延長時。應由覆選監督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重行調查時。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稱之議員證書、及議員名册。另以表式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改選。或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補選時。關於改選及補選之程序。均依本法及本法各章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選舉罰則施行細則（教令第四十二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行選舉懲戒。除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外。其他辦理選舉人員。該管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行之。其原係委任職者。由該管長官逕行交付。但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違背法令行爲。

二　違犯禁令行爲。

第三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對於辦理選舉人員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呈由大總統交付懲戒。其原係委任職者。逕行交付。仍須彙案呈報。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初選當選人應受罰金處分時。由初選監督依法行之。報由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

院事務局。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教令第四十三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接到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報告之調查名冊以前。先期呈由大總統、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選任審查員組織之。

第二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派審查員組織之。

前項審查員。除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報外。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三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關防。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司之。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關防。由各覆選監督司之。

第四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於審查事項。有守祕密之義務。

第五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對於調查名冊所列資格。認為有疑義時。得具文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各該選舉監督。限期令其報告。於答覆後審查決定之。

第六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對於調查名冊所列資格認為有疑義時。得具文覆選監督。轉行各該初選監督。限期令其報告。於答覆後審查決定之。

第七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或覆選監督。因辦理選舉之必要。得請求該選舉資格審查會剋期行之。

第八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時。應出具審查證。附於調查名冊以後。

前項審查證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表從略）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調查施行令（教令第四十四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之被選舉人資格。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之。自調查開始之日起。調查有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定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該調查會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經由調查員總數三分一以上決定後。列名於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項被選舉人資格之調查。該調查會如認為有隱匿浮濫等項疑義時。得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查取證據書件、或證明書、加蓋查訖戳記後。依法決定入冊。

第二條　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經由調查會

調査員總數三分一以上決定入册。認爲別無疑義、毋庸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據書件、或證明書者。其調査名册資格欄內所列各項細目。仍須擇要記入。但得以調査員三分一以上之決定省略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曁立法院議員之單選舉調査。準用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資格審査施行令（教令第四十五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覆選舉單選舉互選舉之選舉資格審査會。於審査決定調査名册時。應出具審査證。附於名册以後。

第二條　前條各項名册審査證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表從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施行令（教令第四十六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覆選舉單選舉、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時。關於投票簿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爲國民會議字樣。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及單選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表從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施行令（教令第四十七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本令特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凡互選之選舉確定、及關於選舉之程序、應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時。所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章。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均準用之。

第二條　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行政職。以有官制規定者爲限。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司法職。以有現行法律或代法律之命令規定者爲限。

第三條　關於互選選舉人之資格調査。因辦理選舉之必要。得就行政或司法機關合併組織一調査會。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選舉日期曁籌備期限令第四條之規定。附設於該局內。仍報告選舉監督依法執行調査事務。

第四條　國民會議曁立法院議員覆選調査施行令之規定。於互選調査時準用之。

第五條　互選選舉資格之審査。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査會行之。

第六條　互選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以決選方法行之。互選當選人足額後。其候補當選人。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互選之投票開票各項事宜。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互選舉除當選證書別有規定外。其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當選人名册、定式。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互選選舉人名册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表從略）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確定施行令（教令第四十八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確定。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章。關於選舉確定及其施行細則外。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名册報到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後。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册。依法呈報之。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證書議員名册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表從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法（法律第三號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截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者。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豫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交立法院時。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並附送左列書類。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法律第四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監事。

商股招足一千萬圓。即設董事監事。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

以上。並占有股分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

文官高等考試令（教令第四十九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為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政事堂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本令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

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為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

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案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試後。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敍局註册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薦任職任用程序令。呈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核准。舉行臨時考試。如應考年分。各官署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停止考試。均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政事堂將各官署所需何項學習員額。及考試何項專科。先行通告。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政治學。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政治史。　民法。

刑法。　地方行政制度。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第三試科目。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教育行政。

農事行政。　工事行政。

商事行政。　交通行政。

墾務行政。　警務行政。

社會政策。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民法。
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殖民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學。
銀行法令。　鐵路法令。
簿記學。　水運論。
票據法。　破產法。
交易所論。　保險論。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刑法。　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羅馬法。
中國歷代法制大要。

第三試科目。

法院編制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

經濟學。　監獄學。
比較法制史。

文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倫理學。　論理學。
心理學。　教育學。
教育史。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中國歷代學制大要。

第三試科目。

經學。　諸子學。
經濟學。　統計學。
人類學。　生理學。
社會學。　語言學。
西洋哲學。　東洋哲學。
宗教學。　各國歷史。
各國地理。　各國語言文字。

物理專科。

第二試科目。

代數。　幾何。
三角。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化學實驗。　天文。
第三試科目。
力學理論。　聲學理論。
光學理論。　熱學理論。
電磁學理論。　力學實驗。
聲學實驗。　光學實驗。
熱學實驗。　電磁學實驗。
氣體論。

數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無機化學。
天文。
第三試科目。
高等代數。　高等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函數論。
近世幾何。　近世代數。
數論。　實地星學。
天體力學。　天體物理學。

測量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微積分。
無機化學。　地文學。
第三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測量學。
地形測量。　經界測量。
地象學。　天文學。
製圖學。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幾何。　三角。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物理實驗。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物理化學。　應用化學。
製造化學。　電工化學。

地質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無機化學。
結晶學。　鑛物學。
分析術。
第三試科目。　地史學。
構造地質學。　岩石學。
化石學。　地文學。
鑛牀學。　製圖學。
地形測量。
採鑛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學。
鑛物學。　地質學。
電工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採鑛學。　試金術。
採鑛機械。　岩石學。
鑛牀學。　鑛山管理。
採鑛計畫。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造爐材料論。
熔爐構造學。　燃料論。
熔爐工作論。　應用機械解析。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金論。
冶銀論。　冶白金論。
冶錫論。　冶鉛論。
冶銅論。　冶水銀論。
冶鎳論。　冶鋅論。
冶鎂論。　冶銻論。
製鹽論。　分析術。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熱力學。

工藝學。
機械學。
電力學。
圖法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起重機。
蒸汽機。
煤汽機。
水力機。
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造船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械畫。

第三試科目。

船身構造論。
造船計畫。
實用造船學。
螺旋推進法。
船用機關學大要。
船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船機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械畫。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蒸汽學。
發動機。
船用汽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汽爐。
船用機關設計。
造船學大要。
電工大要。

土木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地質學。
三角。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測量。
構造論。
機械構造大要。
經濟學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溝渠工程。
河海工程。　橋梁工程。
鐵路工程。　市街鐵路工程。
機械製造。　建築材料。

建築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解析幾何初步。　微積分初步。
靜力學。　構造法大要。
古代建築術。　投影圖畫。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構造學。
繪畫造像史。　建築術史。
氣熱流通論。　建築材料。
建築計畫。

電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
圖法幾何。　微積分。
微積方程。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構造。
電工大要。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電工理論。　發力機。
工作機。　發電機。
動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電工測量。　電車。
電燈。　發電所。
電報。　電話。

醫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藥材學。
調劑學。　衛生學。

第三試科目。

內科學。　外科學。
產科學。　婦科學。
眼科學。　法醫學。
精神病學。　小兒科學。
皮膚病學。　黴毒學。
耳鼻咽喉學。

製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調劑學。
衛生化學。
裁判化學。
植物解剖學。
分析術。
生藥學。
藥用植物學。
製藥化學。
第三試科目。
分析術實習。
製藥化學實習。
調劑學實習。
裁判化學實習。
衛生化學實習。
藥用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農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農藝化學。
農藝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植物病理學。
昆蟲學。
獸醫學大要。
林學大要。
經濟學。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土地改良論。
農具學。
園藝學。
畜產學。
作物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養蠶學。
肥料學。
水產學。
農產製造學。

農藝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農藝物理學。
農政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生理化學。
醱酵化學。
食品化學。
農產製造學。
肥料學。
養蠶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林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森林動物學。
森林植物學。
森林化學。
森林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森林數學。
應用力學。　森林測量學。
森林生理學。　林政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第三試科目。
造林學。　樹病學。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森林治水學。
森林道路學。
獸醫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病理通論。
寄生動物學。　家畜飼養法。
黴菌學。　酪農論。
藥物學。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內科學。
病體解剖論。　蹄鐵法及蹄病論。
畜產學。　馬學。
動物疫論。　產科學。
眼科學。　胎生學。

乳肉檢查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教令第五十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典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

典試官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兼充。襄校官就外交部遴選各員中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專科者。

二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語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由外交總長咨送考試。

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委員長一人。以外交部次長兼充。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外交總長遴派。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

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外交史。

以上爲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第九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行政法規。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民事訴訟法。

七　政治學。

八　經濟學。

九　財政學。

十　商業史。

以上爲考試附科。由應試人自擇四科。

第十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約章成案。

二　外交事件。

三　草擬文牘。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試第四試一併試驗。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第一項授秩後。由外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咨報外交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外交部咨行政事堂銓敍局註册備案。歸外交部準用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缺。呈請任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司法官考試令（教令第五十一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之典試。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襄校官

兼充。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得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者外。其經司法部甄錄試驗認以爲與法律專科三年畢業學生有同等之學力堪應司法官之考試者。由司法總長咨送。亦得一體考試。

前項畢業學生。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得與第一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委員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兼充。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遴派。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義。

二　史論。

三　法學通論。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刑事訴訟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三　法院編制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國際公法。

六　國際私法。

七　監獄學。

八　歷代法制大要。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科目。由應試人自擇一科。

第九條　第四試就第一二三試曾經考試各科目另設問題口試之。

第十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司法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敎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敎令第五十二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外交部。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外交部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三條　第一條之履歷書及論文譯文。經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以為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四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作文　國文及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文。

二外國語　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語。以口試法試驗之。

第五條　面試及格者。由外交總長依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四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六條　本規則與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教令第五十三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司法官考試之甄錄試驗。

一　在國立或經司法教育總長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五　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

第二條　有前條各款之一。願應司法官考試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送達司法部。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司法部定之。

第三條　應試人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書類文憑。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第二條之履歷書。經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以為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五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六條　面試及格者。由司法總長依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七條　本規則與司法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令（教令第五十四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三試平均合取者為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大綱。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三　策問。

四　文牘。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為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大總統依官秩令。授以同少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應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為限。學習期滿後。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作為候補。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

學習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但委任人員有不敷用時。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特令舉行。其取錄名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教令第五十五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大總統特派。承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大總統特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於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七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大總統於肅政史及高等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薦任以下警官。分任巡綽稽察事務。

第九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呈報大總統。交政事堂銓敍局註冊。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敍局辦理。

第十一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教令第五十六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大總統簡派。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一人。由大總統簡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普通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大總統核定之。

第七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大總統於肅政史及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警察官。分管巡綽稽察事務。

第八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呈報大總統。並具備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册。咨呈政事堂交由銓敍局註册。

第九條　關於文官普通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敍局辦理。

第十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事竣。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用令（教令第五十七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

一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二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三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四　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

五　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六　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

第二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　曾因贓私參革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

一　特任文職。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三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爲限。

第五條　保薦官保薦人員。須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及其成績或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各項之檔案文書。

及其他書類。呈請大總統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長官呈請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薦官如有徇情濫保。經大總統察覺者。除撤銷保案外。其原保薦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

第七條　保薦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僞情事。經由文官甄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大總統撤銷保案外。應呈請大總統將原保薦官分別懲戒。

第八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會日期。於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案呈請令交業齊後舉行。但大總統特令臨時開會甄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卿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大總統於簡任文職中簡派。

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會時。分別派充。

第十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甄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二種。於文書審查認爲有疑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問審查。

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爲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行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以薦任職務爲限。但有特別資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

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三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政事堂銓敘局帶領覲見。覲見後由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册。其應行分發者。卽由銓敘局分別分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第十四條　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不得呈請任命。

第十五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豫備及補助事宜。由政事堂銓敘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教令第五十八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簡任及經考試合格任用者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四人。

前項之委員長。由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兼任之。委員由外交總長就有外交學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第三條　外交部薦任職及委任職。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而認爲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敍局註册。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爲合格者。由委員長呈報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敍局註册。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公使館領事館主事。滿三年以上。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爲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敍局註册。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認爲合格經政事堂銓敍局註册人員。均得任用爲外交官領事官或外交部之薦任以上職。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任用令（教令第五十九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外。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由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敍局註册者。

三　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任者。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簡任文職者。

二　曾任簡任文職。經大總統核准記名。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敍。由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敍局註册。以簡任文職用者。

第四條　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薦任文職者。
二　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敍局註册。以薦任文職用者。
五　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以薦任文職升用者。或考績優敍。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

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五條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委任文職者。
二　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六條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二　曾受奪官或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凡文職除法令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第八條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除依文官任職令之規定外。其任用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教令第六十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大總統特令任用者外。由政事堂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呈請大總統簡任之。
一　由大總統特令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二　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三　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四　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五　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六　現任薦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第二條　凡豫保人員。須敍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

第三條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不符者。由政事堂隨時呈明辦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教令第六十一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敍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大總統任命。

其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職各地方之繁要薦任員缺。於呈請任命時並須豫擬正陪各一員。依前項之規定呈請大總統圈定。

第二條　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交銓敍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敍局駁覆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曾經擬列正陪未經圈用人員。遇有相當缺出。仍儘先擬薦。惟曾經核駁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教令第六十二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委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委任。

其有直轄官署所屬之委任職。經各長官委任後。並應詳報其直轄長官。

第二條　京內各官署委任職。經各該長官委任後。應隨時開具員名。並敍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敍局審核。並註册備案。

各省各地方所屬委任職。應由各最高長官。按月彙案開具員名並敍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敍局審核。並註册備案。

其暫行委署及代理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官署委任各職。如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敍局駁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教令第六十三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堂註册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試署。

前項試署人員。於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其成績優良者。係薦任職。呈請補實。係委任職。由該管長官補實。

前二項試署補實人員。仍應準用薦任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第二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留學考驗及格分發各官署任用各員。除考列超等及格者。得由各官署儘先補用外。其考列甲等乙等者。於其學習年限期滿。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考驗學習成績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准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學習員員額令（教令第六十四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職學習員。以應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各官署學習人員充之。

第二條　文職學習員員額。以各官署所屬各項薦任或委任職額缺三分之一爲標準。

第三條　各官署各項學習員缺員時。應隨時分別報明政事堂銓敍局備查。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學績試驗條例（教令第六十五號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省試。各道設道試。

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其屬於省試者。作爲京兆試、熱河試、綏遠試、察哈爾試。其屬於道試者。京兆作爲京兆屬縣試。熱河綏遠察哈爾。仍作爲道試。

第二條　道試於道尹所在地舉行。凡該道內中學校畢業生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及與有相當資格者。均得與試。考試及格者。取充俊士。

京兆屬縣試。於京兆尹所在地舉行。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試於巡按使所在地舉行。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於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舉行。凡該行政區域內俊士及其他相當資格人員。均得與試。該行政區域內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自願與試者聽。考試及格者。取充選士。

第四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域之典試官。得以一人兼任之。各設襄校員六人至十人。分任考試事宜。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大總統簡派。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襄校員二人至四人。分任考試事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道試襄校員。不得逾二人。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大總統派充。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

第六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以各該省巡按使及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監試官。有事故時。由大總統另行簡派。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大總統。其關於考試一應事務。由監試官派員辦理。監試各員。由監試官派充之。

第七條　凡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每四年舉行一次。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每二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經說。

二　史論。

三　地理。

四　文牘。

五　現行法制大要。

六　經濟大要。

其曾習算術及各國文字者。得由應試人塡報自請考試。

第九條　取充俊士者。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給予文憑。呈報大總統交政事堂銓敍局註册。取充選士者。由典試官造具名册。連同試卷呈報大總統。由大總統派員覆核後。交由政事堂銓敍局註册。並由政事堂銓敍局給予文憑。

第十條　每道及京兆屬縣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每省選士名額四十名至八十名。各特別行政區域選士名額。十二名至二十名。臨時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大總統定之。

其僻遠地方應試人較少不敷取額者。得由典試人員商同或會同地方行政長官臨時呈請酌減名額。

第十一條　取充俊士者。得充各縣公署委任待遇掾屬。

第十二條　取充選士者。得應文官普通考試。並得充省道公署委任待遇各掾屬。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法律特號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

第二條　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三條　國民代表大會。以左列當選人組織之。

一　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爲額。

二　內外蒙古三十二人。

三　西藏十二人。

四　青海四人。

五　回部四人。

六　滿蒙漢八旗二十四人。

七　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八。

八　有勳勞於國家者三十八。

九　碩學通儒二十八。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

第五條　蒙藏青海回部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六條　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七條　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圓以上或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圓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八條　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九條　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碩學通儒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十條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各省以各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

三　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

四　第三條第六七八九款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第十一條　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項。委託各縣知事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為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前項之票紙。應於開票報告後封送代行立法院備案。

第十四條　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十月六日司法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當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

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掯。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定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

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職官任免令

任命楊茂春署新疆綏來縣知事(九月二十日)

任命劉希曾調署新疆焉耆縣知事(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馬繼增兼幫辦江西軍務派高松如督辦湖北官礦事宜（九月二十二日）

准奉天財政廳廳長董元亮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免職褫已撤貴州銅仁縣知事藍澤熙職(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厚璟為奉天財政廳廳長張宏周為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唐宗愈兼任督辦黑龍江勸業銀行事宜黑河道道尹王杜兼任愛琿交涉員張允言調署山海關監督程恩培署杭州關監督馮四經調署新疆于闐縣知事(同上)

褫湖北沔陽縣知事覃兆鵾職並停敍實官(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兆鏘為福州馬江船政局局長王齊辰署江南造船所所長(九月二十五日)

准湖南巡按使韓國鈞駐甑南浦副領事張國威免職褫撤任四川營山縣知事楊炳勳職(九月二十六日)

特任沈金鑑為湖南巡按使任命王達為京兆尹劉崇惠暫行兼署恰克圖佐理員張德蕙為奉天造幣分廠廠長(同上)

准署廣西政務廳長朱新謨免職解新疆洛浦縣知事吳永澄職（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杜嚴為廣西政務廳廳長吳文炳為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同上）

褫甘肅涇原道道尹王學伊職(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王宗祜為甘肅涇原道道尹派朱照兼任督辦黑龍江金礦事宜並派周善培為會辦(同上)

准駐義公使高而謙免職(九月三十日)

任命王廣圻為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蔣繼伊署廣東財政廳廳長許引之為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高增秩為江蘇菸酒公賣局局長汪涵為山東菸酒公賣局局長李大防為安徽菸酒公賣局局長曹樹藩為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甘鵬雲為山西菸酒公賣局局長劉濟坤兼充陝西菸酒公賣局局長薛爾安兼充河南菸酒公賣局局長（同上）

任命楊晉署廣東粵海道道尹王其光為貴州貴陽縣知事桂福為貴州銅仁縣知事(十月一日)

授徐鴻賓為陸軍少將(十月二日)

任命高方潞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樞劉瑞琛張明哲石秉鑄田鳳翥維潛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時品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朝樞署雲南平彝縣知事洪念江為雲南昆明縣知事朱知緒為雲南瀾昌縣知事劉九穗為雲南思茅縣知事胡壬杰署雲南麗江縣知事王懋昭署雲南馬龍縣知事葉璧光署雲南晉寧縣知事林竹琴署雲南廣南縣知事管士荃署雲南馬關縣知事陳其棟署

雲南羅次縣知事彭世功署雲南華坪縣知事(同上)

免署雲南平彝縣知事徐正鼎職(同上)

特任王占元爲壯威將軍鄭汝成爲彰威將軍仍兼行上海鎮守使事楊善德爲克威將軍仍兼行松江鎮守使事曹錕爲虎威將軍任命馬麒爲甘邊寧海鎮守使張嘉淦爲河南開封縣知事孫希賢爲河南禹縣知事姚晟年爲河南密縣知事孫金章爲河南商邱縣知事徐家璘爲河南永城縣知事朱名炤爲河南項城縣知事陳守謙爲河南太康縣知事陳俊爲河南許昌縣知事周秉彝爲河南鄭縣知事韓邦孚爲河南舞陽縣知事李行恕爲河南光山縣知事曾炳章爲河南洛陽縣知事嵇炳元爲河南鞏縣知事孔繁昌爲河南閿鄉縣知事戴光齡爲河南臨汝縣知事朱正本爲河南潢川縣知事宋孟年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薛光鍔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莫開瓊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湛桂芬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長(十月三日)

准參謀本部局長劉一清張聯棻免職(同上)

特任雷震春爲震威將軍(十月四日)

准教育總長湯化龍免職(十月五日)

特任張一麐爲教育總長任命王式通爲政事堂機要局局長(同上)

授曼德爲陸軍中將(同上)

免四川西川道道尹耿葆煃陸軍部參事毛繼成職(十月六日)

任命鍾文虎爲四川西川道道尹丁錦爲陸軍部參事(同上)

任命蔡樞爲福建連江縣知事來玉林爲福建思明縣知事沈守經爲福建寧德縣知事(十月七日)

任命張翼樞爲雲南騰越道道尹鄧漢祥爲成武將軍行署副官長(十月八日)

准雲南騰越道道尹楊福璋免職褫陝西署朝邑縣知事陳紹均署神木理事同知花延徽廣東卸任梅縣知事馮汝梅職(同上)

准奉天卸任雙山縣知事免職(十月九日)

授張一麐沈金鑑爲少卿(十月十一日)

廣西財政廳廳長孔昭焱開缺(同上)

任命田承斌爲廣西財政廳廳長(同上)

任命王祖同會辦廣西軍務言敦源署理參政院參政(十月十二日)

授丁香玲爲陸軍少將(同上)

授鮑貴卿爲陸軍中將何守仁爲陸軍少將(十月十三日)

任命魏子京爲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慶桐爲都護副使分充恰克圖佐理員榮志爲海軍部副官魏景熊爲湖南水利分局局長傅增淯署鄂岸榷運局局長(十月十四日)

准都護副使分充恰克圖佐理員張壽增會辦黑龍江金礦事宜周善培免職鄂岸榷運局局長吳迺翼解職(同上)

任命周烱伯爲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十月十五日)

任命楊以德爲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署天津警察廳廳長(十月十六日)

調劉道仁任長沙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彭壽任宜昌關監督兼管沙市及荊州常關事宜並兼任宜昌沙市交涉員任命張翼樞兼理騰越關監督王裕光署參謀本部科長(十月十七日)

免卸任奉天遼源縣知事錢恩溥參謀本部科長江壽祺職(同上)

特任龍覲光暫兼代理廣東巡按使任命林紹斐爲將軍府參軍崔承熾爲參謀本部局長派周學煇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十月十八日)

准教育次長梁善濟免職(十月十九日)

任命袁希濤爲教育次長(同上)

銷去交通次長葉恭綽停職處分(同上)

授王廣圻爲少卿(十月二十日)

中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 **九月十八日**

●**內務部呈准將貴州仁懷縣分置鰼水縣**……貴州仁懷縣。南北斜長。轄地遼闊。北境毗連四川合江綦江等屬。犬牙相錯。向爲黔蜀之通道。縣治偏在南部。復有桐梓河間隔。南北控制。既嫌未便。盜匪因之蠢起。貴州巡按使前擬劃該縣所屬桐梓河以北各地方。另設鰼水縣治。作爲三等縣缺。並定治所於官渡場。將舊有溫水分縣裁撤。留防溫水軍隊。呈經大總統批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本日由內務部呈請准如原擬設治。奉批照准。

同　十九日

●**江西吳城火藥庫爆發**……江西新建縣屬吳城鎮。爲入贛第二重門戶。向設有火藥庫一。本日因大風雷雨。觸電爆發。傷人甚衆。並轟燬房屋多處。當由江西巡按使派員前往撫卹。

同　二十日

●**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章覆選舉施行細則**……大總統制定公布。細則見法令門。

●**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大總統制定公布。細則見法令門。

●**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章選舉確定第十章選舉變更施行細則**……大總統制定公布。細則見法令門。

●**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選舉罰則施行細則**……大總統制定公布。細則見法令門。

●**公布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大總統制定公布。規則見法令門。

●**公布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調查施行令**……大總總制定公布。令見法令門。

●**公布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資格審查施行令**……大總統制定公布。令見法令門。

●**公布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施行令**……大總統制定公布。令見法令門。

●公布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施行令……大總統制定公布。令見法令門。

●公布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確定施行令……大總統制定公布。令見法令門。

同　二十三日

●政事堂禮制館呈准特賞蒙古榮典條目……蒙藏院前呈擬蒙辦法說帖一件。內有增議優榮一條。奉大總統批交禮制館妥議辦法。茲由禮制館擬訂特賞蒙古榮典服章、榮章、紫綬、佩劍飾用珠寶、帽章加用珠數、增設護衛、等六條。呈請鑒核。奉批照准。

同　二十五日

●公布修正會計法……參政院議決案。法見法令門。

●大總統以召集國民會議事咨覆代行立法院……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前咨大總統。請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茲奉大總統咨覆。略謂決定憲法。為國民會議之職權。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已有敎令公布。俟各地方覆選報竣。當卽召集開會。以徵正確之民意。

同　二十六日

●特任沈金鑑為湖南巡按使……原任韓國鈞因病辭職。

●任命王達為京兆尹

●俄國要求我國解決阿爾泰撤兵交涉……阿爾泰地方。本近俄疆。我國曾因俄人派兵駐紮該處。要求撤退。俄使遂於民國三年二月間。提出撤兵條款六條。當時政府以俄人條件過重。故未依從。其後雖經雙方代表迭次磋商。迄以俄人堅執提案。遂未解決。近據外報載稱。俄使又重提前議。向我外部要求解決。外部以其提案過大。難以磋商。尙未答覆。其提案分六條。大略如下。(一)不得勒收哈薩克牧地。(二)俄人享用在喀喇額爾齊斯河及其支流免稅貿易及航行利益。並准俄人經營該河航政。(三)將布爾楚木河口等處修建築碼頭。並准俄輪船公司於瑪納斯及古城設立貨物代辦所。(四)承認俄人於阿爾泰區域享有地段及他項不動產之權。暨任便居住漁獵耕種。(五)每年組織司牙孜一次。(六)實行光緒七年條約。

同　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准福建增設東山縣治……福建詔安縣屬銅山鎮。為海中孤島。外接澎湖。內蔽閩粵。前由福建巡按使呈請增設銅山縣治。益以附近之漳浦縣古雷島。作為三等縣缺。奉批交部核議。茲經內務部呈覆。應准設治。惟銅山名稱與江蘇銅山重複。以銅山舊名東山。擬定為東山縣。奉批照准。

●農商內務外交部遴員參觀朝鮮物產共進會……日本在韓京開設朝鮮物產共進會。農商次長金邦平。特率同參事張新吾僉事韓安技正汪楊寶施禍等前往參觀。內務部外交部亦均派員同往。

同　二十八日

●令整頓京兆地方自治事宜……令曰。凡覘一國政治之得失。以其地方事業之良窳為衡。彼東西各強國。治具畢張。粲然美

備。野無曠土。道不拾遺。自都市以至鄉村。莫不日異月新。使入其國者。歎爲公德之至隆。而知有生之可樂。蓋經無數政學技術名家。討論試驗。猛厲進行。而物力人材。又寬然足以相副。非倖致也。吾國幅幀過廣。錮蔽居多。承閉關自守之餘風。未與東西文明相接觸。是以吏安於媮怡。士競於虛浮。上日以文法相繩。而不問民生之樂利。又改革以後。秩序紊亂。元氣大傷。欲舉全國地方行政而同時振興。談何容易。前經明令京兆爲特別區域。並派王達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冀藉首善之區域。爲全國模範。但自治與官治相濟而成。京兆各屬。生息於京都之下者五百年。其人民多依賴性質。今欲謀地方自治之發達。必先以官治匡直輔翼之。而後風行草偃。氣象一新。現已任命王達爲京兆尹。並修正官制。依次施行。該尹曾留學東邦。且身任地方。著有成績。各國保育政策。諒已周知。其愼擇愛民之良吏。訪求愛國之賢紳。舉一切敎育實業道路工程衛生警察暨公共慈善事業。分別籌備。綱舉目張。果有成效可徵。不惜假以便宜。寬籌經費。務求實際。不尙空文。語曰。爲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又曰。百聞不如一見。該尹勉之。予有厚望焉。此令。

●日本要求在滿蒙各處增設領事……日本因籌備移民滿蒙各地。特向我國要求在赤峯鄭家屯及內蒙某地增設領事。聞已經我國外交部允諾。

●派員參與舊金山萬國平和會議……美國發起在舊金山開萬國平和會議。經未與此次歐戰之各中立國贊成。政府特命駐美公使夏偕復爲委員。前往參與會議。

●雲南巧家縣匪亂……雲南巧家縣。地與川邊連界。屢有川蠻滋擾。近日復聚衆數千。與官軍對敵。由縣知事電省請設法剿撫。

同　三十日

●公布文官高等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司法官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文官普通考試令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甄用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文職任用令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文職學習員員額令學績試驗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令及規則條例。均見法令門。同日申令。吏治張弛。繫乎人才。而人才之盛衰。又視乎法制之良窳。在昔官人之法。代各異制。綜其要旨。莫不以振拔賢能杜絕冗濫爲歸。良以黜陟大權。操之於上。固不能盡以尋常資格相繩。而登進之資格。任用之程序。要必有法度可循。乃能整肅官常。用熙庶績。改革之始。成規蕩然。吏治不臧。無可諱飾。比者知事試驗。文官甄別。以及保薦存記等項。亦既明示限制。其關於文官考試任用各法案。亦已於文官任免執行令中。分別規定。特以戾於事實。未盡實行。遂令入仕者罔有定程。用人者易參私見。營求瞻徇。秕習漸滋。非所以勵廉隅。重名器也。本大總統有鑒於此。不惜設例外以

待非常之士。而於中材以下。要必懸一的以爲之招。俾各就範圍。無或侵越。是用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司法官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文官普通考試令。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文官甄用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文職任用令。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文職學習員員額令。學績試驗條例。均於本日分別公布施行。凡關於考試甄用以及學習各項辦法。所以定入仕之程途。關於任用各項辦法。所以定用人之準則。而文官考試之主指。尤重在宏奬實學。以裨世用。故其考試科目。就文法理工醫農各類。細別爲二十三科。俾得分途並進。至外交領事司法等官。以其職務較殊。故復另自爲令。以期各效專長。冀無用非所習之弊。且當文化遞嬗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則規定文官甄用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以劑其平。當條規頒布之初。籌備實施。或尚需時。則規定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以彌其闕。其登進之也。既務從審愼。其擢用之也。亦各限階資。甄綜銓衡。庶無廢墮。自此次各教令施行之後。無論何項文職。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爲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卽行停止。簡薦委各職之任用。亦應各依本令規定。切實遵行。不得臆爲出入。致滋徇濫。至學績試驗。既爲普通文職之初試。且爲地方掾屬之取資。意在奬勸學風。研求吏術。並應遵照條例辦理。方今庶政進行。攸資羣策。用人得失。實爲政治得失之權輿。本大總統膺玆重寄。以庶政分寄百僚。而吏治清濁之源。此爲嚆矢。所願在位者留意於登明選公。勿謂按格循資。遂盡用人之責。在野者有志於服勞報國。勿憚殫心勵學。以成致用之才。異日髦俊奮興。庶政畢舉。從容匡翼。共濟艱屯。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京津發見飛蝗……京津一帶。日前飛蝗成羣。近日尤甚。連綿交飛。天日爲晦。人民均驚惶異常。

十月　一日

●教育部呈設實業教員養成所……大總統前頒教育綱要。內載實業師範學校一款。聲明每省一所。省款支出。現教育部擬參照前淸實業教員養成所辦法。附設於各省性質相同之專門學校。特擬訂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十一條呈核。奉批照准。

●國貨展覽會開會……農商部前爲提倡國貨起見。呈准在京開國貨展覽會。於本日舉行開幕禮。推定內務總長朱啓鈐爲會長。

同　二日

●教育部歸併學術評定委員會……學術評定委員會。設立之始。本爲獨立機關。後因撙節政費。改歸部屬。僅留辦事員二人。現又歸併教育部。將辦事員裁撤。

同　三日

●裁撤靑海辦事長官缺改設甘邊寧海鎭守使

●通飭各省籌設移墾處……政府前定移送腹部各省貧民開墾沿

邊荒地。以固邊防。並經通飭直隸山東河南湖南湖北五省。妥籌辦理。現復擬定移墾處章程六十七條。通行各該省遵照辦理。

同　五日

●准教育總長湯化龍免職特任張一麐為教育總長

●內務陸海軍部會呈訂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規則見次號法令門。

●通惠實業公司成立……通惠實業公司。前由孫多森施肇曾周學熙等集資組織。於本日成立。先設總公司於北京。次第在上海漢口及通商各埠設分公司。規定營業項目。為興辦各項農工商實業。籌畫經紀或代理各項農工商事業。調劑各項金融事業。經募或承募各種債票等。並定先從創辦實業銀行入手。

●中美銀行之創設……華商張振勳等。聯絡美國商人。在中國組織中美銀行。股本一千萬元。中美各認一半。議定辦事權限。彼此平等。經財政部批准立案。

同　六日

●司法部呈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司法部因民間爭贖遠年典當田地之案驟增。審判執行。均極困難。特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十條呈核。奉批照准。(辦法見法令門)

●京兆徵募局開收徵兵……統率辦事處。舉辦京兆徵兵局。於本日開始徵募。分為四組出發。

同　八日

●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定。法見法令門。同日令曰。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本院前據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青海回部前後藏滿洲八旗公民王公暨京外商會學會華僑聯合會等。一再請願改革國體。當經本院開會議決。將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並建議根本解決之法。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旋准大總統咨覆。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報竣為期。以徵求正確民意為準。以從憲法上解決為範圍。具見大猷制治。精一執中。曷勝欽佩。而自本院咨送八十三件請願書以後。復有全國請願聯合會代表沈雲沛等。全國商民馮麟霈等。全國公民代表團阿穆爾靈圭等。中國回教俱進會回教回族聯合請願團暨回疆八部代表王寬等。哈密吐魯番回部代表馬吉符等。錫林果勒盟代表程承鐸等。雲南迤西各土司總代表鄧僱源等。新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暨寧夏駐防滿蒙代表楊增炳等。北京二十區市民董文銓等。北京社政進行會惲毓鼎等。南京學界丁偉東等。貴州總商會徐治濤等。籌安會代表楊度等。暨全國商會聯合會蔚豐厚各處票商等。前後請願前來。咸以為中國二千餘年。以君主制度立國。人民心理。久定一尊。辛亥以後。改用共和。實於國情不適。以致人無固志。國本不安。誠由共和制度。元首以時更替。國家不能保長久之經畫。人民不能定尊一之趨向。兼之人希非分。禍機四伏。或數年一致亂。或數十年一致亂。撥亂尚且不遑。致治何由可望。南美中美十餘國。坐此擾攘。幾無寧歲。而墨西哥為尤甚。四稔紛競。五主相殘。人民失業。傷亡遍地。前

車之覆。可爲殷鑑。我國迭經亂故。元氣未復。國家政治。亟待進行。人民生計。亟待蘇息。惟有速定君主立憲。以期長治久安。庶幾法律與政治。互相維持。國基既以鞏固。國勢亦以振興。全國人民。深思熟慮。無以易此。即外國之政治學問名家。亦多謂中國不適共和。惟宜君憲。足見人心所趨。即眞理所在。全國人民。迫切呼籲。實見君主立憲爲救國良圖。必宜從速解決。而國民會議開會遲緩。且屬決定憲法機關。國體未先決定。憲法何自發生。非迅速特立正大之機關。實求眞確之民意。不足以定大計而立國本。再三陳請。衆口一詞。本院初以建議在前。復經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而輿論所歸。呼籲相繼。本院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茲事重大。自未便拘常法以求解決。國家者。國民全體之國家也。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惟民意既求從速決定。自當設法特別提前開議。以順民意。與本院前次建議所謂另籌妥善辦法以昭鄭重者。實屬同符。即與我大總統咨覆所謂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愼者。尤相脗合。謹按約法第一章第二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則國體之解決。實爲最上之主權。即應本之國民之全體。茲議定名爲國民代表大會。即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爲基礎。選出國民代表。決定國體。似此則凡直省及特別區域滿蒙回藏。均有代表之人。徵求民意之法。普及國民全體。以之決大計而定國本。庶可謂正大之機關。而眞確之民意。可得而見。較之國民會議爲有進也。茲據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十月六日開會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經三讀會通過。現在全國人民。亟望國體解決。有迫不及待之勢。相應鈔錄全案。並各請願書。咨請大總統迅予公布施行等因。除將代行立法院議定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財政部呈訂農工銀行條例……農商部爲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起見。特擬訂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呈請公布。並擬在通縣昌平兩處先行設立。奉令照辦。（條例見法令門）

同　九日

●司法部呈准修改覆判章程……司法部因覆判章程。於六月間修正後。尙多窒礙。擬於該章程第八條第三項後。添入但書加但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由檢察官主張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幷得主張由控告審衙門推事蒞審六十四字。呈請大總統鑒核。奉批照准。

●農商部組織製茶場……農商部以茶爲中國出品大宗。近因製法不善。致銷路未能暢旺。特派員赴安徽祁門婺源建德三縣調查。現擬在其地組織製茶場。以期改良製茶方法云。

同　十日

●申令京外文武官吏維持秩序……令曰。據哲里木盟長齊莫特散帔勒等。卓索圖盟長色淩那木濟勒旺寶等。昭烏達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等。烏蘭察盟長勒旺諾爾布等。阿拉善和碩親王塔

旺佈理甲拉等。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布彥孟庫東部落盟長帕勒塔等。北部落盟長鄂羅勒莫扎布等。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等。統率辦事處據陸軍總長王士珍等。並呈陸軍人員。海軍總長劉冠雄等。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警察總監吳炳湘等。先後呈請改定國體。僉謂共和不宜於中國。無可諱言。惟有俯順輿情。速定君主立憲。以慰薄海人民長治久安之望各等情。本大總統披覽之餘。以爲改革國體。事端重大。儻輕率更張。殊非事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昨准代行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令公布。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以救國救民爲己任。民所好惡。良用兢兢。惟有遵照約法。以國民爲主體。務得全國多數正確之民意。以定從違。京外文武官吏。有保全地方治安之責。應各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其膺選舉監督之任者。尤宜遵照法案。愼重將事。用副本大總統謹守約法尊重民心之至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內務部呈准管理藥商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各國在海牙會訂禁烟公約第九條。內載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業正當之需。又第十六條。內載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內務部特據此擬訂管理藥商章程三十條。又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十三條。呈請大總統鑒核。奉批照准。（章程載次號法令門）

●國慶日停止大閱宴會……本日爲國慶日。所有應舉行之大閱宴會等事。本屆均停止舉行。

同　十二日

●任命王祖同會辦廣西軍務

●任命言敦源署理參政院參政

●申令各省懲治玩視賑務官吏……令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全賴地方官吏。實心愛民。平日思患預防。綢繆未雨。遇有水旱偏災。立卽發穀撥款。施放急賑。譬諸拯溺救焚。迫不及待。早賑一日。活民實多。稍緩須臾。受害何限。本年被災省分。一經疆吏上聞。無不頒款籌賑。飭令該省迅予賑濟。無令飢民失所。官吏之能體德意者。固不乏人。亦有拘牽文法。輾轉遷延。以致舉辦稽遲。飢民垂絕。玩視賑務。實堪痛恨。古人如汲黯之賑河內。富弼之賑青州。類皆便宜行事。以身救民。如地方災象已成。爲民上者不思救急之方。徒藉口於調查報告。敷衍因循。甚至意在侵挪。故事遲緩。試問民方困乏。而官尚優遊。民苦飢寒。而官獨溫飽。問心淸夜。何以自安。本大總統焦勞於野。疾苦周知。言念流亡。難安寢饋。用特不憚煩言。嚴申誥誡。嗣後地方官吏。如有辦賑遲延。及挪用賑款者。應由該管長官據實查參。依法懲治。倘庇護屬吏。有意瞻徇。別經查出。將該長官並付懲戒。以儆在位而重民生。其各懍之。

此令。

●財政部改訂常關稅則……財政部以各常關舊訂稅則。多係雍正乾隆年間所定。歷年久遠。與現在物價懸殊太甚。而舊則又無值百抽幾之一定稅率。以致各關收稅人員。往往有隨意估計等事。特飭各關調查現在物價。改照海關稅則折半征收。

同 十三日

●茶商組織聯合會……國內茶商。為改良茶業起見。特組織聯合會以利進行。已呈經農商部批准。

同 十四日

●中法會勘滇越邊界……我國與法國。因滇越邊界問題。轇轕已久。迄未解決。特派員前往會勘。

同 十五日

●公布司法官懲戒法……參政院議決案。(法載次號法令門)

●公布審計官懲戒法……參政院議決案。(法載次號法令門)

●中俄締結互禁烟酒條約……歐戰開始以後。俄國實行禁酒。又恐遠東一帶。不能一律實行。議與我國協訂互禁鴉片酒精條約。約定我國為俄國在北滿嚴禁酒精。俄國卽為我國嚴禁鴉片。聞此約業已簽字。

●籌安會改組憲政協進會……籌安會前由楊度孫毓筠等發起。提倡君主立憲。現該會又通告會員。謂君主國體當可見諸事實。此後本會方針。應注重立憲問題。擬將籌安會名義。改為憲政協進會云。

同 十六日

●處前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徒刑……令曰。前據魏問權等告訴前川邊經略使尹昌衡一案。當交高等軍事裁判處提集人證預審。呈經褫奪軍官勳位。歸案訊辦。茲據呈稱切實查訊。冒功通逆各款。均無其事。惟虧款一節。侵占公款。情罪昭著。按律擬以二等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全部等語。尹昌衡身膺疆寄。應如何潔己奉公。力圖報稱。乃竟濫支浮報。侵虧鉅款。實屬咎有應得。准如所擬執行。其侵占之款。並著嚴行追繳。以重國帑。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同 十七日

●財政部呈准歸併貨幣交換所……貨幣交換所。由財政部於三月間呈准設立。現復呈稱。該總所籌備事宜。漸已就緒。京兆直隸山東等地方。業經設立分支各所。此外各省。可逐漸推設。擬卽由中國銀行各分行號兼辦。請將貨幣交換所事宜。歸併中國銀行辦理。奉批照准。

●甘肅匪亂告平……甘肅環縣慶陽等處。前因官吏辦理內債新稅不善。激成戕官據城之變。陝境匪徒。竄入勾結。勢益蔓延。當經政府將涇原道尹王學伊褫職。現經該省官吏電告。匪亂業已肅清。

同 十八日

●特任龍覲光暫兼代理廣東巡按使……原任張鳴岐。因親歿給假兩月。回籍營葬。

●申令誥誡經徵賦稅官吏……令曰。國家財政。困於積債甚鉅。不得已而取於民。有經徵之責者。自應共體時艱。統籌兼顧。上則整理歲入。為國用紓不足。下則權衡物力。為民間留有餘。酌盈劑虛。與時消息。惟賴精心擘畫。迺能裕國而不病民。所慮經徵官吏。貪圖利便。不守規章。妄行攤派。甚或假手吏胥。額外婪索。須知小民胼手胝足。終歲勤劬。商人利析秋毫。殫竭心力。艱難辛苦。所獲幾何。出其脂膏。良堪憫念。雖人知愛國。各具急公奉上之心。而設官為民。宜盡撫字噢咻之義。且官吏亦來自田間。設身處地。當知疾苦。前已明申禁令。剴切誥誡。誠恐日久生玩。陽奉陰違。各省監督長官。暨財政廳長。負完全責任。應各振作精神。認眞督察。如有前項情弊。一經發覺。立予盡法懲處。勿稍姑容。縣知事為親民之官。並當破除畛域。就所聞見。隨時稟陳長官。用資考證。總期民隱上達。毋使不肖官吏。於額收以外。有所擾累。以副本大總統申儆貪墨親民如傷之至意。此令。

●財政部呈准創辦華新紡織公司……商人馬詩等。前發起組織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向政府呈遞說帖。擬先從直魯豫三省舉辦。漸及山陝。股本一千萬元。官股四成。商股六成。股本年息八釐。請由政府保息五年。所購機器料物及棉花等原料。凡水陸運輸。請予免除一切稅捐。製成紗布。照南方成案。出廠完正稅一道。通行各處。概不重徵。並請准在直魯豫三省專辦三十年。在此限內。儘該公司盡力推廣。如有他商願辦紗廠。可附入該公司合辦。倘願獨立自辦。照從前南通大生紗廠成案。每出紗一件。給該公司費若干。奉批可行。並將說帖發交財政部核議。茲經財政部議覆。呈稱補助官股一節。查有盧商應還大清銀行舊欠一項。可以指撥。現在創辦伊始。擬先撥官股四分之一。以示提倡。其餘俟商股收足若干時。按照應攤官股成數。陸續撥發。又五年保息辦法。應俟每年該公司結帳後。視所得贏利倘不及長年八釐之數。准由本部照數補足。以資扶掖。并准所有機器物料進口及棉花原料轉運。特免一切稅釐。其出廠紗布。祇完正稅一道。此外稅釐。概免重徵。亦准照辦。並請簡派大員督飭辦理。奉批照准。並派周學煇為督辦。

同　十九日

●任命袁希濤為教育次長……原任梁善濟因病免職。

●令處分津浦鐵路參案……令曰。前據都肅政史莊蘊寬等。以津浦鐵路積弊多端。亟應整頓。呈經特派王瑚等調查報告。當交平政院依法審理。茲據審明裁決。呈覆察核。所擬尚屬允當。已撤該路局長趙慶華。雖無朋比公司侵吞路款實據。惟為商人詳訂合同。於公司運貨帳款。遲不照繳。腳力收支全數。及南段軍事報銷。均任意久延。且用人太濫。賞罰不公。廢弛路政。濫發免票。均屬咎有應得。已撤南段處長葉道繩。於路員聚賭狎妓。不知約束。亦屬不合。趙慶華葉道繩。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洪少圃事涉行賄。著交法庭訊辦。該部次長葉恭綽。被劾各節。既查無實據。准免置議。並銷去停職處分。

滙通公司利益特優。有妨路政。原訂合同。著即取銷。餘責成交通部分別辦理。路政關係重要。嗣後該部務須破除情面。認眞整頓。員司舞弊。一經察出。有犯必懲。以裨國計而息人言。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同　二十日

●申令誥誡司法官吏……令曰。京外法庭。審判遲延。幾成錮疾。迭經嚴申誥誡。近來京師各級審判廳。尚知振作。而各省法庭。則仍多疲玩。於民事訴訟。積壓尤甚。民事以債務爲多。往往累月經年。延不判決。商民受累。殊堪憫念。詰其積案之由。無非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以爲推諉地步。不知法官果眞有愛民之心。視民事如己事。所謂手續證據者。何難隨時督促。設法句稽。史稱趙廣漢精於吏職。善爲鈎距以得事情。必先有任事之實心。而後有亭疑之善法。今之法官。大都學校畢業。從前司法獨立保障人民之要義。類皆言之津津。何以一爲法官。對於人民疾苦。竟似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不動心。國家之視法官甚重。而法官之自甘暴棄。一至於此。殊失司法獨立之本意。著司法部各省巡按使。飭令總分商會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法。由司法部悉心斟酌。擬訂條例。呈候頒行。以便商民而清案牘。京外法官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倘敢仍事因循。罔知愧奮。本大總統不敢博寬大之名。貽商民之害。惟有從嚴懲戒。以肅官方。其各懍之。此令。

外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　九月　十一日

●交戰國向美國借用款項……英法兩國政府。向美國政府借用美金七萬萬五千萬圓。其契約於本日成立。介紹者爲摩根氏及其他美國銀行家。俄羅斯及意大利兩國政府。亦向美國政府借貸美金一萬萬圓。現正在商議尚未成立。

●德美之交涉……美國政府因關於德潛艇擊沉汽船亞拉別克號一案。德國答覆美國之公文。不滿意處甚多。將採用激烈之處置。

●墨西哥近事……墨西哥喀浪石將軍。拒絕美國與六國會議公共提出之通牒。喀浪石將軍部下之那伐利塔將軍。本日宣佈意見云。美兵如侵入境內。必與力戰而不辭。

同　十二日

●俄國召集國民兵……俄國政府於東清鐵道附屬地下動員令。除東清鐵道職員領事館員稅關人員外。凡在預後備國民兵籍者。一概召集。

●俄軍大敗……自德國與發僕將軍所率德軍攻陷科佛那要塞以來。德軍竭力欲截斷科佛那與彼得格勒間之鐵路。近日德軍又在維爾那與多文斯克間大敗俄軍。占據鐵路之一部分。遂於本日占領多文斯克要塞。俄軍乃向東面沼澤地方退去。

同　十三日

●日本乃木大將立後……日本乃木大將無後。日皇念其功勳。立長府舊藩主毛利元雄子爵之弟元智爲乃木大將之後。並令承襲伯爵。

●葡國之內亂……葡萄牙京城里斯奔及各重要都市。又起叛亂。勢極猖獗。

●維德交涉……德國要求羅馬尼亞許德兵經過羅馬尼亞國境。並要求羅馬尼亞以禍蘇痕及其他軍需品供給德軍。羅馬尼亞尚未允其所請。而滿載德國軍器軍需品之貨車二千輛。已蝟集於羅馬尼亞邊界。以待交涉之解決。

●保國召集豫備兵……本日保加利亞陸軍部。發布命令。召集旅居意大利而在豫備兵籍之人民。

●法國戰場之報告……伊什爾及亞拉斯之南北兩面。連日繼續礮戰。痾瓦斯之北面及愛森、馬爾納兩運河沿岸之法國礮兵。向德軍防禦線猛施礮擊。香檳業、亞貢、買士河、摩什爾河等處。皆有極猛烈之礮戰與擲彈戰。並有法飛機十九架。至德軍陣地及車站投擲炸彈。

●德國飛艇又襲英國東海岸……本日夜間。德國飛艇又至英國東海岸投擲炸彈。頗有損害。

●美國前任國務卿調停歐戰……前任美國國務卿勃賴陽氏。爲調停歐洲大戰。決計赴歐運動。以冀恢復人類之幸福。

同　十四日

●德國飛艇襲擊倫敦……本日夜間。又有德國徐柏林飛艇至英國東海岸及倫敦投擲炸彈。損害甚巨。迨英國飛機追擊之。德飛艇始去。

●英政府向議會要求戰費……本日。英國首相愛斯葵士向議會要求戰費二萬萬五千萬鎊。

同　十五日

●墨西哥近事……美墨交界之墨國暴徒。勢愈猖獗。維拉及喀浪石兩將軍皆預先聲明。如有損害美人生命財產。彼等不能負其責任。美政府遂於本日命駐墨之美國官吏及市民等全體離墨。前美國總統塔夫脫宣言曰。吾人對於墨西哥。終不得不用武力干涉。此雖非吾國人所願。然亦不得已也。

同　十六日

●德軍占領俄國要地……德軍占領俄國之賓思克。(在勃里澇德河與披那河之交叉點)又在里加方面。亦獲大勝。同日德軍又在維爾那及多文斯克間。得大勝利。遂占領維爾那。(在多文斯克之南三十英里)

●俄國帝國議會解散……因進步黨促內閣之更迭。與內閣衝突。遂有解散之命。

同　十七日

●英國內閣之分裂……因內閣員中。有主張採用徵兵制度者。不能得閣員全部之贊成。遂有辭職之意。贊成採用徵兵制度者。爲寇仁、藍斯唐、路德喬琦、邱吉爾、包那勞、洛恩、全巴連、塞爾般、卡生等。而反對者爲愛斯葵士、葛雷、巴爾福、克留、白克麥斯德、麥肯那、西蒙、蘭西曼、麥金農胡德、哈孜德、亨德生等。而陸軍大臣吉青納亦主張仍用義勇兵制度。反對徵兵制度。

●駐美奧國大使之召回……美國政府查得確實證據。證明駐美奧國大使屯勃博士。運動美國製造軍需品之工廠同盟罷業。因要求奧國政府速將該使調回。奧政府允之。故有此舉。

●智利新選大總統……聖芬德氏於本日被選爲智利大總統。

同　十八日

●東歐德軍之進步……經由維爾那、道該理斯基達彼得格勒之鐵路。已爲德軍橫斷。

●美墨之交涉……美國國務卿萊新氏。邀集臘丁亞美利加種之代表於紐約。會議對付喀浪石將軍之要求之法。美國政府此次大有退讓之意。故美墨交涉。不難解決。喀浪石將軍之所主張。卽謂。墨西哥無選舉總統之必要。統一其國。彼實優爲之云。

美兵在得撒州勃蘭斯佛爾殺墨兵五八。因此大起紛擾。　美國陸軍總長加勵身。向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議案。要求軍事費十萬萬美金。

同　十九日

●英法合攻比境之德軍……本日法國重礮兵隊。與英國艦隊。海陸相應。礮擊比國沿岸之德軍防備工事。同時亞爾德亞、愛森、馬爾納運河沿岸、買士高原、勞倫斯、伏斯日斯等處均有礮戰。

同　二十日

●德軍圍攻俄軍……德軍窮追從維爾那退却之俄軍。俄軍逃至多文斯克。德軍從三面圍攻之。

●德國潛艇被擊沉沒……德國潛航艇一艘。在黑海被擊沉。

●法國戰場情形……法境之戰爭。依然繼續未已。互以機關礮相酬答。德軍復在亞拉斯及香檳業方面向英法軍猛攻。法軍以重礮抵禦之。且炸燬德軍配爾式斯之火藥棧房及勞倫斯之防禦工事。　德法兩軍激戰後。法軍占領馬爾納河之最北部。（在里姆斯之北約十二英里）

●維馬尼亞峻拒德國……羅馬尼亞不允德國運軍火經過羅境之要求。

●美海條約簽字……海地保護條約。本日由美海兩國政府簽字。

●美墨交涉……墨西哥喀浪石將軍將爲美國及臘丁諸國所承認。俟確實承認後。墨西哥擬在美國募集公債五萬萬圓。

同　二十一日

●德塞之戰鬭……德國步兵本日在多瑙河北岸與塞爾維亞兵戰。塞爾維亞兵遂爲德軍所驅逐。是爲德塞兵互相衝突之第一次。

●俄軍爲德軍所困……俄軍二十五萬餘人。被德軍（卽占領維爾那及重要鐵路者）圍攻運動所困。正在竭力抗拒。

●日本瀆職事件豫算終結……計有罪者十九人如左。林田龜太郎、板倉中、日向輝武、高津仲次郎、關信之助、太田直治、濱名信平、白川友一、增田穰三、村井善四郎、高鍋篤郎、吉田虎之助、森川源吾、武市庫太、水間此農夫、濱田政藏、阪本和一、根岸峨太郎、長谷川敬一郎、

●保加利亞發動員令……保加利亞政府爲維持武裝的中立。特於本日發全國動員令。

●希臘政府備戰……希臘王本日召見首相威納塞祿氏。面議備戰問題。英俄法三國公使。亦與首相會商要務。希人因見保加利亞之態度。非常憤激。咸主張開戰之說。

同　二十二日

●土耳其割地與保加利亞……土保協約。已由兩國元首批准。本日在特特雅喀斜舉行割讓地授受式。

●德奧塞之戰鬭……德奧兩軍。猛攻塞爾維亞東北邊界全部。

●法國飛機襲擊瓦敦保首府……據倫敦報告。本日有法國飛機三十架。襲擊瓦敦堡王國首府斯德都瓦爾。投炸彈三十枚於王宮及車站。

●墨西哥情形……墨西哥革命黨維拉將軍。本日退出濟華華。向索諾拉進發。豫備與喀浪石將軍一戰。

同　二十三日

●西歐之大戰爭……據巴黎報告云。法境各處。連日繼續猛烈之礮戰。法軍大占優勢。破壞德軍塹濠數處。炸燬火藥庫數處。在繆士高原。戰鬭尤爲激烈。法軍航空隊且擲炸彈。援助其礮兵隊。

●德奧豫備進攻塞爾維亞……德奧欲由塞爾維亞國境經過。輸運軍火於保加利亞。故於數日間。從泰爾腦(奧地)該列華(德地)運無數大礮至塞國邊界。德軍之兵力。勝於塞軍兩倍。德奧之志。在一舉破碎塞國。以便開一道路。可由塞國直達保加利亞及土耳其。

同　二十四日

●德奧軍爲俄軍小挫……俄德兩軍大戰於波羅的州。俄軍伊萬諾夫將軍所率之兵隊。戰勝德國麥更生將軍之部下。德軍遂從勃力斯德里託斯克退至西方之戰線。奧軍爲俄軍所敗。勒克市被俄軍占領。

●意奧之戰爭……意大利軍突擊邊界鐵洛爾地方谷斯坦山之奧軍陣地。鹵獲彈藥及軍需品無算。

●法境之劇戰……德法兩軍。亘全線爲猛烈之礮戰。於亞拉斯、香檳業爲尤甚。德軍大用毒氣彈。

●德國第三次軍事公債之應募額……德國第三次軍事公債應募額。已達六萬萬一百萬鎊之巨。

●巴爾幹風雲之緊急……希臘及保加利亞。皆發總動員令。希臘又布告戒嚴令。

●他大尼里之消息……本日聯合軍圖占領加里波利半島之亞那沙爾泰高地。向土軍猛攻。損失甚鉅。仍無寸進。

同　二十五日

●西歐德軍爲聯軍所敗……德軍一師團。與聯軍大戰不利。大受損害。在盧斯（列黎之郊外）西北爲聯合軍所擊退。在貝爾德斯北面之德軍。亦有一部分退却。

同　二十六日

●西歐之戰爭……英法軍與德軍戰於剌伯式及香檳業而獲大勝。且占領亞拉斯北面之斯崔地方及山理姆斯至剌伯式間之孔道。俘德兵二萬餘人。

●土保條約簽字……土耳其與保加利亞所訂由土耳其割讓鐵道地帶於保加利亞之條約。本日在台莫的喀簽字。

同　二十七日

●英國海軍礮擊比國沿岸……在比境齊不魯日及尼于巴特北方之德軍壍濠。皆爲英國艦隊所轟擊。

●奧軍爲俄軍戰敗……俄軍連日進攻勒克市兩側面之奧軍。直抵科佛爾。奧軍遂於本日撤退布絲棣。（加里西亞之一都市在俄奧交界處）

●意艦炸裂……意國戰鬬艦班納特德勃林號。忽因失愼炸裂。

同　二十八日

●西歐之戰爭……法國斯崔、亞貢、亞爾德亞、亞拉斯等處。皆有猛烈之戰爭。德軍不利。失壍濠數道。

●俄內閣員至大本營謁俄皇……近來俄國議會不滿意於現內閣之政策。致內閣與議會。時起衝突。俄國內閣全體閣僚。乃於本日。至大本營。謁見俄皇。面奏政見。

●英軍戰勝土軍……英軍在美索波大米獲勝。土耳其軍向伯達方面退去。

同　二十九日

●戰局之變換……英法兩軍漸取攻勢。德國在法境之兵。屢次敗退。德帝乃率近衛兵全軍團馳往法境援助。於是對俄之德軍兵力。因以大減。

●俄國君臣在戰地開重要會議……本日俄皇自爲議長。在陣地聚集大臣。開大會議。此舉似關係俄國政界之調和甚爲重大。

同　三十日

●西歐之戰爭……法軍繼續攻擊香檳業之德軍第二線。德軍損失甚巨。

●保加利亞首相辭職……保加利亞首相拉特斯拉華夫氏辭職。保王命麥里諾夫氏組織新內閣。

十月　一日

●英勞動黨反對徵兵制度……英國勞動黨因政府中一部分之閣員主張採用徵兵制度。特於本日邀集黨員。開特別會議。旋由該黨代表面謁首相愛斯葵士陸軍大臣吉青納。縷陳意見。說明徵兵制之非必需。

●德奧軍以飛機襲擊塞國臨時京城

同　二日

●英俄兩國之財政會議……本日夜間。英國財政大臣麥肯那與

俄國財政大臣會議兩國財政上之關係。意見一致。兩聯合國政府決計出於始終一致之行動。

●西歐之戰爭……本日有法國飛機。在香檳業狙擊迷路之德國飛艇。德飛艇被焚。另有法國飛機六十五架。擲炸彈於德國車站及飛艇根據地。 在比境之英國重礮隊。與英國艦隊協力。礮擊哇斯旦之德軍堡壘。在亞爾德亞之德兵。向紐維爾與斯崔北面森林之間之英軍全戰線開礮猛擊。阜利哇白沙克之南北及香檳業地方。皆有猛烈之礮戰。德軍常用止呼吸之毒彈。勞倫之德軍偵察隊。亦爲法軍擊退。

●俄保國交之危機……駐劄保加利亞之俄國公使。接到俄國政府之訓令曰。苟保加利亞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公然與德國斷絕關係。且命駐在保國之德奧軍官免職。則可速行回國。同時俄政府致最後通牒於保加利亞政府。要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所有駐保德奧軍官盡行免職。 同日保加利亞運兵至塞境及希境附近。勢將開戰。

同　三日

●俄國召集國民兵……俄國召集第一第二國民兵。本日齊集於海參威。各入其所屬之部隊。因此俄國各店之職員異常缺乏。

●英法兩國在美國募債之成績……英法兩國在美國募集公債。於本日截止。煤油大王陸蒂勒一人。購債票五萬萬美金。

●聯軍在塞維尼加上陸……攻他大尼里海峽之英軍司令官哈密耳東將軍。已使聯合軍在塞維尼加上陸。進攻土耳其。

同　四日

●俄國正式致最後通牒於保國政府……本日下午四時。駐保加利亞之俄國公使。將俄國政府致保加利亞政府之最後通牒文書。正式交與保加利亞首相臘特斯拉華夫氏。

●希臘議會通過信任政府之決議案……本日。希臘首相威納式洛出席於希臘議會。說明聯合軍在塞維尼加上陸之理由。說既畢。議會乃通過信任政府之決議案。

●德美之交涉……德國爲轟沉汽船亞拉別克號一案。致文於美國政府。承認該潛艇指揮官行動之非。且允對於美國人生命之損失。給予賠款。

●土美之交涉……美國政府命其駐土公使通告土耳其政府曰。土耳其如不停止殘殺亞爾美尼亞人之行爲。則美土兩國國交。將從此破壞。

●英法對保之交涉……駐劄保加利亞之英法兩國公使。本日先後謁見保加利亞首相臘特斯拉華夫而告之曰。貴政府如不允俄國之要求。則敝國政府。亦將與俄國出同一之舉動。本公使卽與俄公使同離蘇非亞而歸耳。

同　五日

●保加利亞拒絕俄國之要求……保加利亞於本日拒絕俄國之要求。一面關於馬其頓問題。致最後通牒於塞爾維亞政府。

●希臘內閣全體辭職……希臘內閣總理威尼式洛。關於聯軍上陸於塞維尼加事。與國王意見不同。遂於本日全體辭職。王許

之。

同　六日

●俄保斷絕外交關係……本日駐保俄公使因保加利亞政府不允俄國之要求。聲明俄國與保國之外交關係。業已斷絕。所有俄國人民在保加利亞之利益。悉委託和蘭公使保護。　同日。駐保俄法英意塞五國公使。齊向保加利亞政府要求旅行劵。以便分道歸國。

●德軍侵入塞爾維亞……德國陸軍五十萬人。奉命經過奧國。往攻塞爾維亞。　同日有大部隊之德軍。渡特里那、騷、多腦三河。入塞國境內。

●希臘組織新內閣……本日希王與已辭職之內閣總理威尼式洛熟商後。命組織聯合內閣。以前內閣總理石意米斯氏長之。惟威尼式洛一人出閣。石意米斯已拜命。從事組織新內閣矣。

同　七日

●俄保開戰……本日俄國巡洋艦兩艘。礮轟保加利亞黑海沿岸之瓦那港。

●保塞開戰……本日保加利亞飛機至塞爾維亞尼薩地方擲炸彈。燬建築物及生命無算。

●保加利亞布告宣戰理由……略謂。為圖國民之一致起見。不得不加入德奧。參預戰爭。

●希臘新內閣成立……石意米斯為總理兼任外務大臣。內務大臣古那里斯。陸軍大臣雅那幾柴斯。海軍大臣客溫德維哇的斯。財政大臣特拉古米斯。文部大臣什斯德米斯。司法大臣拉利斯。

●希臘對於聯合各國宣告中立

同　八日

●德軍占領塞國舊都……塞爾維亞舊都貝爾格萊德之大部分。本日為德軍占領。該處塞軍。向南方退去。

●聯合軍在塞羅尼加上陸……聯合軍三萬二千人。本日在塞羅尼加上陸。後至者尚未已。

●保希之交涉……保加利亞政府致正式公文於希臘政府曰。希臘對於聯合軍在塞羅尼加上陸。若能不變更中立之態度。則保加利亞亦願負將來之責任。

同　九日

●德軍完全占領塞爾維亞舊都貝爾格萊德

●美墨交涉……本日全美會議（即美國與臘丁亞美利加六國公開之會議）決議承認墨西哥之喀浪石政府。美國願於精神上物質上財政上。援助喀浪石政府。墨西哥之維拉將軍聞之。竭力反對。亟欲與喀浪石將軍一戰。以決勝負。

同　十日

●德國親王訪謁羅馬尼亞政府……德國阿亨勞赫親王。本日由保加利亞京城至羅馬尼亞京城不加勒斯多。謁見羅馬尼亞王及王后。

●希兵聚集保境……希臘兵連日聚集於保加利亞邊界。以備不虞。

●德國飛艇襲擊俄京……德國飛艇至彼得格勒附近拋擲炸彈。彼得格勒人心大為震懼。

原文献残缺